

# 云南大学学报

# 1

本片卷

自 1939 年 1 期

至 1942 年 2 期

**1939** 年

第 **1** 期



## 原 雜 察

馮友蘭 張可為

- 一、緒言
- 二、戰國末至秦漢思想統一運動之歷史的原因
- 三、戰國末期之道術統一說
  1. 荀子之王制論
  2. 莊子天下篇之道術統一說
  3. 韓非子“言談者必歸於法”之主張
- 四、總論雜察
- 五、呂氏春秋
  1. 方術統一論
  2. 義利論
  3. 反“非攻”及薄葬等主張
- 六、淮南內篇
  1. 道無為
  2. 本末說的道術統一論
- 七、漢代其他各家之雜察傾向
- 八、餘論

### (一)緒言

這篇文章的主旨，是打算說明在戰國末期到秦漢之際，中國思想界有一種“道術統一”的學說，在思想家與政治家之間流行着。當時的思想家與政治家有一種思想統一的運動。“道術統一”的學說即是在這種運動中生出來的。有這種運動，有這種學說，思想界中即生出一種新的派別。此新派別即是漢書藝文志所謂“雜家，”

“道術”一詞，照莊子天下篇所與的意義，差不多與西洋有一部分哲學家所謂“真理”一詞範圍相同。（他們寫這個字的時候，第一個字母，是要用大寫的。）大概言之，道術是對道而言，道是萬事萬物的總原理，對於此總原理的知識，就是道術；道術是對於道的知識，故有時亦簡稱曰道。荀子對於此所謂真理，即只稱之曰道，而不稱之曰道術。道既然無所不存，所以道術亦是無所不包。人所有的一切知識，以及各家的學說，都可以說是道術的一部分，可以說是從道術分出來的。莊子天下篇說：“道術將為天下裂。”從道術裂出來的知識或學說，都只是整個的真理之一部分，即天下篇所謂“方術”。

凡以為有如此的道術，而自道術的觀點，以批評統一各派學說者，其主張我們稱之為“道術統一”說。不以為或說有如此的道術，而從別的觀點，以批評統一各派學說者，其主張我們稱之為統一思想或統一方術。

### (二)戰國末至秦漢思想統一運動之歷史的原因

自春秋訖漢初，中國歷史的趨勢，在政治方面說，是統治機構由多元的變成一元的，由分散的變成統一的。自春秋時起，尤其是春秋以後，中國舊有的封建諸侯，各把自己的國做單位，

在國內削減了貴族即所謂家的勢力，集權中央，在國外則吞併弱小，巧取豪奪，以擴大疆土。這些國家，每一個都在有意地或無意地，企圖完成這統一政治機構的歷史使命，用當時的話說，就是說要企圖去“王天下”。這種趨勢，在戰國末年更為顯著，而一般人也希望這種趨勢，能以成為事實。孟子說：“定於一”，正是表示這種希望。

自春秋以降，各家學說的興起，本來都是打算解決當時的各種問題的，都要“救世之弊”。因其所見不同，主張各殊，而又皆求其能得用於世，得行於世，所以就不免爭辯。各家學說，愈趨完整，派別之分，越發顯明，爭辯亦日益激烈。春秋時代，孔子只說：“道不同不相為謀。”戰國初期，孟子就主張：“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善於“知言養氣”的孟夫子，在那時代，就不得不實行“理論鬥爭”了。

到了戰國末期，統一的局面，已有眉目。一元統治的政治機構的理想，漸漸具體化。思想界對於百家分歧衝突的局面，亦漸感覺不滿了。第一個使各家都不滿意的，是分析堅白同異的辯者。荀子說辯者之學是“不急之察”，又叫它做“姦道”。他說：“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聽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僅指也，不知無害為君子，知之無損為小人。”荀子鑿叢篇。至於莊子韓非，雖其觀點與荀子不同，學說各異，而其主張取消辯者之學，大家倒是一致。莊子亦知議論出發，指出所謂“辯者之囿”，說惠施“辯之不足益之以怪，能服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天下篇）韓非從治國的觀點出發說：“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韓非子亡

徵。這種對於辯者一致的攻擊，即表示當時人對於各家“理論鬥爭”之厭惡，亦即是當時思想統一運動之表現。

思想統一運動，其興起大概是由於下列三種情形：

第一，從歷史上看，統治者說思想統一，是必需的。因為統治者一方面在決定政策上，必需有一個一貫的理論根據，一方面在政策施行上，也需不受太多的龐雜不一致的批評，所有的統治者，大概都是主張思想統一的，自戰國至秦漢政治上既趨向“大統一”，所以統治者亦提倡思想統一。

第二，有許多人相信真理，尤其是有些哲學家用大寫寫的那個真理，本來而且只能有一個。既信真理為一，則對於各家之學之矛盾分歧，必有人思有以“一”之。

第三，就思想史之發展言，經過一“百家爭鳴”之時代，隨後亦當有一綜合整理之時代。

在此情形之下，戰國末及秦漢之際，思想統一運動，即應運而生。

在此運動中，有些人對於真理本來而且只能是一之一點，特別發揮。此等人之主張，即是此文所謂“道術統一”。說荀子及莊子天下篇都是講“道術統一”說的。雜家的人即是主張“道術統一”說的，或可說是受“道術統一”說的影響的。他們對於各家的看法，與荀子及莊子天下篇頗相同。他們與荀子的見解，有一部分相同，即以為各家各有所“見”，亦各有所“蔽”。他們與莊子一派的人的見解，亦有一部分相同，即以為各家之“方術”，皆有得於道術，皆為道術之一偏。照這個觀點的看法，他們以為求真理的最好的辦法，是從各家的學說，取其所“長”，舍其所“短”，取其所“見”，去其所“蔽”，

折衷折衷起來，集衆“偏”以成“全”。秦相國呂不韋就是想用這種辦法來求統一思想的。史載呂不韋會門客作呂氏春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史記呂不韋列傳）漢淮南王劉安，也集合多人，作爲淮南內篇，自謂謂：“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能‘乘其畛絮，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淮南要略）。這種態度明白地是折衷折衷的態度。這派思想家漢書藝文志稱爲“雜家”。藝文志說：“雜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呂氏春秋淮南內篇，藝文志皆列入雜家。據藝文志所載，雜家著作，共有二十家，四百三篇之多，但今多已佚。不過除呂氏春秋與淮南內篇之外，其餘雜家著作，大概是所謂“豈者爲之，則浸漢而無所歸心”（語見漢志）者流所作。呂氏春秋與淮南內篇，已很足代表雜家，正如老子莊子足以代表道家。

### （三）戰國末期之道術統一說

道術統一說大概在戰國末期已經成立。持此說者有儒道二家。戰國末期道術統一說與道家之興起很有關係。有了“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的見解，才會使人覺得當時互相攻擊的學術派別，是可以融會綜合的。老子說：

“道沖（虛也）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四章）。

“道者，萬物之奧，”（六二章）。

這道，“似萬物之宗，”又是“萬物之奧，”所能包容之多，所能籠罩之廣，一切事物對之，直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道爲萬物之宗，道術爲各家的學說，即所謂方術者之宗。這是道家的道術統一說，持此說者爲莊子天下篇，

儒家是保存傳統學術，擁護傳統制度的學派。如果我們



承認歷史是有延續性的，則一切新學說新制度，都可以說，在舊學說舊制度中，有其萌芽。從這一點看，亦可以得到道術統一之觀念。漢書藝文志說九家“亦六經之支流餘裔，”正是用這種看法。所以儒家亦有道術統一說，持之者為荀子。茲就荀子及莊子天下篇中所見，分別述之。

#### (1) 荀子之王制論

荀子是戰國末期的儒家的大師，當時正是學說派別最複雜的時代。在理論發展上，各個學派，許多系統，已經很完整了；對於異己的學派，相反的主張，了解已深，而同時排斥亦益力。這種情形，自如今看來，也可以說是學術興盛的現象，不過當時人却大都認為是一種混亂，是非不分的局面。荀子對於這種局面，尤為痛恨。他敘述當時的情形說：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希字瓊瑤，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荀子非十二子篇）

他列舉它翳魏牟陳仲史臧犀宋鈞慎到田駢施施鄧析子思孟軻等六派十二人，以為他們的學說，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其結果實只是以“欺惑愚衆，”擾亂是非。當時混亂的思想，荀子認為必須統一，因為“道”本來是一，而且只能是一。荀子又以為當時各家各有所見，墨子有見於“用，”宋子有見於“欲，”襪子有見於“法，”申子有見於“勢，”惠子有見於“辭，”莊子有見於“天，”不過他們所見者，皆不過是“道”之一偏，而不是其大全，所以各家之所見，正成為各家之蔽。荀子說：

“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由俗（楊倞曰：‘俗當為欲，’）謂

之道盡味矣；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勢謂之道盡便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較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求之能識也，故以爲尾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篇）

見乎一隅，不知其爲一隅，而自以爲知道，則必不知道，即是“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蔽於一曲，是人之大患。荀子說：

‘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治則復經，兩疑則惑矣。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今諸侯異政，百家異說，則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亂。亂國之君，亂家之人，此其誠心，莫不求正而自爲也。妬繆於道，而人誘其所迫也；私其所積，唯恐聞其惡也；倚其所私，以觀異術，唯恐聞其美也。是以與治雖（荀子）行曰：‘雖當作離，’走而是己不輟也。豈不蔽於一曲而失其正求也哉？’（荀子解蔽篇）

如欲不蔽於一曲，辨其是非，知其治亂，得其正求，則必須知“道。”荀子說：

“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故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深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何謂衡？’曰‘道’。故心不可不知道。”（荀子解蔽篇）

道之具體代表即是王制。王制是一切的“隆正。”所謂“隆正，”有標準之意。百家之說，各有所見，各有所蔽，何者爲其所見，何者爲其所蔽，要加以判斷，必有標準。聖人所用之標準是道。常人所用之標準，即聖人所定之王制。荀子說：

“子宋子曰：‘見侮不辱。’應之曰：‘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

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故所謂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畧，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荀子正論篇）

“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天下有不以是為隆正，然而猶能分是非，治曲直者邪’”

（荀子解蔽篇）

凡不合王制者都是蔽，都是姦言。王制是批評一切學說之標準，荀子說：

“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辨君子不聽。”

（荀子非相篇）

“辯說譬論，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謂之姦說。”（荀子非十二子篇）

“凡知說，有益於理者為之，無益於理者舍之，夫是之謂中說。”

……知說失中，謂之姦道。”（荀子儒效篇）

荀子批評當時各家，也都就其合王制不合王制立論，他說：

“孔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詭，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詭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荀子天論篇）

所謂“貴賤不分”，“政令不施”，“羣衆不化”，很明顯地即是不合王制的毛病。

既有王制以為隆正，有“道”“理”“禮義”以為準則，合乎王制，順乎禮義，“有益於理者為之”，“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荀子天論篇）則方術可一。聖人得位，推行其“王制”，則“十二子者皆遷化。”即不遷化，聖王也一定使“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荀子非十二子篇）

但聖人既不得位，統一方術之事業，只好望於仁人。荀子說：

“今天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舉，聖王之迹著矣。”（荀子非十二子編）

### ② 莊子天下篇之道術統一說

天下篇對於道術統一的想法，是道家的看法，與荀子的看法，頗有差異。天下篇以為各家皆有得於道術，荀子以為各家皆有見於“道”之一隅一偏。在此點天下篇與荀子似有相同處。但天下篇對於各家之態度，則與荀子大不相同。荀子詳論各家，以為各有所見，各有所蔽，好像公尤，與天下篇的看法差不多。但其質他以為各家之所見，既都是一偏，因此一偏之見，反蔽“大理”，對“大理”而言，此所見即是蔽，所以說：“愚者為一物一偏而自以為知道，無知也。”從道術之觀點看，各家之有知，正即各家之無知，只有合王制，順禮義，纔算有知。天下篇論述各家，有時也加以批評，却都以為是“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論惠施無此語，似乎也是表示看不上辯者之意。也許天下篇論惠施段是另一篇如有人所說）諸子百家各得道術之一部分，“以自為方。”古來的道術是“天地之純，”因純故一。諸子百家，不見“純”而裂道，則“往而不返，必不合矣。”但不合亦只得聽其不合，而荀子則要用王制禮義以務息各家之說。這是道家與儒家的態度之不同處。

以下分三點來說明天下篇之道術統一說：

第一，天下篇所謂道術，是無所不包的“真理。”天下篇說：“古之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由何出？’蓋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

所謂“无乎不在”者，天下篇說：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虛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書職，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

其中天人，神人，至人，都得道術之體，故能“不離於宗”，“不離於精”，“不離於真。”聖人得道術之用，故“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君子者，得於道術之末迹，故強仁義，行禮樂，已不能算得道術之全。至於百官百姓，則更“日用而不知”矣。得道術體用之總全者，即天下篇所謂“古之人其備乎。”因爲他“備”，故能“配神明，騁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這叫做“內聖外主之道；”又叫做“明於本數，係於末度。”本數即是宇宙萬事萬物之總原理，末度即是禮樂法制；對於這各方面所有的真理，即天下篇所謂道術。

第二，天下篇以爲道術，“古之人”能全有之。所謂“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者是。這種道術，“六通四辟，小大稽粗，其運天乎不在，”其大者精者，即是其關於本數者；其小者粗者，即是其關於末度者。以後之人，雖不能見道術之全體，然道術之“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此所謂數即本數；此所謂度即末度。關於其末度，天下篇說：

“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荀卿先生，多能明之。……

詩以道志，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各分。”

關於其本數，天下篇說：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釋而道之，”  
 “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  
 “以其有爲不可復加矣，”“譬如耳目鼻口，皆有神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有所長時有所用，”（天下篇）。但是比不得古之聖王，都是“不該不偏”的“一曲之士。”這些一曲之士，各得一察，“往而不返，”從其所得之一曲，“以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往而不反，必不合矣。”所謂“往”的意思，就是推衍上去，各家各得道術之一部分，把這一部分執着起來，推衍下去，他們即不會再合了。古人之大統，後人再也不得見了。

百家之學無一非不偏不該之論，古人所有道術之全，已散於百家，百家各得一偏，故猶耳目鼻口，時有所用而不能相通。所以“內聖外王之遺，闕而不明，慙而不發。”如墨子之“反天下之心，”慎到之“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固已不對，即老聃莊周，也只是真人類似所謂‘至人’等，也只能“澹然獨與神明居，”“鴻與天地精神往來，不敖倪於萬物，”而不能“離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行聖人之事。他們只有“內聖，”而沒有“外王。”

第三，莊子天下篇對於各家方術之看法，與莊子齊物論等篇有相同之點。莊子齊物論有“齊是非”之主張，齊物論說：

“道惡乎隱而有真僞？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

道是宇宙萬物之總原理，小成則道隱，道術是寄於這個原理的知識，知識若成了“家，”則道術也隱。儒墨有執，各以其自己之

所是，非其所非，“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如環無端。在此道術之全中，若執其一曲，則必相非，故齊物論主張兩行之說：

“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

所謂兩行，即不廢是非而超過之。對於各家之是非，以“不一”一之，以“不齊”齊之。天下篇雖沒有這一種的齊法，但對於道術的統一，只說道術原來是統一，至於既分之後，各家不能相通，亦只好聽其自爾。天下篇既不想定一定的標準，以統一各家，亦不想切實各家，以恢復道術之統一。既有各家，即任其自爾。這是道家的態度。

#### (4) 韓非子“言談者必歸於法”之主張

法家雖無明顯的“道術統一”說，而對於思想統一則極爲注重，故下略述韓非子在此點之見解。

法家之學之目的，在於治世強國，故其對於思想統一之主張，係由功利主義的觀點，從國家的立場立論。韓非子對百家之學有下開三種見解。

(一) 雜反之學，互相衝突之說，不能並存。他說：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入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亂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遠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嚴王先慎曰：‘設疑語，不鬥爭，取不隨仇，不羞固圜，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子之怨也；是宋榮子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怨暴，俱在二子，世主兼而禮之。自處之學，雜反之辭

爭，而世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雖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器行同異之餘，安得無亂乎？”（韓非子顯學篇）

（二）妨害國家政令的學說，不能容許。“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韓非子列入“五蠹”，謂“世主不除此五蠹之民，”“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韓非子又謂楊老之說，從國家的利害着想，也不可提倡。他說：

“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放城者受爵祿，而信虛愛之說，……舉行如此，治覆不可得也。”

（韓非子五蠹篇）

這所說的是儒墨。又說：

“畏死遠難，隸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難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世主聽虛聲而禮之，利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韓非子六反篇）

這所說的是楊老。

（三）無用之辯，微妙難知之論，都須取消。韓非子說：

“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澁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篇）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殺者也，……不以功用爲之的，說言雖至衆，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韓非子問辯篇）

“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精潔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持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人所明知者，



不用，而蓋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韓非子五蠹篇)

其他學說，不在上述三者之列，而有利於國者，則可歸之於法中；使一國之民，所有個人生活，社會輿論，一皆依據於法。國家要戰爭，則法即須照着這個意思規定，人民都須以殺敵為至善，不得持重生貴己之學說。國家要拓土開疆，則法即須照着這個意思規定，人民都須以攻城掠地為至善，不得持兼愛非攻之論；但假如國家要提倡節儉，則墨子節用薄葬之說，非但不加禁止，而且還要佈之於官，令人民遵守。韓非子說：

“世主之為亂學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之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韓非子顯學篇）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

(韓非子五蠹篇)

“以法為教，”“以吏為師，”“言談者必歸於法，”即是韓非子對於統一思想的辦法。其於百家之學，不究其本，不管其理論系統，專以實用為宗，以治世強國為準，而衡量各家學說主張之實際的影響；然後對於各家有所取舍，歸於法而一之。他用這種方法，采道家情虛無為之論，以為其君道無為之說，采儒家之忠君正名及其他各家有利於治世強國之學說，以為法之內容。近人王世瑄先生謂“韓非子實集儒道法三家之大成”（韓非子研究）。此亦可說不遑其大成之所集，只是切實淺顯的主張，並無微妙之言，系統之論。他統一思想之法，著重在實用上，而不在根本的理論上。但就其法家立場言，這也是合理的。

方法了。韓非子對於統一思想，大都就國派或統治者之觀點立論，我們可以說：他只有統一思想的學說，而沒有“道術統一”的學說。不過他之採取各家，及以爲各家亦時有其用之見解，亦與雜家以影響。

#### (四) 總論雜家

漢書藝文志說：

“雜家者流，蓋出於漢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墨者爲之，則漫羨而所歸心。”

藝文志雜家書目內，列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二篇，今所存淮南子就是內篇，書末有要略一篇，自謂：

“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事’一本作論），稽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典憲，治玄渺之中，消搖靡覓，棄其眇絮，謝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於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堯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窮。”

從這兩段看，可知所謂雜家者流，乃是“兼儒墨，合名法”，“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之一派。他們自以爲這種辦法可得道術之全，自這個觀點看，各家皆一尚一隅之士。

戰國末期，各家對於統一思想，都有一種主張。儒家荀子一派，以爲諸子各有所見，因其所見，蔽於一曲，闇於大理。道在於大理，不在一曲，是全不是分。道之具體的代表是王制，主張“尊王制”，“禁姦言”，以統一思想。道家莊子天下管則以爲道樞散而爲方術，方術猶人之耳目口鼻，各有其用，而不可以相通。道術之大純，今失而不可得。百家分競，往而不返。如人以爲天下繁，也有統一思想的方法，其辦法亦必是以不

一之。法家主張以法爲治，以治世強國爲目的。合於此目的者，布之於官，歸之於法，不合此目的者，“息其端而去其身，”使“言談者必歸於法，”法卽爲國人言行的最高標準。所有這些說法，都是春秋以後，學說遽起，派別分歧，輕反之說，互相衝突之情形所引起，亦是當時政治統一之趨勢所需要。在戰國末期以後，這些說法，成爲當時思想之主潮。因爲此種思想之流行，引起一些好折衷之學者，自命爲非一曲之士，不墨守一家之迹，企圖綜合各家，“棄其珍榮，謝其淑靜，”使各家學說，由分而合，此種人卽漢書藝文志所謂“雜家者流。”以後秦漢之際，政治上全國統一，“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在此種情形之下，此種自命爲綜合諸家之派別，最易盛行。

雜家所依之理論的根據，主要的是戰國末期所有之“道術統一”說。儒道二家雖均有“道術統一”說，但其對於各家之態度，則截然不同。荀子認爲各家之所見，卽是所蔽，愚者得一偏而自以爲知道，對“大理”而言，各家都是“無知，”只有合乎王制，順乎禮義者，才算見非蔽，得乎道之全。莊子天下篇認爲百家之學，雖然也是不該不備，但“古此道術有在於是，”並不是全然無知，並且還以爲百家之學，猶耳目口鼻，雖然不能相通，却各有其用，不過各家“往而不反，”純一道術，爲天下裂，可認爲“悲夫”而已。荀子所謂總全的道，就其正客觀的看法，其實仍是他自己的道。要大家承認了王制爲“隆正，”方可辯論，那裏還會有什麼辯論？別家只好全部投降，也不會有什麼調和好講。故依照荀子的辦法，只會有“罷黜百家”之論，不會生出折衷各家之雜家。但莊子天下篇則以爲百家之學，都得道術之全之一部分，而且各有所用，如耳目口鼻。我

們可以設想，天下篇所謂總全的道術，可以是當時許多方術之總合，耳目口鼻俱全。（此種設想其實不與天下篇的意相合，天下篇所說之道術乃是純一的，耳目口鼻雖全，乃如樸未斲，不和後來之已分開者一樣）。若如此設想，則欲得總全的道術，必須不偏不倚，網羅百家，而成總全，這正是雜家之態度。只有在這種態度下，才能發生折衷主義以“兼儒墨，合名法。”

但在另一方面看，如果完全照莊子天下篇所持之態度，也不能產生雜家。莊子天下篇所持之態度是道家的態度，道家對於有兩點持之甚堅：(1)道術是“天地之純”，純有純樸的意思，純是最好最全的；因其不是從名言分別得來，故為無上智慧。各家學說，都由名言分別推衍而來；各家都是分裂純一道術之罪人，他們不能相通，不能相合。道術之分裂為方術，如“樸散而為器”，如七鬻鬻而渾沌死。(2)因循無為，也是道家所堅持之一點。百家遷起，雜說紛爭，無論起因如何，已為既成事實；百家“往而不返”，“道術將為天下裂”，乃是當時之趨勢。對於此種趨勢，道家只好嘆一聲“悲夫。”後之學者不能“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他們也是愛莫能助。“勞神明而為一”，是道家所最不贊成的。既認為方術不能統一，又不想去統一它，則亦不能發生雜家；雜家是認為方術可以統一，而又想去統一它的。而且雜家也不能贊成道術越純樸越好之說法；太純樸了，固然可以“一”，但此“一”其實沒有多天用處，故完全採用天下篇所持態度，亦不能發生雜家。韓非子的學說，及其提出統一思想之必要之一點，亦可與雜家以影響，上文已說。茲將雜家所承受於戰國末期之“道術統一”說，及統一思想之主張者，列舉數點如下：

第一，“道術統一”說之中心觀點，為戰國末期諸道二家所公認者。此說以為道術之宏，包括所有的學說，或包括所有學說之“好”的一方面。

第二，對於百家之學，“道術統一”說以為他們都見到健全道術之一般一隅。這也是荀子和天下篇所共同主張的。

第三，韓非又採荀子和韓非子的見解，認為各家學說，有統一之必要。就實用上說，學說必須統一不二，總不至感亂法令，混淆是非；就知識上說，必知大全的道術，纔算全知之士。

此三書乃是成立雜家之理論的基礎。他們不能承受荀子以一宗之說為標準，以統一別家之主張；也不能承受莊子天下為方術不能統一之理論。雜家自始即不專崇於某一宗也非單獨由某一宗的學說發展而來。

自然說雜家不宗一家，並非說它不受過他家之影響。前文已提到道術統一之說，與道家之興起，有很大的關係。中國先秦哲學，一般是注重實際人生問題，有形上學者，只先有道家，後來雖有易傳、易傳受道家的影響也很大。又因道家所論問題，有許多是較各家所論為根本的。故雜家有許多地方，都採取了道家的觀點。如呂氏春秋開頭就論“本生”“重己”，淮南內篇開頭就有原道一綱，都是道家的議論。江璩讀子巨言上說：

“其得道家之正傳，而所得於道家亦較諸家為多者，則雜雜家。蓋雜家者，道家之宗子，而諸家者，皆道家之旁支也。惟其學雖本於道家，而亦旁通博綜，更兼采諸墨名法之說，故世名之曰雜家。此不過采諸家之說，以證其說，以見王道之無不貫，而其歸宿仍在道家也。”（論道家為百家所從出章）

其實所謂宗主道家，以各家之說游其流，在今所有之雜家著作中，都未曾自己說過；就其內容看，亦有許多地方與道家思想，並不一致。雜家的代表作品，今有呂氏春秋與淮南內篇。淮南內篇之於道家，其關係較呂氏春秋為深。顧頡剛先生曾作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成書年代一文（載古史辨四卷），即以呂氏春秋與淮南內篇兩書對道家關係深淺的差異為論，推測老子一書，成在兩書成書之間。不過淮南內篇也不宗主道家，它自己說：“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上文已詳。總之，雜家不是道家，也不宗主任何一家，它是應秦漢統一局面之需要，以戰國末家期“道術統一”說為主要的理論根據，實際企圖綜合各之一派思想。這種思想，在秦漢時代，或為主潮。在秦漢時代，各派各家，都不免有雜家的色彩。

呂氏春秋與淮南內篇，在漢書藝文志中，皆列為雜家，它們有下列三點相同：

第一，兩書都不提它的宗主，也不說明以那一家為主。淮南內篇甚且自己聲明：“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呂氏春秋提到各家，也都平等看待，老聃、孔子、墨翟、閻尹、列子、陳騶、陽生、孫臏、王廖、兒良，都一概而論，稱為豪士。（見審分覽不二）並未提出那個較高，那個較低。

第二，雖然如此，它們亦各根據一些已有的理論，造成一標準，企圖用此標準來把各種相互衝突的學說主張，加以抉擇，放在一起，以“總天下古今之論，”“棄其畛畛，揚其激擇，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姓類。”舍短取長，“以見王治之無不貫。”自謂如此可溶天下方術於一爐，得道術之補全。此外尚有與別家並無理論的關係之學說，只要不與別家衝突，亦將

其列入。如呂氏春秋之紀月令與論農業技術之說(上農任墾等篇)，淮南內篇之調天文地形是也。此卽所謂統一。

第三，照歷史的記載，二書都是統治當權者命其食客所撰。呂不韋爲秦相國，劉安爲淮南王。史記說：“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二十紀。”漢書說：淮南王“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於此可見兩點。其一是學說統一，是統治當權者所需要。其二是此等持漢折衷的工作，食客作之最爲相宜。藝文志說：“雜家者流，出於議官。”我們可以說雜家者流，出於食客。(此一)

胡適之先生作淮南王書一書，說雜家是一輛拉圾車，無所不裝。其實卽是拉圾車，也不能無所不裝。雜家是“兼備墨，合名法”之學說，是根據秦漢時代流行之“道術統一”之思想成立出來的。故不拘一說，不定一家，以爲如此卽可得道術之全。它雖採取各家，然亦不像後來編叢書那樣，將原書整個收入，卽算完事。雜家者流，有他們的主張，他們主張道術是“一”，應該“一”；其“一”之並不是否定各家只餘其一，而是折衷各家使成爲“一。”凡企圖把不同或相反的學說，折衷調和，而使之統一的，都是雜家的態度，都是雜家的精神。

#### (五)呂氏春秋

胡適之先生說：

“呂氏春秋雖是賓客合纂的書，然其中頗有特別注重的中心思想。組織雖不嚴密，條理雖不很分明，然而我們細讀此書，不能不承認他代表一個有意綜合的思想系統。(胡適文存三集 讀呂氏春秋)

胡先生說明呂氏春秋所特別注重的中心思想，就是個人主義

的重生貴己。重生貴己是呂氏春秋所注重的思想，却不是呂氏春秋所自己特有的思想。呂氏春秋卷分覽說：“陽生貴己。”是貴己爲陽生之說，陽生即楊朱。

從這一方面看，呂氏春秋近乎楊，但自另一方面看，呂氏春秋又近乎墨。底文副說：

“呂氏春秋一書，大約宗墨氏之學，而綴飾以儒術。其重生節喪安死，尊師下賢，皆起墨也。”（他經堂文集書呂氏春秋後）

不過呂氏春秋之近乎墨道，其實不在節喪安死等主張。因爲它所以主張節喪安死，與墨家所以主張節喪短喪所持理由不同。墨家持功利主義，呂氏春秋亦持功利主義，在這一點說，呂氏春秋近乎墨道。不過書面又有一點不同，墨家以利天下爲利，呂氏春秋則以順生適性爲利。呂氏春秋蓋將楊墨之學混合而爲言。呂氏春秋想把各家都混合起來，這即是胡適之先生所說“有意綜合。”“有意綜合，”正是雜家的態度。

呂氏春秋之重生論的功利主義，乃是混合楊墨之說，並非特創獨見。雜家以折衷爲主，沒有獨特的思想。它的獨特的地方，就在於混合折衷。胡適之先生以重生貴己爲呂氏春秋之中心思想，如他所謂中心思想，是一系統中，捉一變而全身動的，那樣根本思想，則雜家都沒有這種中心思想。若有了此種中心思想，則又不成其爲雜家了。雜家所有的不過是用以抉擇百家之學的標準，有此標準，能使“是非不可無所適”（呂氏春秋序意篇語），即已很夠了。如果這亦可中心思想，這樣的中心思想是雜家可以有的。



## (1) 方術統一論

呂氏春秋說：

“聽察衆人議以治國，國危無日矣，何以言其然也？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禱，子列子貴虛，陳辯貴齊，陽生貴已，稀賈貴鈔，王廖貴先，良貨後。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有金鼓所以一兵，必同法令，所以一心也；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勇者不得先，懼者不得後，所以一力也。故一則治，異則亂，一則安，異則危。未能齊萬不同，愚智工拙，皆盡力竭能，如出乎一穴者，其維遠人乎！”（審分窮不二）

是欲天下之治者，必求方術之統一。統一方術之法，爲“齊萬不同。”呂氏春秋又說：

“物莫不有長，莫不有短，人亦然。故善學者，假人之長，以補其短。故假人者，彊有天下。……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取之衆白也。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大立功名也。”（孟夏紀用衆）

呂氏春秋統一百家之學，也是持這種態度，用這種方法。不過狐皮白不白，可以用眼來看，披採百家之學，辨其是非，察其不可，則必有一種原則，以作爲標準。這個原則，即是呂氏春秋重生論的功利主義，它的義利論。

## (2) 義利論

重生本有兩方面，有身體方面的，有精神方面的。就身體方面說，六欲得其所欲，是順生，莫得其宜，則是虧生，迫生。就精神方面說，人性惡，服惡，辱，服辱而生，反乎人性，亦是迫生。故云：

“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胡適之先生謂：“在此有受人困辱迫勒之意”）是也，辱是也。辱

莫大於不義故不義迫生也。”(仲春紀貴生)

又舉例說：

“東方有士曰爰莊，將有適他而餓於道。狐父之盜曰丘，見而下齋餐以餽之。爰莊目三饋之而後飽視，曰：“子何爲者也？”曰：“我狐父之人，丘也。”爰莊目曰：“吾汝非盜，邪胡爲而食我，吾義不食子之食也。”閉手據地而吐之，不出；啜啜然遂伏地而死。”(季冬紀介立)

這就是不義迫生，尚不如死的例。本來，呂氏春秋以爲人重生貴己是說得通的。但它如果僅講重生貴己，則只有楊朱爲我之說，才是正當的結論。那樣，呂氏春秋如何去替各家陳理由楊朱學說爲論，則必有許多家學說主張不能容納。例如墨子之摩頂放踵而利天下，墨家之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即墨所謂“義”者，必不能與重生之說並存。呂氏春秋欲把“義”及“重生”融合起來，因在吾人所重之“生”上，爲義找到根據，說此二者是一非二。不義是辱，辱是迫生，迫生尚不如死。

由此說起來，重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重生，包括順生，也包括不迫生，狹義的重生，才只重身體之存在。利生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利生，包括利羣，即所謂義，狹義的利生，才只是利己。由重生而言，利是利義也是利，因其能使我被迫生。由貴己而言，利己是貴己，利人也是貴己，因利人爲義，適己之性，使己不辱。呂氏春秋借着這同一道精神的橋樑，把個人與社會，私利與公利，重生與爲義講通起來。

所以呂氏春秋反對荀子重利貪生說：

“世之所不足者，理義也，所有餘者，妄苟也。”(離俗覽)

“吾聞之，非其義不受其利。”(同上)

義本有應當如何之意，甚麼是我們應當作的。淮南主術訓說：“養生於樂適。”總稱訓又說“義務，比於人心而合於樂適者也。”此說頗與呂氏春秋之說相似。呂氏春秋主張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是為他人謀利其生，為大家謀利其生。故云：

“若夫舜湯……以愛利為本，以萬民為義。”（離俗覽）

‘衣人，以其寒也，食人，以其飢也；飢寒，人之大害也，救之，義也。’（仲秋紀愛士）

“善不善本於義。”（有始覽聽言）

善不善，是以義不義為標準的。

對於義利的看法，有兩種：一種是君子的看法，一種是小人的看法。君子知道義亦是利，覺得不義是辱，是道生，故行義而不苟生。小人只知狹義的利，私利，不知公利也是利，只知使此身體存在是重生，不知有時舍生（舍被迫之生）也是重生。呂氏春秋說：

“君子計行慮義，小人計行其利，乃本利。有知不利之利者，則可與言理矣。”（慎行論）

此段明示，義即是不利之利。義有時似乎與私利衝突，故是不利。但公利和私利，事實上常是一致的。呂氏春秋說：

“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皆亂，無有安身。’……故小之定也必恃大，大之安也必恃小。”（有始覽諫大）

此言個人利益，亦必在公利之中，才能保持。所以公利是不利之利。

### (3) 反“非攻”及薄葬等主張

吾人行事立論，必以義利為主。故對於攻戰亦當先問其

是非，不可一例非之。呂氏春秋說：

“故古之賢王，有義兵而無有戢兵。家無怒管，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刑罰，則百姓之‘悟’（王念孫曰：‘悟’字衍）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管不可假於家，刑罰不可假於國，誅伐不可假於天下，有巧拙而已矣。”（孟秋紀當兵）

“凡為天下之民長也，慮莫如長有道而息無道，貴有義而罰不義。今之世，學者多非乎攻伐而取救守。取救守則鄰之所謂長有道而息無道，貴有義而罰不義之術不行矣。”（孟秋紀振亂）

“先王之法曰：‘為善者賞，為不善者罰。’古之道也，不可易。今不別其義與不義，而悉取救守，不義莫大焉，害天下之民莫甚焉。故（攻）攻伐（者）不可非（俞樾曰：‘取’‘者’二字衍。），攻伐不可取；救守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義兵為可；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孟秋紀禁塗）

對於非攻之辯論，是呂氏春秋精采的地方，我們可以拿來作其抉擇各家之例。其反非攻之論，顯然是對墨家而發。呂氏春秋與墨家皆以利為論，而結論如此不同者，則是雙方對於攻戰的看法不同。墨子在春秋時代，當時各國都在努力擴張勢力，強吞弱，聚暴寡，所謂攻戰，在墨子看來，實與“入人園圃，竊人桃李”（墨子非攻上）相似。至戰國末期，呂氏春秋的時代，國數已少而皆強大，都要王天下，故其攻戰有統一天下的意義，非竊人桃李者可比。又，墨子是站在弱小國家的立場，已不欲人攻，亦不應攻人。呂氏春秋是站強大國的立場，故其見解不同。

呂氏春秋對於薄葬之議論，也與墨家不同。它說：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虛也。”(孟冬紀安死)

此是以個人之利爲其功利主義之對象，與墨子之以整個社會之利爲其功利主義之對象者不同。胡適之先生以爲呂氏春秋之中心思想是個人主義，也是爲此。

#### (4) 餘論

呂氏春秋批評儒墨之道，說他們都不知人性之本，人性之本是內在的，是根本的。儒墨不明爭此，只把外在的制度道德，寄責於人，故其術不成。呂氏春秋說：

“孔墨之弟子徒闕，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然而無所行。設者術猶不能行，又況乎所教？是何也？仁義之術外也。夫以外勝內，匹夫徒步不能行，又況人主，唯通乎性命之情，而仁義之術自行矣。”(似顯論有度)

順乎性命之情，以行仁義，卽是以重生貴己之說行仁義。

呂氏春秋一書，想用“纒白裘”的方法，統一方術。內而重生貴己，外而“長利”“高義”，以爲如此可以法天地之道，執一而應萬變。但孟春等紀，專言時令，任地辯土，專言農事，固非無用，亦不衝突，而在一些所謂“白”的狐皮之中，參雜了這樣一些不黑不白，又不像狐皮的東西，則所成白裘，實不如其所想像之完美。此其所以爲雜家。

#### (六) 淮南內篇

漢書藝文志雜家，列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篇。顏師古注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外篇今已佚。茲單論其內篇。

淮南內篇與道家的關係很密切。胡適之先生淮南王書，

謂淮南是道家。唐學黃先生作老子這部書與道家的關係一文(見張菊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即混合各派的雜家是道家亦就淮南而言。但是道家和雜家畢竟不侷。道家是獨有創見自成系統的一個宗派，而雜家則繼承戰國末期各家“道術統一”之思想，企圖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綜合各家之長，統一思想界。後者有意有爲而作，前者則離開各家各派而獨自發舒其所見之真理。

淮南內篇之“道術統一”說受莊子天下篇之影響很大。於下文可見。

(1)道無爲

淮南內篇說：

“無爲者道之宗。”(主術訓)

“無爲者道之體也；執後者道之客也。無爲制有爲，術也；執後制執先，數也。放於術則強，審於數則宥。”(詮言訓)

此言道之“體”爲“無爲”。淮南所謂無爲蓋不同於老莊之無爲。荀慈訓說：

“或曰：‘無爲者，寂然無聲，漠然不動，引之不來，引之不住；如此者乃得道之像。’吾以爲不然。”

又說：

“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權，自然之勢，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不有。非謂其感而不應，(從王念孫校王曰：‘今道字也。’)而不動也。若夫以火熯井，以淮灌山，此用己而皆自然，故謂之“有爲”。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鳩，泥之用轆，山之用粟，夏澗而冬陵，因高爲田，因下爲池，此非吾所謂爲。

之。”

此處把無爲分析，說他有三個重要的意義。從這三個意義引申推演，可容納幾種的學說。尚有一種意義謂“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不有”。但此只說明老子謙退之意，並不很重要，故從略。茲將其三個重要的意義分述如下：

第一，“私志不得入公造嗜欲不得枉正術。”——這種“無爲”也叫“無欲”，有安恬虛靜之意。淮南說：

“是故君子者，無爲而有守，清立而無好。有爲則讒生，有好則諛起。……故中欲不出謂之爲，外邪不入謂之塞。中局外處，何事不節，外聞中守，何事不成，弗用而後能用之，弗爲而後能爲之。”（主術訓）

“故有道之主，誠想去意，請虛以待，不代之言，不奪之事。循名責實，賞吏自司。”（同上）

“天下非無信士也，臨貨分財，必探得而定分，以爲有心者之於平，不若無心者也。天下非無廉士也，然而守重寶者，必關戶而鑿（從俞樾）封，以爲有欲者之於廉，不若無欲者也。人舉其疵，則怨人，聽見其醜，則善鑿，人能接物而免於己焉，則免於累也。”（詮言訓）

這說得最明白了。從此推論到“法”，“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賞者不德上，功之所致也。民知誅賞之來，皆在於身也，故務功脩業而不受贖於君。”（主術訓）此說蓋與法家任法不任智的見解相合；此種無爲，亦即是法家所主張之無爲。

第二，“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權。”反乎此種無爲，即是下文所謂“以火熯井，以淮灌山”，“用己而背自然。”淮南內篇說：

“……鐵不可以爲舟，木不可以爲釜；用之於其所適施之於其所宜，卽萬物一齊，而無由相過。”（齊俗訓）

“伊尹之興工也，脩墜者使之跖（從王念孫校），強脊者使之負，土跂者使之墜，厲者使之塗，各有所宜而人性齊矣。”（齊俗訓）

因物之性而爲之，此爲卽是無爲。由此而推至禮制，則可說：

“故喪人因民之所喜而勸善，因民之所惡而禁姦。”（汜論訓）

“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損循其所有而漸導之。”（秦族訓）

“民有野色之性，故有大婚之禮。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節。有喜樂之性，故有鐘鼓箏瑟之音。有悲哀之性，故有寢經哭泣之節。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秦族訓）

由此把儒家的學說，亦收進來了。

第三，“自然之勢，曲故不得容者。”此論因時因地之重要。淮南說：

“明主之耳目不勞，精神不竭，物至而觀其變，事來而應其化。”（主術訓）

“務合於時則名立。”（齊俗訓）

“禹決江疏河，以爲天下興利，而不能使水西流；程辟土墾草，以爲百姓力農，而不能使禾冬生；豈其人事不至哉？其勢不可也。”（主術訓）

“時”“勢”之力，是極大的。例如天下治亂，是大勢所定，非個人所能轉移。“故世治，則愚者不能獨亂，世亂，則智者不能獨治。身蹈于濁世之中，而費道之不行也，是猶兩絆驥馱，而求致



千里也。”(假真訓順“時”“勢”而爲，此爲亦即是無爲。

由此項無爲之理論，推之政治社會制度，則政治社會制度，是有變的，不可固執的。淮南說：

“以一世之制度治天下，譬猶客之乘舟，中流遺其劍，遂契其舟，挽暮薄而求之。其不知物類已甚矣。”(說林訓)

故主張“則古昔，法先王”者，都非真正知道。淮南說：

“夫隨一隅之迹，而不知因天地以遊，感莫大焉。雖時有所合，不足貴也。”(說林訓)

此無爲三義，如果不是淮南所特有的，也是淮南所特別注重的。淮南所謂無爲，其實已是有爲。其所以把無爲如此解釋者，蓋必須如此，方可容納各家學說而統一之也。

淮南所謂道，廣大無所不包。道是原理，不是主張，原理可以是非，不可以非，故爲本；主張可以是非，可以非，故爲末。此本末之說，即是淮南統一方術之方法。

#### (2) 本末說的道術統一論

前述天下篇之“道術統一”說，即有一種本末說之端倪。天下篇說：“明於本數，係於末度。”所謂“本數”“末度”，相當於淮南所謂本末。淮南內篇以爲無爲之道是本，政治社會制度，及各家學說對此所有之主張皆爲末。以此爲論，而求各家學說之統一。

淮南內篇對於如何統一方術之方法問題，與呂氏春秋有同樣的見解。淮南也說：

“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撮之衆白者也。譬學者，若齊王之食雞，必食其雛，數十而後足。”(說山訓)

此亦是折衷各派，以求統一，與呂氏春秋相同。不過本末之說，

爲淮南所特有。淮南以此本末說爲主，建立其道術統一說，茲分段敘述如下：

第一，淮南主張道是絕對之是。他說：

“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齊俗訓)

“夫察道以通物者，無以相非也。……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同上)

百家之學，都是一是一非，都是一闕一曲，却都也合道。又說：

“夫絃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循禮，厚非久喪以送死，孔子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上賢，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

(記論訓)

孔孟楊墨，學都是可非之學。都是末。至於絕對的是，乃是道，道不可弄效爲本。道是本，諸說是末。

第二，本有不變之義，而末則爲不可執者。只要能執本，應物無窮，末皆爲用。淮南說：

“道德可常，權不可常。”(說林訓)

“故適於本者，不亂於末；應於要者，不惑於辭。”(主術訓)

“得道之宗，應物無窮。”(同上)

“……聖人專省而易治，處寡而易聽。……塊然保真，抱德推誠，天下從之，如響之應聲，景之像形。其所簡者，本也。”

(主術訓)

第三，一切禮制事跡，都是末。淮南說：

“權(爲)命(德)曰(爲)字(衍)文。(人)之(善)辭(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又恐人之離本而執末也，故言道而不言事。

則無以與世浮沉，言存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游息。”(聖略)

又說：

“禮者，實之華而僞之文也。方於卒迫窮蹙之中，則無所用矣。是故聖人以文交於世，而以實從事於宜，不結於一途之統，凝滯而不化。是以敗事少而成事多，號令行而莫之能非矣。”(紀論調)

“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衡，皆採取之根，一切之術也。非法之大本，事之傳筭，可傳聞而世傳者也。”(秦族調)

第四，各種學說主張既是未得本而用之，則為聖人之道，失本而用之，則不免於亂。淮南說：

“六藝異科而皆通(從王念孫校)。溫惠優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為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伎；春秋之失，訾。六者聖人兼用而身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秦族調)

百家之學，專務其末。務末並非大害，大害在務末而棄本。淮南攻擊法家說：

“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為治也，捭拔其根，蕪棄其本，而不窮究其所由生，何以至此也。鑿五刑，為刻削，乃背道德之本，而爭於刀錐之末。斬艾百姓，殫盡太半，而忻忻然常自以為治，是猶抱薪而救火，鑿竇而止(從王念孫校)。”(覽冥調)

此處批評法家說他們拔根棄本，蓋因他們只講“法”“術”，不講“道”“德”。“道”“德”是本，法術是末，所以法家是“棄本”“爭末”。

第五，人若能見本知末，則可謂知“道”“術”。淮南說：

“見本而知末，觀指而睹歸，執一而應萬，遷要而治群，謂之術；居知所為，行知所之，事知所乘，動知所由，謂之道。”（人閒訓）

“被服法則，而與之終身，所以應得萬方，變耦百變也。”（安略）

人的知識有限，事類變化無窮，所以必執一而應萬。這“一”必是不變而能應變的“本”，即是“無爲”的道。若墨守先王之迹，不應變化，則蹈之乎刻舟求劍，以爲國則國危，以爲身則身傷。如能得道而執之，應乎變化，爲國持身，皆可無累。故云：無爲以持身，其身無憂；無爲以治國，則國強。”（詮言詞）

這種本末說的道術統一論，起源於天下篇，而成立於淮南。後來用本末體用之說，以融合不同的學說者，都是應用淮南的方法，也可說是應用雜家的方法。

#### （七）漢代其他各家之雜家傾向

秦漢是中國政治大一統之時代，也是中國學術界大一統的時代。不但當時的雜家是專門採各家之“長”，舍各家之“短”，以圖融合各家爲一；即當時其他各家亦都有這種傾向。當時各家，可以說是都有雜家的傾向。細找漢代思想家中間，實不見有一個純粹某家之人物。唯以有些人雖雜而尙能保持某家自己的立場，所以雖雜而尙不爲雜家。

司馬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史記太史公自序）他論六家要旨，對於各家，多有褒有貶，唯於道家，則有褒無貶。歷來都說他是道家，但他的雜家傾向，很是明顯。他說：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憂，同歸而殊途。’夫陰陽，儒、墨、

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史記太史公自序)

這是他對於百家之學之態度，也就是他的道術統一說。他認為百家之學之差異，不過是“所從言之異路”，畢竟還是“殊途同歸。”他又批評道家外之五家說：

“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備飾。然非澹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認為各家均有其“不可易”的獨特的主義。這是雜家的態度。

司馬談又以為道家的好處，則在於自己的主義外，又能兼收別家之長；他說：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史記太史公自序)

胡適之先生作淮南王書，即據此段證明道家即是雜家。其實這段所表示者，乃是一個有了雜家傾向的道家所理想之道家，與純以老莊思想為宗主之道家不同。真正的道家，還是道家，不能說他是雜家。如說道家即是雜家，則老莊將何所歸？

董仲舒是漢代儒家的宗師。在他那時候，天下統一已久，禮樂制度的建設，使儒家學說佔了上風。但是百家之學，仍不

完全斷絕。董仲舒又提出了一種統一方術的辦法。他說：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其說有似荀子，而以“孔子之術”代“王制”。不過他所講的“孔子之術”，實包含許多家的學說。在他的春秋繁露裏我們可以找到道家，墨家，陰陽家等的學說。董仲舒的學說是很有雜家的傾向的。他所主張之方術統一說，固然有似荀子立王制為“隆正”，以收服各家；但他暗地裏却把這“隆正”自身，即所謂“孔子之術”，參加上了道、陰陽等家之成分，這是他與荀子的不同了。

其他又有賈誼等人，也有雜家傾向。日本渡邊秀方說到賈誼學說的駁雜，曾謂：“把老、儒、道、墨、法、諸家雜糅”，是“漢代學者的一般通病。”（劉侃之譯中國哲學史概論）。其實這不是他們的通病，這是他們那個時代的時病。

班固漢書藝文志根據劉歆的七略對於漢以前的學術，作一總結算。劉歆班固對於各家，以為皆有“所長。”至於其所短，則大都是後來的流弊。他們說：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能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遷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面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

究虛，以研其指，雖有畝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方今去聖人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漢書卷三。藝文志）

對於各家，“舍短取長”，以扶復已缺廢的道術。這種態度見解，正是雜家所持者。

#### （八）餘論

秦漢雜家是應當時歷史的要求而產出來的。其目的在融合當時互相衝突矛盾的各家各派，以統一思想界，亦即是根據道術統一之理論以統一方術。這是各派學說紛爭以後所應發生之現象，所應經過之階段。不過實際上，這種統一都未免於雜。“勞神明於為一”，終於不得其一。所謂“為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也。

近百年來，西洋思想輸入中國，有許多新的思想，與中國舊有的思想不能相容。中國的思想界，又正混亂起來。秦漢雜家融合各家，統一方術的態度，又成了一個時代的需要。最初即有張之洞等人，搬出秦漢雜家的老法子，仿本末之說，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繼以康有為等人，一面主張變法改制，一面又要尊孔讀經，並以為變法改制等事，正合孔子的主張。後來又有關於文化問題各種辯論。這些都是對於目前中國思想紛亂的局面，要求統一的運動，也即是雜家的運動。但問題的真正解決，並不是雜家的方法所能做到的。雜家的興起，雖為某階段的歷史所需要，但對於問題的真正解決，雜家正如陳勝吳廣，所謂“為王者驅除雜耳。”

(註一)漢書藝文志詞雜家出於諺官，古亦有諺官否，尚待考定。典記田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闕新，淳于髡，田嬰後，子推，欒黶之徒七十六人皆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如此不治而議論之上大夫，如其可以是諺官，則諺官其實有百家之學，如雜家出於如此之諺官，亦可通，不過如此之類之諺官，實亦即是食客。

(註二)此文主要寫馮忌，乃張君之創見。“簡也起予”。

不敢擅美，附錄於此。馮友蘭。





## 陸 學 發 微

張 蔭 麟

象山語錄中，有一段最足顯示朱陸之異趣；吾人若緊提之而窮究其義蘊，則陸學之要領得焉。語錄（七本第三十四）載：

先生曰……「致知在格物」。格物是下手處。

伯敬云 如何格物？

先生曰 研究物理。

伯敬曰 天下萬物不勝其繁，如何盡研究得？

末一問題，朱子在補大學文中恰會作過解答，曰：

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己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象山對此問題之解答則曰：

「萬物皆備於我」，只要明理。然理不解自明，須是陸師親友。

象山所謂明理，所謂「萬物皆備於我」尚待闡釋。

第一，象山以為充塞宇宙之理，與具於吾心之理是一樣的。故曰：「萬物森然於方寸之間，滿心而發，充塞宇宙，無非此理」。故既曰「塞宇宙一理耳，學者之所學，欲明此理焉」（本集十二，與趙詠道四）；却又曰，「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所貴乎學者，為其欲窮此理，盡此心也」（本集十一，與李宰二）盡心與明理，明心中之理與明宇宙之理，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具於吾心之理與充塞宇宙之理相同，此即其所謂「萬物皆備於我」。

之說，亦即其所謂「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本集廿二雜說)之義。近有執末二語，以爲象山持勃克萊式的唯心論之證者。予按非也。象山明云「其他證靈有形，惟心無形。然何故能攝制人如此之甚？」(本集三十五包揚所記語錄)豈有持勃克萊式的唯心物論而別有形之體與無形之心者哉。象山蓋主心二元論者(與朱子異，朱子以爲心是氣之精者)，而認心能宰身，與笛卡爾略同。「宇宙便是吾心……」之語固不可以斷章取義解也。

第二，此理是一，換言之，一切理可皆可總會爲一，貫通於一。故曰「天下之理無窮，若以吾平生所經歷者言之，真所謂伐南山之竹不足以受我詞。然其會歸總在於此」(語錄上)。又曰，「古之君子，知國貴於博，然知盡天下事只是此理。所以博覽者但是貫精熟。知與不知，元無加損於此理之明」(語錄下)。又曰，「天下事事物物，只有一理，無有二理，須要做到其至一處」(語錄下)。象山所謂「做到其至一處」，與朱子所謂「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實是同一境界。貫通衆理之理，象山類稱爲「此理」或「是理」。若以今西語稱之，當作 The Reason。

第三，讀者至此，不免要問：「此理」此貫通衆物之理，爲什麼此問題之答案，吾人在象山集中遍索不可得，難怪當時門弟子竟無問及之者。竊疑在象山之思想系統中，此問題非可以言語問答者。竊疑在象山之思想系統中，「此理」之認識(即其所謂「明理」)不是普通的知識，而是一種超智力的神密的觀照。象山論學書札中有一段似說此義。文云：「此理塞宇宙，古先聖賢常在目前。蓋他不曾用私智。」「不識不知，順常之

則」此理豈容證知哉「吾有知乎哉？」(按此論語記孔子語此理豈容有知哉)。明此理之觀見與尋常知識異也。吾友賀麟嘗謂朱子之「一旦豁然貫通」非尋常知識而為一種神祕的觀照其言甚精。吾於象山之「明理」之「做到其至一處」的境界亦云然。

第四關於「明理」之效驗，象山云，「無思無為，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語錄下)。其自道所得云「我無事時，只似一個全無知無能底人。及事至方出來，却又似個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人」(語錄下)。

第五，朱子認為做到「豁然貫通的……」的路徑是即物窮理，用力之久；象山認為明理的路徑是「收拾精神，自作主宰」(語錄上)或舉「苟子解蔽：遠為蔽，近為蔽，輕為蔽，重為蔽之類，說好。先生曰：是好，只是他無主人，有主人時，近亦不蔽，遠亦不蔽，輕重皆然。」理本具於心，使心常自主，則物不能蔽而理自明。要心常自主，須收拾精神，即把精神完聚在內。象山教門人修養，常以此為言。所謂把精神完聚在內，以今心理學術語釋之當曰the achievement of complete integrity and full intensity of Consciousness。

以上五項，第一至三為理論，四至五為實踐，陸學要旨具焉。



## 左 傳 與 三 正

劉 朝 陽

夏殷周三代區分歲時之歷法，究係如何，此一問題，殆可稱爲中國學術史上之大懸案。蓋自西漢以來，迄於最近，研究此問題者，代不乏人，或從其他文物制度，旁敲側擊，或以純粹天文歷法之興趣，正面直入，要者未能求出圓滿之答案，可以使人認爲底於完全解決者。

夫欲研究某一問題，皆須先事考察，彼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材料。今試考察三代古歷有關之材料，即知其蘊結所在，與其謂爲有用材料之過少，毋庸謂爲無用材料之過多。神話傳說，既已糾纏不清，誤會偽託，又復層出不窮，自相矛盾，互相混雜，粉粉紅紅，使人對之，如置身於雲霧厚霧之間，模糊昏黑，鮮有能不失却辨別方物之能力焉。

即因有許多材料，對於三代古歷之問題，非徒無用，而且有害，故在着手研究之前，不可不先做一番鉤稽搜剔之工夫。此種工夫自並不能使人達到彼所期待之最後目的，惟亦可使尋求此種目的之路，變爲比較簡易平坦，且使前函之目標，變爲比較明朗清晰，庶不致因無用材料之橫梗而迷誤方向也。

案在秦漢之間，盛行一種政治理論，常與三代古歷之研究，糾纏不清，即所謂三正之說，是也。三正或稱三建，亦稱三統。其意蓋謂夏殷周三代應承天運而興，天運循環變化，並非固定，故應進而與之各新朝代，必須創業改制，俾與舊朝代劃清界限。至其最重要之標識，則爲正朔。依據普通之解釋，正爲歲首。

所在之月，朔爲歷法年開始之旦。故尚書大傳謂：

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

又謂：

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鷄鳴爲朝，周以夜半爲朝。

一般人卽如此闡述其意義，謂可表明夏殷周三代所用歷法之歲首與開始時辰，皆係彼此不同。

然對於此種政治理論之討論，最爲熱烈而詳盡者，厥爲兩漢時代出現之緯書。例如春秋緯感精符曾經明白宣言：

天統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也，謂之天統，周以爲正。地

統十二月建丑，地助生之端也，謂之地統，商以爲正。人統十

三月建寅，物生之端，謂之人統，夏以爲正。

故此後所謂三正，卽指周之子正，商之丑正，及夏之寅正；或稱三統，卽指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至稱三統，乃指周爲天統，商爲地統，夏爲人統。

惟對於三正之說，歷來學者之意見，原亦殊不一致。例如漢朝陳寵，似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故夏殷周三代所用之歷法，似不僅爲一年之月份互相差異，四時之隸屬亦不復能相同。在他方面，蔡邕等則謂，三代正朔雖不相同，却同以寅月起數，故月份號數與四時分配仍爲相同，意僅朝覲會同，頒歷授時，係以正朔行事云。

據今所知，關於三正之最早紀錄，似應首推甘誓。顧若細釋原文，卽甘誓所謂三正，與上述正朔之正，初未可以相提並論。蓋在夏朝中期，既無預定以後兩朝必須改革正朔之事，且昧其意義云云之語氣，若將三正釋作三種正朔，亦屬殊不自然。

至降而求其次，一般人認爲非常明顯，不容誤會者，當爲左

傳上兩段紀錄。其一爲僖公五年：

八月甲午，晉欒襲上闕，問于卜偃。對曰：「克之。」董孟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號之旂，勃之貞首，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號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欒，號公醜奔京師。

依據杜預之意見，卜偃詮釋董孟而預測晉欒滅號之在九十月，此九十月係以晉歷計算，亦即係指夏歷。至其下文所記之十二月丙子，則以魯歷計算，亦即指周歷。左傳此文本意，原以表明卜偃預料之神驗。故下文所記之十二月，應恰與上文之九十月相合。因此，杜預以爲，此處分明載明，周之十二月，恰當於夏之十月，正如三正改月說之所期待也。

然胡天游(春秋夏正)曾經指明，杜說實不能成立。蓋左傳同年，尚記有正月日南至一條。此條本意，原係表明，魯國當時所施行之歷法，與傳文作者理想上認爲標準之歷法，相差將及二月。彼於同年記述晉欒卜偃之答問，無非重欲證實此種批評之爲恰當而已。故據左傳作者之原意，實應爲，彼在九十月之交發生之事，差誤之魯歷，乃竟算作十二月，豈非可笑。至其理想上認爲正確之魯歷，分明應與彼減少此二月差誤後者相合，亦即應與一般人認爲是夏歷者相合。是則左傳此條記錄，適足以證明，未有差誤之原來魯歷，實與一般人所謂夏歷相同。使如杜預之主張，周歷卽爲魯國當時施行之歷法，則左傳此條記錄，又適足證明，周歷與夏歷之說月，乃係完全相同矣。

左傳尚有一段記錄，最常被引用，以證明夏殷周三代改正朔卽改月份之三正說。此爲昭公十七年之記事：

昭公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微



也。其居火也久矣。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

關於此種記事，通常有兩種解釋。一派以爲：同一星象之出現，應爲同時。今夏歷以爲三月，商歷以爲四月，周歷以爲五月。則可證明，夏歷之三月，等於商歷之四月，亦即等於周歷之五月。故商歷月份，較夏歷提早一月；周歷月份，較商歷提早一月，較夏歷提早兩月。可見商歷確以夏歷正月前一月，亦即以夏歷十二月爲正月，周歷確以夏歷前二月，亦即以夏歷十一月爲正月。至又一派，則以爲三正改月之爲說，實爲後人所捏造。此段左傳所述梓慎之議論，分明坐實三正改月之說，故可斷定彼亦爲後人所捏造，非左傳原有之文字。

案在此處，有一要點，值得注意，即上述兩派對於梓慎一段議論之立場，彼此雖不相同，而承認此段議論爲確可坐實夏殷周三代改革正朔即曾改換月份之傳說，則實彼此相同。此可表明，此兩派人物同爲昧於天文歷法之基本知識者。

在此兩派之外，胡天游又曾提出第三種解釋，見地卓絕，殊可欽佩。胡之言曰：

案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於黃丑子改正改月之說，若絕和假然。後之言三統者，多據以爲說。不知此夏商周有三四五月之不同者，初非改月，豈中星時見有遲速參差也。蓋學者不知天度常自轉移，而日月星辰躋之推易。徒執火當見於三月，中於五月者，以知終古如是。蓋商周而火見之月，與夏頓異，遂謂周之五月必與夏三月相當。是求刻舟之劍，而鼓其膠柱之瑟，亦大惑矣。夫天動而日進，日月星辰動而日退。非退也，以天之進而見其若退。唯然，

是以中星之當是月而見，與當是月而正於南方者，乃有推遷不口之形。昔治歷者知其然，乃立歲差之法，以追其變。此真可謂爲一針見血之議論，殊有加以闡明及補充之價值者也。

前述兩派之根本錯誤，爲誤會梓慎之原意，作爲同時出現之同一種星象，以不同之夏殷周三種歷法記錄其時間，可以發生如此遷迷參差之結果。而在實際上，梓慎之原意，乃分而爲，同此星象，在夏朝可於三月間見，其出現於地平線上，在商朝則可於四月間見之，在周朝則須於五月間始能見之，故可表明，年代不同，同此星象之出現時間，亦將隨之而不同。此正爲天文學所期待之結果，衆星皆然，非獨火爲如此也。

案恆星隨天球移轉一周所經過之時間，稱爲一恆星日，沿此方向之運動，通稱爲逆向運動。太陽原亦爲一恆星，惟因地球繞日而行，故在地球上之人類視之，太陽實於隨着天球移轉之外，尚有一年一周之運動，其方向恰與上述一種運動相反，故通稱爲順向運動。爲有此種順向運動，太陽臨天此時間稱爲一太陽日。歲移一來復所經過之時間，焉較其他恆星爲稍長。太陽日以太陽行過地平線上而之子午圓弧時爲中午，行過地平線下面之子午圓弧時爲半夜。以太陽之時角計算之時間，稱爲太陽時。恆星日以白羊宮第一點行過地平線上而之子午圓弧時爲中午，自恆星日之中午起算之時間爲恆星時。故恆星時即等於春分點之時角。以太陽時計算之，一太陽日平均約比一恆星日長三分五十六秒。故同一星象，某日某時見其行過地平線上之子午圓弧，次日將於較早約四分鐘時見其行過同點。此即胡天游所謂天動而日進也。

又與南北極相對之大圓稱為赤道圓。太陽在天空繞行一年一周之大圓所在之平面，經過天球之中心，與天球相交而得之一大圓，稱為黃道圓。黃道與赤道之平面所成之交角稱為斜角，平均約為二十三度二十七分。黃道圓與赤道圓相交之一點，即為白羊宮之第一點。惟赤道之兩極，變動頗大，自西至東，每年逆行約五十又十分之二弧秒，約二萬五千八百年而一週。故因此變動而發生之春分點之移動，平均每年亦為逆行約五十又十分之二弧秒，是即通常所謂歲差。恆星之赤經，係以春分點為起點，故分明須隨春分點而變動。

除歲差外，恆星赤經尚有由於其他原因之微小變動，惟就一般之大數估計而言，每年所有此等變動通常小至可以略去不計。至於恆星行過中天之時刻，係取決於其赤經，出現於某地地平線上之時刻，則取決於其赤經及其赤緯，惟赤緯之變動，通常較諸赤經為小。案中國古代所稱大火，殆即  $\alpha$  SCO，乃為天蠍座內最亮之星。試舉一八七五至一九二五年之五十年一段時間為說明之例，此星之赤經與赤緯，分別如下表所列：

| 1875年       |  | 赤緯          |
|-------------|--|-------------|
| 赤經          |  |             |
| 16時 21分 45秒 |  | -26° 9' 1"  |
| 1925年       |  | 赤緯          |
| 16時 24分 48秒 |  | -26° 16' 0" |

可見此五十年間，大火之赤經已加大時單位三分三秒，以弧單位計之，約為四十五分四十五秒，而赤緯之變動，則僅約七分左右。又四十五分四十五秒等於二七四五弧秒，平均計之，此五十年間，每年赤經之變動，約為五十五秒。故由於歲差以外其

他原因之赤經變動，平均約僅爲五秒，常差十分之一而已。

又由於此種赤經變動之結果，可知在一八七五年間，此大火星若在某處，以恆星時十六點二十一分行過其上子午線，則在五十年後，一九二五年間，同此一星在同處行過其上子午線之時刻，應爲恆星時十六點二十四分許，即較五十年前約遲三分左右。準此以推，時間先後相差，若至百年，則同此星行過同處，上子午線之時刻，遲早相差約爲六分，若至千年，則同此星行過同處，上子午線之時刻，遲早相差，即將爲一小時左右矣。

注意此處係以恆星時爲標準。至就一般人所用之太陽時而言，又將另外發生一種關係。上文曾言，恆星日每日常較太陽日提早三分五十六秒。而據現在所通行之陽歷，每年內所有恆星時與太陽時之日次關係，通常大致爲固定而不改變。故以太陽日爲標準，任何次日所測得大火星及其他恆星在某處行過上子午線之時刻，皆將因爲此種關係，較諸前一日所測得者更早三分五十六秒。因此，在千年後因爲歲差而延遲之一小時左右，將因恆星時與太陽時之關係，大致在半個月內，恰足以倍補之。例如大火一星，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行過某處之上子午線，在千年後，大約將在距此某日約半個月後之同時行過同處之上子午線，故若略去年數不講，則該星先後兩次同時行過同處上子午線之間隔日數，大約爲半個月左右。

今試加以推算，夏朝凡四百二十二年，殷朝凡六百二十八年，周自開國至於春秋之末，凡六百七十三年。則自夏初，迄於昭公，大約爲千五百年。對於大火一星行過同一地方上子午線之時刻而言，將因赤經變化而發生早遲相差約爲一小時有半。以恆星日與太陽日每日相差之三分五十六秒除之，大約

隔相至二十四日左右，即可追償清楚。故若專就大數而約計之，在夏初，大火係以陽歷三月某日某時行過某地上子午線，則在魯昭公之時，梓慎將見此星，大約於陽歷三月某日後二十四日左右，即四月某日同時行過同地之上子午線。

然此皆以陽歷立論。至就吾國古代所用之陰歷而言，每年所有之恆星日與太陽日之關係，並非如此簡單，故須加上一種校正。其次，以上所論，專適用於恆星行過上子午線之時刻。至就恆星出現於地平綫上之時刻而言，則尚含有恆星赤緯之關係，不復能如上述之簡單，故又須加上一種校正。復次，上文皆係假定先後兩次之觀測者為在同一地方。在實際上，為時相去，既有一千餘年，先後觀測之人必無偶在同處之機會，故因緯度不同而發生之濃氣差，以及代表地平綫之地形差及其他雲霧煙塵等之可影響於恆星之可見度者，皆須計入而另加上一種校正。最後尚有一種因子，必須論及，即古人規定時間之方法，蓋為疎闊，萬不能與天文學如此進步之現代相提並論。故僅由於定時不準而發生之見到星出之時差，假定為在一刻左右，當不能謂觀視古人，而此一刻之差，即須六日左右始能追償之。是則梓慎所謂夏周兩代見到火出之時差為及一月（三月至五月相隔一月）固為甚合情理之議論也。

又觀梓慎原議，尚有夏數得天一語，其意似謂，就彼所舉三種記錄而言，夏之觀測結果，最為可靠。試據其意而逆推之，則又不曾承認，為時較近之殷周兩代觀測火出之記錄，似不十分可靠也。此外尚有一種解釋，亦屬可能，即以夏殷周三代對於火出之觀測，原為一樣可靠。惟夏朝所用歷法，較為精密，殷周兩代所用歷法，較為疎闊。故單因此歷法之精疏不同，而所記

之火出時間，遂有得失之分焉。案左傳屢譏魯歷之失，可見當時士大夫之說，對於魯歷雖無相當信仰。然梓慎之言，獨推崇夏歷，而對於殷周兩代，不啻一例加以輕視，抑足想見，在彼之心目中，殷歷之精密程度，宜僅能與周歷相比，無甚軒輊可分矣。注意周歷固當與歷夏差至一二月之久者。

案觀左傳原文，可知火之出沒，梓慎亦自加以注意之觀測。既係親所目擊，自當最爲可靠。在他方面，夏殷兩代之觀測，距彼殆千餘年，若非有確實之記錄，以爲依據，其可靠之程度，實可發生疑問。而梓慎之意見，乃反舍此而取年代最爲遙遠之夏朝觀測結果，故非另外求出特別理由，似當以譏刺殷周兩歷之第二種解釋爲更近於事實也。

至就數千年前之夏殷周三代而言，火出之時間，究竟是否與梓慎所言之三月、四月、五月分對相合，本可檢查星表，詳加推算而解答之。惟因行簡無書，無從着手，他日有便，自當補加論證。

總而言之，秦漢以後常引上論兩條左傳記事，以爲夏殷周三代改正兼改月份之證據。今觀於上文所述，即知其非爲曲解，卽爲誤解，或兼而有之，要皆不可爲訓。或謂上得結果，殆可證明三代僅曾改正朔而未改月份，如前舉蔡邕等之理論者。此亦似是而實則非。蓋所謂三代改正之說，左傳以前，既無實據，左傳中亦從未有所稱述，則此說之代表事實與否，根本成爲問題，否定之論證，豈尙足爲彼之相當辯護哉。故平心論之，三正之說，殆爲左傳以後託古改制者所倡造，而爲後世改歷者引爲確符者也。

此外尙有春秋經文與左傳記日互相途異之處，則因經傳既非出於同手，成書時代亦不相同，傳聞依據，不能盡爲相同，故

---

其所記,當或容有差異,自又應作別論。

## 蘇漢臣五花鬻弄圖說

李家端

## 一、原題五瑞圖之非

故宮博物院藏有宋代蘇漢臣的畫很多，其中有一幅是畫男女五人（註一），在牡丹花下圍欄旁邊舞蹈作戲，一人執簡，一人執如鼓形之器，二人戴面具，一人鈎臉，一人臉塗白粉，貌似女子，故宮畫集第七冊有印本，題“宋蘇漢臣五瑞圖”，蓋沿石渠寶笈三編舊題也。畫集註云：

相本設色，縱五尺二寸，橫三尺二寸三分，原無款，石渠寶笈三編著錄。

石渠寶笈三編“蘇漢臣畫五瑞圖”，在乾清宮藏項下。所以題爲“五瑞圖”的原故，我想許是因爲圖中五人有些像公侯伯子男，一人執簡有些像圭，一人執小鼓形之器，上有圓餅，有些像璧。尙書疏所記五等諸侯，有的執圭，有的執璧，是爲“五瑞”，因此就誤以爲蘇漢臣在畫尙書故事呢。其實蘇漢臣是一個待詔，很小就入畫院，畫的畫都是些俗事，從來又沒有題過字（見南宋院畫錄），他能認識多少字還是個問題，那裏能夠知道經學大師遺套把戲呢？況且就本圖而論，有兩人是女扮男，有三人是戴面具，有舞袖，有躍足，五等諸侯能如是嗎？而且圖中八拿的也不是圭璧（見後），何能謂之“五瑞”呢？查石渠寶笈三編成於嘉慶年間，羅振玉說他“成書甚速”“未盡美善”。蘇氏影印總目裏蘇漢臣畫的另一圖，先題開泰圖，後又塗掉，改爲

（註一）圖中五人皆扮男，但有二人帶耳環，知其以女扮也。



九孝圖，如此題而又塗淡而又改，不止一處，可見這書題的畫目是不可靠的。至少蘇漢臣這圖題爲五瑞圖是不可從的。如此看來，石渠寶笈三編說這圖是蘇漢臣畫的也不是信嗎？這又不然，認識畫內的故事，和鑒定畫上的筆法，完全是兩件事，儘管不知道畫的甚麼，但甚麼人畫却可以知道，因爲參與修石渠寶笈三編的人，有胡敬等鑒賞畫的專家在內（註二），經他們鑒定是甚麼人畫，比較不容易錯。而且這圖與蘇漢臣素喜畫風俗人物，以及畫中不題一字，不用詞章的習慣，也是相合的，所以這畫是蘇漢臣的手筆，想來不有問題。

#### 二、蘇漢臣的時代

要知道蘇漢臣這圖畫畫的是甚麼，須先知道蘇漢臣在宋代的年代。據圖畫寶笈說：

蘇漢臣，開封人，官和書院待詔，師劉宗古，釋道人物，妙絕，尤善嬰兒。紹興間，復官，孝宗隆興初，畫佛像稱旨，授承信郎。

就這裏計算，由宣和末到隆興初，已有四十來年，他還可以承應畫畫，那絕非七八十歲老朽可知，以五六十歲而言，則初進書院，當在二十歲上下。他一生經過了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四個皇帝的時代，武林舊事裏記“御前書院”的人名，還有他的名字，但我們不能認爲周密寫武林舊事時，蘇漢臣還存在，因爲他的書記的已是舊事了。

從上面蘇漢臣所在的時代看起來，正當南北宋中間一百年之內，就是東京夢華錄夢粱錄武林舊事所記遊戲技藝最發達的時代，蘇漢臣以這時代的遊戲技藝入畫，猶之孟元老吳自牧夏公瑄等人以這時代的遊戲技藝入書一樣，都是很自然的。

（註二）胡敬西漢劉器，即此次參與修寶笈的要賞畫師。

## 三書爲五花鬻弄圖

在上面說蘇洵臣畫的是宋代的遊戲技藝，但到底是那一種遊戲呢？據我所知，這是宋徽宗時才興起的名叫“五花鬻弄”的一種戲劇。輟耕錄說：

院本則五人，一曰鬻淨，古謂之參軍；一曰鬻末，古謂之蒼鶻；袖能擊禽鳥，末可打鬻淨，故云。一曰引戲，一曰末泥，一曰孤裝，又謂之“五花鬻弄”。或曰宋徽宗見鬻兩人來朝，衣裝塵巾裏，傳粉墨舉動如此，使優人效之以爲戲。又有後段，亦院本之意，但差冊耳。

這雖是元朝人的記載，但他已說起於宋徽宗，而武林舊事記官本雜劇，其中也有鬻四十三種，陶宗儀在這段話後列有院本名目，其中有鬻二十一種，嘉慶年間姚蓬作今樂考說，把他們都列入宋劇，王國維作曲錄也說：“宋官本雜劇，其列與輟耕錄院本名目相同，且有十餘本互見”。可知所謂鬻的這種戲劇，不是起原於宋，而且在宋代很是發達。又據陶宗儀這段話，我們可以寫出一個公式：

院本二五花鬻弄二後段。

這後段，宋朝時候也見於記錄，而且其中五個脚色也同五花鬻弄完全一樣。夢梁錄說：

雜劇中末泥爲長，每一場四人，或五人，先做尋常話事一段，名曰“後段”，次做正雜劇，通名“兩段”。末泥色主張，引戲色分付，副淨色發喬，副末色打諢，或添一人，名曰“裝孤”。

裝孤就是輟耕錄的孤裝。他這裏說的兩段，也有稱前段爲院本，後段爲么末，或稱前爲後段爲么（註三），其實都是一樣。輟耕錄也說：

金有院本，雜劇諸公(宮詞)院本雜劇，其實一也。

這應該說院本同雜劇的前段(即戲段)是一樣，也就是魯同戲段是一樣。錢南揚先生說：“藝與戲段乃一音之轉，急音之則為藝，緩音之則為戲段”(註四)。我們既明白藝就是雜劇的前段，然後再把宋代的戲劇來同蘇漢臣的這畫合石，就可以明白他畫的是那一種戲劇了。

宋代的戲劇，初是承唐朝來的滑稽戲，又可稱為諷刺戲。這種戲都是當場臨時扮演，以取笑或諷刺為目的，異時異地演之則失其效用，且毫無意義，所以只能當場演一次，無永久的價值，自無入畫之資格。繼後就是夢梁錄說的這種雜劇。但他分前後兩段，後段是演故事的，仍是前一種戲的擴大，只有前段是舞蹈跳弄(詳後第五節)，與這圖情形相合，所以我們斷定蘇漢臣畫的是雜劇前段，也就是名為藝的這種雜劇，或又稱為五花藝弄。下面再分別證明之。

#### 四、五花藝弄的脚色適與圖中人物相配合

五花藝弄裏有五個脚色，這圖裏也有五個人物，但是能夠一一配合而證明之，然後才能說圖中五人，即是五花藝弄之五個脚色。先從圖中右下方一人說起：此人綠衣持簡，頂冠束帶，面戴花臉面具，作逃避姿式，此即五花藝弄中之副淨也。其證約有四端：續耕錄云：“副淨古謂之參軍”，而趙璘因話錄說：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綠衣乘簡者，謂之“參軍椿

(註三)見杜善夫，要孩兒散套莊家不養狗。晉夫是金瓶民，所作曲皆道金寧。

(註四)見燕京學報二十期宋金元戲劇概論考。又雍熙樂府皆雜劇。

“西探靈語引吳史也說：徐知訓嘗登樓拜戲，荷衣木簡，自號參軍”下至宋代簡直謂之“綠衣參軍”(見程史卷十)。二，王國維古劇脚色考云：“魏爽、聖志、程史、齊東野語所載參軍，其所扮演，無非官吏，猶即唐之假官戲也”，此人笏袍冠帶，亦演官吏也。三，太和正音譜亦云：“×，古謂參軍”，則明之×，亦即古之副淨，而明之×，即今俗所謂“花臉”(今亦謂之淨)，此人適戴花臉面具。四，櫻梅錄云：“未可打副淨”，魏爽、聖志、程史、齊東野語所記參軍之事，皆被擊打，五人中只此人作避走之式，畏擊打也。又左下方一人爲裝孤，其證亦有三：一，評仲名對玉梳雜劇云：“你待要搨香弄粉，鞋孤學俊。”圖中此人傅粉甚厚，又係以女子扮成，是最優者。二，太和正音譜云：“孤，當場裝官者”，高安道散淡行院曲子云：“孤莊狗帶冠梳”，五人中除副淨外，唯此人冠帶裝官(餘皆裏市)。三，夢梁錄說：“或添一人，名曰裝孤”，明周憲王仿作古院本中(詳後)，於正式脚色之外，加一人作壽翁，即是添一人裝孤也，在劇中自稱“小生”，五人中唯此人配自稱小生。又五人中中心一人爲引戲，其證亦有三：一，王國維謂憲王古院本中有捷戲而無引戲，而捷戲在本劇中皆在先說唱，疑捷戲即引戲，又云：“捷戲蓋便給有口之謂”(註五)，此人嘴上鈎畫墨圈以現今臉譜例之，表示能言也。二，據王說引戲即捷戲。丹丘論曲云：“捷戲古謂之滑稽，雜劇中取其便捷戲，故宋之引戲也。”是如今之小丑也，此人模樣亦如今之小丑，是即明之捷戲，宋之引戲也。三，此人在五人中心，其他四人，八目曾注視之，或者就因爲他是引戲罷。又左上方一人爲副末，其證

(註五)見宋元戲曲考及古劇脚色考。捷戲之名，宋代已有。

亦有二：一、五代史吳世蒙云：“徐知訓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爲傘車，陸演鶴衣，盤盤爲蒼鶴”，輟耕錄云：“副末古謂之蒼鶴”，則副末必衣縑素者，今五人中，雖此人衣影最寒素。二、正音譜云：“副末執葫瓜以朴×”，今此人手執如鼓形之器二，或卽葫瓜，然右上方一人爲末泥，其器亦有二：一、夢梁錄云：“雜劇中末尾爲長”，武林舊事稱之爲“戲頭”，此人背後插有如招子之物（註六），或其人係末泥戲頭耶？元以後之正末（卽末泥），多如今之鬚生，五人中此人鬚最長，是亦宋時之正末也。現在把各書所有五花鬚弄脚色，與此同中人物，列爲下表，以便對照。

|          |    |    |    |    |    |
|----------|----|----|----|----|----|
| 雜劇鬚末脚色   | 副淨 | 副末 | 引戲 | 末泥 | 孤兒 |
| 夢梁錄鬚末脚色  | 副淨 | 副末 | 引戲 | 末泥 | 裝瘋 |
| 武林舊事鬚末脚色 | 副淨 | 副末 | 引戲 | 戲頭 | 末  |
| 周憲王傳奇末脚色 | 淨  | 付末 | 提議 | 末泥 | 末  |

鬚演五花鬚弄脚色 右下方一人 左上方一人 中央一人 右上方一人 左下方一人

#### 五、五花鬚弄撥演的情形

院本卽是五花鬚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我想也許是在劇本方面講，則稱爲院本；在搬演方面講，則稱爲五花鬚弄。杜善夫莊家不識構園曲子裏，莊家老在戲棚外，見一人招徠看客，高聲叫道：

前截兒院本調風月，背後么末搬演劉耍和。

莊家老給了二百錢人去看了。到前截演完之後，演的人自己說道：“鬚罷將么撥”。繼後又演了一段么末，是一段故事。這後段是不是夢梁錄說的正雜劇，我們且不去管他，前截爲院

（註六）古人演戲，若有招子，見官門子弟，鑽立身，莊家不識狗

園及董采和雜劇。

戲劇也是相合的。

較耕錄院本名目中，有開山五花蠶一本，“開山”是甚麼意思呢？雍文明談鼓曲子有云：“開山時挂些紙錢，慶棚時得些賞賀”（見太平樂府）。開山與慶棚對稱，即是戲棚開張的意思。開山五花蠶就是戲棚開張時所演的院本，自然是吉慶喜戲了。

搬演五花蠶弄在當時皆簡稱“蠶蠶”，雍熙樂府復落蠶曲子說：

×蠶的着兩件彩繡時衣。

又蠶七悟直如曲子說：

便休去排場上土抹灰，蠶末中再莫心留戀，花蠶裏休將脚去○。

又卷十七風流樂官曲子說：

能歌時曲能蠶蠶。

這就是我所說的雜劇前段（蠶）是舞蹈跳弄了。

五花蠶弄搬演的情形，既如上述我們回來再看蘇漢臣的這圖畫，滑稽踏弄，吉祥喜慶的形像，大概還可以看得出來罷。而且這圖畫的是在一家花園裏搬演，就是宋元時謂之應“官身”的演戲（詳後），更非用這種吉祥喜戲不可了。

六、由圖中所得宋代演戲的材料

甚麼叫做應官身？是把伶人叫到家裏，或會宴場所來演戲，猶之乎現在的唱堂會。官門子弟錯立身起首就講這個事。如

喚取多嬌金榜來，……只道家中管待客，麗華筵已安排，是必叫它疾快來。

下面到王金榜家裏喚他官身的一段又是如此：

(末白)真個是相公麼不是？(淨)終不成我胡說。(旦)去又不得。不去又不得。(末)孩兒與老都管先去，我收拾砌末恰來。(淨)不要砌末，只要小唱。(末)感地孩兒先去，我去勾欄裏散了看的，却來釀你。孩兒此去莫從容，相公排盡畫堂中。

又說：

勾欄收拾，畫堂中怎地莫是我的孩兒想是官身出去。

畫堂中可以應官身而演戲，則花園中更可叫來唱了，所以蘇漢臣這同齣牡丹花下演戲，正是宋代的習俗，而且我們從上面引的看下來，應官身還比勾欄裏賣唱要緊，因為一有叫官身的，勾欄須要罷演。元人作的酸棗和雜劇酸棗和誤了官身，被官家打得亦不樂乎，我們看宦門子弟戲文，宰相家人去到王金榜家，叫官身評得他家惶恐無措，可知宋代的官身，也是不能誤的。

王國維不相信宋元戲劇裏有男女合演之事，他的理由是宋元以後，男可裝旦，女可為末，自不容有合演之事。

我覺得他這道理有點迂，男可裝旦，就不許女的再裝旦嗎？女可為末，就不許男的再為末嗎？那梅蘭芳裝貴妃，何以宮女都用女扮孟小冬扮鬚生，何以配角都是男的？何況宋元劇團都是一家之人，有男有女（註九），因才施用，無所不可。武林舊事裏也有男女合演的事實，如所記雜劇色九十九人中，慢星子王蓮蓮下，皆註“女流”女子兩人，自不能自為一班，必有待男的

（註九）見宦門子弟及酸棗，一為受母夫妻合演。一為夫妻子媳及戲中合演。

宦門子弟為宋金元戲劇搬演考。

本，又可稱爲五花蠶弄(簡稱爲蠶)，那是已經很明顯的了。這齣戲五花蠶弄怎麼樣演法，本文中也就記得很清楚：

一箇女孩兒轉了幾遭，不多時，引出一火，中間里一個央人貨，裹着枚皂頭巾，頂門上插一管筆，滿臉石灰，更着些黑道兒抹，知它是如何過，渾身上下則穿領花布直裰。念了會詩共詞，說了會賦與歌，無差錯，唇天口地無高下，巧言花語記許多，臨絕末道了“低頭撮却，登罷將么撥”。

這裏已經可以看得出一些大概，但我們還可以舉出更具體的例子。明周憲王做了一本呂洞賓花月神仙會雜劇，其中嵌有長壽仙獻香添壽院本一大段，王國維疑心他是“翁裁金元得院本充之”，他又說：“作元院本觀也可，卽金人院本亦卽此而可想像矣”(註七)。據我看，若非將古院本嵌入新劇中(註八)，(如今二黃戲中往往插入越曲古本)。卽憲王仿作古院本也。且猶存先演一段院本，然後再演正雜劇的習慣。現在把他鈔一段在下面，拿來和莊家老看見的比一比：

末云：“小生昨日街上閑行，見了四個樂工，自山東瀛州來到此處，打蕩錢鏡，小生邀他今日在大姐家慶會，小生生辰，傍晚還不見來”。

村淨同捷鐵，付末末泥上，相見了，做長壽仙獻香添壽院本。上捷云：“歌聲纔住”，末泥云：“絲竹暫停”，淨云：“俺四人

(註七)見宋元戲曲考。王氏又說，元之院本，皆承金之院本。

(註八)古院本卽雜劇前段，武林舊事雜劇三年，“蓋門慶送香一甲五人”，專承應進香院之部，則當時此種戲必不少。憲王本固已有題目，而此段又自有題目，可知原本如此。



佳戲上前”。付末云：“道甚清才謝樂”捷云：“今日雙秀才的生日，你一人要一句添壽的詩”。捷先云：“槍枋青松當四時”，副末云：“仙鶴仙鹿獻靈芝”，末泥云：“遙袖金母蟠桃宴”，付淨云：“都活一千八百歲”。付末打云：“這言語不成文章，再說”。（下略）

下面付淨改說幾次，都是滑稽語言。各人又各出一件祝壽的禮物，隨禮物唱一曲醉太平諷詞，都是吉利的言詞。惟付淨言詞多帶滑稽，又屢次被付末打。從此不來，末先上說一段，就是莊家老說的“一個女孩兒先轉了幾遭”。他又說引出一伙就是這裏引出四人，中間一個喚人貨，就是這位滑稽付淨。念詩詞歌賦，就是這裏的詩與曲。這裏付淨說的“俺四人佳戲上前”，正是莊家老看的前截院本。可知這獻香滄壽院本，也是五花鬻弄。所以陶宗儀說的院本又謂之五花鬻弄，確實不錯。

從上面述的看起來，五花鬻弄的搬演，主要在於滑稽講弄，與夫吉利慶祝，這在永樂大典戲文張協狀元及官門子弟錯立身裏，也有可為旁證的言詞：

真個梨園院體論核語，除師怎比九山書會遊目翻翻，別是風味，一個若抹土搽灰，趁錦出沒人皆喜。（張協狀元）

我這藝體，不番梨園樣樣全學買校尉，趁趁嘴臉天生會，偏宜抹土搽灰。（官門子弟錯立身）

張協狀元戲劇本言故稱院體，官門子弟錯立身就搬演言，故稱藝體。兩處都說“趁趁”，這是古戲劇中土話，意義相當於滑稽的嘴臉，周憲王仿古院本有三次“付淨趁趁云”，說出來的話都是滑稽的話。又滑稽的人都是抹土搽灰，這於古代

合演也。所以這圖裏男的三人，女的二人合演，與宋代戲劇的史實不相違背的。

這圖裏有三人戴面具，可知宋代戲劇裏的面具，亦盛流行。  
老學庵筆記云：

政和中大，淮，桂，府進面具，比到稱“一副”，初訝其少，乃是以八百枚爲一副，老少妍醜無一相似者，乃大驚。

但宋劇裏多說“抹土搽灰”，自然是塗面了，何以又有面具呢？因爲面具同塗面是可以並存的。表演的時間很短，而所塗的臉要很複雜，則塗臉殊不備，此時必用面具代之，如後來之跳加官跳財神皆是。五花鬘弄是戲之前段，爲時必短，故亦用面具，此一因也。或又因五花鬘弄爲吉祥戲而用面具，如今之吉祥戲多用面具者然。

圖中最爲重要之一事，則爲演戲者皆穿鞋，且其鞋皆特製之品，以最有規則之紅綠塊拚合而成。據蘇漢臣貨部圖觀之，則宋代市井中人及兒童之輩皆着靴（見後圖）。此與今日之平常穿鞋而演戲則穿靴者實相反。中國戲劇喜與現實人生作歧異，此亦其一端也。



## 故宮敦煌兩本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跋

方國瑜

民國九年，河南告饑，北平學術團體開書畫展覽會於中央公園，駱金鈞、清室出品陳列，有標題“吳彩鸞寫本切韻”者，乃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也。北京大學研究所，商於清室遺老羅振玉，攝影片，印兩份，一歸羅氏，一藏北大研究所；後數年，唐蘭得羅氏影片，仿寫印行；迨溥儀被逐出宮後，此本歸故宮博物院國瑜以馮叔平先生之介紹，讀此本於古物館，並取唐蘭印本校焉。

民國十四年，劉半農先生居法國，翻閱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石室書，得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一宗，將編入敦煌掇瑣，國瑜承劉先生假初錄本讀之。

故宮本原書三十八葉，存平聲上下及上聲，間有缺佚，去入二聲完好。書端有題識及王仁昫長孫訥言二序，書末有明萬曆壬午項元汴題二百五十餘字及異賞一款。原書字跡甚工，每葉亦多完整。

敦煌本存四十二斷片，上去入三聲卷首有韻目，平聲上下並殘；又四聲韻字多殘缺，全韻完整者少，蓋以每幅多已被敗也；字體訛奪甚多，且有誤置倒書者。

### 二

廣韻序錄題“陸法言等撰集”後，列諸家“增加字”，有王仁昫一款，“昫”字作“照”；按廣韻十遇以“昫”“照”

爲一字，蓋本唐韻“照”字注：“說文無火”之說；惟今本說文日部有“响”，火部有“照”，而其義相近；段玉裁曰：“樂記照，淮南書作响，二字可通。”則仁詢、仁煦爲一人，廣韻序錄所謂“王仁煦增加字”，蓋指王氏刊認補缺切韻言也。其書，新舊唐志並不著錄，惟日本國見在書目有“切韻五卷王仁煦撰”，又宋總府書省續編到四庫書目有“刊認補缺切韻五卷”，當卽此書也。

王氏自序稱：“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爲典規；然若字少，復闕字義，爲刊認補缺切韻，削舊滯俗，添新正典，并各加調，啓導愚蒙，故俗切韻，新便要名，既字該樣式，乃備慮危疑；韻以韻居，分別清切，舊本墨寫，新加朱書，兼本闕調，亦用朱寫其字，有疑亦略注所從，以決疑謬，使各區析，不相雜亂；則家家號寫，人人習傳，濟俗敷凡，莫過斯甚。”是知仁詢以陸法言切韻之疏漏，意在正其失，補其所未逮。本書於書端題款下注曰：“刊認者，謂刊正說韻；補缺者，加字及調”；卽王氏作書之本旨也。又王氏原書，朱墨分別，不相雜亂；惜今存之二本，並經後人重寫，而不復用王氏原例，不可得睹舊觀也。故宮本墨寫，每韻首字朱書，紐字下標數，亦間用朱筆，如添韻兼紐下之“六”字，紙韻兼紐下之“九”字，並朱寫如是者二三十處；又如笑韻部紐下墨書“四”字，朱書“三”字，按此紐字實韻出紐下墨書“三”字，朱書“一”字，據此紐字如是者亦數處；凡此朱書，乃校者所添缺或改誤。至每韻首字朱書，則蔣斧本唐韻亦如此，蓋唐人寫韻書之例也。故此本雖間有朱書，亦非仁詢原書之舊也。

## 三

故宮本甫出，王國維作書內府所藏王仁詢切韻後，刊入

華大學國學論叢以此本首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撰”一款“前德州戶參軍長孫訥言注”一款“承奉郎行江夏縣主簿裴務齊正字”一款又首王仁昫長孫訥言二序故語：“蓋王仁昫用長孫氏裴氏二家所注陸法言切韻重修者故兼題二人之名；”則仁昫作書在長孫訥言裴務齊二人後裴氏作書年代無考，而長孫氏作切韻序於儀鳳二年，仁昫作此書當在儀鳳二年之後也。

惟按敦煌本王仁昫切韻所存上去入三聲卷首並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字德溫新撰定”一款，無長孫訥言裴務齊二人名；則仁昫作書果用長孫氏裴氏二家書而重修否？已爲一大疑問，靜安之說，尙不可輕信也。

細審此書，則知仁昫作書於唐太宗之世，在長孫訥言裴務齊之前也，何以言之？

(一)故宮本去聲祭韻“世”字下注曰：“舒制反，又北，今國也；”又禡韻“貫”字作“貫”，祭韻“制”字下注“二北無文，”“世”亦“世”字；按：“世”爲唐太宗諱，蔣斧所藏唐韻，“世”正避作“世”，此曰“又北”，謂避諱如此，曰“今國也”，則太宗猶在位也；以此知仁昫作書當在貞觀年間。又考敦煌本去聲祭韻“世”字下則注曰：“舒制反，三十年，太宗諱，”至志二韻見“治”字，下並注曰：“理，大帝諱；”按唐高宗名治，今日曰“大帝諱”，則在高宗當國之日，故世下曰“太宗諱”，時世民已崩也；若據此本，則仁昫作書又應在高宗朝也。故宮敦煌二本並仁昫書，時代差異不宜若是，二者必一爲原注，一爲後人鈔錄時所改也；揆之情理，則“世”下“今國”爲原注，而鈔錄者在高宗朝，故避“治”爲大帝諱，而改“世”爲太宗諱也；若

原注世爲太宗諱，而後人改曰“今國也，”則無此理。故“世”下注太宗諱，可以考定敦煌本之寫錄在高宗朝，而不能據以論作書者之時代；王氏作書在唐太宗時，可無疑義也。

又唐初帝諱，淵字應在先韻，兩本並殘不可考，民在之韻亦殘，惟故宮本抄韻懸紐諸字作慈慈昏，又混紐諸字作涉跋貸，耕韻俱作伊注曰：已敦煌本抄韻混紐諸字作涉跋貸，則避民字也；又關字在錢，基字在之，兩本並缺，惟且字在勃，兩本並見，陸字在東，故宮本有之，皆不缺筆，亦未注諱。

(二)本書題仁昫爲衡州信安縣尉，又於仁昫自序，知作書動機始於官衡州時；按舊唐書地理志：“後漢新安縣晉改爲信安，武德四年置衡州，縣仍屬焉，八年衡州廢，以信安還屬婺州；”則仁昫任衡州信安縣，在高麗武德四年至八年之間，仁昫作書始意於武德而成於貞觀，若武德八年至貞觀二年，相去五十一年，則仁昫三十而仕，至貞觀二年少亦八十一歲，使仁昫壽而健，猶孜孜於字學否？固不可知，且昫已在武德有作書之意，經五十一年而後成，亦未必事實也。

(三)本書端有“四聲五卷，大韻總有一百九十五，小韻三千六百七十一，已上郡加二百六十五韻”一行；所謂加“小韻，”當是增加“切紐，”如東韻總紐支韻帶紐下並注曰“新加”者是，此爲仁昫所加，前未之有也，惟校唐寫本長孫訥言切韻，東韻有樞紐，支韻有帶紐，則當仁昫新加而訥言從之；若訥言作書在仁昫前，且仁昫據以重修切韻，必不至以訥言已有之紐字而注曰“新加”也；據此，知訥言用仁昫書，非仁昫用訥言書，仁昫作書在訥言前，可爲有力之證。

(四)今存長孫訥言本，注釋每有稱“案”者，訥言自序曰：“凡

稱案者，俱非舊說。”而王仁昫敦煌本稱案僅數見，今據長孫氏本與王氏敦煌本兩書並存之韻字校之，則長孫本於支韻韻字，之韻皆司，此非舊，皆諸字，魚韻初，居，鼻，好，竹，查，沮，韻諸字並有案語，王氏本悉無之，蓋王氏作書意在刊其謬補其缺，故注釋多錄陸法言原文，長孫氏作書意在箋注，故於陸法言義訓外，稱案而加詳之，如：麻下王氏曰“江麻”，長孫氏曰“江麻案說文即糜麻。”此王氏僅錄陸法言文而長孫氏則陸訓外附案語者也。又如：旬下王氏曰“署府”，長孫氏曰“按說文司事於外者也，從反后。”此則長孫變更陸氏注文而稱案也。又如：居下王氏曰“亦作尻”，長孫氏曰“按說文從儿，作此尻。”此則長孫氏加詳陸說而稱案者也。凡此並爲長孫氏新說，仁昫未得見，正足以證仁昫未用謬言書也。

(五)仁昫自序作書緣起，惟稱及陸法言切韻，無一語涉及長孫訥言與裴務齊，則仁昫書之與長孫氏裴氏有關否不可必，而仁昫作書之例，舊本屬寫，新加朱書，舊本何指當自說明，今惟曰陸韻，而不言長孫氏裴氏之書，則不用長孫氏裴氏舊本已甚明矣。

總之仁昫作書於貞觀，訥言作書於儀鳳，時代既已可考，且逐處足以證明仁昫作書在長孫氏之前，王靜安之說，失之毫釐，不可爲信也。

然則故宮本王仁昫書，題仁昫一款外，尚有長孫訥言裴務齊二款，而謂仁昫作書與長孫氏裴氏無涉者，又將何說曰：此乃裴務齊取長孫氏書參證王氏原書而爲之“正字”之作也。今存王氏之敦煌故宮二本，參差甚多，必其一爲後人所改作，從兩本差異證之，則當以敦煌本爲仁昫書之大體尚存者，而故宮本則已經改作，作者爲誰，當卷首所題“正字”之裴務齊氏也；



此種破綻，當於兩本互校證明之，今續述之如下：

## 四

## 甲 韻目

敦煌本存上去入三聲卷首韻目<sup>韻</sup>支又平聲下卷末錄二十八韻簡目<sup>簡</sup>一僅平聲上韻目無存，惟此本殘字可考者，有平聲上十部韻字，略具規模，故此本韻目，大體可辨，列之爲表，則次第與陸法言韻目全同，惟韻數多於法言廣嚴二部耳；今爲讀此本之便，列舉其目，惟有數事當先言者：

(一)上去入三聲韻目俱在，所標次數，一依原書注明，聖韻目間有殘蝕不辨者，由韻字考訂補之，若韻目韻字並缺者，則用陸目四聲推定補錄，圈線示之。

(二)平聲上無目，平聲下有目，惟有韻字可考者亦補入，若平聲上之韻字亦缺者，則用陸目四聲推定，加線圈之。又平聲上下之次數，原書全缺，惟於登韻上存“丑十”之標目，“丑”疑“五”之殘文，而平聲上下合計韻數登透爲第五十部，則原書平聲下不作一先二仙，而作二十七先二十八仙可知也，今依此推而補標目。

(三)四聲每韻下，悉注此本所見韻字之或全或殘或缺，至者大體完好殘者則多破蝕，而缺則已全佚也，以此本破敗甚詳，積爲難列之，以便翻閱是書。

| 平     | 上     | 去     | 入     |
|-------|-------|-------|-------|
| 1 東 缺 | 1 董 殘 | 1 送 殘 | 1 屋 殘 |
| 2 冬 缺 |       | 2 宋 缺 | 2 沃 殘 |
| 3 鐘 缺 | 2 腫 殘 | 3 用 缺 | 3 燭 全 |

|    |   |   |    |   |   |    |   |   |    |   |   |
|----|---|---|----|---|---|----|---|---|----|---|---|
| 4  | 江 | 缺 | 3  | 講 | 殘 | 4  | 絳 | 缺 | 4  | 覺 | 全 |
| 5  | 支 | 殘 | 4  | 紙 | 殘 | 5  | 質 | 殘 |    |   |   |
| 6  | 脂 | 缺 | 5  | 旨 | 殘 | 6  | 至 | 殘 |    |   |   |
| 7  | 之 | 殘 | 6  | 止 | 全 | 7  | 志 | 全 |    |   |   |
| 8  | 微 | 殘 | 7  | 尾 | 全 | 8  | 米 | 全 |    |   |   |
| 9  | 魚 | 殘 | 8  | 語 | 全 | 9  | 御 | 殘 |    |   |   |
| 10 | 虞 | 殘 | 9  | 虞 | 殘 | 10 | 遇 | 殘 |    |   |   |
| 11 | 模 | 全 | 10 | 楚 | 殘 | 11 | 暮 | 殘 |    |   |   |
|    |   |   |    |   |   | 12 | 泰 | 殘 |    |   |   |
| 12 | 齊 | 殘 | 11 | 齊 | 殘 | 13 | 霽 | 殘 |    |   |   |
|    |   |   |    |   |   | 14 | 祭 | 全 |    |   |   |
| 13 | 佳 | 缺 | 12 | 蟹 | 缺 | 15 | 卦 | 全 |    |   |   |
| 14 | 皆 | 殘 | 13 | 駭 | 缺 | 16 | 怪 | 殘 |    |   |   |
|    |   |   |    |   |   | 17 | 火 | 殘 |    |   |   |
| 15 | 灰 | 全 | 14 | 賄 | 殘 | 18 | 障 | 殘 |    |   |   |
| 16 | 哈 | 殘 | 15 | 海 | 殘 | 19 | 代 | 殘 |    |   |   |
|    |   |   |    |   |   | 20 | 廢 | 缺 |    |   |   |
| 17 | 真 | 缺 | 16 | 彬 | 殘 | 21 | 震 | 殘 | 5  | 質 | 殘 |
| 18 | 臻 | 缺 |    |   |   |    |   |   | 6  | 物 | 殘 |
| 19 | 文 | 缺 | 17 | 吻 | 全 | 22 | 問 | 殘 | 7  | 櫛 | 缺 |
| 20 | 殷 | 缺 | 18 | 隱 | 全 | 23 | 徹 | 全 | 8  | 迄 | 殘 |
| 21 | 元 | 缺 | 19 | 阮 | 全 | 24 | 顯 | 全 | 9  | 月 | 殘 |
| 22 | 魂 | 缺 | 20 | 混 | 全 | 25 | 恩 | 全 | 10 | 沒 | 全 |
| 23 | 痕 | 缺 | 21 | 恨 | 全 | 26 | 恨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寒 | 殘 | 22 | 旱 | 殘 | 27 | 翰 | 全 | 11 | 未 | 全 |
| 25 | 刪 | 殘 | 23 | 濟 | 殘 | 28 | 諫 | 全 | 12 | 黠 | 全 |
| 26 | 山 | 缺 | 24 | 產 | 殘 | 29 | 擗 | 殘 | 13 | 黠 | 全 |
| 27 | 先 | 殘 | 25 | 洗 | 殘 | 30 | 般 | 缺 | 14 | 屑 | 殘 |
| 28 | 仙 | 全 | 26 | 緇 | 殘 | 31 | 線 | 殘 | 15 | 屑 | 殘 |
| 29 | 蕭 | 殘 | 27 | 篠 | 殘 | 32 | 曉 | 殘 |    |   |   |
| 30 | 宵 | 殘 | 28 | 小 | 殘 | 33 | 笑 | 殘 |    |   |   |
| 31 | 肴 | 殘 | 29 | 巧 | 殘 | 34 | 效 | 殘 |    |   |   |
| 32 | 豪 | 全 | 30 | 皓 | 全 | 35 | 號 | 全 |    |   |   |
| 33 | 歌 | 全 | 31 | 禱 | 全 | 36 | 箇 | 全 |    |   |   |
| 34 | 麻 | 殘 | 32 | 馬 | 全 | 37 | 禡 | 殘 |    |   |   |
| 35 | 覃 | 殘 | 33 | 威 | 全 | 38 | 鞠 | 殘 | 16 | 錫 | 殘 |
| 36 | 談 | 殘 | 34 | 敢 | 殘 | 39 | 闕 | 全 | 17 | 昔 | 殘 |
| 37 | 陽 | 殘 | 35 | 養 | 殘 | 40 | 漾 | 殘 | 18 | 麥 | 殘 |
| 38 | 唐 | 全 | 36 | 蕩 | 殘 | 41 | 宕 | 殘 | 19 | 陌 | 殘 |
| 39 | 庚 | 殘 | 37 | 梗 | 缺 | 42 | 敬 | 殘 | 20 | 合 | 缺 |
| 40 | 耕 | 缺 | 38 | 耿 | 缺 | 43 | 諍 | 殘 | 21 | 盍 | 殘 |
| 41 | 清 | 缺 | 39 | 靜 | 殘 | 44 | 勁 | 殘 | 22 | 洽 | 殘 |
| 42 | 青 | 殘 | 40 | 迥 | 殘 | 45 | 徑 | 全 | 23 | 狎 | 殘 |
| 43 | 尤 | 全 | 41 | 有 | 殘 | 46 | 宥 | 殘 |    |   |   |
| 44 | 侯 | 全 | 42 | 厚 | 全 | 47 | 候 | 全 |    |   |   |
| 45 | 幽 | 殘 | 43 | 黝 | 全 | 48 | 幼 | 全 |    |   |   |
| 46 | 侵 | 殘 | 44 | 寢 | 全 | 49 | 沁 | 全 | 24 | 葉 | 殘 |
| 47 | 鹽 | 殘 | 45 | 琰 | 全 | 50 | 黠 | 全 | 25 | 帖 | 缺 |

|    |   |   |    |   |   |    |   |   |    |   |   |
|----|---|---|----|---|---|----|---|---|----|---|---|
| 48 | 澤 | 殘 | 46 | 忝 | 全 | 51 | 樺 | 全 | 26 | 緝 | 缺 |
| 49 | 蒸 | 殘 | 47 | 拯 | 全 | 52 | 證 | 全 | 27 | 納 | 缺 |
| 50 | 登 | 全 | 48 | 等 | 全 | 53 | 證 | 全 | 28 | 霽 | 缺 |
| 51 | 成 | 全 | 49 | 誠 | 全 | 54 | 陷 | 全 | 29 | 賊 | 缺 |
| 52 | 衙 | 全 | 50 | 橙 | 全 | 55 | 繼 | 全 | 30 | 德 | 缺 |
| 53 | 嚴 | 全 | 51 | 廣 | 全 | 56 | 儀 | 殘 | 31 | 業 | 缺 |
| 54 | 凡 | 全 | 52 | 范 | 全 | 57 | 梵 | 殘 | 32 | 乏 | 缺 |

故宮本存平聲上及上去入三聲韻目，完全無缺，平聲存三十三符，以下韻字，所缺惟七部字，可由四聲推定補之；韻表，知此本韻數與敦煌本同，而韻次則出入殊甚，按此本完整，殘缺甚少，至已缺佚之韻字，則平聲上之韻缺半，徵韻韻全缺，又平聲下先韻至宵韻全缺，肴韻缺四之三，又上聲韻拯韻全缺，有韻缺半，去入二聲無缺。說明於此，各韻目注或全，或殘，或缺字樣。

| 平   | 上   | 去       | 入   |
|-----|-----|---------|-----|
| 1 東 | 1 董 | 1 凍 (送) | 1 屋 |
| 2 冬 |     | 2 宋     | 2 沃 |
| 3 鍾 | 2 腫 | 3 種 (用) | 3 燭 |
| 4 江 | 3 講 | 4 絳     | 4 覺 |
| 5 陽 | 4 養 | 5 漾     | 5 藥 |
| 6 唐 | 5 滂 | 6 宕     | 6 鐸 |
| 7 支 | 6 紙 | 7 寘     |     |
| 8 脂 | 7 旨 | 8 至     |     |
| 9 之 | 8 止 | 9 志     |     |

|    |      |    |      |    |      |         |
|----|------|----|------|----|------|---------|
| 10 | 微    | 9  | 尾    | 10 | 未    |         |
| 11 | 魚    | 10 | 語    | 11 | 御    |         |
| 12 | 虞    | 11 | 底    | 12 | 遇    |         |
| 13 | 模    | 12 | 姥    | 13 | 暮    |         |
| 14 | 齊    | 13 | 齊    | 14 | 霽    |         |
|    |      |    |      | 15 | 祭    |         |
|    |      |    |      | 16 | 泰    |         |
| 15 | 皆    | 14 | 駭    | 17 | 界(怪) |         |
|    |      |    |      | 18 | 夬    |         |
|    |      |    |      | 19 | 廢    |         |
| 16 | 灰    | 15 | 賄    | 20 | 海(豫) |         |
| 17 | 咍    | 16 | 待(海) | 21 | 代    |         |
| 18 | 真    | 17 | 軫    | 22 | 煨    | 7 質     |
| 18 | 臻    |    |      |    |      | 8 物     |
| 20 | 文    | 18 | 吻    | 23 | 問    | 9 物     |
| 21 | 斤(殷) | 19 | 謹(隱) | 24 | 斬(韻) | 10 訖(送) |
| 22 | 登    | 20 | 等    | 25 | 釅(韻) | 11 德    |
| 23 | 寒    | 21 | 旱    | 26 | 翰    | 12 錫(真) |
| 24 | 魂    | 22 | 混    | 27 | 恩    | 13 監    |
| 25 | 痕    | 23 | 隄    | 28 | 恨    |         |
| 26 | 先    | 24 | 銑    | 29 | 霰    | 14 乾(沒) |
| 27 | 仙    | 25 | 獮    | 30 | 線    | 15 屑    |
| 28 | 刪    | 26 | 潛    | 31 | 訕(諫) | 16 薛    |
| 29 | 山    | 27 | 產    | 32 | 桐    | 17 鐸    |
| 30 | 元    | 28 | 阮    | 33 | 願    | 18 月    |

|         |         |         |         |
|---------|---------|---------|---------|
| 31 道    | 29 篠    | 34 嗔    |         |
| 32 宵    | 30 小    | 35 笑    |         |
| 33 肴    | 31 校(巧) | 36 教(效) |         |
| 34 豪    | 32 皓    | 37 號    |         |
| 35 庚    | 33 梗    | 38 更(映) | 19 厓(婁) |
| 36 耕    | 34 耿    | 39 諍    | 20 兌(錫) |
| 37 精    | 35 請(靜) | 40 清(勁) | 21 紐    |
| 38 真(巾) | 36 茗(迥) | 41 腥(經) | 22 職    |
| 39 歌    | 37 禱    | 42 箇    |         |
| 40 佳    | 38 懈(蟹) | 43 懈(卦) |         |
| 41 麻    | 39 馬    | 44 碼    |         |
| 42 侵    | 40 寢    | 45 沁    | 23 葉    |
| 43 蒸    | 41 拯    | 45 證    | 24 帖    |
| 44 尤    | 42 有    | 47 宥    |         |
| 45 侯    | 43 厚    | 48 候    |         |
| 46 幽    | 44 勳    | 49 幼    |         |
| 47 鹽    | 45 瑛    | 50 黠    | 25 咍(合) |
| 48 添    | 46 忝    | 51 禎    | 26 韻(盍) |
| 49 覃    | 47 禎(咸) | 52 釅    | 27 洽    |
| 50 談    | 48 淡(霰) | 53 闕    | 28 狎    |
| 51 咸    | 49 誠(賺) | 54 陷    | 29 格(陌) |
| 52 銜    | 50 檻    | 55 賢(鑑) | 30 昔    |
| 53 嚴    | 51 廣(儼) | 56 儼(霽) | 31 業    |
| 54 凡    | 52 范    | 57 梵    | 32 乏    |

解本韻部已知上列而次第不同當以一爲仁由原目一爲

後人改作，然孰爲原日孰爲改作耶？王諱安謂：故宮本已非仁詢舊觀，曾經後人改訂，其言曰：“余疑仁詢此書，以刊謬補缺爲名，其書於陸韻次第，蓋無變更，今本蓋爲寫書者所亂，非其別也；何以言之？此書平聲上，凡每紐下字數，皆曰ム加ム，上ム爲陸韻字數，下ム爲王氏所加之數，而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每紐下但記總數，不復分別原數及所加之數；惟平聲上之陽唐二韻，每紐下但記總數，與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同，而與韻之東冬鍾江四韻後之支脂之三韻不同，是此二韻分明由王韻平聲下移入平聲上者，蓋王氏草此書時，陽唐二部本置於支脂之前，不容參差，不治如此也。”按此本平聲上與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其注訓例不同者，猶有二事：（一）平聲上每韻有增加切紙者，注新加二字於紐下，如東韻之捲紙，支韻之捲紙二紐是，則所加二百餘韻，見於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各韻者，當在不少，惟未見新加字樣。（二）平聲上每韻下注數字，大都緊接於ムム切之後，其有訓釋又在數字之後，而平聲下及上去入各韻，大都計數於每韻注訓已盡之末；此二事，陽唐二韻同於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而不同於平聲上所見各韻，由此益知陽唐二韻之在平聲上，乃自平聲下移入者。其他各韻次第之出入者，亦可以此例推之，故此本韻次非仁詢原本也。其所以致此者，疑經兩番之更易焉；按仁詢自序曰：“舊本墨寫，新加朱書，彙本闕訓，亦用朱書其字，有疑亦略注所從，以決疑謬，使各區析，不相離闕；”則仁詢原書以朱寫加於墨本，既以朱書以示新加，故無再注加字之必要，後人鈔錄，悉用墨寫，故注明新加若干字，惟抄者於平聲下以後則否，既成此本，再經更改次第，故陽唐原在平聲下移於平聲上，訓例與東冬支脂殊也。由此可知，故宮本已爲後人改易，王氏之書，尤

以敦煌本次第與陸法言之書同，則仁昉作書固用法音韻目次第，靜安之言極爲可信而改之者，則非故宮本所著“正字”之裴務齊氏莫屬也。

考兩本韻次之不同者，平聲八韻移置，則配於平聲之上法各韻亦隨之移置如平聲陽唐移於鐘江之後，故上聲養去聲漾亦隨之移於麻講及用絳之後；蒸登分置於寢殷之後，故上聲拯等去聲證亦隨之，其餘諸韻皆然，則裴務齊氏之變更仁昉原目，並非顛倒錯置，當具有條理也；今列裴氏所更次之數韻，平聲因致如下：

(一)陽唐：敦煌本在庚青之前，故宮本列鐘江之後。

(二)蒸登：敦煌本相屬，在涇成之間，故宮本置登於斤(殷)之後，蒸於寢之後。

(三)歌佳麻：故宮本相屬，在清真(青)之後，寢蒸之前，敦煌本佳在皆之前，歌麻在肴之後。

(四)覃談：敦煌本在庚耕之前，故宮本在鹽添之後。

(五)寢：敦本在鹽添之前，故宮本在蒸之前。

(六)元魂八韻：敦煌本以元魂痕寒刪山先仙爲次，故宮本以寒魂痕先仙刪山元爲次。

入聲次第，二本不同者多，然敦煌本從陸法言原次，陸僅入聲無條理，故無須二本瑣瑣相校，今欲言者，則故宮本之入聲與平上去三聲相配之問題也。

故宮本與敦煌本校，平聲移次，入聲亦隨之改次，平入相配，已頗有條貫如平聲陽唐移次於鐘江之後，而入聲藥鐸亦應之次於獨覺之後；又登韻移次於殷之後，而德韻亦應之以次於託(迄)之後；又元韻移次於山之後，而月亦應之以次於鍾之後，則以



藥配陽，以鐸配唐，以德配登，以月配元，迭務齊認爲如是。又如升四十九蒸於四十三，故二十九職亦位於二十二降三十五覃，三十六談爲四十九，五十，故二十合，二十一蟹亦降爲二十五二十六寢謂改次於蒸之前，故緝亦改於職之前，凡此數韻，裴氏亦已認爲相配，故平聲改次，入聲亦改次，然作成韻表，則又不能一一相符合，此以其中有錯亂數都所致，若爲更定，則全奪四聲，已非有條理矣。

此本樹(局)以上入聲不認，鐸月亦不認，錯亂者爲黠(沒)屑薛四部，若移黠韻於薛之後，以絃屑薛黠爲次，則絃配魂，屑配先，薛配仙，黠配劑，能一一確正也。又此本隔(晏)爰(錫)緝職葉軸香合(審)洽狎格(陌)昔凡十二韻，與平聲配亦相錯亂，若格韻移於麥之前，昔韻移於麥之後，以格隔昔覺緝職葉軸香踏洽狎爲次，則格配皮，隔配耕，昔配清，覺配青，緝配位，職配蒸，葉配機，軸配添，香配覃，踏配談，狎配銜，亦能一一確正也。然則，此本入聲，惟有黠格昔三韻次第錯亂，正此三韻，則條理可觀，擬此三韻失次爲一時失檢，以至各韻亦失其相配也，驟觀之，亦謂裴氏入聲爲不倫，故王靜安曰：“其平入分配之法，以黠絃配魂痕，以鐸月配肴豪，以隔覺配歌麻，故陽聲或無入，陰聲或有入，而格昔二韻乃無所配，惟細審之，則此本入聲之誤亂，惟黠格昔三韻失檢所致耳，可爲正之。

如上所言，則裴務齊改訂王仁昫韻次，自有其條理，而入聲配置於平上去三聲之正編，爲陸法言王仁昫所不及也。

### 乙 韻字

故宮本卷首一行曰：“右四聲五卷，大韻總有一百九十五，小韻三千六百七十一，(二千一百廿韻消，一千五百五十一韻

獨，已上都加二百六十五韻。”此記全書韻部爲一百九十五，  
<sub>按</sub> <sub>表</sub> <sub>合</sub> <sub>韻</sub> 切紐(小韻)爲三千六百七十一，注明清濁各若干韻，新加  
 若干韻，此則全書之切紐數可知也。又一行曰：“凡六萬四千  
 四百廿三言，舊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言，新加二萬八千九百言，  
 ”此記全書字數爲六萬四千四百廿三言，<sub>新舊二數相加，不令總</sub>  
<sub>數，另有原韻容待下文</sub>  
 觀之。則全書字數亦可知，然韻字若干，則未明言，故難詳知也。

敦煌本上去入三聲零首，並有計數於上聲曰：“右卷，一萬  
 二千一十六字，二千七十七 舊韻，四千一百廿一訓，卅三或作，五  
 文古，二文俗，一千三百三十補舊缺訓，一千一百一十五新加韻，  
 二千一百八十二訓，三百六十七或，一十九正，三十一通俗，四文  
 本；”於去聲曰：“右卷，一萬二千一十四字，二千三百三十二舊  
 韻，四千九百一十七訓，三十五或亦，二文，十四文俗，一千七十六  
 補舊缺訓，一千二百三十六加韻，二千七百六十訓，三百九十二  
 亦或，三十五通俗，六文本；”於入聲曰：“右卷，一萬二千七十七  
 字，二千一百五十六舊韻，四千四百六十五訓，三十一或亦，九文  
 古，一文俗，八百三十八補舊缺訓，一千三百三十三新加韻，二千  
 七百七十四訓，四百一十六亦或，一十九通俗，二文古，四文本”。

記每卷韻字，訓釋，及訓釋中之或體，古文，俗文之數甚詳，舊  
 本新加，亦分別清晰，此蓋仁昫原書寫本墨寫新加朱書，故能區  
 分而詳記之也。訓釋待下文討論，先言韻字：

據所記之舊本韻字，上聲二千零七十七字，去聲二千三百  
 三十二字，入聲二千一百五十六字，合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五字；  
 又新加韻字，上聲一千一百一十五字，去聲一千二百三十六字，  
 入聲一千三百三十三字，合之得三千六百八十四字；上去入三  
 聲新舊韻字可知，而平聲上下卷首已殘，然據廣韻則平聲上下

之韻字與上聲並相當，即出入亦未必多，故估定平聲二卷舊韻約四千字，新加約二千五百字以之分別加入，則全書舊韻凡一萬零五百六十五文，與陸法言切韻字之數合，則仁尚所謂舊韻，即指陸法言書；而仁尚據法言書刊其謬補其缺，亦得一種。又新加韻字，平聲合上去入三聲應六千一百八十四字，所加之數，過陸書之半，而遠過長孫訥言諸人所增加之數也。此本新舊韻字應得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字，此為全書韻字約數之可知者。

故宮敦煌二本韻字，多寡不一，偶翻一冊校之，各韻下字數之不同者，往往而有，此種差異，疑即裘務齊氏所為。大抵平聲則故宮本多於敦煌本，去入二聲則敦煌本多於故宮本，上聲則兩本最相近，雖或多或少，數可相當；今檢敦煌本較完整之數韻，且為故宮本所存者，兩相校之，列各韻字數不同者，作之為表如下：

平聲上唐韻數之  
敦煌本以唐韻在平聲下  
性故宮本平取照上韻  
敦煌本以上統敦

| 切紐 | 敦本<br>字數 | 宮本<br>字數 | 附 注 |
|----|----------|----------|-----|
| 唐  | 29       | 30       |     |
| 郎  | 23       | 24       |     |
| 當  | 8        | 9        |     |
| 桑  | 4        | 3        |     |
| 康  | 8        | 10       |     |
| 咸  | 3        | 5        |     |
| 藏  | 1        | 2        |     |
| 湯  | 5        | 7        |     |

| 荒 | 10 | 13 |                |
|---|----|----|----------------|
| 黃 | 28 | 30 |                |
| 光 | 9  | 9  | 敦本無驢悅<br>宮本無洗荷 |
| 禽 | 4  | 6  |                |
| 航 | 12 | 15 |                |
| 茫 | 11 | 12 |                |
| 漳 | 5  | 6  |                |
| 汪 | 4  | 5  |                |

按唐韻凡二十紐，惟剛、養、榜、印四紐韻字相同，餘則或多或少，計故宮本多於敦煌本二十一字，敦煌本多於故宮本一字。

## 平聲下歌韻

| 切韻 | 敦本<br>字數 | 宮本<br>字數 | 附注 | 韻 | 13 | 14 |  |
|----|----------|----------|----|---|----|----|--|
| 歌  | 7        | 8        |    | 他 | 4  | 2  |  |
| 和  | 4        | 6        |    | 羅 | 5  | 7  |  |
| 過  | 7        | 10       |    | 那 | 6  | 7  |  |
| 莎  | 7        | 10       |    | 波 | 4  | 5  |  |
| 歷  | 6        | 5        |    | 韻 | 2  | 3  |  |
| 多  | 2        | 3        |    | 珂 | 2  | 3  |  |
| 摩  | 6        | 7        |    | 阿 | 6  | 7  |  |
| 駝  | 16       | 18       |    | 荷 | 0  | 2  |  |

按歌韻凡三十八紐，惟韻、座、訛、科、倭、婆、婆、莊、何、訶、訛、接、他、轉、際、伏、迦、過、歷、陸、佳二十一紐韻字相同，倘紐則敦煌本已備，此外則或多或少，計故宮本多於敦煌本者二十四字，敦煌本多於故宮本者三字。

## 上聲厚韻

| 切韻 | 敦本<br>字數 | 宮本<br>字數 | 附注 | 韻 | 4 | 3 |  |
|----|----------|----------|----|---|---|---|--|
| 部  | 6        | 7        |    | 訛 | 3 | 4 |  |
| 苟  | 9        | 10       |    | 歐 | 5 | 4 |  |
| 稽  | 5        | 4        |    | 口 | 7 | 8 |  |
| 數  | 3        | 4        |    |   |   |   |  |

按厚韻凡十五紐，兩本韻字相同者為厚、母、夏、樓、走、蕭、取、諸

紐，餘則故宮本多於敦煌本者五字，敦煌本多於故宮本者二字，所差甚少。又此韻故宮本有歸田二紐，敦煌本見於有韻，故不列入。

## 去聲祭韻

| 切紐 | 敦本<br>字數 | 宮本<br>字數 | 附 注 |   |    |    |
|----|----------|----------|-----|---|----|----|
| 祭  | 7        | 5        |     | 葬 | 4  | 2  |
| 芮  | 3        | 4        |     | 劓 | 3  | 4  |
| 贅  | 2        | 1        |     | 掣 | 6  | 4  |
| 霽  | 11       | 7        |     | 制 | 12 | 8  |
| 銳  | 5        | 3        |     | 曳 | 17 | 10 |
| 緝  | 4        | 3        |     | 緝 | 4  | 3  |
| 稅  | 6        | 5        |     | 藝 | 5  | 4  |
| 霽  | 2        | 1        |     | 滯 | 5  | 4  |
| 息  | 4        | 5        |     | 列 | 16 | 15 |
| 跡  | 3        | 2        |     | 履 | 1  | 0  |
| 憲  | 1        | 0        |     | 拂 | 1  | 0  |
|    |          |          |     | 羈 | 2  | 1  |

按祭韻凡三十七紐，惟霽、衛、啤、弊、蔽、袂、滯、逝、世、豔、滯、偶、環、刺諸紐之韻字相同，餘相異，計敦煌本多於故宮本者四十字，故宮本之多於敦煌本者三字。

## 入聲覺韻

| 切紐 | 敦本<br>字數 | 宮本<br>字數 | 附 注 |   |    |    |
|----|----------|----------|-----|---|----|----|
| 覺  | 11       | 9        |     | 覺 | 14 | 11 |
| 緝  | 6        | 4        |     | 璞 | 9  | 6  |
|    |          |          |     | 鼓 | 11 | 9  |

|   |    |    |  |  |   |    |   |
|---|----|----|--|--|---|----|---|
| 泥 | 8  | 6  |  |  | 濁 | 9  | 6 |
| 提 | 5  | 4  |  |  | 流 | 15 | 9 |
| 胡 | 8  | 4  |  |  | 遠 | 4  | 3 |
| 新 | 12 | 11 |  |  | 呼 | 7  | 5 |
| 劍 | 10 | 6  |  |  | 疑 | 5  | 4 |
| 池 | 6  | 3  |  |  |   |    |   |

按韻凡十九紐，二本韻字相同者，惟獨，舉，準三紐，餘則相同，計敦煌本多於故宮本者四十字，故宮本多於敦煌本者無之。

以上五韻所計之數，最可注意者，平上以故宮本為多，去入以敦煌本為多，若敦煌本為與仁昉原本較近之本，則裴務齊氏所改仁昉書之故宮本，或增於原書，或減於原書，而所增者為平上聲，所減者為去入聲也。此疑由每卷抽出一韻以作比較，然各卷中他韻，其二本比較之情形，與所抽出之韻相同，舉一反三，可於此數韻不難知全書各卷之大體焉。

又從二本字數不同者比之，則故宮本平上聲以三百四十五字多出敦煌本外者有四十七字，敦煌本之去入聲，以二百六十八字多出故宮本外者七十八字，若合而計之，則約六百字中，敦煌本多於故宮本者三十餘字，當百分之五，知故宮本韻字總數少於敦煌本也。上文已言故宮本卷首記全書字數之一行曰“凡六萬四千四百廿三言，舊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言，新加二萬八千九百言，”以新舊二數相加得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三言，與總計六萬餘言之數不符，即較總數少一萬二千八百字，疑此即韻字之數，務齊記之，而抄者誤脫，其文當曰“舊韻若干字，新加（或減少）若干字，”今缺無考焉。至已記新舊並二萬餘之數，則當為訓釋，故除訓釋五萬餘字外，韻字為一萬二千八百字。

也。敦煌本韻字約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字，故宮本僅一萬二千八百字，則故宮本韻字少去三千九百四十九字也；今知故宮本韻字有多於敦煌本者，有少於敦煌本者，而所增者不及所減之多，兩相比勘，故宮本少於敦煌者約百分之五，一萬六千餘字之百分之五合八百餘字，與故宮本韻字總數少於敦煌本之三千五百餘字其數未相近，或有其他原因；然裴務齊減少王仁昉書韻字，則可得而說也。

如上所言，敦煌本韻字約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字，故宮本韻字約一百二千八百字，其所少者為裴務齊所刪。

### 丙 訓釋

王仁昉作書，意在創除舊俗，添新正典，故韻字增加甚多，而訓釋則甚簡要。據敦煌本上去入三聲卷首記彙卷字數，以韻字與訓釋之字數相比，亦知其訓注之簡略焉；如上聲新加韻字凡一千一百一十五字，訓釋僅二千一百八十二字，平均每一韻字訓釋僅得二字，去入二聲亦如之；又王仁昉補訓舊韻之字亦甚少；如上聲舊韻二千七十七字，補訓僅一千三百三十字，平均每二韻字始補訓一字，去入二聲亦如之；從此計數，知王仁昉書訓釋之簡要也。

以敦煌本言之，訓釋極其簡潔，雖有較詳者，則多為辯證俗字之誤，而非詳釋字義；如唐韻“亨”下曰：“籀作此高，依隸作亨，顧野王以亨不繁要為亨，加火為烹，顏生分析不及依本同長音止長音去，豈亦別作字乎也？此是王子泰寫字用；”沈韻“云”下曰：“陸生載此言言二字，列於切韻，事不稽古，便涉字被，留不削除，麻覽者之見詳其謬；”屑韻“凸”下曰：“陸曰高起，字書無此字，陸入切韻何考，研之不當；”凡此之類，訓釋詳者多為辨

別俗訛，卽僅注“通俗作么”者甚夥，蓋亦以示正體與俗書也。敦煌本所見引書補證字訓者甚少，卽引書亦未加按，蓋亦直抄舊文也。備查此本所見引書次數，其引易一，詩八，禮記一，月令一，論語二，說文五，周書一，左傳一，國語一，史記二，漢書六，東觀漢記一，蜀書一，孝子傳一，莊子一，淮南子一，太玄經一，楚辭二。雖有殘缺不可知者，然所見僅四十次，較之唐韻廣韻已遜色多也。且所引書爲陸法言原本已有否，雖不敢必，然取切韻卷第三種對之，則十九已見，所不見者，則或無其字耳。則仁昫訓字雖有引書佐證，大都爲舊本所有，而引書以補證釋，如長孫納言之箋註者，則非仁昫作齊之本意也。又敦煌本訓釋中稱案者極少，翻閱一過，僅得數處，如遇韻足下曰：“案口字陸以子句反之，此早字以卽句反之，昔既無別，故併足；”構韻燕字下曰“案說文燕會燕子字，諧單作，後加言加鳥通；”而稱案亦辨音義，非補釋之文，且僅數見，則此本稱案亦非補釋韻字也。

故宮本稱案引說文諸書爲證者累見，都爲敦煌本所無，此故宮本之異於敦煌本者。而所引說文諸書，多與長孫納言箋本所有者合，此必裴務齊援用長孫氏書注於仁昫書，此本前題長孫納言法一款，亦卽此也，其內容最爲明顯，不待瑣瑣校之。又此本注訓，平聲上與去聲較詳，平聲下與入聲較略，且有刪敦煌本者，則裴氏重修仁昫書於注訓亦或詳或略焉。

裴務齊爲何人不獲詳攷，然於上文所知裴氏爲重修王仁昫切韻者，則當生在仁昫之後；又裴氏用長孫納言書，則作書於長孫氏後，而廣韻序錄列諸家增加字，裴氏次孫愔後，則似裴氏猶生孫愔後，故四庫提要曰：“孫愔以後陳彭年以前修廣韻者，尙有裴務齊等三家，此亦當以廣韻序錄所列名次先後而言；



然務齊時代必不在長孫氏以前也。又按入聲與平上去三聲相配，陸法言以至孫攝，錯亂特甚，而務齊重編仁詢書，已甚有條理，與李舟切韻爲近，此亦因作於孫攝以後始有如是條理也。

郭忠恕佩觿卷上引裘務齊切韻序曰“左回右轉非也。”則務齊有切韻序，此本爲務齊重修，既載仁詢納言二序，何獨不載務齊序，此可爲疑問。然考廣韻序錄，載裘務齊增加字則務齊納言自著之書，日本國見在書目有裘務齊切韻五卷，則其序在於彼而不存於此也。若如王靜安之所說：王仁詢用長孫氏裘氏二人書，則仁詢既錄長孫序，何不錄裘氏序耶？

總之故宮本較原本之差異，不論韻目次第，韻字多寡，訓釋詳略，已知必有一本爲後人所改，而從多方面之推論，則以敦煌本爲與仁詢原書較近之本，故宮本則爲改作之本，所改作者，則署“正字”之裘務齊氏，時代已在天寶之後也。

民國二十一年秋國瑜爲文跋故宮本刊韻補缺切韻，劉半農先生假所得本，謂可合兩本比勘之；次年五月，甫成此稿，讀家電，告伯父喪，倉卒回籍，迨回北平，劉先生已物化，此稿不獲請益，竊行篋中，視同剽竊，而前跋故宮本文稿，存劉先生處，後見蔣經邦厲鼎雄二氏跋王仁詢書，刊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金陵大學金陵學報，並引國瑜說，蓋從劉先生處見國瑜文也。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記。

## 元明兩代之「匠戶」

吳 晗

## (一)

“匠戶”是元明兩代戶籍法中的一種特殊制度，這制度是用糧額方式把有特殊技藝的工匠編為“匠戶”，子孫世守其業替國家服役。又以工作的對象和軍民戶籍的關係，分為“軍匠”和“民匠”二種。在戶籍中除“民戶”和大多數的“軍戶”外，“匠戶”的戶數和人口超過其他任何特殊戶籍，如僧道鹽鐵諸戶及陵戶園戶海戶之類。這制度從元初制定，一直到清初才明令取消（約自西元一二〇〇至一六四五年）施行了四百多年。

蒙古人文化落後，關於軍器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製造，大部都需仰給於其他高文化的民族。成吉思汗興起後因軍力之澎漲和疆土之日益擴大，工業品之需要日漸加強，從事製造的工人也因而而被重視。在攻城作戰時，照蒙古軍法凡敵人曾經抵抗，城破後依例屠城。惟有藝業的工匠才能免死。西元一二三二年蒙古軍攻汴梁將下時，大將速不台奏請屠城，耶律楚材以“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的理由，救免避兵居汴的一百四十七萬人的生命。(1) 被兵處所的遺民也往往以習為工匠而苟全，如元史張雄飛傳所記：

國兵屠汴，惟工匠得免。有田姓者（雄飛父）除故吏也，自稱

註(1)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

能爲司，且詐以魏飛及孫安 李氏爲家人，由是獲全，遂徙朔方。

劉因 靜修文集記武遂楊翁遺事，據楊翁自述：

保州 屠城，惟匠者免。予嘗入匠中。如予者亦甚衆。或欲請擇能者，其一人默語之曰：“能挾鋸即匠也。拔人於生，擠人於死，惟所擇。”事遂已。而凡嘗入匠中者皆賴以生。這一些假冒的工匠自然被編入軍械戶籍，一部分從軍，一部分則被遷徙到朔方工作。同時心腹慈憐的將吏也往往借蒐簡工匠的名義，使難民免於屠戮。元史 孫威傳記：

咸每從戰伐，恐民有橫被屠戮者，輒以蒐工匠爲言而全活之。

劉因 渾源 孫公先榮碑銘也說他

前後所領平山 安平 諸工人，皆俘虜之餘。

或則使俘虜學習工藝，著籍爲匠戶。揭傒斯 揭文安公文集 十三陵 西等處行寧夏 省平章 政事呂公 募誌銘記：

合剌 廉直 多巧思，爲初建金玉 局使。奏釋所獲 宋 間諜鈔驗作者及渡江 所俘童男，皆教以工事，世守其業。

至於技藝熟練的優秀工人，則在平金 和平宋 時均曾大規模地盡量遷徙。靜修文集 十七濟水 李君 墓表記：

金人 南徙，國朝遷諸州 工人實燕京。

元史 和元典章 亦記伯顏 入臨安，盡以文思院都作院所屬工匠北行。或則就地方設局，使俘囚工作。元史 何 曹 傳：

實 攻 汴 陳 蔡 唐 鄧 許 鈞 淮 鄭 毫 穎，俘工匠七百餘人。李魯 命駐兵邢州，分織匠五百戶置局課織。

鎮海 傳亦記：

先是收天下童男堂女及工匠置局弘州。既而得西域織金綺紋工三百餘戶，及汴京織毛褐工三百餘戶，皆分隸弘州，命鎮海世掌焉。

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七六)又籍江南民爲工匠，凡三十萬戶。

(2)三年後又大舉籍民匠，王恂、浙西道、賓慰使、行工部、尚書、孫公神道碑銘記：

十六年多授正議大夫浙西道、賓慰使兼行工部事。籍入匠四十二萬，立局院七十餘所，每歲定造幣、織弓矢、甲冑等物。

(3)

至元二十一年(西元一二八四)重選定江南所取民匠留下十一萬戶。元史、世祖紀：

五月乙丑阿魯忽奴言：「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宜縱令爲民。從之。」

到至元二十四年(西元一二八七)又下令括江南諸路匠戶。(4)

民匠和軍匠的分別，民匠只在規定的場所工作，軍匠則往往須隨軍工作，有時且須正式參加作戰，被編爲匠軍。元史、兵志序說：

或取匠爲軍曰匠軍。

例如太宗七年(西元一二三五)七月之簽、官德、西京、平陽、太原、陝西、五路人匠充軍。命各處管匠頭目，除織匠及和林建宮殿一切合于人等外，應有河、西、漢、兒匠人等，通驗丁數，二十人出

(1) 元史、張惠楷

(2) 續通志卷五十八

(4) 元史、世祖紀

軍一名。(5)到天下大定後，軍匠工作變成固定，始下令造作軍人休數出征，如元典章所記：

至元三十一年(西元一二九四)正月編建行省准中書省咨近准海廣行省咨造作局院軍匠，元係亡宋都作院人匠，見行成造常課生活，及供給交陞軍器。有管軍官依奉行院札付，將入局人匠遠行拖領前去交陞當征，止落後下老弱殘病久疾不堪造作人數。兼前項軍匠係入局造作籍定匠數，已有定到常課工程，即與常調賣人不同。若將上項人匠差撥充軍，誠恐失誤造作未便，請明白回奏事。(6)

可是這只是指有固定局所的“軍匠”而言，不許將“軍匠”充作“匠軍”。至於隨軍的軍匠，則恐仍不受這禁令的拘束。

諸民匠戶一部分屬於工部，分領於諸局所總管府。元史百官志一記諸民匠戶所屬有

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藝。其下有焚燒出蠟局，鑄瀉等提舉司及銅局，銀局，鑄錢局，石局，木局，油漆局等局。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掌氈毯等事。

提舉右八作司，掌都局院造作鑄鐵銅鑪石東南鑄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銅皮馬牛等皮鬃尾雜行沙里駝等物。

諸路雜造總管府，其下有篋網局。

茶迭兒局總管府，受領諸色人匠造作等事。

大都人匠總管府，其下有編局，紋錦總院，涿州羅局等。

(5)元史兵部及制機

(6)元典章卷三十四出征條

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孛仁宗潛邸諸色人匠。  
等總管府。又於大都通州等處置皮貨所，首實路慕直路南宮  
中山深州宏州雲內州大同思州保定大甯路順德路彰德路懷  
慶路宣德府東聖州等處置織染提舉司。

一部分屬於將作院，百官志四記：

將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  
造刺繡段疋紗羅異樣百色造作。  
其下有諸路金玉匠總管府，所屬有玉局，金銀器盒局，瑪瑙局，  
金絲子局，鞋帶料皮局，瑤玉局，浮梁磁局，書局，裝訂局，大小彫木  
局，溫犀玳瑁局，漆紗冠冕局等提舉司及所。有異樣總管府，所  
屬有異樣紋繡，綾錦織染，紗羅等提舉司。及大都等路民匠  
總管府，所屬有備章總院，尙衣局，御衣局，高麗提舉司，織佛像提  
舉司等。

一部分屬於中政院，百官志記

中政院秩正二品，掌中宮財賦營造，內正司秩正三品，掌百  
工營繕之役。  
其下有尙工署，管領六盤山等齊哩克昆民匠都提舉司，有聖正  
司，掌齊哩克昆民匠五千餘戶，管理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  
及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遼陽等處金銀鈔冶都  
提舉司等司所。

一部分屬於隨路諸色人匠總管府。百官志五記：

中統五年（西元一二六四）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戶  
習諸色匠藝，立管領齊哩克昆總管府以司其造作。  
其他列帝潛邸及中宮太子諸王均各有所屬民匠，不能備舉。  
軍匠則屬於武備寺。其下有大同路平陽路太原路保定

真定路遼河等處蔚州宣德大箭路等軍器人匠提舉司，廣平路通州薊州大都等甲局，歸德府汝寧府陳州軍器局，箭局，絃局，雜造局等等。

元經世大典工典總敘分諸工匠的工作大要為二十二門：一宮苑，二官府，三倉庫，四城郭，五橋梁，六河渠，七郊廟，八僧寺，九道宮，十廬帳，十一兵器，十二齒器，十三玉工，十四金工，十五木工，十六埴埴之工，十七石工，十八絲紵之工，十九皮工，二十毯罽之工，二十一裘絮工，二十二諸匠。諸匠戶的戶數試以金玉工作例：

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勅徙和林白八里及諸路金玉瑪瑙諸工三千餘戶於大都，立金玉局。至元十一年(西元一二七四)遷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

一總管府的匠戶就有三千多戶，其他可想而知。每門中又分若干部，如木工：

木工之名則一，而其藝有大小，如營建宮室則大木之職也。若舟車以濟不通，凡按以適用，此皆小木之為也。故鑿匠有局，繕工有司，民匠雜造之有府，歲為定制，以備用焉。(7)

諸工匠除漢人南人外，又遍取各國族之人以充之。如絲紵之工之有高麗諸工，西域諸工，漆匠之取於雲南，兵器匠之取於西域，剌木發里，維塑繪畫之取於尼波羅國。經世大典工典諸匠條說：

國家初定中夏，制作有程。乃鳩天下之工聚之京師，分類置局，以考其程度，而給之食，復其戶，使得以專於其藝。故我

(7) 元經世大典工典總敘

朝諸工，制作精巧，咸勝往昔矣。(8)

工專其業，並且同一業的都聚於一地，或就出產的場所設局生產，用政府的威力和財力來統制一切工業部門，從上文所引可以想見當時的盛況。

匠戶所得的待遇，是國免徭役，由政府維持其生活。以此往往有土豪地主自動投充匠戶，以為避免徭役之計，元初王懷在他所上的便民三十五事中說：

各處富強之民，往往投充人匠，影占差役，以致益損貧難戶計。(9)

至元十七年(西元一二八〇)許教民避役竄名匠戶者，復為民。(10)可是到後來法度廢弛，匠戶被工官剝削，生活日趨困苦，如元史察罕傳所記：

察罕從孫立智理威，大德十年(西元一三〇六)官湖廣行省左丞，湖廣歲織幣上供，以省臣領工作。這使買絲他郡，多為奸利。工官又為剝削，故匠戶日貧，造幣益惡。

匠戶是另有戶籍的。在初期富強之民，要作弊竄名匠籍，到這時却好相反，舞弊的官吏有故意把民戶列為匠籍，以為敲詐之計的。黃潛茶陵州判官許君墓誌銘記有一例：

改績州錄事。紋錦局吏竄毀匠籍，而牽連追呼，濫及民伍。

君自於郡，發架閣舊籍證之，其弊以絕。(11)

在工作時期有長(作頭)管束，宋本工職說：

(8) 蘇天爵 元文類卷四十二

(9) 洪麗 集卷九十

(10) 元史 世祖紀

(11) 黃文獻公集卷八



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官什伍其人，置長分領之。(12) 詞訟則不歸有司，由政府特置官處理。元史百老志紀有

管領隨路工匠都提領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俱受省檄  
掌工匠詞訟之事。至元十二年(西元一二七五)置。

匠戶所有土地的納稅方法，也和民戶不同。民戶該納丁稅和地稅，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

匠戶因為已經“復戶”，取消了丁稅，所以也和僧道一樣，廢地納稅，不再計丁了。(13)

## (二)

明沿元舊制，分戶籍爲三等，曰民戶，曰軍戶，曰匠戶。(14)匠戶又分二等，曰住坐，曰輪班。(15)住坐者隸內府內官監輪班者隸工部。(16)至軍匠則大部分分屬於衛所，一部分屬於內府兵仗局。

明代匠戶的簽定，完全依據元代舊籍，不許私自變動，大明會典說：

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令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數抄籍爲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徙原籍。(17)從此匠戶的身份，便被固定不但是本人，連後代的子孫的命運也被這一紙詔令所決定了。工人雖有文學亦不能預士流，官

(12)元史雜錄卷四十一

(13)元史食貨志職極

(14)明史食貨志戶口

(15)同上職設

(16)大明會典卷一百八十八工部八工匠

(17)同上卷十九戶口

清要。除非是蒙特旨落去匠籍爲民，例如永樂時之五墨匠陳宗淵：

文廟(明成祖)選中書舍人二十八人專習藝獻書，以黃文簡公(惟)領之。一日上謂文簡公曰：諸生習書如何？公對曰：日惟致勤耳。惟今翰林有五墨匠陳宗淵者，亦日習書而不敢懈諸人之列，但跪階下臨摹，頗逼真。上曰：卿嘗持其所書來否？公因出諸袖中。上覽之喜甚，曰：此何鄉人？對曰：越陳剛中之後也。上聞剛中名，改容久之曰：自今當令此人與二十八人同習書。公曰：然尚在匠籍，又須如何與飲食給筆札。上從之，且令有司養其薪。宗淵遂得入士流。雅善山水，又能傳神。習書未久，爲中書舍人，歷仕三朝，以刑部主事致仕云。(18)

此外則技藝絕倫的工人，特蒙皇帝賞識，亦有從工官趨蹟到卿貳的。如永樂十五年(西元一四一七)營建北京宮殿之木工荆祚，以營繕所丞累官至工部左侍郎。同時蔡某亦以造宮殿，授銜至尚寶司丞。(19)楊青以瓦工爲都工，營建宮闈，官亦至工部左侍郎。(20)蔡信以營繕所正至工部侍郎。(21)宣德時(西元一四二六—一四三六)石匠陸祥官至工部左侍郎，嘉靖間(西元一五二二—一五六六)木工徐泉官官至工部尚書。(22)別則郭文英

(18) 續昌黎管政擇

(19) 蘇州府志

(20) 辰江府志

(21) 武進縣志

(22) 汝德營野廣編卷十九

俱以木工官至工部右侍郎。(23)

屬於輪班的各地方匠戶，每三年應到京師工作三月，給有勘合。大明會典記：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西元一三八六）令雜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為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齊至部，聽撥差其家他役。(24)

這制度據明史係秦遼所定：

秦遼……洪武十八年進士……擢工部侍郎。時營繕事繁，部中缺尙書，凡興作事，皆遼御之。初議籍四方工匠，驗其丁力，定三年為班，更番赴京，三月交代，名曰輪班匠。未及行。至是遼議量地遠近為班次，置籍為勘合付之，至期齊至部，聽其家徭役，著為令。(25)

到洪武二十六年（西元一三九三）政府舉辦大工程，各地工匠被徵發到京師的達二十餘萬戶。又規定被徵匠戶戶役一人，更番工作之制，明史嚴震直傳：

洪武二十六年六月進工部尙書。時朝廷事營建，集天下工匠於京師，凡二十餘萬戶。震直請戶役一人，書其姓名所業於官。有役則按籍更番召之。役者稱便。(26)

和明太祖實錄所記參證，原來這二十餘萬戶的匠戶是這年輪到被徵發的總數，政府只是照例徵發，匠戶也遵令到班，可是政

(23) 王世貞 弇州堂別集 卷十

(24) 大明會典 卷一百八十九

(25) 明史 卷一百三十八 嚴震直 傳

(26) 明史 卷一百五十一

府並未預先計劃好這二十幾萬人的工作，以致匠戶到京後，大部分無工可作，廢時失業。政府才又規定這依工作需要規定應役工人數目的法令。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亥，先是諸色工匠，歲率輪匠班至京受役，至有無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至是工部以爲言。上乃令先分各色匠所業，而驗在京諸司役作之繁簡，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輪，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無費日罷工者，得安家，而無廢業。(27)

上工以一年爲滿，凡給勅合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28)這制度的頒布，似乎政府已給工人以休息的機會，可是仍未解決匠戶的根本困難。因爲匠戶被徵發到京的往返運費食糧均須自備，在人力和財力兩方面說都極不經濟。例如明英宗實錄所說：

正統十二年(西元一四四七)閏四月丙戌，福建福州府閩縣知縣陳敏政言：輪班諸匠正班雖止三月，然路程遠者，往返動經三四餘月。則是每應一班，須六七月方得甯家。其三年一班者，當得二年休息，二年一班者，亦得一年休息。惟一年一班者，奔走道路，疲費難說。(29)

因之逃亡相繼。宣德元年(西元一四二六)正月工匠逃亡的達五千餘人。(30)到景泰元年(西元一四五〇)十二月逃匠的總數遂達三萬四千餘人。(31)政府處置逃匠的辦法，一面用高壓手

(27) 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

(28) 大明會典卷一百八十九 明史職官直修

(29) 明英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三

(30) 明宣宗實錄卷十三

段設清理匠役官逮捕逃匠勒令工作。明英宗實錄記：

正統二年(西元一四三七)二月己巳，行在工部言：天下工匠蒙赦遣休息者三千七百餘人，俱刻期使自來赴工。今過期不至者二千九百餘人，請令所司械送赴京。從之。(32)

同書又記：

三年(西元一四三八)十二月甲戌，命各處有司逮逃匠四千二百五十五人。(33)

逮至逃匠皆帶刑具開工。(34)或罰充軍匠。(35)其逃亡他處者，則令就地附籍當差。大明會典說：

正統元年(西元一四三六)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開闢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寇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原係軍軍匠者，仍作軍匠附籍，該糧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36)

又令逃匠自首免罪，不首者發邊衛充軍。(37)一面又制定徵銀法，使匠戶得以銀代役。大明會典又記：

成化二十一年(西元一四八五)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齎勸令赴部批工。

(31)明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九

(32)明英宗實錄卷二十七

(33)卷四十九

(34)明英宗實錄卷八十

(35)同書卷二

(36)大明會典卷十九

(37)同上

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39)弘治十八年(西元一五〇五)改爲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閑徵銀二兩四錢。無力者每季運入匠灣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匠價盡行解部。從嘉靖四十一年(西元一五六二)起，又改爲通行徵價，不許私行赴部投當，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統計各省府班匠共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十七兩八錢。(40)從此以後，轉班匠名春實亡，轉班匠戶的義務並非工作而爲徵納代工銀了。李爾記江陰匠班銀之弊說：

余邑有匠班然匠戶每名用銀四錢二分按應作四錢五分此定於國初而戶額一成不變。(按此制定于弘治，雖正于嘉靖，非國初所定大銀以匠名爲其有利而課之也。今其子孫不爲匠者多矣，固可責其辦者，承租戶面力亦勝也。中間有絕戶，有逃戶，則里甲賠缺，出於無辜。有零丁有乞丐，每遇追抹，必至於絕命。何無一人以通變之法，以關於司牧者乎？)

所記雖多謬誤，但其記逃戶及絕戶與無力者之追併情形，則可供參考。

住坐工匠屬於內府內官監。永樂間(西元一四〇三—一四二四)遷江浙工匠於北京，大明會典記：

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典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41)

(38)大明會典卷一八九

(39)同上

(40)廣輿錄

這一批附籍的匠戶經過幾度的淘汰到嘉靖十年(西元一五三一)還存留了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分配在內廷的司禮監,尚衣監,御馬監,印經監,司設監,內承運庫,供用庫,織染局,針工局,銀作局,兵仗局,和工部所屬的營繕所,文思苑,織染所,皮作局,鑄鑿局,寶源局,顏料局,軍器局,楮木廠,大木廠,黑密廠,琉璃廠以及兵部所屬的盔甲廠和欽天監,營處工作。三十年後(西元一五六六)又增加到一萬八千多名。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六)又重定為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名。(42)

住坐匠戶都由“匠官”管理工作,由工部的清匠主事管理補役及注籍。逃亡者在內由錦衣衛等衙門撲拿,在外由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揭票起解。每戶正匠做工得免雜差,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各衙門因公務取役雇錢之用。正匠每月工作十日,月糧由政府供給,其數益因軍民及工作性質以為差別。(43)

民匠中除輪班和住坐兩種匠戶以外,還有一種匠戶是存留在本地工作的。如山西孟縣志任役門所說:

凡工役皆隸於工部,役於京師,有住坐者,有輪班者,又有存留本府而執役於織染局者。

永平府志也說:

工在籍謂之匠。考額所屬役口銀,曰錫,曰鑄,曰鑄鐵,曰錫,曰釘,曰鑄,曰鑄中,曰木,曰桶,曰磚,曰石,曰黑窯,曰甍,曰熟皮,曰染,曰烏墨,曰搭線,曰絮,曰雙纜,曰纜,曰冠服,曰織,曰秤。有在京住坐,

(41)會典卷一八九

(42)同上

(43)同上

有進化鐵廠內輪班之長工，今罷。凡逃移者多。亦有種地戶代當者，有為商賈者。

一府內的存留匠戶職業的分工竟到二十二類，由此可知各地存留匠戶的數目一定很大。至於中央在各直省所設工局，以織染為最多。明有兩京，京內和京外都設織染局，內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內局除上文已提及之內廷織染局外，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和織染局。外局如洪武時代（西元一三六八—一三九八）之四川山西諸行省及浙江紹興織染局。南京後湖織造局。永樂時代（西元一四〇三—一四二四）之歙縣織染局，陝西鞏。織造局。正統（西元一四三六—一四四九）時之泉州織造局。天順（西元一四五七—一四六四）以後之蘇松杭嘉湖等府織造局。嘉靖隆慶間之南京蘇杭陝西等處織造局。萬曆時（西元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又增設浙江福建常鎮徽甯揚廣德諸府州織造局，陝西羊鞏局，南直浙江？絲紗羅綾袖絹帛局，山西？紬局。其次是織造如臨清蘇州之紙廠，陸州景德鎮之御用瓷器廠。(44)大概也都由存留當地的匠戶就地工作。

軍匠可分作兩部分，一部分屬於中央工部的軍器局和內廷的兵仗局，明朝制度是把兵器的製造權集中，外地更不置局。這兩局以製造火器為主，兼造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黎甲胃戰襖等軍用品。一部分屬於各地衛所稱為？？局。(45)軍匠的戶數在內府工作的有六千戶，明史蔣彥傳說：

造德時（西元一五〇六—一五二一）言：內府軍器局（按應作兵仗局）軍匠六千，中官監督者二人。今增至六十餘人，人占

(44)明史食貨志六

(45)明史卷九十二兵志



軍匠三十，他局稱是，軍伍安得不耗。(46)

在各衛所工作的有二萬六千戶。明史張本傳：

宣德初(西元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工部侍郎蔡信乞徵軍匠家口隸錦衣衛。本言軍匠二萬六千人，屬二百四十五衛，所爲匠者，習役或一丁。若盡取以來，家以三四丁計，則數近十萬，軍伍既缺，人精悉駭不可。帝善其言。(47)

由上一例知內廷軍匠多被中官占役，後一例知各衛軍匠在宣德時曾按戶徵一丁到中央工作。

匠戶的應役是以戶爲單位的，世世承襲，不許提調。同時也不許分戶，大明會典：

景泰二年(西元一四四五—)奏准，兄弟分業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室，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室，仍照舊不許分居。(48)

宣興縣志也說“軍匠例不分戶”。這制度的用意是爲防止“軍匠逃亡事故”而設的。逃亡是指匠戶離開業籍地質，事故是指正匠死病老疾，照例都須勾其次丁或餘丁補役。如果許其分戶，則勾補無人，匠額即缺。可是結果這制度却意外地發生兩種流弊：第一是軍戶和役戶都借合戶爲名，逃避差徭；章潢在圖書編中記：

嘉靖九年(西元一五三〇)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萼奏，近來有工匠不許開戶之例，蓋爲軍匠逃亡事故而設。邇來軍戶有原不同戶而求告合戶者，有串令近軍同姓之人

(46) 明史卷一百九十四

(47) 明史卷一百五十七

(48) 大明會典卷二十

投告而合戶者匠籍亦然。於是軍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輒假例不分戶為辭，於是里長甲首人丁事產不及軍匠入戶百分之一。

若干戶合為一戶，則只須一丁應役，餘戶因戶籍消滅而得逃避差役。接着自然發生第二種弊端，駒險項記說：

今制軍匠等戶不分併，民間口之入籍者十漏六七。

戶籍的戶數和口數因之不能作精確的統計。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成弘治萬曆時代的戶口反少於洪武時代的理山的一方。明代的戶口統計如下表(49)，在每朝戶數中都包括有軍戶三百多萬，匠戶二十餘萬：

| 年 代                | 戶 數        | 口 數        |
|--------------------|------------|------------|
| 洪武二十六年<br>(西元一三九二) | 10,652,780 | 60,545,812 |
| 弘治四年<br>(西元一四九一)   | 9,113,446  | 53,281,158 |
| 萬曆六年<br>(西元一五七六)   | 10,621,430 | 60,692,856 |

在元末二十年混戰之後，人口死亡極多的明初戶數有一千六十五萬，可是經過一百年的休養生息，戶數却減到九百十一萬，再經過九十年的繁息，戶數仍只一千六十二萬，比開國時的統計還少。這原因除我在明代之農民(50)和明代之軍兵(51)明初衛所制度之崩潰(52)數文中所指出軍民逃亡情形以外，軍

(49)根據萬曆會典卷五十五禮考仲明代戶口田地及供贖統計第十七二十及第二十一表

(50)天津益世報史學第十二三期

(51)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新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刊第五卷第二期

(52)南京中央日報史學第三期

戶和匠戶的合戶，也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從搶班匠通行以徵銀代工役以後政府方面以銀雇工無徵發清理之繁匠戶方面從此也可就農耕無廢時失業之苦。兩方面都感覺方便。在事實上則匠戶已無工作之義務和民戶並無分別，同時匠戶戶籍之保留且和國家的徭役有礙，照理這歷史上的名詞早就可以取消了，可是正值明末內憂外患交迫，政府沒有工夫來計及匠籍之存廢。一直到清世祖入關以後，才下令廢除匠籍，順治東華錄記：

順治二年(西元一四六五)五月庚子，免山東章丘濟陽二縣

京班匠價，並令各縣俱除匠籍為民。

四百五六十年來的“匠戶”制度，於此告一結束，名實都廢，成為歷史上的名辭。 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三日於雲大

**1942**

**年**

**第**

**2**

**期**

請  
交  
換

# 雲南大學學報

第一類 第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國立雲南大學廿週年紀念特刊

## 本 期 目 錄

大英博物館藏唐寫本切韻研究之一

詩與井田

明代之雜貨及其他

綠書瑣論

宣光經幢跋

中國上古職業詩人

六朝畫論與人物詠贊之關係

影印景泰雲南經跋

跋吳肇清淨寺記

讀莊偶記

王思鼎傳

姜亮夫(一)

徐嘉瑞(二十八)

吳 翀(四十三)

楚國南(五十四)

方國燾(七十一)

徐嘉瑞(七十四)

王 運(八十五)

方國燾(九十一)

白壽彝(九十二)

陶 光(九十七)

方維翰(一百三)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出版

# 大英博物館藏唐寫本切韻研究之一

姜亮夫

~~~~S二〇七一爲隋末唐初增字加注本陸韻證~~~~

甲 叙錄

乙 研究

子 全書字數之計算

丑 韻部

一 本卷韻部

A 平聲分卷分目各不相合

B 平聲所委各韻攝目

1. 東冬二韻攝目

2. 無韻攝有聲韻

C 去聲韻部說

附本卷四聲韻目

二 本卷韻部之特點

寅 反切

一 本卷反切與諸家異同說略

A 字異音同

C 字異音異

二 論本卷反切上字

附本卷四十八聲類表

三 論本卷切語下字

附九十韻韻母表

四 論本卷又音又切

A 又音又切釋例

B 又音管理

1. 平上去三聲一貫證

2. 韻通之變

3. 同韻必同等

附本卷又切下字不見于陳氏考定各字表

卯 論本卷新加字

辰 別論

一 注釋

二 引書

### 三 字體

丙 本卷成書時代之推測

#### (甲) 叙錄

本書今藏倫敦大英博物館，即伯里和 Paul Pellio，以斯由因 A. Stein 氏影寫片寄上虞羅叔言，而誤為藏于巴黎國民圖書館者也，海客王先生已就影片摹寫印行問世，國人亦多已即見者矣。余遊歐時，得伯里和 P. Pellio 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葉慈 Yets 諸君之介，訪探羅斯于大英博物館，索觀《韻書》(《字書》)《尚書》(《老子》)《詩經》之屬，羅爾斯即先以此卷見示，余不禁狂喜，因編錄一過，又影攝版式，更以王先生所摹本一校歸。得疑譌三百許事，其款式書品，有足述者，記之如次：

本卷今存三十四葉，貼合為一卷，中有裁頭切幅之迹，蓋毀隔該館後，重為裝裝，因失原品者也，共存八百二十一行，大體完好，惟第一紙僅存後十二行一小段，第二紙前十一行下截已殘，第十七葉當殘去三行，第十八葉前有殘段，十九葉後有殘段，茲詳列各葉品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   |
| 行 | 數 | 二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五   | 四   | 五  | 六   | 六   | 六   | 五   | 四 |   |
| 紙 |   | 十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六 |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 |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寬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始 | 字 | 龍  | 成 | 退 | 銀 | 朱 | 禪 | 華 | 就 | 精 | 切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禪   | 韻 |   |
| 終 | 字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 葉寬若干以生丁米文計

紙高在二十七生丁以上，重裝時當有裁削，大約與巴黎 Pellio 二〇—一卷相近，紙為唐人寫經之普通硬廣黃紙，較二〇—一卷為勁健，色已收白，無匠格，板心約高二十四生丁，亦無損痕，故字不甚拘行款，字體既不甚佳，且多草率，故每行字數，亦不甚劃一，原卷重裝時且有顛易倒亂之虞，如十五(清)後，誤倒入二十一(靈)後半，二十二(添)二十三(蒸)二十四(登)韻讀之前。而十六(青)以下四韻，又錯在四(紙)之後，蓋英人無真習漢學者，不足怪也。

本卷共存正字七千九百八十四字，其行款因有裁削，已不能全知，所可考者，尙有數事：

(一) 各卷相承，不別為紙 今存上平下平上聲入聲四卷，上平之末，僅空一行，即起

【二】

下平韻目，下平之末，即空亦無之，即起上聲韻目，去聲亦無，而其爲卷，亦必不別爲一紙，則可即平上而知之矣。

(一)各韻相接，不別爲行。每韻與韻之間，但于上一韻韻末空一字，即續書下韻韻字，不別爲起行，如第二〇—一等卷款式。

其他如「韻首都數」及「每組計數」字，仍用黑筆，「組首」字更不標體，皆與他寫本韻書和異。蓋當時寫韻之法，精者必細加校讎，增刪定誤，皆以朱筆。而標志「韻首」「組首」數字，亦于校讎時爲之。其急就者，則不加勘正，故無丹墨分施之事。

每字之下，先注字義，次加切語，最末爲「每組計數」字。其有兩義以上者，義與義相次。其又音又切，在本音之後，不爲「組首」，則在義後。其分錄字體，亦作成體「俗書」之類，則在「組數」之上。無「組數」者，分錄字體爲最末。惟言「古作」者，則或在字義之前，此釋字注音之例也。其有「新加」字，則皆在每組最末（詳後論新加字條）。

本卷惟書一冊，與敦煌他經卷同，其原裝品式，以黏口與他經卷校，必爲長卷無疑，更以第十七葉上鐫「韻首」，與下平韻末間在一葉，及第九第十二葉黏口審之，則又必全非五卷合爲一長卷無疑。更鑿于紙，澀蓋之餘，葉泮解散，美人重裝，復有裁削，割裂，顛亂棄次之事，於是本卷原品，幾不可識矣。

## (乙) 研究

### (子) 全書字數之推算

#### (一) 全卷正字

本卷今存字數，共七千九百八十四字，其中屬上半者一千九百二十六字，屬下半者二千二百一十一字，屬上聲者二千一百一十字，屬入聲者千八百二十七字，其中殘缺頗多，上聲最爲完全，所殘不過二十六葉後八行，及二十七葉前六行，合之至多不過五十名，共爲二千一百五十字。其次爲下平，殘有二處，一在「清」韻，自「梅」字至「桃」字之間，此在廣韻不過四十五名。一在「侵」韻，自「侵」字至「鹽」韻之「廉」字，此在廣韻，不過百四十餘名，兩共約二百字。本卷各韻韻字與玄韻正字之比例，約爲一與二之比，則本卷下平所殘，爲數不得多于百名，更加「青」韻「冷」「鈔」類諸行殘字，「尤」韻「調」行殘字，及「侵」韻「形」「康」「感」「稅」各行上下殘字，「深」韻「崇」行殘字，「銜」韻「經」行殘字，約可得五十名。則下平每韻字總數，當爲二千三百六十字。上平入聲所殘爲最多，然亦可依此推之，按平聲自「發」以上皆殘，以廣韻計之，共爲五百六十二，以一與二比例計之，約爲二百九十字。又自「真」韻「我」韻字以至十八「藥」韻「說」字，廣韻約爲四十，此之爲二十字，又第一葉十二行，及第二葉前十一行下截所殘，以本卷行中字數比例定之（本卷每十行所有正字，最高數爲一百十六，最低數爲九十六，平均爲一百零八字強，凡有字殘及寫韻目之行不計），約當爲百六十字。更加「之」韻「室」行「旅」行，「齊」韻「推」行「經」行，「真」韻「德」行，「文」韻「獻」行，「元」韻「歲」行「蠶」行，「寒」韻「寒」行「舊」行，及「山」韻「壽」以後所殘，共約近五十字，總而計之，則上平聲總數至少當爲二千四百五十字。入



聲韻字，斯殘缺最多者爲自二七「藥」「祭」字以後，至三十二「乏」全殘。今以廣韻計之，爲字八百二十五，比之則爲三百六十字強。「屑」韻所殘，約二十字，「盍」「洽」二韻所殘，約十二字，合共二千二百十九字。更合上平下平上入三聲計之，其正字實數，當爲九千零三十九字，試以本卷三聲韻字，與P二〇一一卷約定之舊韻數字相較，其數相差極微，尤以上入二等，幾于相合。則去聲字，雖已全殘，亦因二〇一一卷比量之準，而可推知。然平聲，字僅四千八百十字，較舊二〇一一反少者，蓋尤有殘缺。果以上入聲例比之，則平聲當得四千九百五十字以上，合四聲而計，當爲萬一千七百餘字，其增益P二〇一一舊字者，約二百名，其增益之微，蓋與陸氏舊韻相去不遠矣。茲更以廣韻及二〇一一卷與本卷「字數」「韻數」表列于後，以俾觀者察。

| 韻         | 聲    | 韻    |      |      |       |       |       |
|-----------|------|------|------|------|-------|-------|-------|
|           |      | 平    | 上    | 去    | 入     | 總     |       |
| S<br>1501 | 原有   | 正字   | 4950 | 2150 | 4200? | 2219  | 11719 |
|           |      | 韻數   | 965  | 673  |       | 520   | 2158  |
|           | 現有字數 | 正字   | 4047 | 2110 |       | 1827  | 7984  |
|           |      | 韻數   | 583  | 40   |       | 392   | 915   |
| P<br>1501 | 舊字   | 4879 | 2117 | 2370 | 2197  | 11563 |       |
|           | 新加字  | 2435 | 1536 | 1702 | 1739  | 7466  |       |
|           | 共數   | 7314 | 3653 | 4072 | 3990  | 19029 |       |
| 廣<br>韻    | 總數   | 1120 | 902  | 1048 | 634   | 3704  |       |
|           | 正字數  | 9744 | 4765 | 5472 | 5396  | 25377 |       |

### (丑) 韻部

#### (一) 本卷韻部

本卷韻部，「下平」「上」「入」三聲儼然俱存。上平聲韻字所缺無多，韻部不難推知。惟去聲全缺，莫由考覈，茲略爲分別說之如次。

#### A 平聲分卷分目各不相合

原第十一葉第一行有「切韻卷第二平聲下廿八韻」十一字，第二行更列下平全卷韻目，而韻目所餘「都數」，自「先」「仙」以下，不與上平「刪」「山」「都數」相次，另立「一」「二」之號，則平聲分上下二卷，卷各爲序不相銜接，蓋無容更辯而自明矣。

#### B 平聲所殘各韻補目

(1) 東冬二韻補目 本卷起「絳」字，「絳」以下爲「能」「峯」「烽」「縱」「墮」「叩」「鞞」「專」「緝」「作」十字，此「鍾」韻之殘也。自第四行「扛」字以下四行半，至「五支」以前，皆

「江」韻字。「鍾」「江」無合併之理。是本卷有「鍾」「江」二韻。「鍾」以前雖殘；然唐入寫本韻書之存于現代者，及唐宋以來韻書字書之有韻部可考者，「鍾」「江」之前，皆爲「東」「冬」，決無異文。此亦無待于疑證而可確也。又第一葉現存十二行，本卷全葉無少于二十三行以下者，（第二葉爲二十三行已全，即相鄰之第一葉，亦不得多于二十三），則上殘十一行，「鍾」字以前所殘，當在二百五十名以上。（證見前）本卷容字當尚，每百〇九名爲十行，（證見前）則當得二十三行，可得一葉葉。更加韻目及陸氏原序題銜等而計，則「鍾」字已前所缺當在二葉以上云。

(2) 無諱韻有殘韻 今廣韻「諱」韻字在本卷分散入十七「真」。「春」「深」「勻」「論」「顯」「紳」「移」，次「真」後「因」前。「荷」「道」「逸」「每」四紐次「新」前「資」後。「均」「嬰」「箴」「殘」「諱」五紐次「遠」前「續」後。所缺不過韻尾「遠」「紛」二紐。乃後來新加字。緝加點綴，則本卷「真」「諱」合爲一韻，而一無缺殘。第七葉「真」，蓋卽一韻之末無疑。

又第八葉首行始十九「文」，而「殘」韻尚存「說」「株」二字，是本卷有「殘」無「諱」，其事甚明。廣韻今「殘」部共三十四字，在本卷當得十五字。又十七「真」最末一紐「張」字，共十一，已存者四字，當行尚可容五字，則尚餘一「字」，更加標目所站空淨，則七八兩葉間，所殘不得多于二行。考本卷第七葉爲二十二行，而自第三葉至六葉，及第八葉至第九葉，皆爲二十四行，其所殘恰爲二行之數。爲「真」之末，十八「移」之首，蓋毫無可疑者矣。

#### C 去聲韻部說

本卷下平上入各聲韻目皆存，獨去聲一部全缺，韻字亦無一存者。吾人討論，蓋不能卽本身爲翔實之推斷。然以諸教煌所有韻目比較以論，似當與真像相去不遠，按諸教煌韻書，去聲韻目存者，惟 P 二〇一一卷，而 P 二〇一一卷之上入三聲，與本卷殘，所差僅有兩點，一、下平「都鼓」-「先」二「仙」承上二十六「山」爲二十七「先」二十八「仙」二，上聲「權」「范」二韻之間，多一「广」韻。其他則各韻先後之次序，每韻所用之「首字」，與「反切」，入聲「合」「盡」「藥」「經」「陌」「支」「昔」「錫」之次第，無一不完全相合。其中每韻每紐字數，及每紐反切用字，所差亦極微末，而 P 二〇一一卷之平聲，與 S 二六八三 S 二〇五五全合。上聲「海」以下與 S 二六八三全合。則 P 二〇一一可作爲本卷之最近韻屬，則本卷去聲，可以 P 二〇一一補之，當無疑義。P 二〇一一上聲增五十一「广」，則相配之去聲五十六「廢」亦必爲新增。則本卷去聲，實爲自「送」以下五十六韻，因得爲本卷定一韻部總目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 一<br>東                         | 二<br>冬 | 三<br>鍾 | 四<br>江 | 五<br>支 | 六<br>脂 | 七<br>之 | 八<br>微 | 九<br>魚 | 十<br>虞 | 十一<br>模 | 十二<br>齊 | 十三<br>佳 | 十四<br>皆 | 十五<br>灰 | 十六<br>咍 | 十七<br>真 | 十八<br>臻 | 十九<br>文 | 廿<br>庚 | 廿一<br>元 | 廿二<br>魂 | 廿三<br>寒 | 廿四<br>刪 | 廿五<br>山 | 廿六<br>刪 | 廿七<br>寒 | 廿八<br>刪 | 廿九<br>寒 | 三十<br>刪 |
| 上 | 一<br>董                         | 二<br>腫 | 三<br>紙 | 四<br>紙 | 五<br>紙 | 六<br>紙 | 七<br>紙 | 八<br>紙 | 九<br>紙 | 十<br>紙 | 十一<br>紙 | 十二<br>紙 | 十三<br>紙 | 十四<br>紙 | 十五<br>紙 | 十六<br>紙 | 十七<br>紙 | 十八<br>紙 | 十九<br>紙 | 廿<br>紙 | 廿一<br>紙 | 廿二<br>紙 | 廿三<br>紙 | 廿四<br>紙 | 廿五<br>紙 | 廿六<br>紙 | 廿七<br>紙 | 廿八<br>紙 | 廿九<br>紙 | 三十<br>紙 |
| 去 | 一<br>送                         | 二<br>宋 | 三<br>用 | 四<br>臻 | 五<br>真 | 六<br>真 | 七<br>真 | 八<br>真 | 九<br>真 | 十<br>真 | 十一<br>真 | 十二<br>真 | 十三<br>真 | 十四<br>真 | 十五<br>真 | 十六<br>真 | 十七<br>真 | 十八<br>真 | 十九<br>真 | 廿<br>真 | 廿一<br>真 | 廿二<br>真 | 廿三<br>真 | 廿四<br>真 | 廿五<br>真 | 廿六<br>真 | 廿七<br>真 | 廿八<br>真 | 廿九<br>真 | 三十<br>真 |
| 入 | 一<br>屋                         | 二<br>沃 | 三<br>燭 | 四<br>燭 | 五<br>燭 | 六<br>燭 | 七<br>燭 | 八<br>燭 | 九<br>燭 | 十<br>燭 | 十一<br>燭 | 十二<br>燭 | 十三<br>燭 | 十四<br>燭 | 十五<br>燭 | 十六<br>燭 | 十七<br>燭 | 十八<br>燭 | 十九<br>燭 | 廿<br>燭 | 廿一<br>燭 | 廿二<br>燭 | 廿三<br>燭 | 廿四<br>燭 | 廿五<br>燭 | 廿六<br>燭 | 廿七<br>燭 | 廿八<br>燭 | 廿九<br>燭 | 三十<br>燭 |
| 備 | (1) 去聲 諸韻攝二〇一<br>(2) 去聲 諸韻攝二〇一 |        |        |        |        |        |        |        |        |        |         |         |         |         |         | 韻譜殘全補   |         |         |         |        |         |         |         |         |         |         |         |         |         |         |
| 注 | 一 添補錄                          |        |        |        |        |        |        |        |        |        |         |         |         |         |         | 韻譜殘全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br>仙 | 三<br>蕭 | 四<br>宵 | 五<br>肴 | 六<br>支 | 七<br>支 | 八<br>支 | 九<br>支 | 十<br>支 | 十一<br>支 | 十二<br>支 | 十三<br>支 | 十四<br>支 | 十五<br>支 | 十六<br>支 | 十七<br>支 | 十八<br>支 | 十九<br>支 | 二十<br>支 | 廿一<br>支 | 廿二<br>支  | 廿三<br>支  | 廿四<br>支  | 廿五<br>支  | 廿六<br>支  | 廿七<br>支  | 廿八<br>支  | 廿九<br>支  | 三十<br>支  |          |          |          |          |          |          |
| 廿<br>六 | 廿<br>七 | 廿<br>八 | 廿<br>九 | 卅<br>一 | 卅<br>二 | 卅<br>三 | 卅<br>四 | 卅<br>五 | 卅<br>六  | 卅<br>七  | 卅<br>八  | 卅<br>九  | 卅<br>十  | 卅<br>十一 | 卅<br>十二 | 卅<br>十三 | 卅<br>十四 | 卅<br>十五 | 卅<br>十六 | 卅<br>十七  | 卅<br>十八  | 卅<br>十九  | 卅<br>二十  | 卅<br>二十一 | 卅<br>二十二 | 卅<br>二十三 | 卅<br>二十四 | 卅<br>二十五 | 卅<br>二十六 | 卅<br>二十七 | 卅<br>二十八 | 卅<br>二十九 | 卅<br>三十  |          |
| 卅<br>一 | 卅<br>二 | 卅<br>三 | 卅<br>四 | 卅<br>五 | 卅<br>六 | 卅<br>七 | 卅<br>八 | 卅<br>九 | 卅<br>十  | 卅<br>十一 | 卅<br>十二 | 卅<br>十三 | 卅<br>十四 | 卅<br>十五 | 卅<br>十六 | 卅<br>十七 | 卅<br>十八 | 卅<br>十九 | 卅<br>二十 | 卅<br>二十一 | 卅<br>二十二 | 卅<br>二十三 | 卅<br>二十四 | 卅<br>二十五 | 卅<br>二十六 | 卅<br>二十七 | 卅<br>二十八 | 卅<br>二十九 | 卅<br>三十  | 卅<br>三十一 | 卅<br>三十二 | 卅<br>三十三 | 卅<br>三十四 | 卅<br>三十五 |
| 卅<br>一 | 卅<br>二 | 卅<br>三 | 卅<br>四 | 卅<br>五 | 卅<br>六 | 卅<br>七 | 卅<br>八 | 卅<br>九 | 卅<br>十  | 卅<br>十一 | 卅<br>十二 | 卅<br>十三 | 卅<br>十四 | 卅<br>十五 | 卅<br>十六 | 卅<br>十七 | 卅<br>十八 | 卅<br>十九 | 卅<br>二十 | 卅<br>二十一 | 卅<br>二十二 | 卅<br>二十三 | 卅<br>二十四 | 卅<br>二十五 | 卅<br>二十六 | 卅<br>二十七 | 卅<br>二十八 | 卅<br>二十九 | 卅<br>三十  | 卅<br>三十一 | 卅<br>三十二 | 卅<br>三十三 | 卅<br>三十四 | 卅<br>三十五 |

(二) 本卷韻部之特點

本卷韻部之特點，其牽然大者有四端：一「真諄」「寒桓」「歌戈」各為一韻而不分。二「覃」「談」次「禪」「麻」之後。三「蒸」「登」次「鹽」「添」之後。四入聲韻次之異。凡此四端，與第二〇一一一卷情形完全相同。而去聲「霽」「祭」「泰」「卦」韻次，必與今本廣韻不同，又得自 P 二〇一一一卷推而知之，其詳即二〇一一卷之所舉。已甚明折，無待煩言。然 P 二〇一一一卷上著「尸」去聲「職」二韻，為本卷所無。亦本卷較前于二〇一一一卷之一證。雪于更詳之，茲于復一二贅言之矣。

(寅) 反切

一 本卷反切與諸家異同略說

本卷反切，現存共二千七百六十一「紐」，計平聲一千二百七十紐，（正紐九百六十五，又音又切上平一百四十，下平一百六十五，共三百〇五），上聲七百四十八「紐」，（正紐

六百七十三，又音又切一百七十五紐），入聲六百四十二紐，（正紐五百二十，又音又切一百二十二紐），約得廣韻二又七分之一，（廣韻正紐又音共七千四百五十五紐），其中又音又切六百〇二字，當于別章論之。「正紐」二千一百五十八文，試以諸唐宋人韻書部校之，頗多異同，大約用字與P二〇一一合者十之九，與廣韻合者十之八，與S二六八三合者十之九五，與S二〇五五合者十之八五，其音可參諸唐宋人韻書反切異文表一文。合者且不俱論，茲就本卷平聲各韻，與P二〇一一及廣韻兩卷平聲各韻，總而錄其異同之例，以見一斑。

### A 字異音同

字異音同之例，細別之可得三目：一上字字異音同，二下字字異音同，三上下字皆異而音同，其事極為昭晰，不必詳論，茲取自「東」至「哈」十六韻，表例如此，取足說明而已。

#### 1、切語上字字異音同舉例表

| 紐字     | 荒  | 區  | 徒  | 難  | 措  | 胎  | 孩  | 能  |
|--------|----|----|----|----|----|----|----|----|
| 本卷     | 理之 | 氣俱 | 度都 | 薄迷 | 客皆 | 湯來 | 胡木 | 羊來 |
| P 2011 | 理之 | 全  | 全  | 殘  | 全  | 殘  | 殘  | 殘  |
| 廣韻     | 里之 | 豈俱 | 回都 | 都迷 | 口皆 | 土來 | 戶來 | 來奴 |

#### 2、切語下字字異音同舉例

| 紐字   | 區  | 沂  | 奴  | 吾  | 租  | 迷  | 難  | 移  | 封  | 昌  | 隈  | 攤  | 裴  | 踰  | 戛  | 鮑  |
|------|----|----|----|----|----|----|----|----|----|----|----|----|----|----|----|----|
| 本卷   | 丁私 | 魚機 | 乃胡 | 五胡 | 昨姑 | 莫奚 | 苦積 | 取極 | 丁語 | 苦哇 | 烏回 | 昨灰 | 薄恢 | 五回 | 昨來 | 蘇才 |
| 2011 | 殘  | 魚衣 | 乃胡 | 五胡 | 昨姑 | 殘  | 殘  | 殘  | 士語 | 苦哇 | 殘  | 薄恢 | 薄恢 | 九洞 | 昨來 | 殘  |
| 廣韻   | 丁尼 | 魚衣 | 乃都 | 五乎 | 昨胡 | 莫兮 | 苦奚 | 取昔 | 士音 | 苦繼 | 烏恢 | 昨回 | 薄回 | 五灰 | 昨哉 | 蘇來 |

#### 3、上下字皆異而音同舉例

| 紐字   | 蘇  | 都  | 黎  | 低  | 肖  | 嗜  | 難  | 稀  | 批  | 雷  | 崔  | 開  |
|------|----|----|----|----|----|----|----|----|----|----|----|----|
| 本卷   | 思吾 | 丁都 | 落稽 | 富籍 | 思餘 | 度稽 | 去籍 | 海稽 | 音難 | 路遲 | 此回 | 謙來 |
| 2011 | 思吾 | 丁姑 | 落稽 | 富兮 | 思魚 | 殘  | 奚  | 殘  | 殘  | 殘  | 此迴 | 苦哀 |
| 廣韻   | 桑姑 | 富孤 | 郎奚 | 都奚 | 相房 | 仕奚 | 占奚 | 士難 | 匹迷 | 音回 | 倉回 | 苦哀 |

「嗜」紐廣韻紐字用「殘」

通全書而觀，「切語」以下字異者為最夥，上下兩字皆異者次之，而聲母音同字異者為數最少云。

B 字異音異

本卷與 P 二〇一一及廣韻核，切韻字異而音亦異者，亦可以上下字分別言之，然下字之異，有異同本韻者，蓋等呼之別也。有異入別韻者韻部之別也。實凡三例，茲略以平聲全部為證，表列于下。

1. 上字字異音異舉例

| 紐字     | 詩   | 錫         | 於        | 租     | 齊     | 曉   | 真   | 審       | 屯   | 芬   | 存   |
|--------|-----|-----------|----------|-------|-------|-----|-----|---------|-----|-----|-----|
| 本卷二〇一一 | 吻之  | 吻余<br>助余  | 失魚       | 則胡    | 俱標    | 力口  | 似鄰  | 歌碧      | 徒碑  | 無云  | 顧實  |
| 廣韻     | 許之山 | 七魚<br>豚，精 | 失唇喻<br>影 | 則胡    | 俱標    | 邊分非 | 似鄰照 | 匹宮<br>敷 | 涉論定 | 府文明 | 祖魯精 |
| 說明     | 審   |           |          | 備善精莊非 | 祖奚見從從 | 非   | 莊   | 邊       | 知   | 非   | 從   |

| 韻   | 科       | 侵  | 蟹  | 兄  | 緝  | 鍾  | 浮  | 臻  | 增  | 屑  |
|-----|---------|----|----|----|----|----|----|----|----|----|
| 詩口  | 苦和      | 興和 | 作三 | 詩余 | 南明 | 扶南 | 薄護 | 石林 | 正壁 | 昨稜 |
| 許許  | 古和      | 烏和 | 昨三 | 詩余 | 南明 | 扶南 | 薄護 | 石林 | 正壁 | 昨稜 |
| 許許  | 苦和      | 烏和 | 昨三 | 詩余 | 南明 | 扶南 | 薄護 | 石林 | 正壁 | 昨稜 |
| 審曉時 | 漢見<br>溪 | 喻影 | 精從 | 審審 | 非非 | 奉審 | 並並 | 禪禪 | 精從 | 精從 |

下字字異音異舉例(等呼之異)

| 紐字     | 錫  | 職   | 申  | 鹽   | 生    | 蒸    |
|--------|----|-----|----|-----|------|------|
| 本卷二〇一一 | 結榮 | 乙垂全 | 居鄰 | 由延市 | 所京所京 | 胡丁胡丁 |
| 廣韻     | 古蛙 | 乙皆  | 居鄰 | 市核  | 所庚   | 戶扇   |
| 等呼     | 開合 | 台台開 | 審韻 | 齊撮  | 台台開  | 齊齊撮  |

其有字異音亦不同，又非等呼者，則為韻部之異，蓋本卷分韻較二〇一一少，較廣韻尤少，有本卷歸入此部而廣韻分為他韻者。如「臨」字本卷「武安切」歸「寒」韻，而廣韻「母官切」入「桓」韻。蓋本卷「寒桓」各為一韻也。又如「觀」字本卷「力蟹切」在「刪」韻而廣韻則入「山」韻。「頤」字本在「山」韻，廣韻則又入「刪」韻。「恭」「寧」「襟」三字廣韻

入「韻」，本卷則在「冬」韻。蓋舊音近之字。唐以前入長者，宋以後或入于彼。此又唐宋音變之一例。此例雖極少，而可助吾人了解唐宋韻變之跡者；其作用則甚巨。至「皆」韻「諸」字，本卷用「戶佳切」，二〇一一亦相同。則「佳」「皆」二韻唐以前蓋亦偶有不分名矣。此事極少，不必或例，參後附諸家反切異文表即可知之。

又本卷內存無反語之字，而在二〇一一與廣韻則皆爲作切語。如「歌」韻「伽」字二〇一一作「去迦切」，廣韻作「去迦切」；「范」韻「范」字二〇一一作「符口反」，廣韻作「防鏡反」。及「歌」韻之「鞞」韻之「扶」皆是。此又本卷前于二〇一一之一證。

## 二 論本卷反切上字

本卷去聲已殘，欲考其切語用字系統，未必能得其究竟。而以陳蘭甫所考定廣韻切語上字四百五十二文細爲推校，則所遺甚微。而其真像蓋亦不甚相遠。茲分別言之如次：不計又音又切，則本卷所存正紐其正字共得三百五十八文。計聲聲五十三、

牙聲五十、

舌聲四十七，加半舌聲十五文，共六十二文、

齒聲一百一十一加半齒九共一百二十、

唇聲六十三、

此三百五十八文，試以陳蘭甫切韻考同用互感用之例求其系統，則頗能與廣韻相印證云。

曉紐 呼(荒鳥)荒(呼光)虎(呼古)火(呼果)

香(許良)虛(許魚)現(許助)許(虛昌)希(虛機)

按陳氏以「又音」「又切」證「聲母」中兩系字母相連，而定爲同紐。其說實未盡得。(詳後附論)蓋偶有一二文可相連繫，未必非變世字誤，或遂爲陸氏當時偶誤。故凡僅一二字通者，不當遂以相繫。「曉」紐當分爲二系，陳氏以「〇」有「許彌」「火元」二切，遂連爲一系。本卷今有「曉」紐字；凡屬「呼」系者，有「呼」紐之「蝦」「姓」「都」三字，「虎」紐之「額」，「荒」紐之「獲」「憊」，「呵」紐之「查」，共七字。僅「蝦」字又音屬「香系」「許」紐。其餘無一字入「香系」者。又「香系」「許」紐之「唯」「鷲」「享」「洵」「畜」，「虛」紐之「未」「藤」「窳」「兎」紐之「雲」，亦無一字又音入「呼系」者。則兩系之不可合併，蓋無疑義。蓋此二系，實以一二四等爲一紐，以三等爲一紐。陳氏知由「香」紐中分出三等字爲「干」紐，而不知三十六母他母，亦當分一二四與三等各爲一系。蓋亦須檢長韻全書又音又切，故于其所欲分者則分之，于其所欲合者則合之。甚已爲罕之難也。

匣紐 胡(戶吳)諧(戶佳)瘋(戶恩)侯(胡溝)戶(胡古)下(胡雅)河(胡歌)

影紐 於(央魚)伊(於脂)央(於良)英(於驚)應(於陵)調(於歌)鷹(於乾)乙(於筆)憶(於力)一(憶質)紅(憶俱) 烏(哀都)哀(烏間)

影紐在廣韻有「於」「烏」兩系，在本卷亦然。陳氏以「遇」「微」兩韻「汚」字證之，其證實甚薄。然「於」「烏」兩系，確可繫連。即以本卷考之，蓋亦無可疑。如「嘆」本「烏」開切，又「於」其切。「燕」字「烏」前切，又「於」見切。「義」字「烏」孔切，又「於」容切。「關」字「烏」

切」又「於連切」「淮」字「黃佳切」，又「烏加切」「鷺」於「良切」，又「烏部切」，皆「於」爲「相通之」證。又「婆」若「烏黨切」又「乙證切」「汪」音「汪正切」又「烏光切」，則全系相通，蓋不僅于一二字矣。故影紐實只一系，自本卷已然。

喻紐 余辭(與魚)與(余莖)尹(余非)營(余顏)弋(與職)羊(與章)以(羊止)夷(以脂)移(弋支)

于紐 于迂(羽俱)雨羽(于短)王(羽方)云云(王分)韋(王非) 爲(蓮支) 豈(爲委) 鎬(爲袋) 消(袋美) 兼(永兵)

按廣韻「爲」蓮支反，本卷與二〇一一及諸唐人韻書皆同。而陳氏誤爲「蓮支」，「鎬」廣韻「要阮切」，故遂與「于」紐相系。在本卷有缺漏，無紐字繫連可考，故從闕。又廣韻「永」于微切，本卷「永」與「營」互用，亦遂不能繫連。

見紐 居(羣魚)眾(居許)祀(居似)吉(居履)九(居履)其(居之)雙(居未)俱(舉陽)九(舉友)

古(姑戶)各(古落)公(古和)孤(古胡)

按此紐常分兩組，陳氏以「辨」字有「古羣」「居住」二切而繫連。孤文單證，實爲疏略。本卷「居」紐又切，有「居」「眾」「祀」「吉」「九」「其」「雙」「俱」七字，及「九」紐「殺」「歎」二字。「俱」紐「藉」「荷」「舉」「和」「聞」字，除「舉」又入「古系」外，更無他字。又「古系」在「古」紐二十五字，其仍在本紐者，有「婆」「視」「其」「冠」「更」「類」「豈」「鎬」「吳」「豈」「告」「雙」「敵」，「筵」「莖」及「古系」之「器」「奉」六字。其他九字，則爲「溪」「匣」「曉」「照」四母。其用「始」「公」諸紐者，亦無一字入「居」系。則「見」紐之辨重紐，「居系」爲一二四等，「公系」爲三等。蓋自陸法言而然矣。又「豈」字陳氏入羣紐。

溪紐 康(苦岡)苦(康杜)枯(苦胡)客(苦陌)洛(苦各)空(苦紅)口(苦厚) 去(羌舉)光(去良)墟(去魚)丘(去求)傾(去穿)尙(墟彼)起(墟里) 匪(舉舉) 氣(去既)

「氣」字在去聲「未」韻，本卷已殘，然以現存諸唐人韻書字書考之，實無一不作「去既切」者，故得附于紐末而論焉。

本卷，「溪」紐字實當分爲「康」「去」二系，陳氏以「控」字有「苦江」「丘江」二切，分收「東」「江」二韻而連繫之。其證甚孤。按本卷今存「苦紐」字，有「捫」「酷」「鑿」「須」「越」「柯」「滅」「關」「視」「繫」「吳」十一字，「口紐」「豈」「歎」二字。實無一字又切入「去系」者。又「去系」「去紐」有「墟」「乞」二字，「丘」紐「窺」「欽」「去」三字，亦無一字又切入「康」系者。則「溪紐」之當分二係其明矣。「康系」爲一二四等，去係爲三等。

羣紐 渠(渠魚)奇(渠羣)葵(渠佳)其(渠之)巨(其呂)衢(其俱)求(巨鳩)

疑紐 魚(語居)宜(魚口)!(魚舉)慈(語俱)牛(語求)玉(語欲)互(語古) 告(五胡)與(五乎)

「疑」紐實分「魚」「五」兩系。「魚系」爲三等音，「五」系爲一二四等音也。較諸與「五」爲「疑古切」，蓋已不知兩系之分。今存書以前韻書，如 P 二〇一一及故宮本王仁煦切韻，皆作

「吾古」。惟小徐家韻譜，其李舟切韻，與今屬韻同（玉篇作「吳古切」「吳古」功即「五古」功與屬韻合。則有「郭」者，不可辨之舊字。而身居其之者也。既以郭韻考以定步類，宜其誤之甚矣。惟又切中兩系字多相通者，大約在六朝時其音已相混，如「魚系」「魚紐」又作「養」「乾」「朋」四字，其「朋」字又爲「五紐」「語紐」三字「環」「折」「環」又作「五紐」。「五系」「五紐」「養」「乾」「環」「折」「養」「養」「養」「養」「養」「養」「養」十二字，其「養」「乾」「環」「折」四字又音屬「魚系」，「養」「乾」「養」「養」「養」五字仍屬「五系」。相混之迹，蓋已甚顯矣。

端紐 多(得何)得德(多則)

丁(當靈)郎(丁胡)當(都郎)冬(都宗)卓(丁角)

端紐當分「多」「丁」兩系，實不繫連。廣韻亦分兩系。陳氏以「凍」字有「都貢」「多貢」二切而繫聯之耳。（本卷又切「多系」者四字，惟「麗」字又切入「丁紐」。「丁系」者十六字，又切入「他母」者十四字，仍在「丁系」一字，入「多系」者一字。）

透紐 他(託何)託(他各)土旺(他古)泥(吐郎)

按託字在入聲「鐸」韻，本卷已殘，今存二〇一一卷與吳縣蔣氏藏孫福及今廣韻大徐家韻譜同，皆作「他各切」，本卷以「託」切「他」，則「託」「他」同聲無疑。又「土」「吐」二字，本卷作「地古切」。其「地」字爲「他」字之形誤，蓋「地」在「定」紐，「定」紐已有「徒古切」之「杜」紐也。

定紐 徒(度都)堂(徒郎)杜(徒古)陀(繫何)特(徒口)度(度)

特字在入聲「德」韻，本卷已殘，然巴黎未刻號切韻殘卷甲，與故宮本王仁煦切韻與蔣氏孫福，大徐家韻譜無不一用「徒」字爲切，則本卷亦必爲「定」紐無疑。

「度」字在去聲「暮」韻已殘，然「徒」字用爲切語，則辨與徒同無疑。地字在去聲「至韻」亦已殘，其所切字惟「土」「吐」二字。「土」字在「姥」韻，「地」字當是「他」字之誤。「禮」右「旱」韻「地管切」，然「旱」韻已有定紐「徒管切」之「斷」字，而S 二六八三及P 二〇一一此字皆作「他管切」。則此亦「他」字之誤。本卷實未用「地」字也，故附于後。

泥紐 奴(乃胡)旱(奴賢)絲(奴解)乃(奴亥)怒(奴古)彌(奴蟹)諾(奴各)那(謀何)內

來紐 盧(洛胡)落洛(盧各)路(洛故)勒(盧德) 力(林口)林(力壽)呂(力舉) 問(方魚)良(呂張)離(呂私)李(理)良(士) 魯(郎古)練(郎何)郎(魯當)

按「來紐」分「盧」「力」「魯」三系廣韻不繫連，本卷亦不繫連。以等呼定之，則「盧」「魯」兩系爲一二四等字，「力系」爲三等字。依喉音牙音之列，分兩系可也。然以本卷又切考之，非屬「盧系」八字，其中「論」「雷」「饜」三字又入「力系」，「浪」「贏」二字入「魯系」。屬「力系」二十三字，其中「寶」「論」「開」「統」「慶」「勝」「賺」七字又入「盧系」。「離」字入「魯系」。其仍爲本系者九字。則三系字，多已相混。是隋時「來」母四等，已多相亂者矣。

日紐 如(汝魚)而(如之)汝(如與)耳(而止)入(如鄰)日(人質)儒(日來)兒(汝移)爾(兒兒)



知紐 知智(知義)張(陟良)竹(陟六)中(陟隆)陟(竹力)

「知」在「支」韻，本卷已殘。「智」字在去聲「寘」韻，亦已殘。然 P 二〇一一 與故宮本王仁懃韻皆與今廣韻同作「知義」，則本卷作「知義」，必無疑問。「中」字本卷不存，S 二〇五五故宮王仁懃本 P 二〇一七「陟隆切」；大徐篆韻譜作「徒弓」，皆爲陟紐無疑。陟字「職」韻，本卷亦殘，然與「張」「竹」「中」互用，則亦在「知」紐矣。

徵紐 諸(丑呂)絳(丑飢)丑(敕久)敕(恥力)

「丑」字在「有」韻已殘，然「褚」「絳」附「丑」爲切，則「丑」同于「褚」「絳」。「敕」爲「恥力切」，功「徹」紐，則廣韻以「敕久」切「丑」，當亦不誤。

澄紐 池(直口)治(直之)除(直魚)場(直良)丈(直兩)宅(場陌)

娘紐 尼(女脂)女(尼與)

照紐 之(止而)圭(之庚)止(諸市)章(諸良)諸(章魚)職(之蟹)旨(職嫌)

穿紐 昌(處良)姑(處占)尺赤(昌石)車(昌適)處(昌與)

神紐 神(食鄰)食(口口)

「食」字入「職」，本卷已殘。「神」以爲切，亦當同「神」。

審紐 審(傷魚)傷(審羊)

式(口口)

失(職質)職(口口)

「式」「職」二字皆在「職」韻，本卷已殘，故不能繫連。

禪紐 時(市之)殊(市朱)常(時羊)市(時止)償(時口)石(常雙)署(常嫌)署(承曉)是(承祗)視(承旨)成(市征)樹(殊主)

「成」字在「清」韻，本卷已殘。故宮王仁懃本作「市征」，大徐篆韻譜作「氏征」，今廣韻作「是征」，音皆同。

莊紐 莊(側羊)阻俎(側呂)側(口口)

「側」字入「職」，本卷殘，然與「莊」「阻」「俎」相繫。

初紐 初(楚魚)又(初牙)側測(初力)楚(初舉)廟(初口)

「廟」字本卷殘，P 二〇一一 故宮王仁懃本與廣韻皆作「初吏切」。

牀紐 勛(助魚)助 士(勛甲) 俟(祭史)蔡(俟之)

「俟」「蔡」二字與上不繫聯。「止」韻「俟」在「士」字「勛里切」下。則「俟」不當再爲「牀」紐，而「之」韻「蔡」字「俟之切」，當入「牀」紐，決無疑問。則「俟」字必屬「士」紐「勛里切」下，不當獨爲一紐。然諸唐人韻書，如 P 二〇一一 柏林藏行書本，皆「士」「俟」分，而「俟」又皆「蔡史切」，故宮王仁懃本更作「勛使切」，則其誤蓋自唐人始矣。(徐錫篆譜作「牀吏」，亦次「勛里切」之「士」下，則李舟亦相同矣。)以意度之，「蔡史」一切，當爲「俟」字之又切。唐人韻書，固有「紐首」不知屬志者。(本卷亦然)遂誤爲正切。然其事所起必甚早，故諸唐人韻書，無不襲其誤者矣。切韻考刪棄此字，是也。

山紐 山(所間)詩(所之)數(所矩)索(所載)隸(所御)所(疎舉)疎(色魚)色口口

色」在「職」韻，本卷殘，然與「肆」相繫也。

精紐 將(卽良)資咨(卽脂)子(卽里)姊(將几)遵(將倫)醉(將途)惜(資夜)茲(子之)紫(茲御)郎(子口)則(子口)爾(則古)作(則各)

「卽」在「職」韻，「則」在「德」韻，本卷已殘。然「卽」與「將」皆「子」相繫，已不需更證。而故宮王仁煦本及吳新詩兵本作「子力切」，則「則」皆「子德」，當無大誤。

精紐 倉(七岡)親(七鄰)取(七庚)鹿(倉胡)干(倉先)采(倉宰)七(親悉)

此(雌氏)雌(口口)

「雌」字切語已殘，不知與「倉系」相繫連否。廣韻本亦相繫。陳氏以又切繫之，未敢定其然否。然「精」「清」五字，皆一四等字，無分兩系之理。果必認其爲分，則「此」「雌」二紐，本卷但以之作四等字切語，或分立之一攸與？

從紐 才(昨來)徂(昨姑)在(昨宰)昨

疾(泰悉)慈(疾之)自(疾二)情(疾盈)清(疾智)字(疾置)泰(匹鄰)聚(慈勝)

「從」紐爲一四等字，與「精」「清」同。則「疾系」與「才系」當繫連。本卷有殘，不可考。「自」字用 P 二〇一一切語。「字」字用 P 二〇一一，及故宮王仁煦本。蓋考之一切唐宋人韻書，無不在「疾系」者。

心紐 慕(思吾)晉(思餘)悉(思七)先(蘇前)堪(蘇本)思(息口)斯(息口)私(息脂)桑(息郎)送(蘇弄)連(送谷)辛(息鄰)相(息良)須(相倉)息(相口)素(桑故)「素」字本卷殘，用 P 二〇一一補。

斜紐 徐(似魚)詳(似羊)叙(徐呂)似(詳里)隨(句爲)

「隨」字用「句」切，「句」字「詳」連切，實相繫也。

邦紐 補(博戶)伯百(博白)博(補各)布(補古)北

「博」用 P 二〇一一補，「布」用故宮王仁煦本。

滂紐 滂(普郎)普(滂古)

疋匹(譬去)譬

「滂」紐兩系，亦無可繫連。「譬」在去聲「寘」韻，以與「匹」連，故繫也。

並紐 蒲(薄胡)益(蒲奔)裴(薄回)萍(薄經)浮(薄謀)薄(口口)傍(步光)步(口口)「薄」字反語不可知，故「傍」「步」二字不能以上繫。

明紐 文(武分)眉(武悲)齊無(武夫)望亡(武方)明(武兵)彌(武移)弊(文彼)武(無主)美(無郎)民(彌鄰)

模(莫胡)莫(口口)慕

本紐亦分兩系陳氏以「步」有兩切，認爲相連。以本卷又切考之，則「文」系又切十六字中，惟「跋」字一「籀」字又切入「莫系」。「莫系」十一字中，又僅一「籀」字又普入「文系」。兩系之當分，蓋無可疑。蓋「文系」爲一二四等字，而「莫系」則三等字也。

非紐 方(府良)卑(移)封(府容)分(府文)鄙(方美)甫(方主)必(卑吉)筆(鄙密)兵(甫榮)彼(甫委)匪(匪肥)匪(非尾)

「非」「匪」二字，不審與「方系」相繫連否？

兼紐 數學(撫夫)芳(敷方)妃(勞非)撫(孚武)

「撫」字本卷作「孚武反」，P二〇一一作「孚武」，故宮本作「敷武」，則「孚」字乃「學」字之形聲。

李紐 房(符方)平(符兵)毗(房脂) (房通)附(符遇)扶(夫遇)憑(扶扶)皮(符緇)

「附」字本卷已殘，以 P二〇一一「附」，「皮」字在「支」韻亦殘，以 S 二〇五五故宮本補，皆無異辭。

綜計以上而觀，則本卷兼紐，其確可考者，爲四十八系，即「呼」「香」「曉」「胡」「匣」「於」「烏」「影」「余」「喻」「于」「干」「居」「平」「去」「見」「庚」「去」「從」「東」「羣」「魚」「五」「疑」「多」「丁」「端」「他」「透」「紐」「定」，「疑」「從」「端」「力」「來」「如」「日」「知」「知」「精」「徹」「池」「澄」「尼」「娘」「之」「(照)」「呂」「(穿)」「神」「(神)」「茂」「(穿)」「時」「(禪)」「莊」「(莊)」「初」「(初)」「聯」「(牀)」「山」「山」「(曉)」「(精)」「(食)」「(精)」「才」「(從)」「(蘇)」「(心)」「(徐)」「(斜)」「(邪)」「(邪)」「(滂)」「(蕭)」「(並)」「文」「(模)」「(明)」「方」「(非)」「(敷)」「(數)」「(方)」「(奉)」是也。其尚不能決者，則「于」「紐」之「清」系，「來」「紐」之「邪」系，「審」韻之「式失」二系，「清」「紐」之「此」，「從」「紐」之「疾」，「曉」「紐」之「正」，「非」「紐」之「非」八系而已。然以音理推之，則此八系，皆無分出之理。則吾人以四十八系爲本卷兼紐系統，當無大誤。而此四十八系與廣韻切韻，幾無出入，則謂四十八系爲六朝以降至于宋世之音系，當非攔斷。

又此四十八系中其用之字，爲三百四十九字，大部與廣韻同，亦頗有與廣韻異者，上文有乎字旁加圈者是也。

### 三 論本卷切語下字

本卷切語下字，雖有與廣韻異者，(見前舉例)而十九不與廣韻殊。茲用 Karlgren 考定廣韻一〇六部分爲九十韻母之例，列本卷切語于次。其爲廣韻所無者，則行載之。

|     |         |           |            |        |     |
|-----|---------|-----------|------------|--------|-----|
| 東一  | 平已登殘    | 上孔蓋動      | 去聲余卷皆殘以下不錄 | 入木谷卜   |     |
| 弓二  | 平已登殘    | 上無        | 入六行逐       | ○應有伏目  |     |
| 冬三  | 平已殘     | 上鶴遠二字     | 入沃駕壽酷      |        |     |
| 容四  | 平容(餘殘)  | ○粵        | 上膳拱奉充懷     | 入玉蜀欲曲錄 | ○揭  |
| 江五  | 平江雙     | 上講項       | 入角嶽        |        |     |
| 支六  | 平支移宜錫   | 離奇        | 上紙氏綺姆俾     |        |     |
| 爲七  | 平爲垂危    | 上委綺弼彼翠搥詭駭 |            |        |     |
| 脂八  | 平脂夷尼飢私  | 上几覆姊雄視    |            |        |     |
| 道九  | 平道憲佳選屑綫 | 總         | 上軟鄧癸美誅水滄   | ○昏亢    |     |
| 之十  | 平之其茲持而  | ○基治       | 上里理止紀      | 上史市    | ○似李 |
| 希十一 | 平希      | ○機        | 上豈狗        |        |     |
| 微十二 | 平微非章歸   | ○肥        | 上鬼偉尾匪      |        |     |

魚十三 平魚屠余○餘 上呂與舉許○莒  
 虞十四 平虞俱于隸俞夫隅○朱 上矩庾圭兩武羽○巨據  
 胡十五 平胡 孤吳善姑烏 上古戶緝杜  
 奚十六 平奚獲紹兮逖○誦 上武醫業弟  
 携十七 平携圭  
 例十八 去(殘)  
 芮十九 去(殘)  
 蓋二十 去(殘)  
 外二一 去(殘)  
 佳二二 平佳屨 上賈○紉  
 緇二三 平緇瀾○柴哇昌 上無字  
 皆二四 平皆吉 上駭楷○楷  
 懷二五 平懷乖淮  
 夬二六 去(殘)  
 夬二七 去(殘)  
 回二八 平回懷杯杯迴 上屏猥賄  
 來二九 平來哀才開 上亥致宰乃  
 廢三十 去(殘)  
 真三一 平真鄰申珍人賓 上忍引軫○蕪 入質古悉栗乙筆密必七日  
 眞三二 平(無字) 上引 入(律)  
 倫三三 平倫遵遠唇每○均屯春荷純 上尹準允 入律律郎○植  
 臻三四 平臻 入儵瑟  
 文三五 平文分云 上粉物 入物弗  
 欣三六 平欣斤 上認謹 入訖迄乞  
 言三七 平言軒 上假○嘉 入謁歇  
 元三八 平元袁煩 上阮遠○晚 入月伐厥發○劣  
 昆三九 平昆揮尊奔 上本損討 入沒骨忽勃○出  
 痕四〇 平痕根恩 上很懇  
 寒四一 平寒干安○單 上旱但○稗 入割葛達曷○未  
 官四二 平官丸潘歸 上管伴滿慕 入括活  
 姦四三 平姦顏 上板緘 入戶黠  
 還四四 平還關○環蠻 上板縮 入滑拔  
 山四五 平山閉關 上限簡 入寧諾  
 頑四六 平頑譚 上無字 入刮頰  
 先四七 平先花賢田○干 上典殄○顯 入結屑巖○切象

玄四八 平玄消 上絃○犬 入穴決○坎  
 仙四九 平仙蓮延然乾焉 上善演免淺寤蒙展崩○露 入薛劉熱滅竭  
 緣五十 平緣真種壽川寬全○泉 上登博細蒙 入劣悅雲絕○深  
 蕭五一 平蕭聊堯么彫 上了鳥絞  
 霄五二 平遙招昭喬喬宵焦焦○無朝騎招 上小治兆表○交  
 肴五三 平肴茅 上巧絞韵  
 刀五四 平刀勞袍毛曹道覆○蒿蒿 上聒老浩早抱道○艘  
 歌五五 平歌何俄○哥 上可我  
 禾五六 平禾伽戈波和○過 上果火  
 禪五七 平(發)  
 加五八 平加牙巴箇○家 上下雅賈  
 遮五九 平遮邪車曉春 上着野  
 瓜六十 平瓜華○化 上瓦寡  
 陽六一 平陽良羊莊掌張○將 上兩翼掌助 入約灼○藥藥  
 方六二 平方王 上往 入廢  
 郎六三 平郎掌○崗 上朗黨  
 光六四 平光○阜 上處晃 入曉  
 庚六五 平庚盲行 上梗杏冷打 入格伯陌白  
 京六六 平京卿驚 上影丙 入敬曉劇部  
 橫六七 平橫實 上猛 入伯鏡  
 兵六八 平兵塋 上永  
 耕六九 平耕莖 上耿幸 入革移厄貴  
 萌七十 平萌宏 入亥獲  
 盈七一 平盈袁愷○情 上鄧井營靜 入登役石隻昔亦糕辟途茨  
 營七二 平營傾 上穎頃  
 經七三 平經訂靈刑○頂 上颯鼎醒 入懸伏激擊  
 攝七四 平攝 上迥○茗 入闕上  
 燕七五 平陵冰鈴騰丹○凌丞 上拯 入殘  
 城七六 入殘  
 登七七 平登藤朋○曾 上等苜 入殘  
 滕七八 平滕弘 入殘  
 尤七九 平尤鳩求由漉周秋謀○遊慮(或) 上有九九柳西  
 侯八十 平侯鈎○溝 上后口厚垢下  
 幽八一 平幽蚪彪○休 上器糾  
 林八二 平林存程心尋○針 上鑰甚稔飲枕朕 入入立及執急汁

|     |                        |
|-----|------------------------|
| 舍八三 | 平舍南男 上咸禪 入合答開香         |
| 談八四 | 平甘三韻談 上收覽 入查麻          |
| 鹽八五 | 平監庚准○唇 上瑛再換染微儼○靈 入沙概葉攝 |
| 兼八六 | 平兼○恬 上委玷稟 入嫌類○結嚴       |
| 咸八七 | 平咸鹽 上咸斬 入洽夾            |
| 銜八八 | 平銜鹽 上檻 入甲狎             |
| 嚴八九 | 平嚴羸 上無 入疑              |
| 凡九十 | 平凡芝 上范 入殘              |

凡本卷新韻切語下字皆各用本韻之下而以○別之

十四虞類「巨」字，原在「語」韻，此疑誤。

二二佳類「寗」字廣韻用「暨」字。

二三「鳩」類「哇」字廣韻用「蛙」

三三倫類「均」字切韻用「勻」字，廣韻用「勻」字。

三七書類「書」字廣韻用「書」。

三八元類「劣」字乃「歲」字之切，注云：「此字亦入詳部。」按今「月」部無「劣」，入「薛」是也。

四四道類「班」字廣韻用「班」。

四七先類「莫」字當爲「暮」，字形證。

四八玄類「犬」字廣韻用「吠」。

五十緣類「煖」字廣韻用「煖」。

五二宵類「儼」字廣韻用「儼」。

六三郎類「崗」字廣韻用「岡」。

七三釋類本卷「青」韻無「頂」字，當有誤。

八一幽類「休」字廣韻用「休」。

本卷切語下字，共六百九十九文，其同于廣韻者，六百十三文，特有字八十六。細爲推較，與廣韻所不同者，亦即本卷韻部之異。上聲不分出「庚」部，以字少故也。與「羸」「通」二字之不立部，用意蓋同云。

#### 四 論本卷又音又切

##### A 又音又切釋例

一字僅一音者，但歸一紐，收一韻。有二音者，紐異則于二韻之中兩收，韻異則於兩韻中互收。其二音以上者，準此例矣。此韻書必然之體式也。果有音同而「聲母」「韻母」字異者，則并存當時舊說，或採用諸家異文者也。亦有前後葉韻，字異音異，因以不能律定然否者。則時有今古，地分南北，分韻別韻，參差之跡，陸生未能定于一統者也。隋唐學人，承襲未更，紛爭迭生，不易整理。此誠於音學者之一大憾。然聲香馳驟，各有軌則，故陳蘭甫即又音又切之異，以考聲紐相繫之實。則陸生之過而存之，正是以啓吾人探求之

一衝突。本卷最近陸生原書，試分析條例，略舉之說，以見指歸。

廣韻字有兩切，則兩收。又往往或又切爲重音。蓋聲齊韻一者然也。本卷字有兩切，亦或兩收。然其切韻有重複相同者，如「薇」字有「武悲」「展非」二切，收「膝」「鬱」兩韻。切韻相同。如「蕙」字收「訕」「音」二韻，皆作「丘追」「丘謀」二切。「蕙」字收「蕙」「音」兩韻，皆作「武夫」「蕙鳥」二切。「樛」字收「樛」「楚」兩韻，皆作「他胡」「他古」二切。「醜」收「醜」「混」二韻，而皆作「戶見」「胡木」二切。「彩」收「寒」「影」二韻，皆作「他單」「託何」二切。「蒙」「蒙」二字兩收「翁」「蒙」二韻，皆作「五交」「五勞」二切。有前後異字，而音實同者。如「丑」字在「魚」韻作「七余」及「慈與」切，在「語」韻則作「慈呂」及「七余」切。「慈呂」與「慈與」同音。「廷」字「康」韻兩收，「羽俱」切下又切「經俱」，而「體俱」切下收「廷」字。「體」則作「體」，兩字同音。又「穽」字「董」字「甫干」切，又切作「方羽」，而上聲「處」韻「董」字則作「方主」，兩音實同也。「穽」字「董」字「胡」切又「時遇」切，而「處」韻則作「德齋」「德剛」二切，音實同也。「穽」字「董」字「唐格反」又「天禮反」，「處」韻則以「他」「葛」「天」兩音實同也。類爲按理，則前後異文，實較前後同字爲多。

其次收字，則兩切兩收，三四切三四收者亦常見。如「脂」韻比「脂」字有「角脂」「必疑」。「縛四」「扶必」四切，分收「脂」音至寶「四韻」。「能」字有「乍來」「奴代」「奴登」三切，分收「喻」代「三韻」。及上所列諸例皆是。然二切只收一韻，三切只收二韻者，爲絕對多數。如「蠟」字「支」韻有所宜「山崩」二切，而「紙」韻「所倚」切（與山崩切同）下不收。「燄」字「支」韻有「人靈」「於佳」二切，而「佳」韻「於佳」切下不收。「燄」字「支」韻有「子雅」「子累」二切，而「紙」韻「節奏」切（與子累同音）下不收。「脂」韻之「罷」又切有「方案」，而「齊」韻不收。「唇」字有「方罪」切，而「脂」韻不收。「蠟」字有「許葵」切，而同音之「許雅」切下不收。「」字有「巨員」切，而「他」韻不收。「從」韻「尋」字有「於鬼」「於罪」二切，而「尾」韻「兩韻」不收。「蠟」字有「公衰」一韻，而「駿」韻「古衰」切下不收。「魚」韻「鵬」下有「界鳥」切，而「居」韻下不收。「麥」字有「餘行」切，而「韻」韻「余苦」切下不收。「守」字有「黃呂」切，而「脂」韻「除呂」下不收。「處」韻「零」下有「况上」切，而「」韻下不收。「蕙」字有「豆居」切，而「魚」韻「蠟」切下不收。「論」字有「子候」切，而「後」韻無此字。「齊」韻之「麥」又「子靈」切，而「齊」下無此字。「豐」字又「奴兮切」，而「混」下無此字。他如「此」字入「佳」，而不入「魚」。「咳」字入「喻」而不入「之」。「割」字收「居」下而不收「疑」紐下。「廢」字入「喻」而不入「之」。「寤」字「寅」字「都」字入「真」不入「先」。「殷」字入「濁」字入「相倫」切下，而不入「詳遊」切下。「闕」韻「緝」「緝」字入「文」不入「真」。「吻」韻「龍」「寤」字「齒」字入「元」韻不入「寒」韻。「緝」字收「附衰」切下而不收。「於元」切下。此類皆爲繁多。皆兩切三切而只歸一類，不分屬二韻三韻，其有甚者，則並此爲紐亦無之。如「蟻」在「脂」韻有「五脂」「彼辰」二切，而「真」韻「收」亦無之。「之」韻「韻」有「理之」韻皆「二切，而「皆」韻并「韻」紐字亦無之。「魚」韻「塗」字又「真剛」切而「模」韻「韻」亦無之。「虞」韻「論」字又「神朱」切而本韻并無「神」紐。「齊」韻「寤」字又「五衰」切，而「錫」韻無「疑」紐字。「佳」韻「惠」字又「山皆」切，而「皆」韻即「山」紐亦無之。「元」韻「蟻」字又「扶干」切，「寒」韻并「奉」紐亦無





字。其餘收音上，收聲上，將「麻」「我」之「歌」(略)聲「知」「徹」「徹」者各一字，「陽」韻又切共十三字，收「養」韻者「望」「我」二字，「庚」韻者「我」字，「庚」韻者「我」字，「庚」韻者「我」字，(仍收本韻者有「福」「諱」「日」等十餘字)其餘收「庚」韻者一字，收「假」韻者一字，「庚」韻又切四字，收上聲「葛」者「我」一字，去聲「有」者「浪」一字，(入本韻者一字，收映韻者一字，「庚」韻又切七字，仍收本韻及「庚」韻之上字者共四字，「諱」「青」韻又切共十二字，仍收本韻及「諱」「青」上字者十字，(除「字」收「庚」韻，「尤」韻又切九字，收本韻及「尤」韻之上字者共七字，(除「收」「屋」韻，「收」上聲送韻)，「候」韻又切三字，二字仍在本韻，(一收「庚」韻)「幽」韻又切四字，收本韻及去聲「幼」者三字，(一字收「幽」韻)，「陰」韻又切三字，仍收本韻二字，收法「法」韻一字，「庚」「衛」二韻又切共十字。收入本韻或「權」韻)「陷」「鑑」韻者共九字，(一字收「陷」韻)上去二聲亦準是，蓋不上去三聲之分，所起甚晚，至隋唐之際，仍未擬定。故諸家音切，遂以不能統一矣。

(2)韻通之聲 以音理說本卷又切，更可得一例，即凡非平上去三聲之異而有之又切，多爲韻通之聲。如「支」「脂」之「微」之與「齊」「脂」「魚」「庚」之「微」「候」通。(「衡」「直」「魚」切，又「直」「胡」知是也，雖有「齊」「胡」切，「直」「胡」武夫切，應有「力」「子」切，皆音是，)「元」「寒」之相通，(如「元」之「奴」「靈」「雷」「蟻」等字又收入「寒」韻是也)「歌」「寒」之通(如「寒」韻之「寒」入歌，歌韻之「寒」入寒，)等。皆清儒之所證設，而本卷皆有跡象可考者也。

(3)同韻必同聲 陳蘭甫以一切中兩收之字，繫連以考其類，而爲三百一十一類。蕪州黃先生又據廣韻一字兩收之文，以修正陳氏之說，明爲三百三十九。然以本卷考之；則凡收入一韻之兩切三切，其下字必同等，決無例外。如「脂」「微」「脂」用「遺」「養」，二字同等。「魚」「微」「微」用「居」「魚」，二字同等。「微」「微」「俱」用「養」「子」，二字同等。「真」「微」「微」用「倫」「蓮」，二字同等。「元」「寒」「潘」用「養」「元」，二字同等。「寒」「微」「微」用「寒」「干」，二字同等。「刪」「微」「微」用「登」「微」，二字同等。「先」「微」「微」用「賢」「微」，二字同等。「仙」「微」「微」用「延」「然」，二字同等。「仙」「微」「微」用「延」「度」，二字同等。「宵」「微」「微」用「查」「微」，二字同等。「宵」「微」「微」用「朝」「造」，二字同等。「宵」「微」「微」用「養」「微」，二字同等。「韻」「微」用「交」「穿」，二字同等。「歌」「微」「微」用「何」「何」，二字同等。「麻」「微」「微」用「連」「曉」，二字同等。「覃」「微」「微」用「南」「舍」，二字同等。「陽」「微」「微」用「章」，二字同等。「庚」「微」「微」用「良」「羊」，二字同等。「陰」「微」「微」用「將」「羊」，二字同等。「候」「微」「微」用「針」，二字同等。甚且即用同一字爲之，如「之」「微」「微」用「治」，「真」「微」「微」用「俱」，「廣」「微」「微」用「朱」，「齊」「微」「微」用「今」，「魂」「微」「微」用「昆」，「仙」「微」「微」用「延」，「何」「微」「微」用「交」，「尤」「微」「微」用「謀」，「候」「微」「微」用「候」，「幽」「微」「微」用「幽」等皆是。上去入三聲亦然。是則又切下字，在本卷無兩相異等之事。是分等分類之嚴，蓋有其縝密不亂之系統。此亦必從氏折衷至當之一事也。故不能據以分合一韻中二類三類之韻母。廣韻又切之有異，蓋宋人未究陸生音旨，亦未融貫



喉齒之異 審(於入) 審(餘徐上又徒) 審(以市) 詳(餘似又詳) 穴(以而) 野說(說失)  
 (與墨) 透(于則) 喉(許息) 禠(以餘) 喻(神羊) 御(符與) 欲(符許) 勞(失許)  
 喉之唇異 緝(於附) 汪(隱明) 檻(呼無) 贊(况明) 膏(胡密) 享(魯詳) 燕(武呼又荒)  
 (風香) 滂(送下)

附本卷較廣韻特有之反切上字表

喉 燕約益(上三字影紐) 盈(喻)  
 牙 計加已(見) 克棄慶(溪) 疑(疑) 燕(疑)  
 舌 約大亭(定) 送(知) 疑(澄)  
 齒 指(照) 尸(審) 字(澄)  
 辰 比(邦) 鼻(並) 毛(明) 風(非) 送(奉)

(卯) 論本卷新加字

本卷去聲字殘，以 P 二〇一一 萬字及廣韻兩卷 與本卷平上入三聲百分比例計之，當在二千三四百間。合典平上入三聲字數九千餘(見前節證)計之。其數為萬一千五百六十字。論調別其間是謂所載孫氏原古字數相近。(詳 P 二〇一一 卷乙 篇字部第三項考索)。然吾人不直即此遂定為法言原本。蓋細為推校，其中尚有若干增加字。按今存長孫訓，序有云：「又加六百字」(見 S 二〇五五卷正文前序) 而廣韻乃「故雖」所錄諸家增加字，有郭如玄來箋三百字，及陶亮等八家。則為法言作補缺拾遺者，實甚紛紜。本卷以字數論，所增乎陸生者其甚甚微。長孫六百之數，相差已鉅。(海峯王先生疑為節刪長孫氏本，恐不足據) 郭如玄增加三百字，其數雖略近，而其人則甚遠。且本卷所有字，雖不與古文四聲韻汗前諸書所引郭氏采箋字略之說合。其他闕疾以後諸家，益無確證可言。(孫韻增字極多，決不能認本卷為孫氏原本) 大抵自法言而後，纂韻之業，已漸恢廢。則據陸書以補拾者，必不止一家。而隋唐之間，律正字體之風，亦已大開。則孫韻書而亦略審字形。本卷增字既少，而正「俗體」或書「古文」等事，亦已各具規模。然尚不能與王仁忠孫韻之旁搜廣舉者比。(王氏書「或亦」略近一千字，見 P 二〇一一 卷。孫氏書略千二百餘字，而本卷僅五十一字不及百分之五) 則本卷作者，雖不能定，而其時代與陸氏最近；則可自體式結構判明者著。

試就增加字而論，其確可考知者，大約有下列數種。

- 一、明言新增加者，「仙韻之懸」，「海韻之「車」，「蒙韻之「懸」，「豎韻之「魯」，「靜韻之「滂」，「靖韻之「月」，「靜韻之「懸」，「產韻之「歐」，「沒韻之「欲」，「薛韻之「」，「」，「韻韻之「廣」，「昔韻之「懸」，「吞韻之「懸」，「吞韻之「懸」，共十六字而已。
- 二、其未明言增字而可推知者，如「歌韻「聯」字註云：「聯檢此是研，從手者是手摩，多脫聲」，多脫錯字，當指陸氏原書。又如「翁韻韻末有「包」字「五交反」一切，已見上文「卷」字之切，此必為後加字，此例每于韻末往往有之。

此外則無從審知矣！然試以吾人所認為最早韻書之 S 二六八三卷較之，則文中非不更有他增字。如「海韻「標」韻，二六八三收四字，本卷收五字。「豎韻二六八三收八字，

而木卷收九字。『蠶』紐彼收二字，本卷收三字。『引』紐彼二字，本卷三字。『混』紐『亂』紐，彼三字，此收四字。『蠶』紐彼二字，此收三字。『根』紐彼卷桑紐以『根』紐『舉』紐『德』三字，而本卷則增出『蠶』紐『賦』二字。『舉』紐『覺』紐，彼爲一字，此爲二字。『根』紐彼爲二字，此爲三字。『罕』紐彼爲二字，此爲三字。『侃』紐彼此卷多一『激』紐。『滑』紐『板』紐，彼一字，此爲二字。『覓』紐彼一字，此二字等。其所增益，數雖甚微。然足以考見繼陸生之後而有作者，皆莫逾其大軀。S 二六八三卽使非陸生原本，而決非唐以後增衍之作。則此等字，雖簡增多于陸氏原書，亦未爲過當。（別詳論源S 二六八三一節中）

### （辰）別論

#### （一）註釋

陸氏原書爲正音而作，其註語當以音爲主，而說文釋義，蓋必至簡。以今存諸燬燬寫本觀之，則最近陸氏之本，其註釋亦最少。卽以本卷而論，如五『支』之『支』爲『歷』紐。『波』紐『卑』期。『滂』紐『良』，『肅』紐之『脂』紐『師』。『毗』紐『咨』。『俄』等，及自『佩』以下以迄桑卷之末。凡紐首字，十九皆但有切語，而無釋義。此必陸氏舊面目如是，勿庸辯說而決者也。

本卷注釋之例，其在『紐首』，若有釋語者，則先釋語，後注音。而殿之以紐數。如『脂』紐『編』下註云：『烏書麻反三』。『慕』註云：『縣名，在冀陵，取私反，三』。『是也。而『紐首』字以不加釋語爲多。其非『紐首』字，十九有極簡之註語。亦有單錄正字，不加註語者。如『脂』紐『統』紐下之『寅』。『勇』。『緣』紐下之『蹇』。『尸』紐之『屍』。『惟』紐下之『維』。『鏡』紐之『佳』等，皆無註語。其他訂正字形，如所謂『古作』。『俗作』。『正作』諸語，則雖註語之後。而『又音』。『又切』，則殿一字之末。此其大較也。註語固多與方言兩正說文字林玉篇相近。而用漢以接通行之義爲多。不必皆一字之本義。亦有明舉羣書古說，以言字義者。而以引說文爲多。（詳下論引書）其引用殊方異語共五則，而長沙獨得其三。（《漢韻英云案》謂謂大曰英，又便韻提提封吳人云，脂韻云禾二把長沙云，又禾四把長沙云，粵韻曰長沙人呼英）此爲偶然現象，抑卽此面可得新義。非余之所敢決矣。

每字以一義爲主。亦有一字而載兩義三義者，于例爲變。于學或爲不得已。如『之』紐『瓶』字註云：『木名，子似栗而細，一曰梁上柱』。『止』紐『記』註云：『江有記，又水名，在河南或泉縣，一曰潁州襄城縣，一曰在蔡陽中牟縣，流入河』。『虞』紐『脣』字註云：『脣，一曰楮，又地名，在東海』。『齊』紐『醜』字註云：『酒，亦醜醜』。『咸』紐『曲』字註云：『曲，曲山，又地名』。『止』紐『札』註云：『木名，又尚把』。凡此皆通俗已能判斷之字，不能不爲之分別註明者也。他如『耕』紐『經』字註云：『身長兒』，又云：『漢武帝夫人名姬經』。又『攻』字註云：『八極』又云：『又城下，地名，在沛縣，項羽敗處』，等則所以廣異聞者矣。

其註音之例除爲正字作音外，亦有爲註語中字作音者，如『模』紐『制』字註：『制，制胡反，制字傍此反』，爲註字制作音也。又『齊』紐『齋』字註云：『齋，齋酢上白，齋字傍侯反』，爲註中齋字作音也。『庚』紐『越』字註云：『越，越跳躍竹音反，越字案委反』，爲註中越字作音也。此例亦見于S 二六八三 P 二〇——及諸款燬唐寫本卷子之中。亦疑陸氏當日

之一例焉。

## (二) 引書

全卷引書，共七十餘條。其引異文者凡三十五條，已佔全數之半。其他被括，皆漢以前書，如「寒」而「禱」字引太玄經云：「擇其名」。「仙」韻「殺」字引漢書云：「賦說，出漢書」。「模」韻「燕」字引漢書「越那之禍在雲陽」。「齊」韻「障」字引漢書金日磾云：「蓋」韻「蓋」字注云：「姓，漢有蓋寬饒」。「之」韻「野」字引詩云：「周爰踣踣」。「魚」韻「德」字引詩「于手拊摯」。「虞」韻「爰」字引詩「伯也執爰」。又「律」字云：「時（株之聲）」。《寒》韻《寒》字引詩《言》，探其邪。《傳》字引詩，《勞心博博》。《溥》字引詩《崑崙薄兮》。《驚》韻《後》字引詩《魏從公子》。《尤》韻《光》字引詩《至千光野》。《魚》韻《義》字引詩。《威》韻《容》字引詩。《虞》韻《虞》字引詩。《監》韻《君》字引尚書。《蒙》韻《楮》字引周書。《陽》韻《惟》字引禮記。《尤》韻《獻》字引月令。《春》韻《修》字引春秋左氏傳。《董》韻《棟》字引《語》韻《衛》字。《迴》韻《答》字引楚辭。《仙》韻《景》字引孟子。《辨》韻《溼》字引莊子。《編》字引墨子。《登》韻《之》字。《氣》韻《鷄》字引淮南子。《寒》韻《槍》字引史記。《寒》韻《紉》字引《藥》韻《狗》字引山海經。《之》韻《真》字引六經。《真》韻《棟》字引賈誼白。《旨》韻《子》字引甘泉賦。《辨》韻《讓》字引東觀記。《魂》韻《尊》字。《蓋》韻《蓋》字引字書。此三十一條則，盡于本卷之中，于字音皆決無關係，于字義亦不必為急備。總為補釋，多有為說文原引之說，而陸氏直錄之者也。其非說文原引之說，則所以異異聞者，悉非陸氏原書，必為後世箋注所加之文無疑。大約陸氏書出之後，初為撰文獻詩詞宮和朝之用。因其大便，遂漸有奉合字書辭書之事。註語之繁，蓋因於是也。

其引說文三十餘條，文中或稱說文，或省稱曰《文》。人體皆以正字形。其偶舉說文本義者，為最最少。則稱引說文之意，所以定字形。與引他書之正字義者，著甚不相類。然以韻書而當字書之用，是亦當時風習轉變之一事也。茲錄如次：

《仙》韻《鮮》字註云：（按文為髮）。《麻》韻《地》字註云：（案文作蛇）。《陽》韻《賜》字註云：（按文單）。《子》字註云：（案文羊桃）。《疋》字註云：（案文作疋）。《尤》韻《枕》字註云：（按說文原無點）。《寒》字註：（按文求無點）。《獻》字註云：（月令曰民多病癘，按文病寒鼻塞）。《後》韻《斜》字註云：（按文作《鍼》）。《蒸》韻《興》字註云：（按文作興）。《旨》韻《罌》字註云：（按文野牛而膏）。《語》韻《所》字註云：（案文斤為正）。《絕》韻《虎》字註云：（按文山獸之看，足似人足故足下安人，此乃是即古文人字，晉人）。《軫》韻《軫》字註云：（此類合從步）。《潛》韻《版》字註云：（案文判）。《馬》韻《屬》字註云：（案文有四蹄，象四足）。《破》字《占》字註云：（案文作蘭）。《養》韻《兩》字註云：（按文二十四錄兩勇）。《靜》韻《影》字註云：（飾出說文）。又《靜》字註云：（出說文，新加）。《有》韻《姜》字註云：（按文從久）。《賈》韻《味》字註云：（案文作替）。《點》韻《翕》字註云：（說文作諱）。《屑》韻《載》字註云：（案文作載）。《系》字註云：（按文作鼻）。《吳》字註云：（案文從主作吳）。《薛》韻《錫》字註云：（案文作錫）。《登》字註云：（按文思類反，闕持）。《變》字註云：（案文變）。《重》字註云：（案文刊，新加）。《鷄》韻《高》字註云：（案文百二十斤）。《普》韻《攸》字註云：（案文作攸）。





最嚴，本書于開國創業之半，亦不爲之諱。非不爲之諱，書在其前也。此本卷成于隋唐之間之又一證。

本卷地名，無唐以來新設者也。P 二〇一一卷及故宮本王仁煦切韻，蔣氏據孫匡官牒，下及廣韻諸書，皆多列當代地名，蓋鄙文便檢，當時地名與挾科射策，關係至重，不容不錄。本卷所錄地名凡九十一字，無不爲六朝以來隋代所有之地名。太宗十道以後改置固無論，卽高祖初平空盜權臣之州縣，亦不一見。是本書成時，當在武德之前矣。

舉上三事，以而論之，其無武德貞觀以後之線跡，蓋卓然彰顯。不容僞辯，然其書不能盡爲陸氏原本者，前章已證說之。故余訂此本電爲隋唐人依陸氏舊本而略有增字訂形 $\gamma$ 之作也。

此余所訂說文韻略一書之一篇，書凡二十四卷；計分三部：曰「字部」，影摹巴黎倫敦柏林所藏敦煌唐人寫本韻書凡二十七種，二曰「論部」，卽考論此二十七種之「作者」「時代」「內容」者也，三曰「語部」，則綜攷此二十七種「韻部」之同異「切語」之差殊「字體」之正俗「者也」。本書爲全書第十二卷之下卷；亦卽論部之第六種也。全書凡五十餘萬言，發書于三十年秋，余所考論，甚不足貴，而厚卷乃不世宏寶，倘有遺散毀廢，詎不大可惜乎！然赤貧不能刊印，聊欲借學報一紙，以告世之有力，士之當其任者。

三十一年十一月癸未記。



# 詩 與 井 田

恭 嘉 齋

## 與井田制度有關之詩篇

俗名山南田大田壠篇載麥信，都和井田制度有密切的關係，這制度究竟如何？我們不能不下一番精密的研究。

### 井田有殷制與周制

井田有兩種制度：

殷制 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營私百畝，孟子（有公田，即孟子所謂助法）

周制 九夫爲井，一井區爲九域，夫各百畝，即孟子所謂徹法。

送禮記鄉射義云：「殷制八家同井，皆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周制九夫爲井，井以公田授民，而于百畝中各取其十之一，其與貢異者，貢按歲以爲常，周隨年之凶豐，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君民同其有餘，年凶則君民同其不足，上下相通，故謂之徹也。」

### 井田制度之各方面

據按井田制度之所以複雜難解，因爲他其中包括着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又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說甲就牽連到乙，說乙牽連到丙，現在於千頭萬緒之中，把牠分做五部分來敘述：

(甲) 租稅問題

(乙) 授田問題

(丙) 經界問題

(丁) 水利問題(溝洫制度)

(戊) 土壤問題(換田制度)

(甲) 租稅問題 按送禮記之說，井田有八家之制，有九家（即夫）之制。八家之制是殷制，是八家除了耕他自己的百畝外，還替公家耕十畝，即所謂同養公田；這是力役之征，而不是粟米之征；即是農人做了十一分的工，其中有一分是獻給國家，即是九分之一的力役之征，這叫做助。（有公田）至於九家之制，是農人耕一百畝田，把十分之一的米粟，獻給國家；若以米粟來算，量而取十分之一；若以勞力來算，也是十分之一；因爲米粟是勞力的結果，今列表於下：

|   |                                          |     |           |
|---|------------------------------------------|-----|-----------|
| 貢 | 什分之一的粟米之征                                | 有常率 | 凶豐無分      |
| 助 | 有公田 八家同井 田十分之一，二勞力<br>賦九分一強 耕一，二土地付一，二力租 | 無常率 | 「以年之凶豐爲差」 |
| 徹 | 無公田 九家同井 出十分勞力耕十分土地付一分田賦<br>(賦十分之一)      |     |           |

孟子云：「其實皆什一也」；不過是說一個大概，其實助徹兩法相比，助比較重要一些，孟

子說「治亦莫善於助也」不知何故？孟子云：「九一而助」，是就九百畝而言，故爲九分之一。此九分之一，由八家負擔，而每家負擔耕七十畝七分，始得七十畝之粟；等於付出七十八畝七分強之勞力，而得七十畝之粟，等於付出十分之一，二強的力役之價；是民得其七十，公得其八。七，等於民得其七，公得其一。八七，等於九分之一強，是助比徹重。

註：朱子云：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

註：周禮同條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徹法。

註：孫詒讓音義述林徹法考云：三代之税法不同，要皆以什一爲正。然有有常率之什一，有無常率之什一，夏貢之什一，有常率者也；周徹與助之什一，無常率者也，……

註：孫氏又云：徹法稅夫，無公田，則與助異，與貢同，但貢法所稅之數有定，歲無論豐歉，地無論遠近，必以此爲常額。勸子所謂核數歲之中以爲常者也。

註：孫氏云：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明非惟貢無是，即徹亦無是也，……然則大田之詩，何以有公田乎？曰，是殷法之留遺於周者也。

註：崔東壁三代經界通考云：按徹也者，民共分此溝間之田，待粟既熟，而後以一本君，而分其九者也，是故無公田無私田；助也者，民各自耕所受之田，而食其粟，而別爲上耕其田以代稅者也，是故有公田有私田。

殷用助，周用徹，制度如此，然周滅殷後，亦不能截然劃分，仍有例外。

孫詒讓云：「大田之詩，何以有公田乎？曰，是殷法之留於周者也。」崔東壁云：「殷之七十而助，殷之圻內，夫授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圻內，夫授田百畝而行徹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故詩云：「徹田爲糧，斷居允荒。」公劉當夏商之際，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夏殷之貢助，不行於天下之明驗也。周之先世，既用徹法，是以太王遷岐，文王居亳，武王居鎬，皆因之而不改；非殷時天下諸侯皆用助也。故詩云：「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江漢之浒，王命召虎，式闢四方，徹我疆土。」然則諸侯固不用徹也。」（三代經界通考）

崔氏又云：「周人百畝而徹，周之都鄙用徹也。」（周亦助，周之都鄙用助也，何以言之？）「爾我公田，大田詩也。自楚焚箕至此，皆公卿有采邑世祿者祭祀稼穡之詩，——故曰「君婦莫莫，爲豆孔庶。」（周國大夫之妻稱「主婦」，故天子大夫之妻稱君婦也。曰「諸宰君婦，厭徹不遲。」大夫之臣，故稱「宰」也。——以此知用助者之爲都鄙也。周人徹助兼行，非徹而亦用助法矣，惟助爲有公田，明貢徹之皆無公田也。故曰：雖周亦助。言雖周亦兼用助，非謂雖周之徹，亦卽是助也。」（三代經界通考）

田賦的起源，和宗教有密切的關係。黍稷的運勞，倉廩的充盈，「貳制或烹，」或「蠶或炙，」許許多多的祭品，都是土地上所生長，取來獻給神明的東西。周官大府九賦：「都府之賦，以待祭祀，而天子祭祀，庶畜百有二十品，故詩云：「爲豆孔庶。」祭統云：「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祖先崇拜的習俗，使有血緣關係的族員，增進其以祖宗爲中心的向心結合力，祖宗祭祀均祭主，是嫡統的特權；祭祀時由族所供獻的犧牲祭盛，爲支子對宗子的常例，貢獻更進一步發生租稅的性質。楚英中的「孝祭有慶，」即

是「宗子」；「君婦莫莫」，即是「宗婦」；「爲賓爲客」，即是與祭的支子。對九區的收入，以中央一區的收穫爲租稅，是合九分之一之稅率。孟子所謂九一而助，即其特徵，照以前的計算，九分之一之助法，比十分之一之徹法重，但是何以孟子以助爲最良好的稅法呢？我想有兩點：

1. 看收穫好壞來收錢，比貢法好。

2. 有一定的地區（公田），看收穫時不易作弊，比徹法好，有以上的兩利，並且可以限制兼井，這是租稅外的一種好處，所以孟子以爲最高的理想租稅。

註：孫勳撰稽古通林徹法考云：「徹之法，既無溢於什一，孟子何以善助而不及徹乎？曰：可徹之法，以年上下爲差，其數又難以預定，其輕重之數，使與孰既相去數十倍，而一以司稼之巡視爲準；所任或不得其人，則豐年容有隱匿之患，凶歲又有括寬之憂；則不及助法之公私殊異，界域明白之善耳。」

按孟子云：「般人七十畝助」，趙岐註云：「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十畝以貢賦。」趙步欽曲說什一之率，故謂爲以七畝助公家之說。此非孟子無明文，不足爲據。若果如此，則八家耕五十六畝，其餘十四畝，又作何用？且如此則公田又必須劃爲九區，八區各七畝，一區十四畝，不但繁擾，且經傳亦無明文。總則七畝之田，無何者以耕之乎？若以孟子爲証，則孟子有「同養公田」之文；同者均也，八家均分七十畝而耕之，是所耕爲八畝七分也。

又按孟子乘惠王「百畝之田」，孫奭疏云：「漢志云：畝百爲夫，夫三爲井，（當漢志改爲夫三爲井，闕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爲廬舍。此說亦與趙岐注助法同，或八家分耕公田，必有奇零，無法處置，故曲爲之解耳。周禮訂義反對漢志云：「漢志引孟子說，失其旨。既言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則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言八家皆私百畝，則其中百畝皆屬于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若家取十畝自治，安得謂之同養？若二畝半爲廬舍，則二畝半亦爲私矣，安得謂八家皆私百畝？按漢志不純取孟子也。參之以轉詩外傳，故其旨殊。徹法之說甚多，而以進籟書黃以周二氏爲最當。進氏蠡術篇卷六十三云：「徹者，言君民上下相通也。蓋殷制八家同井，私田百畝，而周違公田。周制九夫爲井，並以公田授民，而于百畝中各取其十之一；其與貢異者，貢較歲以爲常。」

### 由租稅方面看出周代無井田制度

由以上所說，對徹法助法文字上解釋，似乎可通，但事實上助法的公田，如何耕種？已成問題。徹法既然是「稅夫」，（以農人爲單位）「無公田」，（以人爲單位，不以田爲單位）則井田制度，在徹法爲不必要。故周代從租稅方面說，可以不用井田。九夫爲井之說，出於周官小司徒，極盡得這樣解釋，怕是劉歆迎合王莽之旨而偽造的。所以周代從稅法上說，不必要井田；從事實上說，也沒有確實的材料可以証明井田的存在。最確實的材料，只有孟子，但是請看他怎麼說法：

使畢戰問井地。(今篇王題)大仁政必自經界始。(說井田的重要)夫滕壤地偏小，(替滕國計畫一新計畫)請野九一而助。(讀者如希望其如此，書評則已知其也。請字以下皆新畫之本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言助法之優點)方里而井，(以下言此新計畫雖用助法，但略有變更，即改七十畝為百畝(其畝積另著論之)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收治私事。(此新計畫之詳細辦法)此其大略也。)此計畫之大略，有孟子個人的理想在內，非周代的歷史，不可有預先觀，)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對與不對，是否可行，請你們改修教政)夫春或疏云：「請野九一而助，至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者，此皆孟子欲滕國為善政，故以是益教之也。」足見孟子的理想計畫，孟子亦有助法，故有公田，他說「唯助為有公田，借詩釋」兩我公田，達及我私」兩句，來推想周亦用助法。足見周代歷史，他也不得其詳；後人誤讀孟子，造出了百畝為夫，夫三為屋，一之說。(漢志)又造出「九夫為井，西井為田」(周禮)之說，都是把孟子的理想的改良的(改七十畝為百畝)助法，(同養公田)當做周代的非田制度。其實周代最用徹法，有無井田？連孟子都不知道。所以一說「由此觀之」，再說「此其大略也」，三說「其詳不可得聞也」。

然而孟子的計畫也太疎略，究竟「百畝公田」，八家如何分耕？他未說明，著八家均分，那就是什分之二，二五的稅，又和什一衝突了。

若井田制度為周代通制，孟子何必詳說，滕文公又何必專門請教？足見井田制度，在孟子時，已最追憶古代的理想制度。

周代租稅用徹，假定是十分取一，那便是對田征稅。(徹)也許把田畫為井字，那把所有權的關係(經界)和水利的關係，而不是分公田私田。至於租稅關係，既然不是力役之征，而是粟米之徵，只須看莊稼好壞，十分取一，也不必管你耕種多少，都照什一徵收。這是徹法看穀收租的辦法，現在還有許多地方行着。有許多地方是四一，有許多地方是參賤，而徹法是「民得其九，君取其一」，這是指國家稅。至於土地所有者，曾孫的租，還不在內。

我們推想當時人民所負擔的租稅有兩重：一重是國家稅，即什一之助，或徹；屬於天王。此外對諸侯邦君卿大夫，還付一重租稅。這一重稅，一定很重，否則什一之徵，並不為重，何至轉乎溝壑？因為太重，所以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藉。在春秋時代，租稅有趨過什分之六，六以上的，即是百分之六十六以上，足見人民所苦，不在什一之征，而在暴君污吏，漫其經界，去其藉而不使人知。我們從昭三年左傳姜娶和叔向賤齊威的情形，可以知道一些：「既成昏，姜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之如何？姜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高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社：豆、鬶、釜、鐘；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前一十六釜六斗四)釜十則鐘。(六斛四斗)黎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夫，以家量(五升為豆)貸，而以公量收之。(誠十分之二收)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民力所得與賦以三分計之以二分入於公室衣食一分)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庶民罷敝，而公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雙

妾)當窟穴,築御胥原,蕪蕪鹿伯,降在皂隸,救在多門。(大夫之家)民無所依。這是春秋昭公時代齊國的情形。至於晉國,也大致相同。孟子在戰國時,他生時去昭公元年已一百六十九年,情形一定更壞,所以他本著他的哲學「民為貴」,發生出井田的幻想,至魯國到宣公初稅畝,哀公用田賦,還沒有超過百分之二。大略大權旁落於季氏,公室窮困,與齊國稍異。這井田的幻想,「即周公之典」;「不止孟子有之,孔子亦有之,試看其十一年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上賦之法,魯舊以田項家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季康子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欲從其薄,……如是則以丘(馬一牛三)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猶又不足。且子孫孫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之,又何勤焉?弗聽。(明年用田賦)孔子主張「度於禮」,孟子主張「取於民有制」,主張是相同的。孟子說井田,孔子說「周公之典」,其理想相同,其時代相似故也。不過周公之典如何?孔子並未明言:「當然不是周禮,而孟子承孔子的道統,把牠具體化而為井田制度,孟子推行儒家的理想,往往武斷的說,三代已經行過,例如他說:「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而滕國的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滕魯同姓,俱由文王,周公之後,何以他們如此堅決的反對?並且說『吾有所受之也。』孟子倒反含糊其辭的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足見他借三代的制度,來完成他的井田思想,也是託古改制之意。

讀孟子論井田的文章,要全篇讀過,首尾貫澈,方才明白他的理想和論點所在。若斷章取義,會把理想誤成史實。康文公篇論井田的文章共有兩處,可以參讀。

|        |         |                 |
|--------|---------|-----------------|
| 魯昭公元年  | 511B.C. | 孔子十歲            |
| 宣公十五年  |         | 初稅畝             |
| 魯哀公十一年 | 484B.C. | 用田賦             |
| 魯哀公十六年 | 479B.C. | 孔子卒年七十四         |
| 周烈王四年  | 372B.C. | 孟子生(後孔子一百七十九年生) |

魯昭公三年,齊國賦稅已達百分之六十六。(什六·六)由昭公元年到孟子生時,已經一百六十九年,到他登畢戰問井田時,已經是在晚年,一方面可以看出當時的情形,比孔子時代更壞,一方面諸侯濫減典籍,孟子在一百八十年後當然不知其詳。

註: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按王府所入,即國家稅,諸侯王自食其地,即國家稅以外之租稅,即「曾孫之裔。」

註:胡適之先生井田辨云:「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這一段話,上天下地,實在沒有頭緒。既說贖助為有公田,是貢與徹皆無公田可知,他又引詩來說「雖周亦助也。」這可見孟子實在不知道周代的制度是什麼,不過從一句詩裏推想到一種公田制,這證據已經很薄弱了,再細看下文,說貢說助之間,忽插入「夫世祿廢而行之矣。」這是什麼意思呢?再看下文,「夫仁政必自經界始。」不過是把滕國的世祿,略加整頓,不過是一種分田制,離的經界計畫。

註：胡氏又云：「古人談賦稅，如『什一』，『籍』，『徹』，等等，都只是稅法，於井田不井田，毫無關係……我乃應該認清稅法是稅法，田制是田制。」

### (乙)授田問題

這是井田中最主要的問題。

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以爲厩舍。」

又云：「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

周官小司徒注云：「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以上地，男女五人以下，授以下地。」

至於授田還田之年齡，據周禮地官鄉大夫職所判，國中二十至六十，野十五至六十五，

王制孔疏引韓氏詩說：「二十行役，六十免役。」

孟子：「耕者所獲，一夫百畝。」

穀梁傳宣十五年：「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九百畝，公田居一。」

呂氏春秋：「秦初授田百畝，甚是。」

孟子梁惠王：「百畝之田，勿墾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孟子滕文公：「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養者，農夫也。」

荀子大略篇：「五畝宅，百畝田。」

由以上各種材料說來，一夫百畝，是周代的通法，但是這裏發生了許多問題。

#### (1) 人力問題（畝積問題在內）

##### (2) 行政機能問題

###### (1) 人力問題

——一人陌來而耕不過十畝——（淮南主術訓）

一夫授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究竟農人的力法，能否耕種這麼多的田地？以雲南昆明的情形來說，五口之家，不用僱傭，他們的力量，頂多止能耕二十畝，並且五口之家的佃農，耕田二十畝，除付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租而外，已經算是相當好的人家了。若是自耕二十畝，那要算富裕的人家。假若有田百畝，那決不是數口之家，可以耕種得了，也不是數口之家，可以享用得了，何以還叫苦呢？魏孝文帝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趁業，有牛者加勸於常歲，無牛者倍備於餘年，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餘利。」魏孝文時，用法令督促，努力耕種，一夫也不過四十畝，何以周代耕作技術還未十分進步之時，一夫可以耕一百畝？於是有人解釋「夫」是「家」，但是一家之中，未結婚的丁年，（餘夫）又加授二十五畝，他們那有那麼大的力量？

因此，就聯想到尺寸長短畝積大小的問題，長野野的考證：「周代的尺比較稍短一點，清以五尺爲步，也稱爲一弓，周代的一步，和現在的一弓，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歷代政府對於丈量問題，實際是未曾改革的。（魏徵在律歷志裏說：周尺，漢尺，晉前尺都是相同的。若據黃以周較正，周尺是和現在的八寸一分相等。現在中國尺度有種種，而營造尺則爲〇.三二米突）百步一畝的制度，由戰國時秦孝公改爲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此制歷經

漢，唐，宋，元，明，清；至現在沒有變革。照司馬法，史記，管子，漢書食貨志，所謂「百步為畝」算來，周代一夫百畝，大約合現在的四十畝弱。中國北部住民，每人耕作的畝數，沒有正確統計，大概在廿五畝內外，他們僅以農業求生活，稍嫌小些。古代百畝合四十二畝，比較稍多，但古代耕作法比現在粗笨，所以一夫百畝，也不過僅能保持其生活而已。」

照黃河流域的地方來說，勉強可以解釋，但是以現在中國各省的情形而論，有上田四十畝（不算再易一易之田）的農人，總算是上農。（只付什一之稅，）勿論技術如何差，生產力如何低，決不至困苦流離，但是孔子時代的齊魯人民何以會那樣的痛苦？是見孔子時代，決無井田之制，即是人民所耕不及百畝，而所有的租稅，決不止什身之一，所以井田是儒家的理想。

由民國八年農商部的統計，也可以證明現在的各省人民，勿論南北，很少有耕種上田四十二畝的：

| 省名 | 農家戶數      | 耕地面積        | 每戶耕地 |
|----|-----------|-------------|------|
| 京兆 | 六四四、七二四   | 一四、七七六、一一一畝 | 二三畝  |
| 直隸 | 三、九八一、三九七 | 八四、四〇六、九三六  | 二一   |
| 山東 | 五、三六七、九七〇 | 一〇五、〇〇九、二〇七 | 一九   |
| 河南 | 六、三一一、九一六 | 三九九、八七六、八六七 | 六三   |
| 雲南 | 一、三〇〇、二五二 | 一一、四九六、八五六  | 九    |
| 貴州 | 一九〇、六五三   | 一、四七一、〇三八   | 八    |

若以地區分割，則其統計如下：

#### 北齊旱田農法

|           |         |       |                |       |     |
|-----------|---------|-------|----------------|-------|-----|
| 京兆        | 二三畝(每戶) | 直隸二一  | 山東一九           | 河南六三  |     |
| 山西        | 三三      | 陝西二三  |                |       |     |
| 揚子江下流(水田) |         |       |                |       |     |
| 江蘇        | 一九      | 安徽一五  | 江西一〇           | 福建九   | 浙江九 |
| 揚子江上流(水田) |         |       |                |       |     |
| 湖北        | 四四      | 湖南一一  | 四川二一           |       |     |
| 南部(水田及旱地) |         |       |                |       |     |
| 廣東        | 七       | 廣西三七  | 雲南九            | 貴州八   |     |
| 新開地方      |         |       |                |       |     |
| 奉天        | 二六      | 吉林一〇七 | 黑龍江一一五(壹百壹十五畝) | 甘肅三二  |     |
| 新縣        | 二六      | 熱河二五  | 綏遠九四           | 察哈爾五九 |     |

又據長野郎說，由人民生活方面，水田地方，大概每戶須十畝，旱田地方，每戶須二十畝。是見古代農人所得的土地比是多的黑龍江省，幾乎三倍；最少的廣東省，超過三十六倍。（一家百畝，加餘大二十五畝，共一百廿五畝，若是再易之田，家三百畝，則為三百二十五畝。）生活應當很優裕了。

雖然古代的尺寸有長短，畝積有大小，周之百畝，等今日四十二畝，但上面民國八年  
的統計，各省畝積大小，也不一律。清乾隆上諭云：「各省弓尺，多有不齊：或以三尺  
二三寸爲一弓，或以四尺五寸爲一弓，或以七尺五寸爲一弓；或以二百六十弓爲  
一畝，或以七百廿弓爲一畝。」

註：田鵬仁說云：「夏五十畝，殷七十畝，周百畝，其面積愈往上代愈狹小，若周代百畝較  
，大體上維持一家生活，則百分之七十之殷人，百分之五十之夏，必難維其生計。又從人  
口與土地比率來看，時代進展，戶口增加，分給一家的地積，應反比例而減少，事實即與  
此相反：愈到後來，愈形擴張，實不能不感覺非常的奇異，於是學者中有謂夏五十畝，殷  
七十畝等於周代百畝，如顧炎武是。有謂五十七十，乃是增數增倍，是說代較變爲廣，殷  
代較周爲廣，所以地數少，見小用孫洽所附與井田中。」

註：胡適之先生云：「我以為古代既沒有那樣整齊的井田制，孟子却硬說得那樣整齊，這便  
是濫竽充數。又云：「孟子的井田制，並不是使百姓家家有田百畝，他所說的公田，固是屬  
於國家的田，但他的私田，仍是卿大夫士的祿田，耕田的農夫，乃是佃民。」

#### (2) 行政機能問題

地官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有耕作能力  
的）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注人：「辨其  
野之士，上田夫一廛，田百畝，粟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粟百畝，餘夫  
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粟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地官大司徒云：

凡畿鄆鄙，制其地城，而封溝之，以其室數緡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  
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以耕作能力來說，有耕作能力的三人，耕上田百畝，（四十二畝）還勉強可能。（加餘夫五  
十畝爲一百五十畝）至於可任者二人，耕下田三百畝，（一百二十六畝）又加上餘夫二十  
五畝，若照餘夫亦如之加三倍，則爲七十五畝，共耕三百七十五畝，這真是奇事了！並且  
與孟子不同，注人與小司徒又不同，真是紛歧。周禮地官鄆大夫：「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  
，辨其可任才，國中自七尺（二十）以及六十，野自六尺（十五）以及六十有五。」皆指是  
民國中二十授田，六十還田，野十五授田，六十五還田，究竟周代的行政機構，能否担負  
這樣繁重的工作？

註：馮端臨云：「如大司徒注人之說，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  
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的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三者不同。  
蘇老泉曰：「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飯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非塞溪徑，平潤  
谷，夷邱隄，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不可。即令得乎原曠野，規畫於中，亦當趨天下之人，  
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井田成而民之骨已朽矣。」

水心葉氏曰：「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  
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



觀蘇氏葉氏之論，可以知道井田制度之繁難，後世所不能為，何況古代？大司徒設官幾人，就能辦理這麼大的事！然蘇氏又以為井田自唐虞啓之，毛於夏商，商倍精詳治，至周而大備，非一日能如此。然唐虞之制度，無可信之史料。殷商制度，自甲骨文發掘整理以至今日，亦無施行井田之確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

葉氏又以爲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諸侯亦各治其田畝，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顯於天下。葉氏之說，亦曲爲之解，孔子以爲文獻無徵，吾罔何從知之乎？

馬端臨曰：「井田未易言也，……土地之肥瘠所當周知也，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務農之勤怠，所當周知也。其民之或長，或少；爲士，爲商，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

馬端臨又說：「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又皆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伐，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齊，富，滕，薛，亦皆數百年之國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窮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界，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子孫，較其盈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無俟乎考覈，而森然自無。」馬端臨又云：「封建足以維持井田。」又云：「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

周之祖先，已用徹法，徹庶公田，亦不必井。及漢殷後，殷之諸侯甚多，周室亦但以威脅之，其遠者稱藩而已。殷之天子，亦不能有天下之田，而且皆在諸侯，其形勢亦與周代相似。故殷代有無王室所統一規畫之井田制度？亦屬一疑問也。

註：崔述云：「牧誓曰：『以紂先於商邑。』曰於商邑，而不曰於下國，則紂號令只行於畿內之明證也。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偽書乃往往有之。而偽鴻臚則曰：『以敷於爾萬方百姓。』秦誓則曰：『毒痛四海。』

註：汪靜安先生殷周制度論云：「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夏后之世，殷之王亥，王桎，桀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商之末，周文武亦稱王。蓋諸侯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

註：雷多士云：「臣我多遜，顯乃尙有爾上，……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又多方云：「今爾爾宅爾宅，改爾田。」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滅國者五十。」多方正義云：「自武王伐紂及成王即位，新封建者甚少，天下諸侯，多是殷之舊國。」多士，即殷頑民，孔氏傳云：「殷士大夫心不則德義之經。」

按書經言及殷代之事甚多，未見有井田之制。

由人力及行政能力來看井田在周代未必存在

所以就人力方面，地方方面，及古代行政機構的能力方面來看，井田是儒家的理想。

註：胡適之先生井田辨云：「井田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託邦，戰國以前從來沒有人提及古

代的井田制。

### (丙)經界問題

從經界問題去看，田也許成井字，但與國家授田無據。周官小司徒職云：「乃經土田，而井牧其田；辨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

逢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周官本是偽書，我們還要去和他辯論，算甚麼子孫屬。胡適之先生云：「且讀課書，可憐；所讀偽書，是更可憐。且日研究偽的假說，是最可憐。」但古代田賦，一疇有經界的，甲骨文中有田，有制，有疇，有溝，有部，有男，有圃，有田，有墾，有圃，有畿，都表示田有範圍，即是經界之意。至於周代經界的關係更大，常常因此發生徒古誦說之事。胡適之先生云：「詩經裏的『人有土田，友友有之，』不是周時的詩麼？」

經界古代早已有的，公劉詩已經說過：「乃場乃圃，」不過古代的經界，非一朝一夕所成，也不是成於某王朝的統一規畫；而是在逐漸自然開發，占有，兼井，分割，的歷程下面，而產生的經界，所以就不會於齊整一，不一定成井字，也不一定不成井字。

許：蘇老泉云：「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部，四部爲甸，……萬井而方百里，爲治者一，爲溝者百，爲溝者萬……夫間有遂，遂上有徑，溝上有畛，澮上有塗，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

註：胡適之先生井田辨云：「周禮是偽書，王制是漢朝博士造的，公羊是漢景帝時公羊孫與胡毋生方才寫定的，穀梁亦不知何時人，大概也是漢初中公江翁的時代，才寫定的。」楊雄劉歆王莽等，都是要想做一番大改革的人，不能不用盡心思，先去擬下一個改革的根據，劉歆造假書的原因，大概是爲此。」又云：「食貨志是參酌韓詩外傳和周禮兩書而成的；何休公羊解詁，又是參考周禮、莊子、王制、韓詩、食貨志做的。」

胡氏又云：「漢代是一個追假書的時代，是一個託古改制的時代；西漢末年，忽然跑出一部周禮，一定是用孟子王制作底本，來贗大的。」又云：「孟子所談的，不過是把滕國貴族的世祿制度，略加整頓，不過是一種分田制祿的經界計劃。」

註：瑞按：從田之字，甲骨文如時字作田，商字有作田，者有作田，者有作田者，又田字甲文有作田者；有作出者，其經界亦不整齊，不盡爲田，更不近於井。

### (丁)水利問題

有人說井田不過是古代的水利制度，後人把他認做是授田，實在是錯誤。既有農業，必然的有水利，白華篇說：「滌池北流，浸歲稻田。」公劉篇說：「在其陽陰，觀其泉源。」這都是原始的水利灌溉。所以既有農業，必然的有溝洫，但決不會像周官所說的那樣整齊。老泉蘇氏曰：「既爲井田，又必兼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澮爲塗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

者萬；非塞漢整，平澗谷，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

就周公劉率領一羣遊牧民族，到了廣大肥美的周原，要制井田，也辦不到。因為在他以前，已有其他民族住過，不能盡破壞原有的疆界。

孟子說：「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水利是順自然的地理形勢，經過悠久的歷史，成千成萬的人力，逐漸開發整理；其中不知經過許多次的修改，變化，才成了今日的狀態。雖然也有大水利家，加以改革，然而也不能違反自然的趨勢；所以水利溝洫的創造，是成於千萬無名英雄之手，而後人歸功於禹，好像文字是各地方千萬無名英雄創造，使用，淘汰，進化，統一的符號；而後人歸功於倉頡。詩經本是文學，他可以用傳說，可以用神話，可以用想像，但我們若用他來做史料時，就要加以選擇了，如：

「信彼南山，維禹何之。」 信南山

「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閟宮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長發

王鳴盛尚書後案說：「愚謂井田溝洫之制，創于禹，三代相因不變。」可謂愚矣！

從水利方面去講，溝洫是順山川自然之勢，經悠久的人力改革；不一定成井字，也不一定不成井字，與授田無關；

註：胡適之井田辨云：「不但豆腐干塊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豆腐干塊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能的。」

註：竊按甲骨文申田字，有作田者，有作田者，（見殷虛書契前編二、三四、四、出見同書三、二六、三）而從田之字，如畇，甲文作畇，如畇，有作田者，（殷虛書契前編）有作畇者，（殷虛書契前編拾遺十二、二、）有作畇者，（殷虛書契前編一二九、七）有作畇者，（龜甲獸骨文字二、二、十六、）是田田田田田田諸形，皆不整齊之田形，亦不盡爲田，更不爲井也。

（戌）土壤問題（換田制度）

地官大司徒：「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鄭玄註云：「一易之地休一歲，地薄，再易之地，休二歲。」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畝。」

這是一種換田法，但孟子，荀子，穀梁，王制，沒有二百畝，三百畝之說。

換耕制度，一定要土地有餘，然而就西周詩：「祈南山，禋，尹氏大師之食汙，以及田土爭奪之劇烈。」方茂爾感，相爾予矣，幾乎要提起矛子來商戰，是不會有換田制度的。也許公劉率領他的部族，來到周原之時，土地寬廣，有換田之可能，但也沒有可畝的材料，所以換田制度之有無，大成問題。

註：胡適之先生云：「爾雅本是漢儒的經說集成的，而後人又引漢儒經說來注爾雅。」

無論從租稅，經界，水利，換田，授田，各方面考察，都找不到井田制度曾經存在過的根

## 大田詩中的公田與私田

詩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我們既然否定了井田制度，那麼這兩句詩，又怎麼解釋呢？這很簡單，不必一定要井田才有公私，非井田亦有公私。以前的人，一提到公田，就想到井田中央之公田，所以越講越遠。

公田即是圭田，孟子說：「墾以下必有圭田」，墾以下至士都有圭田，這田是供祭祀用的，取其潔如圭也。

周禮地官「凡庶民不耕者無祿」，是見士人以上，不必親耕，可使人民代耕，人民稱己之田為私田，圭田為公田，假如周禮證據薄弱，那麼還有「藉田，地其公田的性質。

禮記月令云：「是月也（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禘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關於藉田之藉，或以天子親臨其地而耕，由藉藉之義，而叫做藉田。鄭玄何師註云：「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進入勞苦終之。」禮記書周語云：「藉助也，借民力以為之。」此所謂借民力，實淵源於普血族代表者之力量而耕作祭祀共同祖先用於安盛及血族部落衰落後為侯為天子而配祭其祖先於天地之傍，藉田儀式，亦因以成立。

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又說：「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愛者，農夫也。」是藉田為農夫的本業，卿大夫士雖有田而不能耕，或使農夫為之耕種，而值工資，最為流務耕種，但是以義務耕種為可信。一、孟子說：「治於人者食人」，這是當然的義務，二、孟子說：「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即是在粟米之征（什一之征）而外，還要使用民力，力役之征，不僅限於修築宮室道路，恐怕還是代耕公田，不取報償，所以孟子主張「用其一，緩其二。」同時他認為使用民力過多，才想出理想的「九一而助。」采井田制度，不只限制釐井，也是限制力役之征的好辦法。

王制說：「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是見當時已超過三日，王制不大可靠，左傳說：「民盡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是見人民每年有四個月為公家工作，除修宮室道路外，即是代耕公田，公田即是「圭田」「藉田」。公卿大夫或人民自己的田，叫私田。

圭田藉田而外，類似公田的還多，今列于下：

官田 鄭玄云：「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賞田 鄭玄云：「賞賜之田。」

圭田 (見上)

藉田 (見上)

這四種田，都可以稱公田，都可以用「力役之征」耕種，「助」有「無限制之助」，即是「民盡其力二入於公」，有「有限制之助」，即「九一而助」，即是理想的井田，圭田，藉田等，數量究屬有限，還可以用農官督促，也有此種必要，所以田畯之官，是專督促耕種公田的官。穀梁傳云：「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出曉也，首吏急民，使不得為私田。）公田

稼不蕃則非民。(民勤私也)

## 瞻 噓 一 詩 中 的 私 田

瞻噓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瞻噓 方玉潤引何楷曰：「此康王春禱穀也。既得卜於廟廟，因或農官之詩。闕按此亦藉田之詩。

這一篇的問題，即在三個爾字。

「既昭假爾」何楷謂農官也，陳奭毛詩稽古編嚴耕引錢氏云：爾，語詞。朱子以爾指上帝，葉傳以爾指田官，均未安。

「駿發爾私」亦服爾耕。傳、箋皆以爲指民，正義亦然。(傳：欲民之大發其私田。)

瓊按瞻噓是周頌，是祭禘宗廟之樂，宗教與農功有關，所以常說到農事，詩中又有「成王」二字，則何氏以爲康王禱穀詩，大致可信。這一篇詩的主體爲王，則第一爾字，即指康王，蓋主祭者康王，受禱者亦康王，此乃祝史於上帝之前，對王祝嘏，與閩宮「傳爾城而昌俾爾造而康」之辭，指主祭者魯僖公同。又楚茨中之「神嗜飲食，卜爾百福」，「節儉既將」，閩宮「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皆指主祭者。孝孫「曾孫」公卿大夫，及「王侯」蓋王侯雖尊，於神前則卑；祝史雖微，介於人神之間，能傳達神意者也。

「昭假」，啓示之意，啓示康王，以農事之重也。率時農夫，爲民之表率，即親耕也。此「農夫」爲王耕田者，即「衆庶芸耜終之」者也，但不知此農爲專業農？抑自有私田農？則不詳。夫以爲王耕「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爾指康王也，私者，王田也，據周禮，王之田，使甸師以下三百人爲耜之，王不能躬耕，但行耜田之禮。「命衆衆人，序乃饗餼」，芸耜終之，此力役之征也。王者之田甚多，故言「終三十里」，耜者之「衆人」甚多，故又云「十千爲耦」，方玉潤云：「耜蓋言三十里者，一望之地也，言十千爲耦者，萬衆齊心合作也，一以見其人之衆，一以見其地之寬，非有成數在其胸中；不意後儒竟爲之持籌核算，計畝授夫，絲厘弗爽；有謂萬夫之地方三十里少半里者，有謂三十里有奇者，又有謂萬耦當云五千耦者，真是癡人說夢。」周禮夏官大司馬云：「大司馬九畿之辨，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此即國王直接所有)職方氏云：「方千里曰王畿，詩曰：邦畿千里。」國語周語云：「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禮記王制云：「千里之內曰甸。」甸即王畿，田賦正義云：「王在其支配下的天下領土之中，規定最樞要的一定地域，爲王畿，而以之爲直接領地，王對此地的所有權，是最實質的。」

如上所說則直接領地，即王之私田，此區域界畫及里數，是否如大司馬及職方氏所說九畿之廣大與整齊，尙屬疑問，然王有直接領地，則可斷言也。在王直接領地內，藉耜田千畝，以供衆庶，天子親耕，使衆庶芸耜終之，即「率時農夫，播厥百穀」也。籍田以外之田，如何耕種？則無可考。然以「終三十里」十千爲耦，觀之，則其疆界甚廣，耕者甚多，天子不能躬耕，蓋亦農夫耕之也。

至侯伯子男公卿大夫，亦有私田，與王者同，而以等差遞減，而諸侯亦有耜田百畝。(武里

田)以供祭祀,此爲宗族所有之公共祭田,故曰公田。詩大田云:  
「雨我公田」,祭田也。我,曾孫也。公田,宗族公共之祭田。「遂及我私」,乃諸孫或曾孫  
之私田。

以文法分析,「我」爲領格,「田」爲賓格,「公」「私」爲形容詞,兩我字皆爲領格,代表一人,  
即曾孫也。公田私田,皆在一領格之下,則皆屬於曾孫也。曾孫爲大宗,代表全族,故云「  
我的公田」,「我的私田」,或「我們的公田私田」。



至於天子之藉田,是否稱公田,詩(碩蕘)無明文,不能臆測,但以「爲之君者爲之宗」,君  
之宗之,之例而言;則供宗族祭祀之田,似亦宜稱公,又此詩中之農夫,有三種任務,即

播百穀  
農夫一發私  
服耕

試分析其文法

農(未說) 播 百穀  
發 (動詞) 私 (客語) 於三十里 (完成語)  
服 耕 十千稼穡

是農夫爲王播穀,發私,且耕田(發即耕)也。發言其地廣,耕官其人衆。

戴妻詩中的公田與力役之征:

序「春籍田而祈社稷也」上方玉潤亦以爲春祈社稷。按序尙可能,故用之。

正義曰:「天官甸師掌耕耨玉籍。月令孟春云: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周書王耕一  
發,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韋昭云:王無耦,以一耜耕,班次也,王一發,公三鄉九,大  
夫二十七;天官甸師云:甸師下士一人,胥一人,史二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率其屬  
而耕耨王籍,借民者,謂借此甸師之徒也,王者役人,自是常事,而謂之借者,言此田耕  
耨,皆當王親爲之,但以聽政治民,有所不暇,故借人之力以爲己功,是以謂之借也。」  
瑞按周禮不足信,孟子云: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  
其二,而民有餘,用其三,而父子離,是見孟子時代,力役之征,已極普遍而沉重,禮記  
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是知用民之力,其日已不止三日,而孟子理想之助法,  
亦以「九一」爲標準;是力征之征,徧及於民,而所耕者:一曰公田,即祭田;亦即籍田,  
與圭田,二曰私田,即祭田外之田「王及公侯卿大夫士庶人皆有之」,其多寡蓋因時因國  
而不同,而非田與九一之助,則爲適中之理想標準也。正義謂「借民者,謂借此甸師之徒  
也」,殊不然,天子千畝,特設官分職,以司其事,謂之爲一種禮節典禮式則可,謂之爲普  
徧之助法則不可也。至戴妻一篇,似爲殷之頑民,亡國以後,降爲農妾,父子夫妻,爲王耕  
籍,然與周禮之甸徒無關也。

正義又云:「此籍田在於公地,歲歲耕祭,瑞接王者之籍田,宜名公田,(一族之祭田,而

王爲大宗)，此可爲孤証。

## 結 論

由以上各論研究結果，可得如下之結論·即：

1. 由租稅，墾田，經界，水利，土壤，各方面考察，都沒有井田制度曾經存在過的根據。
2. 古代人民，負擔兩重租稅：一爲國家稅，一爲所屬之諸侯公卿大夫之租稅。
3. 古代人民負擔，實超過百分之十，有至百分之六十六者。
4. 諸侯禮讓典籍，孟子已不知其詳。
5. 孔子反對季氏用田賦，而主張周公之典。
6. 孟子承孔子思想，及針對當時弊政創出理想的井田制度。
7. 公田是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士之祭田，私田是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士之私田。
8. 助法是借民之力，代耕公田或私田的一種力役之征·有用至民力參分之二者。
9. 九一而助之助法爲最合理之稅法，但係孟子之理想，並非史實。

# 明代之糧長及其他

吳 瞻

## 第一 明代米價

劉長國初事隱：「市俗以銅錢一十二文易米一升，一百二十文易米一斗，一千二百文易米一石。」葉盛水東日記十一：「洪武四年閏三月壬午鈔文家書：『西米價極廉，白者十文一升。可見太平之時矣。』鈔總譜入：其文家書全文見前節附錄。武洪武前期之米價也。明太祖實錄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二月己丑，命戶部凡天下有司官祿米，以鈔代給之：每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則以鈔償祿，故鈔數積錢數爲多也。明史食貨志：「洪武三十年定通賦折色，銀一兩折米四石。」

明英宗實錄五十一：「正統四年二月甲戌，山東按察司僉事陳略奏云，山東每銀一兩買米五石。〔至六年用兵諸州，禁運勞費，軍糈米一石致費銀四兩，卷七十六：〕六年二月辛巳，蠲川新稅，遺賜險隘，特蠲芻蕘，米一石易銀四兩。〔卷六十一：〕四年十一月乙巳，巡撫宣府大同右倉都計史虛容奏，山西去年秋運折銀一十萬兩，每銀一兩准糧四石。今宣府米價騰踊，請每銀一兩准二石五斗。從之。〔卷六十三：〕五年正月辛酉，行在翰林院修撰鄧弘魯言，比年遼東邊境豐稔，銀一兩買米六百至七十石。〔卷八十二：〕八年九月癸卯，南京守備魏城侯李賢戶部石侍御張植奏，南京米價騰踊，軍民艱食，發錦衣衛倉糴以濟之，計糴八十萬石得銀二十萬七千兩，差官南京。〕仍令銀一兩米四石。此土木之變以前之米價也。

郎瑛七修類稿五十：「嘉靖乙巳〔西元一五四五〕天下十荒八九，吾浙百物騰踊，米石一兩五錢，時疫大行，餓殍盈道。」

天啓時吳中飢，守吏責餉急，米價突漲，董綱袁醫讀記問錄一：「天啓五年，是歲吳中饑荒，而國儲告匱，資餉東南甚急。新漕院奉旨催餉甚急，提督金壇管旗縣丞三十板，立鐵杖下，次及各縣緝術，俱欲提責，太守密傾糧下倉賑比，吳中大爲騷擾，米價頓加至每一石一兩二錢，蓋自此始，從前所未有也。小民甚以爲嘆，從漸習而安之矣。」

崇禎末年兵災天災交互並作，米價遂成騰湧上漲，明史左忠節傳：「十四年督糧漕運，道中馳疏言，臣自靜海抵臨濟，見人民飢死者三，疫死者三，爲盜者四，米石銀二十四兩。人死取以食。」又言：「臣去各抵宿遷，見將帥臣史可法請，山東米石二十兩，而河南乃至百五十兩。」賈宗義吾梅集四熊公兩艘行狀：「崇禎辛巳〔十四年〕江南荒疫，人死且半，米價〔石〕四兩有餘。」崇禎袁醫讀記問錄二：「崇禎十年，米價向來騰湧，冬粟每石一兩二錢，白粟一兩一錢，此荒歲之價，而吳民習爲常矣。十三年，傷寒蘇松皆有秋，今春二麥亦登，夏間禾稼豐時，非荒歲也。詎以鄰郡水旱，客米不至，米價加至每石一兩六錢，未幾一兩八錢，民心惶惶。七月中冬粟加每石二兩之外，真異事也。崇禎十四年正月糧粟每石二兩二錢，冬粟二兩五錢。是歲田禾，夏苦尤旱，至秋復饑，大約所收不及十之三，四，十



月中糙米價至二兩八錢，白粟三兩之外，凡中人之家，皆盡於食，吳中向推饒饒，今則餓殍在途，豆擔糠粃，皆以爲食，貧民皆面無入色。十五年米值至每升九十文有零，人相食。」紹袁蘇州人。

## 第二 小地主之生活

艾布英天儲子集三縣年租籍序：「天啓改元辛酉（西元一六二一）乃籍吾父所授產，通計一百十七畝，畝以一石計，自佃與個人之所入，鞠而記之。至壬申（西元一六三二）乃增歲入上之一。……倉廩五十餘口，取盈於百十七畝之入。每歲至十一月初，則告糶請貸，富人重者半。而自庚辰至辛未（西元一六二八至一六三一）穀價騰踊，苦甚於昔。」兩英字千子，江西東鄉人。

## 第三 佃戶

黃浦閩中今方遊中黃岩風俗，貴賤等分甚嚴。若農家種高室之田，名曰佃戶，見田主不敢滿指，依其趨而復行。（方）谷珍父爲佃戶，遷於基主。谷珍兄第四人，既長，谷珍謂父曰：田主亦人附，何若如此！父曰：我非附汝等，由田主之田也，何可！基！谷珍不悅。父卒，兄弟鬩力，家遂漸窮，釀酒以伺田主之索租，……（謀殺之而反）。明史方國珍祀國珍世以販鹽浮海爲業，以怨家害其通家，因殺怨家入海反，所記與此不同。

楊維前東漢子文集二，代馮善尹造司農孫抗公道稟序：「浙地官民田土，風有成務，然仰人租額，歲爲地主有增無減，阡陌日荒，莊田日貧，至於今蓋窮極無所措手足矣。」明太祖實錄六十八：洪武四年十月甲辰，中書省奏公使佃戶名籍之數，六國公二十八侯，凡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四戶。七十三：五年五月，詔佃戶佃主，不論齒序，並如少事長之禮。若親親屬，不爲佃主，則以親屬之禮行之。」英宗實錄五：宣德十年五月乙未，行在刑科給事中官富言：江蘇小民，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詔免災傷稅解，所闕特及富室，而小民輸租如故。乞特命被災之處，富人田租如例蠲免，從之。」

## 第四 糧長

明太祖實錄六十八：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以郡縣吏每遇徵收賦稅，輒侵濫於民。乃命戶部令有司科民土田，以萬石爲率，其中田土多者爲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流之患矣。於每縣萬石中，選其田土多者爲糧長，洪武六年九月又於糧長下設數斗級運糧夫以佐之，實錄八十：辛丑，詔松江蘇州等府，於舊令糧長下，各設斗級一人，斗級二十八人，送歸夫千人，俾每歲運納，不致煩民。」并特命糧長有犯，許納鈔贖罪。實錄一零二：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上諭御史台臣曰：比設糧長，令其掌長民租，以細輸納，免有司負擾之弊，於民甚便。自今糧長有雜犯死罪及能流者，止杖之，免其輸屯，使仍掌糧權。御史台臣言，糧長負犯，許納鈔贖罪。制可。洪武三十年又改設正副糧長，實錄二五四：七月乙亥，命戶部下郡縣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糧長三

名，以區內丁糧多者爲之。編定次序，輪流應役，周而復始。明史食貨志二節役：「糧長者，太祖時令田多者爲之，督其鄉賦稅。歲七月州縣委官偕詣京湖勸輸以行，編萬石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石見，語合輒蒙提用。末年更定，每區正副二輪充。實德間復永充，利欲橫溢，民受其害，或私賣官糧以牟利，其罷者虧損公賦，事變至隕身喪家。」英宗時又改永充爲輸役。英宗實錄九十五：「正統七年八月辛丑，命蘇松常嘉湖杭六府糧長，歲一更之，從監察御史柳杻奏也。」食貨志二：「景泰中華糧長，未幾又復。自官軍免運，糧長不復輸京師，在州里間頗恣橫。嘉靖二年諭德順州縣督上發糧糶弊四事：一曰催辦歲徵錢糧：成弘以前，里甲催徵，糧戶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形。糧長不敢多收解面，糧戶不敢提難才發批批，竟賴官軍不取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輕徭里甲負糧人戶，但立限敲朴糧長，令下鄉催徵，豪強者則大斛借稅，多方索取，所至雞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乾延賦額，不免變產補納。至成萬後侵欠，責償新倉，一人連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塗塗圍困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利欲打點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糧破中人百家之產，害莫大焉。宜令戶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密覈糧長，務遵舊規，如州縣官多貪糧長，縱容下鄉，及不委里甲催辦，輒聽刑限比糧長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驗。疏下戶部言所陳俱切時弊，有司可舉行，遷延數載如故。」以上有明一代糧長制之沿革也。

糧長制之設，宋景濂曾原其立法之意爲之說，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稿略：「國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細民，公卿建議以爲吏他郡人，與民情不孚，又多蔽於結宿官豪，民受其病固無怪。莫若立巨室之見信於民者爲長，使主細民土田之稅，而轉輸於官。於是巨室爲糧長，大者督額萬石，小者數千石，而弊復生，以法繩之，卒莫能禁。」吳寬鮑翁家藏稿五十二卷題糧長勸諭題以爲糧長之制特重於東南，至顏勅以重其事：「昔在高皇帝初定天下，以蘇松等府糧運所資，擇產厚之民，俾理其事，號以糧長，每歲將徵欲例赴闕下，面聽官諭而還。自鼎遷於北，累朝沿遵其制，率下勸詞於南京戶部，人給一道。」太祖所謂田土多者，景濂所謂巨室，鮑翁所謂產厚之民，以今名釋之，卽大地主也。平居魚肉兼井之不足，一旦假以事權，責之收納，如虎傅翼其惡乃愈肆，則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民生乃不可問。其弊始於立法之際，熾於犯罪許贖之時，而極於永充之日。至中葉以後，朝政不綱，任役者家業立碎，則巨室產厚者又以賄去其藉，貧難下戶一被食發，率屢室塗散，視爲良途矣。此制爲明太祖所裁定，顧不廿年而弊端百出，太祖雖悔之而不能改，則以其立國之基，固憑藉於厚產之巨室也。其弊之見於官書者，如太祖所親額之大略積語二十一：

嘉定縣糧長命仲芳等三名，巧立名色(唐民)凡一十有八：

一定瓶錢 一包納運頭米 一陶運錢 一造冊錢 一車脚錢 一使用錢 一絡麻錢 一錢炭錢 一申明庄普享錢 一修理倉廩錢 一點紅錢 一備驛房舍錢 一供狀戶口錢 一認役錢 一貢糧錢 一修墩錢 一廳家錢 一出由子錢

同書四十七：

糧長鄒何乃起立名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白紅水脚米，斛面米，裝糶

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遺備錢，經局知房錢，看米糧中米，糧基錢，運黃糧稅夫米，均需錢，棕櫚獲錢一十二色，通計銀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丁納者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准者有之，纏繞牲口准者有之，衣服疋布帛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銅鐵水車農具等若准折。

宣宗時，南京監察御史李安上言糧長苛徵之害，宣宗實錄七十四：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壬寅，南京監察御史李安言：各處糧長皆殷實之家以承充之，故習於豪橫，威制小民，妄意苛求，有折收金銀段疋者，有每石徵二三石者，有准折子女膏腴者，任情費用，輒縱恣淫色，或糶糶販賣，營私有餘，輸官不足，藉其減年稅糧完者無幾。官禁革以實民，命行在戶部計議施行。

江西若民則陳訴永年糧長之恃勢害民，宣宗實錄七十四：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庚寅，江西應陸吉水二縣若民建言：永年糧長恃勢害民，如在夏稅，一糧不及一石，而甲若干人各科糧亦一疋，又折用棉布五匹，至二十倍有餘。若徵收秋糧，每石加倍以上，又在月給布十五疋。復以官府支費為名，每甲首一人別科銀二兩。甚或在田強占田墾墾，阻遏水利，民多怨苦。皆因永充之故。

監察御史張政又痛陳糧長之作姦犯科，宣宗實錄七十八：

宣德六年四月癸亥，監察御史張政言：洪武間設糧長當辦稅糧。近見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省糧長，兼預有司諸務，徭役則縱富役貧，科徵則以一取十，駒駟則顛倒是非，權視則徵歛無度，甚至沒使善良，奴視里甲，作姦犯科，民受其害，乞為禁治。命行在戶部禁約。

仁宣兩代在明代號為治盛，吏治修明，民生樂業，史家多稱頌之，顯糧長之弊，乃與統治所言無異，甚且過之。小民窮不聊生，壞康輸納不足，損民憂國，而糧長乃愈肥，大地主乃愈大。英宗時常熟知鄂都府官絳長發給，負欠稅糧，英宗實錄五：

宣德十年五月辛卯，重滋蘇州府常熟知鄂都府官絳長發給，負欠稅糧，英宗實錄五：各州縣倉儲糧長，多不循公，政弊不一，負欠稅糧，乞遇倉督時，令州縣官選丁多於實為眾所服者充役，仍具姓名，申達上司，奏下行在戶部請如其言，從之。

次年江寧縣民復稟糧長違詔苛征，巧立名色，以至小民逋欠，英宗實錄十四：

正統元年二月丁未，奉天府江寧縣民奏：本縣糧長官田，令民佃種，已有詔例准民田起科，而糧長不遵，一依官田奉征，民受其害。又巧立過鄉名色，每年夏稅秋糧，索取麥稻，以致小民逋欠。奏下行在戶部，覆奏令巡撫侍郎體實具聞，以憑究問。上怒詔及平人，但令移文禁之。

嗣至割理詞訟，阻撓無辜，正統十一年特詔禁止，英宗實錄一四一：

正統十一年五月甲戌，湖廣布政使蕭寬奏：近年民間戶婚田土歸敵等語，多從糧長割理，甚至貪財壞法，是非莫辨，阻撓無辜，乞嚴加禁約，今後不許糧長理訟。從之。

黃省曾吳鳳錄記糧長之兼井，及與地方官勾結之情形云：

自郭令信任鉅萬富糧長，納其賂賄千萬，以至糧長徵收人戶，吞併鄉民，莫之控訴，而糧長日用官氣買田造宅極奢，百費則又閒坐於小戶，謾言其逼。至今糧長虐斃百姓，以奉縣官。

政家以巨室為爪牙，巨室復假國家之威靈以遂其魚肉兼井之計，而量小民，乃無復有所告訴，農為民本，國本既窮，國斯不國，此太祖所遺之虐政，亦明室積貧積弱之主因也。

## 第五 田價

徵詠履園雜詠書閩門云：「前明中葉田價甚昂，每畝直五十餘兩至百兩，然亦視其田之肥瘠。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復屢荒，或以無田為幸，每畝止值銀一二兩，或田之稍下者，送人亦無有受諾者。至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康熙年間漲至四五兩不等，雍正間仍復順治初價。至乾隆初年田價漸漲。然余五六歲時，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餘兩，今閱五十年，竟亦漲至五十餘兩矣。」

錢謙益有學集二十七揚州石塔寺復雷塘田記：「近寺有雷塘田一千二百五十餘畝，寺僧開墾作為住田。乃者開荒濟丈，寺僧率甲令估納價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

## 第六 徙民墾田

自元末軍鋒兵起，至太祖統一區宇，前後歷時凡二十年。農民轉徙溝壑，田疇蕪為蒿萊，曠土沃野，往往皆是。謀國者因議徙狹鄉之民於寬鄉，使田疇增闢，游民就農，足國富民，二利具舉，於是徙民墾田之舉，移南貫北，徙狹就寬，前後凡三十年，明史食貨志雖略記之，顧不詳備，今採明史太祖本紀明太祖實錄徙民之文著於篇。

明太祖實錄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濟南府知府陳修及司農官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應役者，亦於本處開墾，無牛者官給之。守禦軍屯遠者亦移近城。若王國所在，近城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餘處悉令開耕。從之。」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杭州長無業者田畝漲，給資糧牛種，復三年。四年三月乙巳，徙山後民萬七千戶屯北平。六月徙山後民三萬五千戶於內。又徙沙漠遺民三萬二千戶屯北平，食貨志謂此舉也。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續「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戶於鳳陽。」本紀：「九年十一月戊子，徙山西及其定民無產者田鳳陽。」實錄一四八：「十五年九月，晉府長史致仕桂產良言：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軍屯種，墾闢未廣。莫若於四方地瘠民貧，戶口衆多之處，令有司募民（移寬鄉）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其樂於趨事。及凡犯罪者亦謫之屯田，使墾闢之田，無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則財用豐足矣。」一九三：「二十一年八月癸丑，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鄉之民，遷於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恆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

當日築，官令分丁徙居寬隙之地，開種田蕪，如此則賦賦增而民生遂矣。」諭戶部侍郎楊錦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作彰德冀生臨濟歸德太康彰德臨濟等州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稅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一九六：二十二年四月己亥命杭州溫台蘇松蘇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兩河濬和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三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稅三年。上諭戶部尚書楊錦曰：「朕思漸廣民衆地狹，故務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歲歉，民卽不給。其移無田者於有田處就耕，庶田不荒蕪，民無流食，國家欲使百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然在處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擾之也。」一九七：二十二年九月壬申，後軍都督僉事朱榮奏：「山西貧民徙居大名東昌兩府者，凡給田二萬六千七十二頃。」二一六：二十五年二月庚辰，監察御史張武奏徙山東登萊二府貧民無恆業者五千六百三十五戶，就耕於東昌。」二三一：二十七年二月丁酉，選蘇州府崇明縣無田民五百餘戶於崑山開種荒田，時崑山縣民上言，其邑田多荒蕪，而賦額不均，故有是命。」二三九：二十八年七月乙未，山東布政司楊錦奏，請登萊濟南五府民五丁以上，及小民無田可耕者，起徙東昌兩縣屯種，凡一千五十一戶，四千六百六十六口。」綜上所記，知太祖一朝之徙樂，初年山東地曠人稀，臨潞（鳳陽）帶鄉，北平則北邊軍鎮也，徒民景闕，而十數年而由東西之民生齒日繁。中原（河南北）則以人力不至，久致荒蕪，洪武二十年以後始徙民樂開河有北，二十二年始徙兩浙民樂淮南。就寬廣論，則登萊等五府就近徙東昌，山西澤潞二府徙彰德大名等四府，兩浙樂淮南，發明運嶺山，此其大較也。墾田總數及增牧田指徙東昌等三府彰德等四府著於史，實錄二四三：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後軍都督僉事朱榮言：「東昌等三府屯田，總民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戶，租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餘石，棉花二百四十八萬斤。右軍都督僉事陳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三百八十一，屯租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九石，棉花五百二萬五千五百餘斤。」成祖即位後，又徙山西民實北平，成祖實錄十二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戶部遣官覈實山西太原李陝二府澤潞遼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實北平各府州縣，仍戶給鈔，使置牛具種子，五年後蠲其稅。」洪武朝徙民之尾聲也。蓋自開國以來，經三十餘年之休養生息，恐數十次之遷徙樂開，益以軍屯為屯，生齒日繁，沃土盡闢，或祖而後，蓋已不復有事發徙民矣。

## 第七 戶帖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詔戶部置戶籍戶帖，業計登耗以聞，著為令。」按明史此條史源，出明太祖實錄五十八。實錄云：「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遷民數給以戶帖。戶部置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職置丁口名數，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為聯舍，給以部印，繕藏於部，帖給之民。仍令戶部歲計其戶口之登耗，編為籍冊以進。著為令。」明史食貨志戶口：「太祖親天中戶口，置戶籍戶帖，其籍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明宣宗實錄六十九：「宣德五年八月乙未，彙舉行在戶部事兵部尚書張本言：「天下人民，國初俱入版籍，給以戶帖，父子相承，徭稅以定。」則戶帖蓋洪武十四年編定全

國賦役黃册以前之制度，戶帖給之民，綜戶帖而爲戶籍，藏於戶部，合籍與帖，又以字號經爲勘合，以便稽覈。丁產常有增減，則又歲訂並耗，類冊以進也。

按戶帖之制，先行於舊國，創行者爲寧國知縣陳諤，明史二八—陳諤傳：「洪武時官寧國知府，以舊籍民，常取爲式，願行天下。」（附志亦記：「知府盧陔陳諤作戶帖以定版籍，民甚德之。」後以其法詔行天下。）其舊制則該選配之甚詳，張林鼎趙逸典「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給民戶帖」以戶部年印勘合，各有司各戶比對，不有遺虞，應歷者順。男女用券備藏於後，戶部尙書鄧騭，侍郎程進洪侍郎某員外郎某主簿某各押名，又本州縣正從官知印吏亦押名，部官押名俱刻，累經押名部書，情不啻二尺。

上卷王文格公集三五有那遜文家藏洪武三年定戶口勘合第一文亦記當時規制。

## 第八 戶口

明制戶口以籍爲定，明律四戶一丁，凡平民縣衛降下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賦免，罪承就輕者杖八十，其官詞妄濫免罪，及變亂版籍者罪同。（明史食貨志記洪武二十六年秋法四年萬曆六年三次戶口總數，）

| 時              | 代 | 戶數         | 口數         |
|----------------|---|------------|------------|
| 洪武二十六年(西元一三九三) |   | 16,052,530 | 60,645,812 |
| 弘治四年(西元一四九一)   |   | 9,113,446  | 53,281,158 |
| 萬曆六年(西元一五八〇)   |   | 10,621,436 | 60,692,856 |

食貨志謂「太祖嘗定籍之後，戶口日增，其後承平日久，不及此。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現於前，後乃濫給，至天籟間爲最盛，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周性推論戶口之所以減，謂「一投倚於察門，二資匿於京，三冒引實四方，四舉家奔居，莫可蹤跡。此殆當也。」

願翁有進者，我思往昔官場，調查呈報，給爲文冊，下行上報，徒美觀聽，吏部所具數字，根本不可稽核。就不可稽之數字而推論其增減之由，直空中樓閣耳，試舉二例，以實吾說。明英宗實錄二十七：「正統二年(西元一四三七)二月辛酉，直隸應屬府宿州知州王永隆奏：「近制各處倉儲儲蓄及戶口田土，并歲入歲用之數，俱令歲終造籍，送行在戶部存照。州縣惟恐逾期，預於八月臆度造冊報。且八月至歲終尙有四月，人口豈無消息，費用豈無盈縮，以此數目不準，徒爲虛文。請令有司今後於歲終造冊，期以次年二三月至部，則無臆度之患矣。從之。」由此知正統以將之歲終報部，率由臆度，徒爲虛文也。都臣綜州縣之呈報，庶爲戶口總冊，實錄備之，編年排列，明史復據之以論明代戶口隱降。永隆所陳雖經覆允，而擬以往昔官場之顛預，証以今日官場之爲因奉此，則其效亦可慨矣。今試再以明實錄所記之洪武二十六年戶口總數，與食貨志所記作一對比，明太祖實錄二一四：

郡縣更造賦役黃册成，計  
人戶 10,684,435

口 56,774,561

| 地 名     | 戶 數       | 口 數        |
|---------|-----------|------------|
| 直隸十四府四州 | 1,876,638 | 10,061,873 |
| 浙江布政司   | 2,282,714 | 8,661,640  |
| 山東布政司   | 720,232   | 5,672,543  |
| 北平布政司   | 340,523   | 1,980,895  |
| 河南布政司   | 850,294   | 2,106,991  |
| 陝西布政司   | 294,503   | 2,489,806  |
| 山西布政司   | 593,065   | 4,413,437  |
| 廣東布政司   | 607,241   | 2,581,719  |
| 江西布政司   | 1,566,613 | 8,105,610  |
| 湖廣布政司   | 739,478   | 4,091,905  |
| 廣西布政司   | 208,040   | 1,392,248  |
| 福建布政司   | 816,830   | 3,293,444  |
| 四川布政司   | 233,854   | 1,567,654  |
| 雲南布政司   | 75,690    | 354,797    |

各布政司之呈報非不詳盡也。浙江戶多於直隸四十萬，而口則少於直隸一百四十萬，河南戶多於陝西四萬，而口則減於陝西三十八萬。再與後二年之戶口數對比：

|              |             |             |
|--------------|-------------|-------------|
| 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 | 戶10,681,425 | 口56,774,561 |
|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 | 戶16,052,830 | 口60,545,812 |

則相隔甫二年而戶增五百三十三萬，口增三百七十七萬，約一丁爲二戶，或一戶而僅有半丁，此固事理之不可能，其爲懸度報部之成臬又無疑也。執此以論明代戶口，則靈信書不如無書，執此以論明代戶口墜降之故，則直是癡人說夢矣。

## 第九 明初之大地主

明祖起於側微，定浙東後，詔聘宋濂劉基葉琛章溢四人入幕室，參謀議，四人皆儒生，亦浙東之大地主也，劉章尤魁傑，募兵保鄞里，一呼萬人立集，苗軍之變，劉基一言而定處州，章氏父子則以所部兵響應立功。其他各地之巨室輸糧助饑，望風投順以求庇佑者蓋不可以數計。明祖藉其力以掃王業，然實深惡之。吳元年平張士誠，以蘇民爲張氏固守故，從其富民於濠州，(明太祖實錄二十六)此蓋師秦政故智，所謂強幹弱枝者也。建寧後又次第徙各地富民實京師。事先經續密之調查，明太祖實錄四十九：

洪武三年二月庚午 先是上問戶部，天下民孰富？產幾麼？戶部臣對曰：以田稅之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蘇州一府計之，民歲輸糧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戶。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戶。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戶。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戶。計五百五十四戶，歲輸糧十五萬一千八十四石。

至洪武三十年(西元一三九七)遷徙東南富民田廬七頃以上者實京師，明太祖實錄二五二：

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戶部上富民籍名。雲南兩廣四川不取。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廬七頃者，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其列名以進。命歲於印綬監，以次召至，並才擢用。

同年八月，又徙山東河南淮東富民實京師，實錄二五四：

戊申，吏部尚書杜澤言：富民既名登天府，宜依次取用。上命先取山東河南淮東者至京選用之。

選用富民事別詳下文。洪武永樂二代之遷徙富民，亦詳見明史食貨志：

(太祖)徵元末豪強廢貧弱，立法多有貧抑富，昏命戶籍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或祖時復遷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戶充北京宛大二縣廩長，附籍京師，仍應本籍徭役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遷其本籍股實戶食補，宜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郡里有隱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徵銀三兩，與廩民助役，嘉靖中減為二兩，以充邊餉。太祖立法之意本欲徙富民實關中之制，其後事久弊生，遂為腐階。

徙徙者率饑寒，至貧困不能自存，明史一六一黃潤玉傳：

黃潤玉邗人。永樂初徙南方富民實北京，潤玉請代父行，時年十三，有司少之。

對曰：父去日蓋老，兒去日益長。官異其言，許之。至則築室城外，買菜以爲生。

明英宗實錄九：

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免德勝關富戶原籍戶丁徭役。時秀民孫原奏：本關富戶王永保等一千四百五十七戶，俱係各布政司府州縣來填實京師，歲久貧乏，乞免原籍戶丁徭役供給。奏下行在戶部，議免二丁，從之。

其徙實鳳陽者，以濳回原籍有禁，率多托爲游丐，回籍省視，習俗相沿，至今東南沿海一帶，猶時見鳳陽花鼓沿村賣唱。清趙翼陔餘叢考四十一鳳陽丐者條：

五嶽諸郡，每歲冬必有鳳陽人來，老幼男婦成羣逐隊，散入村落間乞食，至明春二三月間始回。其唱歌則曰：家住廬州並鳳陽，鳳陽原是好地方，自從出了朱皇帝，千年倒有九年荒。以爲被荒而逐食也。然年不荒，亦來行乞如故。胡庵瑣語云：明太祖時徙蘇松杭嘉湖富民十四萬戶以實鳳陽，逃歸者有禁。是以托丐濳回省覲探親，遂習以成俗，至今不改，理或然也。

江南巨室，以次徙徙而日零落。其中屬豪長則特被寵召，任以中外要職，蓋徙之使去鄉土，所以弭其蟻結維長之患，而官之制以科舉之制未定，官司需人急，巨室子弟多通文，靡以館諫，彙以衣冠，又舉收四方豪傑之用也。明祖之禮賂，大率類是。明史太祖紀：

洪武元年十月丁亥，詔舉富民素行謹潔達時務者。

所舉者名人材亦曰稅戶人才，吳寬翁翁家藏七十五施孝先墓表：

爾初科舉法未定，詔選富民入官，有初命爲方岳牧守者，號曰人材。



其甚者如烏程嚴直，鉅翁家藏集四十三街書嚴公流芳錄序：

（嚴直）公湖之烏程人，世力田，爲舊族。洪武初設縣長，郡縣推擇得公，每歲率先輸糶，鄉民素感公德，悉從期粟公，無違負者。時方徵富民出仕，號說戶人才。上察公朴直勤事，授布政司參議，而留治通政司事，累遷工部尚書。

浦江鄭沂兄弟，明史鄭漢傳：

漢受知於太祖，昆弟由是顯。漢以賦長詣京師，帝欲官之，以老辭。弟從，擢爲左參議。二十六年擢漢弟濟爲春坊左庶子。後又徵漢弟沂自白衣擢禮部尚書。漢從子幹官御史，榮有儉詞，他得官者復數人。濟業皆學於宋漢，有文行。

誅之使窮官之使貴，而猶未能盡銷巨室之勢力，收魁桀之效用，則以黨案株連之，大肆戮，巨室死灰盡，其家產則漸沒而收爲國用。自洪武十三年後有胡惟庸之獄，李善長之獄，藍玉之獄，郭桓之獄，空印之獄，前後十數年，其所誅夷無慮十數萬，而東南之巨室無不破家蕩產。方孝孺遜志齋集二十二采芥子鄭處士（漢）墓碣：

妄人誣其家與權臣（胡惟庸）通時，時際通財黨與之誅，犯者不問實不實必死而覆其家。當是時，浙東西鉅室故家多以罪傾其宗，而處士家數千指特完，蓋忠信之報云。

正學先生與鄭濟業同出宋景濂之門，所紀自得實，蓋云「犯者不問實不實必死而覆其家」，當時之恐怖情形可以想見，抑由此可知胡顏鉅獄之用意，不在實不實，而在必死巨室，必覆其家也。吳寬鉅翁家藏集多爲東南巨室作碑碣，其述明初事，有足與史印證者，如卷六十一先考封爵林郎翰林院修撰府君（融）墓誌：

先祖生簡元季，遭變初，能晦匿自全。……所居城東，遭世多故，鄰之死徙者殆盡，荒蕪不可居。

卷五十七先世事略：

先祖生元末……生平畏法，不入府縣門，每戒家人閉門勿預外事。故歷洪武之世，鄉人多執請論或死於刑，鄰里殆空，獨能保全無事。

此鉅翁記其父祖幸免之事實也。此外如華亭朱氏以出居免，卷七十四山西程丞按察司副使朱公墓表：

國初其親士清爲邑烏溪（華亭）大姓趙惠卿貢瑁，趙以富豪於一方，士請誅知其家必罹法禁，出居於外以避之。後竟保其家。

吳江莫氏以附尺籍免，卷五十八莫處士（轅）傳：

時莫氏以貴產甲邑中，所與通姻，皆極一時富豪。處士幼愛之，每指同姓擁洱海衛者一人曰是吾族也。人莫測其意。後黨禍起，芝翁（說）與其子侍郎公（禮）相繼死於法，餘譴戍幽閉，一家無能免者，而處士卒以管附尺籍免。

無錫華氏以散財免，卷七十三怡隱處士墓表：

家故多田，富甲邑中，至國初黨亂所積以免難。

鉅翁於莫處士傳中更略述三吳戶室所以致罪之由曰：

吳自唐以來，號稱繁雄，延及五代，錢氏跨有浙東西之地，國俗奢靡，用度不

足，則益賦於民，不勝其困。宋甄，錢氏納土，賴其臣溝其藉於水，更定賦法，休養生息，至於有元，極矣。既習見故俗，而元政更弛，賦更薄，得以其利自私，服食宮室，靡擬監制，卒之徒足以資寇兵而已。皇明受命，政令一新，聚民巨室，剷削殆盡，蓋所以鑿往弊而矯之也。

其處清江集十九橫塘詩農序二記巨室盡傾其室，而秦文剛饒俸賜卒，其述文剛言曰：

三吳巨姓，享農之利而不觀其勞，數年之中，既盈而覆，或死或徙，無一存者，吾以業農獨全，歲於貢賦外，則寧鮮餼酒，令其人無意，得而和勞，榮辱得喪，舉不撓吾胸中矣。

前朝所遺之巨室，以稅，以誅，而陪費，代之而起者則為帝室之皇庄，公侯庶戚官寺之莊田，大官老吏之莊，舉人進士鄉宦所營之投獻田土，一皆去，四塞增，統治者備，小民哭。

# 緯書導論

楚圖南

- (一)緒論
- (二)緯書思想者已有之
- (三)先秦時代緯書思想起源大綱
- (四)兩漢時代緯書思想頗為士大夫所信仰
- (五)緯書思想之變化—緯書之出現
- (六)緯書思想之變化—緯書之比附六經
- (七)緯書思想之流行及其弊害
- (八)緯書之被廢
- (九)緯書絕而緯書思想仍起和流行
- (十)緯書之新的價值

## (一)緒論

緯書之名，本以託經，並假託孔子，故謂之爲緯。純緯者爲純粹之美，引伸則又有恆久或典常之義。緯書之名，本起於前漢，其內容複雜，故又有以性質之不同，區分爲緯、雜、讖三部。劉勰釋名云：

「緯，纏也，反覆纏繞以成經也；

四度也，盡其品度也；

讖，讖也，其義讖也。」

因此前漢以來一部分的儒家和學者，一尤其是今文學派的儒家和學者，頗相信緯書而斥黜國讖。這現由如金剛的緯候不能於袁平辨（註一）之所說：

「緯候所言多近內，可以覆經，本古聖遺書，而後人以偽誕之說參入其中，遂令人不可信耳。其醇者蓋始於孔子。故鄭康成以爲孔子所作。其駁雜者蓋起於周末戰國之時。何以知之，秦始皇時已有亡秦者胡之讖，則讖緯由來久矣。」

也就有根本連緯書也不相信的。最古的如張衡（二），荀悅（三）諸人；最激烈的如歐陽修，他生於隋時焚禁緯書之後，甚至於要刪削了九經疏上讖緯之文。

其實，國緯雖名稱不同，在內容上，本是脈絡相親，性質相近的一整套孔東西。它自成一體規模宏大的體系。將緯書拿來比附六經，說這也是孔子所刪定，甚至於是孔子所作的，固然是錯誤。因爲六經是宗法封建社會的基礎之上所產生，也是反映和適應了宗法封建社會的要求的一種思想體系。緯書的思想體系則是前一時期的思想體系。這程有着原始社會或去原始社會不十分遠的人類的素樸的經驗，對於自然和人生的全部的知識，以及拜物教或崇拜物教思想和迷信。這在孔子的時代，以孔子的睿智，他當然不會

接受了這些東西的孔子不消怪力亂神，這便是一個最顯赫的證據。所以對以緯書去比附六經，並託始於孔子，這是站不住的。但因為緯書與孔子無異，便一筆抹殺，以為是漢人所偽作，是董安人之所偽造，便想禁攻訐，禁之其死，這也是不對的。緯書雖非孔子所作，但確是中國古代社會流傳下來。——這是在它之流傳，或口耳相傳，或在社會風習，在宗教儀式上保留下來，無論它取着哪一種的方式，從它的內容上去鑒定，去測靈，究竟不會是漢人所偽作，也絕不是漢人所「偽」作作的。這對於其思想，有些地方和埃及及巴比倫的古代社會的思想相類同，一個時代的一部分人，無論他們是天才也好，是庸人也好，能夠創造出一個社會，在一個時代的「大」否的思想何處？至多這些思想流傳到了漢時，又由下層社會傳播到上層社會；由平民階級染到貴族份子或士大夫之間，於是已成文者被公認，未成文者被竄入；又雜亂，雜了漢人自己的時代？社會的迷信思想。一如民歌或民間故事之流傳，往往也示雜了不同時代或不同地方的成分一樣；於是綺書出現，緯書的數量也特別多了；緯書的內容也特別的顯得真偽混淆，古今雜糅。這就好像地下的伏流，到了岩石縫裂的地方，與湧湧地噴湧出來，又好像泥沙混濁的河水，遇到了春水和陽光，便自然的發芽，生長，因光，也就不難將地上的沙石和雜草連夾混雜雜在一起了。漢時的除緯書之律，要隨民間的獻書，以及當時學者的知識水準之低，完全沒有先秦時代的學者的修養和識力，這些都自然的使緯書的陽光和雨露。又加以漢時紙墨的應用，已較普遍而便利，古代口耳相傳的思想，傳說，當然有記錄下來的可能和必要了。（因獻書者可以得地位而重賞。）所以，在六經之後，緯書也大量的出現了。於是新種子，就是舊種子，總要看它的內容，要看它的內容所反映着的時代和社會才能決定。祇是看到了它的出現，尤其是祇是看到了成為文字或典籍而出現的時期，便來斷定了緯書的時代和真偽，當然是不能正確的。

其次，緯書的價值，並不在於它之是否否孔子或六經有關，過去信仰緯書的學者，為的是它可以窺經，是古聖的遺書，所以將緯書看重了。不信仰緯書的學者則又以為它是「乖道謬典」（四）所以又將它看得一文不值。其實，緯書的價值，乃在於它保存了不少的古史的資料，從它我們可以看見了中國古代的社會和中國古代人類對於自然社會和人生的想法和看法，其中的一部分，且是由長久的觀察，長久經驗累積而來的。並且到現在也還被利用着。（如一部分天文學的句讀即是。）其中的一部分神話和傳說，或者迷信和謠言，（這與下層的民間迷信之類同類東西）在現在看起來，誠有如桓譚和張衡諸人之所說，有一近於「奇怪虛誕」，但這種奇怪虛誕，正是原始社會或古代社會的人類對於自然和人生的看法和想法，這種面有着他們的原始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正是由於這樣的思想，纔反映了古往的人生和社會，不懂得這般社會，則現代中國所殘餘者的許多的迷信思想，風俗習習也就不容易理解了。所以經書的價值，並不在於它之「窺經以成經」，而是在它供給了我們不少的古史學，民俗學，宗教學，甚至於社會學上的資料。對於緯書的原始的評定，也應當祇就緯書的內容自身上去分析，去鑒定，去利用。不能拘執着教規，沿襲着傳統的尊孔和尊經，以它對於孔經的關係的如何，作為去取，批判

，和衡量的標準。

本篇就是想依照了這個程序，來概括的將緯書和緯書思想的產生，流傳，升沉和對於過去與現中國社會思想的有形無形的關係或影響，作一個比較初步的檢討。至於條列緯書的內容，考證或研究其真偽和起始，並探研其與中國學術和社會的關係，則俟後諸異日。

## (二) 緯書思想古已有之

緯書如前之所說，無論內容怎樣的駁雜，凌亂，從大體上是脈絡相通，性質相近，自成一個完整的思想的體系。這個體系我們姑以精集成的緯書之名名之，即之為「緯書思想」。亦如六經裡面的儒家思想，道藏裏面的道家思想，佛經裏面的佛教思想一樣，是一個獨特的思想的體系。

緯書思想，就現在殘存的緯書的內容，分析起來，大約不外下列各類：

星象， 占卜， 天神， 人鬼。

陰陽， 五行， 傳說， 神話。

此八類思想，皆為中國古代所本有的思想，其中心，則又以一個極原始的天人感應的觀念，貫穿著。這都不是漢以後的新的生產。夏惠卿的中國古代史：孔子以前的宗教，謂中國自古以來，即有鬼神五行之說。鬼神之中分為天神，地示，人鬼，物影各類。而術數之法，則所以「探鬼神之靈察禍福之機」，其中又分為一天文，二曆譜，三五行，四龜著，五雜占，六形法。六者之中，天文，曆譜，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可合為一類，共四類。夏氏更進而說明這種思想的起源，乃是：

「蓋初民之意，觀乎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從何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上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是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隱。有隱現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既而仰觀於天，日月升沉，寒暑迭代，非無知覺者而能為也。於是，有天神之說。俯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為也，於是，有地示之說。人鬼，天神，地示，均以人生之理推之而已。其他庶物之變，所不常見者，則歸之物魅，亦以人生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遠至算術既明，創其律歷，天文，諸事漸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至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社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此社會自古至今，未嘗或變。非但中國尚居此社會中，即外國亦未離此社會也。所異者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春秋以後鬼神術數之外尚有他種學術耳(五)。」

這裏說始社會人類鬼神思想之發生，人類以人生之理推之，將自然現象視為有生命，而賦與人格，甚至於視日月星辰，山川人物都是活著的，是有生命的，這便是泛靈說(Animism)與擬人說(Personification)。天神，人鬼，神話傳說的發生，當然是起源於此。天人感應，物類交感之觀念，也是起源於此。其術數的思想，則是起源於窺探鬼神之

意。惟夏氏泥於漢書藝文志的分類，將術數分爲天文、歷譜、五行、雜著、雜占、刑法六家。其實這是很不必要的。雜占、雜著，可以併爲一類稱之類占。天文歷譜可以合爲星象。而漢書九流之一的陰陽家，則與五行是同性質的學說，所以我們在這裏另行分合，一共分爲上述的八類。這八類的思想，構成了緯書思想的全部的內容。它的來源，誠如夏氏所說，本是古已有之的思想。不過在古代這類思想成爲思想的主流，支配了整個的社會。春秋以後則沉澱在社會下層，僅僅在民間，在無智和愚蠢的統治者和學者之間流行着罷了。

現在就以實例來說，書經和詩經本爲三代之書或準三代之書。即便今文家與古文家之間還有着多少的爭論，但書經裏面的神話的成分，以及詩經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傳說，這些，都是發現於漢以前，而是與詩經同性質的節載。可知這類的思想，在古代當是很普遍的。即春秋時代的學術大師，如孔子和墨子，雖能有着自己的獨創的新說，然究竟也還是脫離不了古代傳說的思想的束縛。如孔子之言天命，墨子之言鬼神即是。至於聚天下學者合撰而成的呂氏春秋，及其後的淮南子，古代陰陽、五行、術數家的思想，尤特別的濃厚。這都說明了在秦漢以前，還沒有特書之名稱，而緯書的實質，即緯書的思想，固已普遍的存在和流行。到了秦漢之際，春秋戰國時代有名的學術大師，都相繼逝世了。又加以社會上的長期戰爭和紛亂，及暴主的虐政，和可怕的屠殺，都祇能使新學說消滅而舊時野蠻迷信的思想，得到了機會可以蓬勃的出現和生長。如秦始皇時燕人盧生奏幽獄，有「亡秦者胡」之讖。史記亦記載祖龍死之傳說。這與陳勝，吳廣之篝火狐鳴，魚腹書，及洩萬石的刺白蛇起義，呂公的相法，范增的望氣，都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所流行的是甚麼一種思想，所相信的是甚麼一種學說了。秦始皇焚書，例不禁卜筮之書。易爲卜筮之書，故免於難。可知卜筮之類的書籍，祇是流行於民間。儒生之「人善其私學以非之所建立」，與民間的信仰，另是一路，所以遭到了橫禍了。還有一層，卜筮之類的書籍一即或多或少或文或不文的緯書思想，既普遍能流行於民間，要澈底的焚禁也不可能。所以的李斯的奏請焚書，也祇是「非博士官所縱，天下苟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偶語詩書者棄世」。可知當時所認爲狠禁的，祇是詩書百家語，是春秋以來的諸子的新說，緯書思想於統治者無害，且可利用天命鬼神等迷信的思想，以愚弄黔首。所以，緯書思想能毫無阻地發流傳下來了。漢時緯書之大量的出現，及緯書思想之普遍的流行，且由民間傳染到了官府，由愚民傳到了學者，正是由於有着這樣的歷史的背景，正是由於緯書思想的源遠流長且有着普遍的勢力。所以一旦得到了機會，由於政府的獎勵和學者的提倡，遂一發而不可收，且大有喧賓奪主，改竄經說以入於陰陽讖緯之勢。這算是緯書思想的最盛行的時代，因它已得到了官府和學者的正式承認和公開的信仰了。

### (三) 先秦時代緯書思想沉澱在民間

但是緯書思想，雖是古已有之；緯書思想之流傳，却頗走着迂迴而彎曲的路子。如夏鼐卿之所說，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則是緯書思想，本爲古代社會思想之主

流。單看甲骨文中所表現的高時的宗教思想，及周公金縢篇中所表現的天神人鬼互相感應的觀念，可知夏商周氏的推斷，大體是正確的；但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由於交通的便利，新知識的交換，和戰時社會的實利性要求，與名師學者之輩出，自然而然的產生了一種新學，比古代「緯書思想」更要進步，更能號召和說服了新進的知識份子。而這便是造成了中國思想史上的黃金時代的諸子百家。諸子百家中如孔、老、莊子、墨子、管子、商君、荀子，「韓非差不多都是很博學的人。如莊子天下篇，言墨子之「好學而博不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史記言荀子「年五十傳遊學於齊」。孟子言治學亦曰「慎思之，明辯之，博學之，審問之」。韓非亦自言「無考論而必之者諛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可知當時的學者，都大體很博學，而治學的方法很矜持。而尤以墨子，荀子，韓非治學的方法，最為嚴密，幾於有容現代社會的科學精神了。這樣，當然使他們棄絕了古代的傳統的迷信思想一至少，也使他們不能完全的相信，無條件的接受了。所以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墨子有非命，節葬的主張；荀子亦有非相之作。都證明了他們是古學的叛道，而新學的創造者。但古學並不以他們的消極或積極的反對而絕望。古學離開了進步的學人的集團，却流行在愚妄的統治者或沉溺在無智的下層社會的民間了。

觀於孔子因魯史而作的春秋，以及後來記載當時政治和人事的三傳，及國語和戰國策，其中如記載天象，災變，怪異，和禁忌的地方，且是後來正史和方志家而纂輯災祥諸志之所本。可知緯書思想，即使為學人所不信，但仍然流行於統治者和民間社會。因為民間社會的文化水準較低，當然祇能接受了傳統的迷信思想。在統治者，則除了這個原因以外，更由於統治上的需要，不能不保留和利用了這樣的思想了。觀於春秋戰國的諸子都是一車兩馬，周遊列國，到處碰釘子。而陳勝吳廣劉邦以及後來的劉秀，假異說符命以起事，號召了民眾，甚至於創立了帝業。而秦漢以來的方士，假圖符神仙之說，轉可以取信於人主，就可以約略知道其間的消息了。

又就緯書的本身論之，緯書博寫乖謬之多，用語之特殊，而庸陋淺俗，以及名稱與內容並無必然的關係，（七緯的內容，都大體相近，並不如六經之各有獨特的內容，其性質可絕不相混。）這都說明了它之流傳於民間，流傳於社會下層的痕迹。因為不為通人所重祇好自然流傳，或秘密流傳；又加以庸人俗語的輾轉附會，於是便如同滾雪球一樣的，越滾越多，越滾越複雜了。後漢書尹敏傳略：

「帝令尹敏校圖讖，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  
隋書經籍志亦云：

「然其文辭淺俗，頗洞鈍露，不類聖人之旨，視傳讖世人造為之，或者又加點綴非其贊歎。」

這是當然的。緯書本來就是流行於民間，沉澱在民間的東西，所以當然是「多近鄙別字」，當然是「其文辭淺俗頗洞鈍露，不類聖人之旨」。不過，由此您斷定了它是「世人造為之」，這理由是不充分的。「世人造為之」的祇是將他拿來比附六經，拿來假託孔子，並多所附會，遂致「篇卷繁昌轉加增廣」，如是而已。

正因為這原因，所以繪書的近代的刻本，也一樣的是顛倒錯謬，多破字別字，幾乎令人無所適循，譬如名稱上的考索圖說者又作「補」或作「經」，則難通可以相通，但河圖體命圖一作「經命圖」，帝制通鑑年「通紀」，黃朝或作「黃紀圖」，符象或作「符象」，秘微圖一作「秘微圖」，水書密准歷一作「變准歷」，鴻人辟一作「鴻之辟」，易緯辨終離一作「辨終論」，緯書滄德版一作「滄德考」，春秋經漢各歷一「漢古學」，詩傳龍虎度一作「推度與」，孝經緯石經一作「石經」……至於內容方面的錯誤，尤不勝枚舉，所以所稱說之輯古微書其真者云：

「緯有七，僞經而行……皆說歷代史經籍為文，空虛其目，而書竟隱混矣。間有存者，亦復如裂錦碎璧，零味不聯。予苦心下茲，且十年，頗備不一道，遂不運行。予思考其所部，按其宗旨，證其說，察其源流，若何累而章，章累而軌焉。餘社陳世學嘉慶年北古微書正刻本亦選：

「己巳秋，於金陵書肆，見有鈔本孫子緯書，名曰古微。經閱數遍，見其紙經處甚夥，因重價購歸，悉取家藏書經而校之。其間傳為鈔者，則正之，其為謬為馬者，則改之；其幾缺零落者，則補之；其顛倒字句而不可讀者則依伏之。總計四千餘言。幸未嘗購作坊本，其紙經一如金陵之鈔本者。諸同人以望此書經校有年，請付諸梓。」

可知緯書傳寫之錯落，誰認，不單是焚禁以後的緯書如此，即緯書初出現時即兩漢時代也就如此。這正是由於緯書乃是野蠻時代的遺物，後來又流傳在民間，沉澱在民間，為文化水準較低的時代和階級的人們所信仰，所以傳鈔錯誤，「文辭淺俗」頗類俗之辭，這正是繪書的本色，這正確的說明了緯書所自然產生和流傳的歷史和社會的背景。

#### (四) 兩漢時代的緯書思想頗為士大夫所信仰

緯書思想既為古代社會神話迷信，陰陽，五行之類的思想的總合，到了春秋戰國時代新學紛起，這類思想乃沉澱在民間。至秦以法治為富強，當然是不會看重了新學，何況新學本身，就是一種帶有叛逆性的進步的思想？所以在開始時，商君為政，已目詩書禮樂為「六益」(六)；始皇統一中國以後，更感到了當時學者「尚有春秋戰國時代的風氣」，「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開合下則各以其學讓之，入則心非，出則書誦」，於是遂有李斯的焚書燒書之議：

「臣請吏官非秦紀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誦詩書者棄世，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釐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七)

可知當時所燒的書，正是春秋戰國以來孔、老、墨諸家所創的新學。李斯奏書中「以古非今」的「古」也正是當時諸子「記古改制」的「古」。後來又坑儒誅生四百六十餘人於咸陽，亦祇是誅孔子的儒家的門徒。所以真正的古學，即古代流傳下來的陰陽，五行，鬼神命數之學，一即後來所謂的緯書者，固仍然流行於民間。當時和以後的學者，無言可說，當然要受到了這類思想影響，所以在兩漢時代的經學家，在古文經未出世以前，故老



傳習，或以口耳授受，（如伏生等）或以今文（即漢隸）書寫，都大體雜有陰陽五行的思想。這差不多成爲當時請學的一種風氣。這實在巫瓊壇之所使然的。最著名者如易，易有施雠，孟喜，梁丘寬，京房四家，而漢書儒林傳言孟喜曾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劉向亦言《淮南子》中有鴻寶雜書，書言使鬼物或金之術，及雜術重道延命方，世人罕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涪南南獄，得其書，更生讀之以爲奇，獻之。可知在當時這類的書必是很盛行的。此外如梁丘賀之雜卜筮（八）京房之言災異，以及伏生率等之言術書，董仲舒之言春秋，翼奉，韓嬰之言詩，賈逵之以前書論左氏學，曹褒之以詩書訂漢禮，後來何休，鄭玄之以緯文說經。這都說明緯書思想，由民間浮到了社會的上層，且爲士大夫之所信仰了。這也就是夏惠卿所謂的儒家與方士思想的糅合。這是社會的歷史的原因。但夏惠卿則以爲乃是這些學說的本身的原因。他說：

「鬼神數自古分流，至春秋之季，而有孔，老，墨三家，同時各有所發明，其實於古說明矣。然於古說未能盡去也。至秦乃皆折而入於上古鬼神數之說。非諸家子弟之不克負荷也，蓋其初祖創教之初即不能絕古說之根株，譬如草子藏於泥中，一遇春日，便即發生，更無耘耨。故三家數術之授，諸弟子不欲保存其教則已，欲保存焉，非兼採鬼神數之說不可也。一既採之，則不逾時，已反客爲主，所有者孔老聖之名稱而已。

這裏所說的秦漢之際的學派，反客爲主，雖存老孔之名，而實質已變，這是很動的。但這個原因並不是由於創教的初祖之不能絕古說的根株，而是由於新學的絕滅或中斷，祇有異說的猖獗橫行，又以漢初的搜求遺書和作儒經，重黃老，這個政治的和社會的原因，於是這些流行的異說，竄入混雜，借屍還魂，遂致喧賓奪主，儒家的學者都穿上了道士的衣冠了。

這樣客觀的條件，再加上了主觀的原因，遂使緯書思想皆蒙緯書之名，而大量的出現了。

## （五）緯書思想之凝化一緯書之出現

但秦漢以來，緯書思想雖極流行，却並不著條理，也不成爲一個組織。這原因乃是第一，緯書乃是古代的社會的多方面的散漫的知識和片斷的傳說，並沒有一定的中心。第二，祇是流行在民間，並不爲學者所重視。因此，也就沒有經過了整理的工作。【六經便是經過了整理的古說，甚至於還將儒家的思想，也雜進去了，一即所謂的託古改制，一所以那是有條理，有系統，也有一個中心的思想。】第三，因爲緯書思想的本身的民間性和原始性，所以隨時會，隨地改變，甚至於添加了內容，譬如古代的陰陽，五行，鬼神，術數與史記巫蠱術的「書談天，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其語宏大多不經，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因載其靈祥制度，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徙，各有其宜。」與秦漢時方士神仙之書，卜筮之書，巫蠱之術，黃老之學，都似互相爲表裏的。不過隨時異名，內容取雜越顯得令人無可索究罷了。

但到了漢時，由於這些思想之傳染或流輸到了士大夫，甚至於到了第一流的學者和

思想家的腦中，【如董仲舒，王充即是】，又加以統治者的提倡，不斷的除挾書之律，【孝惠帝時】開獻書之路，【文帝，景帝時】建藏書之策，設寫書之官【武帝時】。於是急不暇擇，涇渭不分，凡古代流傳，民間通行的純書思想，漸漸的凝化一統為經書而出現了。

這種思想凝化的具體表現，則為第一，得到社會上層和學者的正式承認和公認信仰，如前所說的儒家及漢武帝以後王莽，光武諸人即是。第二結集或為經書，且經過學者的整理和應用，甚至於為之註釋。如關於經書的結集，因為是流行於民間的東西，所以每不知作者和結集的名稱和時代。漢人和漢以後學者的論調，則以為起於哀平或中興以前。如荀悅申豐俗嫌書所云：

「世稱經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偽也。有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或曰以已難仲尼乎，以仲尼難己乎？若說者，以仲尼難己而已。然則謂八十一篇，非仲尼之作矣。」

荀悅文心彫龍正統編緯有四篇，最後的結論，則是：

「故知前世符命，歷代寶傳，仲尼所撰，序贊而已。於是後數之士，附以詭術，或說陰陽，或序異異，若鳥鳴似恣，虫書成字，篇條紛蔓，必假孔氏。遺籍野說，謂起哀平。」

但說得比較詳盡的，則為隋書經籍志：

「說者又云，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其同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並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結非經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歷歷，含神書，孝經鈎命訣，搜神與雜議等書。漢代有蔡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郎胡集風緯雜讖古為五十篇，謂之春秋吳異。宋均，鄭玄並為讖緯上注。然其文辭淺俗，頗似外譯，不類聖人之旨。相傳歷世人造為之，或者又加點竄，非其舊也。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並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為其華，篇愈節目，轉加增廣，言石經者皆憑讖為說。」

這裏說經書的結集，共八十一篇，與荀悅所說的數目相同。其內容則自上古黃帝以來，九聖之所增演，則其為集中國古代學術思想之大成可知。至於它的成為典籍而出現，約在於西漢之末，這也是很合理的。因為漢初搜求遺書，最盛的時候乃在於漢武帝時。漢志云：

「漢興收秦之收，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帝之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憫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使諫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賈誼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意志，錄而奏之。」

秘府即天子藏書之所，亦稱中秘，其書亦稱中書。當時搜求遺書，讖緯不入中秘，故劉向七略不著讖緯。然民間論習，固歷可案論。漢書儒林傳郭張籍所進的尚書百兩篇：「篇

或敷衍，文意淺陋，以中書校之，非是。可知當時六經固多異文異說，而私家藏書之盛，如河間獻王，如淮南王，其藏書幾與漢朝相等，其內容如前所言至有「使鬼神爲黃金之術及都府爭道延命方」，是其內容駁雜，類與緯書相近。故無形之緯書，雖上古之所有，且爲漢初經師之所引用，而有形之緯書，則實是西漢中葉以後漸漸的搜集，傳鈔，和積累而成，至西漢末而得到了普遍的信仰，而至朝廷英而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緯書的聖化的工作，至此纔算正式的完成。

## (六) 緯書思想之聖化——緯書之假託孔子和比附六經

然西漢中葉以來，緯書雖不斷的出現，不斷的爲學者所引用，但由於緯書的文字的淺俗，和內容的荒謬，即不爲學者所看重。這是第一。漢時悉五經博士，也都是表彰儒學，和推崇孔子，緯書思想，雖漸已盛行，然稍遜其虛偽，尹敏指其深淺，張衡量其僻謬，苟悅聞其詭誕，也仍然不能與六經得到同等的地位。此其二。由於這兩個原因，所以信仰緯書思想的學者，不能不故神其說，竭力的使緯書聖化，即一

第一，以緯書爲孔子所作，與六經有同等的價值，如荀爽荀慈之所說。

第二，在名稱上，以經配緯。孔子既作六經，當然還有六緯。故李尋傳已有六經六緯之名。又論語，記孔子言行，說出的孝經，亦相傳爲孔子所作，故又有論語緯，及孝經緯之出現。

第三，故以讖緯之說比附釋義。這原因如徐養源之所說「既比附釋義。必勸襲古語，然後能取信於人。」

這樣的三個辦法，便是緯書聖化的三個步驟。而這種聖化的工作是最顯著的證據之一，則如儒林傳所說：

【孟喜】得易家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袁滕獨傳書。諸儒以此懼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

這麼一來，是易家陰陽災變書得自田生的秘傳。而田生之學，傳自卜寬；寬傳自田何；何傳自子乘；乘傳自子家；家傳自子弓；子弓傳自子庸；子庸傳自魯商；魯商傳自子木；子木受易於孔氏，（俱見儒林傳）。所以，陰陽災變書，當然也是自傳孔子的了。其他關於緯書記之於孔子的說法，大體都是這樣附會上去的。伏生的尚書大傳，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尤多陰陽緯候家之言，自然更爲緯書開闢了一條聖化的大道。所以，一切古代的關於天象人事的傳說，當代的迷信怪異的思想，皆假託孔子，冒緯書之名而出現了。當初，尚只是民間的流傳，後來則是學者的諷習，最後則得到了官家的信奉和承認。到了光武帝的時候，還有內學外學的名稱【九】，以通六緯者爲內學，通五經者爲外學。緯書與六經，不但是有同等的地位，且屢屢乎有駕孔經而上之勢了。

緯書既然崛起民間，陡然得到了這大的勢力，佔據了這樣的地位，其影響當然是橫

絕一時，籠罩百家的了。這種風氣既成，於是註經說經者引用緯書；著書記錄掌故者，引用緯書；如漢末人所著的越絕書及吳越春秋就有不少的神話和隱語，這都是漢時學者通有的風習。漢家官書亦選用緯書；甚至國家大事，策孔三公，無不援引五行災異等類的緯書思想以解決之。緯書成爲一時的翹尚，緯書的出現自然而然的以此而有更多的附會和更多的偽作了。

## (七) 緯書思想之流行及其弊害

所謂上有好之者，下有必甚焉。緯書思想，驟然時興起來，緯書的結集，自然也盛行。於是編雜附會，無古無今，不論真偽，都一古腦兒湧出來了。所以，其間偽造是免不了的。將漢時社會的傳記，妄託之於古人，而寫下來這也是免不了的。如張霸所上的偽古文尚書百兩篇，作偽者即造中候十八篇，以符百二十篇之數(十)。隋志亦言：「俗儒過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所以，緯書的數量，越來越多了。唐宋，焚禁緯書的時候正是緯書最盛的時候。所以隋志載緯書凡十三部，合九十二卷，合唐以來亡書，共三十二部，共一百三十二卷。唐以來，其說漸息，然考之唐志，猶有九部四十七卷。今從魏徵、馬國翰諸家所輯選錄分析評覈其內容，除前所言果象，占卜，天神，人鬼，陰陽，五行，傳說，神話各類思想，多爲古代流傳的學說外，其顯然爲漢人所附會偽託或竄入者，如孔子刪詩【十】，見於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

緯書的造作者則云：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刪遺取近，以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十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緯書案殘鈔)。

這裏偽託模仿的痕迹，是很顯然的。但因為漢人遵孔子，推重六經，所以使他們不能不假造了關於緯書的來源，與孔子有關的傳說，以博取時人的注重和信仰。正如貧賤的暴發戶之謬託世家，裝扮先世，以自重是一樣的心理。在文體方面，「文辭淺俗」，本是緯書的本來的色相，但現在一部分也在竭力的模仿六經，如中候提河紀的一段云：

「堯卽政七十年，授河圖。帝立壇壽折西向，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讓。堯曰咨，朕無德，欽奉丕圖，賜爾二三子。斯時契，皋，陶皆賤姓號。又沉璧於洛，赤光起，有靈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事。」

又如中候考河命

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象象。舜曰朕惟不艾，蕪蕪乎著，百獸率舞，鳳皇司晨。舜至于下，復榮光休至，黃龍負卷舒圖出水垢碎，赤文綠錯。」

這便是努力模仿堯典，舜典的文章，但文字極爲拙劣，贗作的痕迹仍極顯然。此外如事物，人名，地名本爲漢時所有而，緯書的造作者或結集者亂竄進去，以至於破綻百出的地方，尤不可勝。這都證明了緯書的造作者或結集者的手腕，本來也就不善高明，後來

不能自圓其說，則又以孔子是一個先知，如預知漢時的興起，預知秦及項王的敗滅，預知六經中天人之道，後世不能釋其同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運來世也。

以此，秦漢之際，神怪迷信預言災變之類的資料，雜亂竄入者，當然不少。如韓書帝命驗云：

「有人雄起代玉英，（注云玉英寶物之名。）履赤矛，（注云赤矛瑞星名。）新且失管，亡其金虎。（注云新讀曰質，白首，謂秦也。且失管，戶將開。金虎百獸之長喻秦君。）東南紛紛注精起（注云注精起，謂劉氏也。）冒光出軫已圍之。（注云謂火星當起劉氏之野，柔即指劉氏）天鼓動，王弩發，驚天下。（注云秦野有柱矢星似弩，其星西流，天下見之，而驚呼。）駭（一作賊）類出，高將下。（注云駭類謂秦始皇也。呂布章之妻，任身，秦霸王納之，生始卒。高謂丞相趙高。始皇出趙高之下，言天生之也。）賊起蹙，卯生皮。（注賊始皇，虎高祖。）卯金出軫，提命孔符。（注云卯金劉氏之號，軫是分野之星，符圖劉氏所傷，天命孔子圖圖書。）突失金銀，魚目入珠。（注云金銀喻陰道也，始皇呂布妻子，言亂異也。（河圖子提期，地流赤也。用戴淵吐珠。（注云河圖子劉氏，而提起也。藏秘也。珠寶物，喻道也。赤漢，當用之秘道，故河龍吐珠也。）

又尙書中候云：

「自號之王繫姓有工，（注云項字之側。）

「卯金刀帝王，復禹之常。」

又春秋緯漢含尊。

「孔子曰丘覽史記探引古圖，推集天機，為漢帝制法，陳敘圖錄……有人握卯金刀，在軫北，字季，天下服。卯在東方，陽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陰所立，義成功。刀居右，字成章。刃斨秦，柱矢東流，水神哭，福龍死。」

又春秋緯握誠圖：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掌編秦孝鳥如龍，戲己，生執嘉。執嘉妻舍始遊洛池，赤珠刻曰玉英，吞此者為王。客以其年生劉季為漢皇。」

像這類的記載，當然是漢人所竄入的，並不是過去的古說。又如春秋緯成精符：

「九女遊御，九虹並見，后妃恣則深為海，妻為翔則黃云入國。候今冬至日見黑云有水云，黃白如人頭懸鏡之狀，朔流失陽事，則無云而雨。」

關於這一條，孫子輯古微書曾疑之云：

「為此書者，皆疑時之士也。春秋之世車僭亂，故為之尊主抑臣，以示舉例。西漢之季愛女禍失，故於女黨之戒，三致意焉。此必京房，黨事之流，而託於緯書，以重其說。」【古微書卷十頁四〇】

以此可知緯書中除了無意的將同時代的迷信竄入於古說，也還有一部分的内容乃是有意偽託。又加以當時貴老盛行，其說亦是與緯書互為表裏。所以這類的思想，更普遍流行了。如夏惠鼎云：

「漢時民間盛行壬奇，占驗之術，皆謂之黃帝書。今所傳黃帝龍首經，黃帝金匱玉衡

經，黃帝玄女經，（名見於抱朴子，書在道藏）備列占歲利，月利，婚娶，禍祀，天倉，天府，日遊，婦人產，更適否，盜賊，亡命，六畜，囚繫遠行，架屋，宅舍，田器，市賈，馬牛猪犬奴婢，製學衣，奈弟李師，釋患，避夢，死人魂魄出否，葬，風雨，入水渡江，往來信諸家庭鎖事……是必漢時民間日用之書也。」

民間的風氣既已如此，故野心家實可利用，假借符命瑞應之說，以惑眾。而緯書的繁密，遂顯然的為統治者所不容了。

## （八）緯書之焚劫

野心家之假借符命瑞應之說以惑眾者，最著名的例如漢初吳廣的魚腹書，篝火狐鳴，漢高帝時。

「其先刻經管與大澤之陵，涉五刑過，易時皆主動賊，太公往視，則見蠶繭於其上，已而有身，遂成高祖。高祖為大陸軍而從也，五刑者，左股有七十二黑字！」

事見於史記，這當然也是同一的作用。以後的如王莽，如黃武都皆以這樣的思想相號召，以有取天下，但又思臣下的效其故技。漢書王莽傳云：

「（孔子）是月，前野光顯，魯侯功長並通浚井得白石，上指下方，有母青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明年改元曰居攝。……，因遣五威將軍王恁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應祥五事，符命三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黃龍見於成紀，新都高祖考王伯嘉，梓社生枝葉之屬，符命言非石金俱之屬。福應之雜靈化為雉之屬，其文顯難依託，皆為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是時，爭為符命封侯，其不為者相誣曰：獨無天帝除書乎？司命陳崇白莽曰：此聞靈臣作福之路，而傷天命，宜絕其源，非亦厭之，遂使御史大夫趙並檢治，其五威將軍所班符命下獄。」

「關靈臣作福之路而亂天命」，這便是後來的統治者利用緯書以惑眾者而又焚劫緯書不許他人假借利用的最主要的原因。而尤其是在天下大亂，新王稱帝，人懷微俸，希圖暴發的時候。所以隋書經籍志又云：

「至宋大明，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禁。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魏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刑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秘府之內，亦多散亡。」

至此有形的緯書，一即成文的緯書，纔開始消滅，至少是不再公開地流行於民間了。但皇家的秘府，固仍然保存，不過如隋志之所云，頗有散亡而已。關於隋書作鄭社台卿所撰的玉篇經典（一二）及宋元鑿時候司天監所校錄的乾象新書（一三）其中所引緯書，不下數十種。可知緯書兩未完全滅絕，不過已成為統治者的獨秘之寶，不再是民間的共有物了。

除了這個原因以外，由於知識的進化，和治學態度比較嚴肅的漢學家的興起，也影響了緯書的絕滅，一至少使它不再流行於士大夫之間，不再為學者所信仰了。如古文經發現以後，古文的經學者因為攻擊今文，就連帶的攻擊了與今文家有甚很深的關係的

緯書思想。此外前面所說的趙鼎，尹敬，張衡，荀悅諸人，都是漢時有名的學者，他們之反對緯書思想當然也很影響於緯書之存在和流行。後來的劉歆，厥陽修等，時代愈進化，知識愈發達，更感到了緯書思想的荒謬，因此反對緯書，也更其激烈了。這樣的結果，從小處說使掉在緯書思想的泥坑裏的孔子的六經，又從新洗脫了一切陰陽五行迷信神怪的色彩，而恢復了孔經的本來的面目。所以以後無論漢學宋學，都與緯書思想分道揚鑣，不再混淆，這是第一。其次影響更大的，則是使漢以來獨霸社會上層支配了大部分學者的緯書思想又被打落下去。以後，即使也還有着緯書思想的流行，但也只是流行在民間和一部分愚妄的統治者之間。在學術界，在一般學者的思想中，它已經沒有了地位。這便是緯書的焚禁，在中國還未能正確的理解緯書，和無礙地應用了緯書的資料以前，對於中國儒學和別部門的學術界的廓清和淨化的作用。否則試假想緯書仍不被焚禁，仍然流行，且得到了各階層的人們的信仰，則儒學的混沌糾紛，和中國學術界的迷離錯亂，恐怕到現在也還留着更多的問題的罷。

### (九) 緯書絕而緯書思想仍變相流行

但一種思想和一種信仰之流行，是有着很遠的歷史的。原因和很深的社會的原因的。一種思想之不能陡然禁止，也正如一種思想之不能突然流行一樣。所以歷史上焚書坑儒正如要統制或取締思想一樣的愚妄和可笑。隋唐時代的焚禁緯書，有形的緯書固消滅了，而無形的緯書却仍然流行。士大夫之間，早已不信緯書，而緯書思想固仍然沉澱民間，為下層社會，為無知的民衆所歡迎。在這裏，夏惠卿的觀察，大體是很卓越的。他在中國古代史裏說到了「儒家與方士之分離，即道教之始。」其文云：

「雖然鬼神數術之事，雜習為儒者所不道，而此歡迎鬼神數術之社會，則初無所變更。故一切神怪之談，西漢由方士併入儒林，東漢再由儒林分為方術，於是天文，風角，河洛五星之說，乃特立六藝之外，而自成一家。」（中國古代史頁二四二。）

這裏夏惠卿所說的「而此歡迎鬼神數術之社會，初無所變更」，究竟這個社會，是甚麼社會，他沒有說明。但我們可以補充一句，這個社會，便是建立在農業經濟基礎之上的封建，（秦漢以前）或半封建（秦漢以後）的社會。這個社會或這個社會的前身原始的野蠻社會，及其以後的農牧社會，產生了鬼神數術，即廣義的緯書思想，則這個社會未消滅，這個社會的本質未有根本的變化以前，這種思想是不會消滅的。各種形式的禁止，焚毀和抹殺，那實在是掩耳盜鈴的事。猶之乎有形無形，自覺或不自覺的培養和鼓勵了自私和貪污的漫無限制的私有制度，或拜金制度的社會存在一天，人類自私和貪污，究竟是不能根絕的。道德上法律上的禁止自私貪污，正是所謂的舍本逐末，是治標而不是治本的辦法。甚至祇是一種欺騙和掩飾，欲圖收效可以說是很困難。曆代的禁制緯書思想，正是如此。所以隋唐以後，文人學者的不談緯書而隋唐以後的道教思想，却正是緯書思想的置入，或緯書思想的另一種形式，另一個時代的借屍還魂。雖然這種道教思想在教儀上是模仿了佛教，一如以老子為教祖，建廟觀，設經壇，講清修，顯進藏之類，皆完全抄襲

了佛教的宗教儀式，而內容方面，正是國粹中巫中城古代陰陽，五行，鬼神數術的思想，也正是兩漢時代的讖緯靈籤的思想，也就是夏惠卿所說的「四漢由方士併入儒林，東漢因儒林分爲方術，特立於六術之外，而自成一派」思想。所以名義上是緯書已滅絕了，而事實上緯書思想仍然變相的存在和流行，乃得到了社會的信仰，和一部分統治者的利用，祇是與儒家和學術界已經絕緣，各從不同的方向，獨特的發展着罷了。

觀於現在流行的道藏裏面的書目，其中如「真書」如「秘書」如「圖書」如「訣書」如「譜書」如「靈符書」如「玉符書」如「威儀書」如「堪輿書」如「玉簡書」如「參同契書」如「遁卦變書」如「拔神契書」如「鈞命訣書」……這些都是緯書所特有的名詞，和特有的用語，但却爲道藏所襲用了。在內容方面，如後漢書方術傳云：

「至乃河洛之文，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烏候之部，鈞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眈，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焉，靈輿，孤虛之術及望云者氣推鹿辟妖，時亦有以效於事也。」

這裏以緯書之書，河洛之文，與占卜妖祥之書同言，而這些後來都折入「道家」。又後漢書卷六十郎觀傳稱說於順帝陽嘉之年，奏東七事推引易緯詩緯之言，謂「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神自亥戌司箕，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爲一大變革時期。與漢儒之信太平清領書正間（一四）。又郎觀引易中孚之語，謂當時宮殿官府之土木，皆極奢侈，故山陵數度尖上。而道藏中最古之太平經亦云「地乃人之母大黃土功是子母審同」（其實這也是由於極原始的天人感應觀念演化來的）可知緯書思想，自和儒學分斷以後，仍變相的存在着，流行着，成爲漢唐以後道教思想之一部了。

其次觀於隋著作郎杜古卿所作的玉燭寶典，其內容言四季月令節候，多直接引用緯書的原文。唐懷盈悉達的開元占經，其中第一卷天占，至一百十卷星圖，均占天象，自一百一十一卷八雜占，至一百二十卷龜，魚，虫，蛇占，均占物異。（四庫諸臣，疑後者爲後人所竄入。）所引緯書，亦數十種。宋元豐寫平乾象新書殘卷，太極占上第三，細目爲：

太陽隱序，日旁瑞氣占，日輝氣占，日氣光並黑氣占，日暈占，日並出占，日門占，日灑地占，日中鳥見占，日中見飛燕占，日中黑子占，日中星氣占，日無光占，日有黃霧，日晝昏占，日赤如血占，日夜出占，日光四散占，白虹貫日占，日赤如火占，白氣貫日占，日生牙占，日諸變異占，虹蜺占；

全下零，第四，細目爲：

日蝕總序，日蝕初起占，日蝕既占，日蝕京師見四方不見占，正且日蝕占，日蝕有妖氣占，日蝕十干占，日蝕十二辰占，日蝕十二月占，日出至日入有蝕占，日蝕有雜伏占，六上甲日蝕占，日蝕有四十二辟占，日蝕應驗占，日蝕臣僚上災異占。

其中所引周易，卜筮緯書之書，亦各數十種。由這些書籍所引用的緯書的文字看來，我們更可知了緯書的性質。其次也由此可知了緯書雖遭焚禁而歷代朝廷的秘府，當然還有保存，（所以隋志載隋會焚緯，而秘府所藏，不言焚，惟言亦有「散亡」。）並不斷的仍被引用。所以我們看出了，在緯書思想流行時有董仲舒春秋繁露所列求雨止雨，巫巫，



聚蛇，埋蝦蟆，埋雄雞老豬，取死人骨殖之毒法，到了緯書興發以後，朝廷裏面天官所講的星歷占下一種可苦痛，也仍然有日月八殺，竜魚虫蛇諸占，且所說多直接引自緯書。所以，在社會上，既有形上的緯書業已絕跡，而實際上緯書的思想，仍然變相的流行。一流行於民間，墮入道家，浸漬於傳統迷信習俗之中；流行於官府，被保存，被引用，作為天時星占之類的官書而流傳下來。

## (十) 緯書思想之新的估價

但到了明孫致，清馬國翰諸人的大規模的輯緯工作，(合肥喬松年亦有緯書摺卷，惜未見。)已湮滅了的緯書，又已漸漸的出現，且又為學者和經學家所注意了。如孫致和黃遵憲等，便是很相信緯書的。到了清時的今文學家，更有相信了緯書裏面的孔子曾為素王之說。非之者，則仍詆之為偽說，為妄誕。實則，過猶不及，我們對於緯書是應當另有一種新的估價，和正確的認識的。

緯書如前之所言，絕大部分是古代流傳下來的思想，不純粹是漢人的偽作，所以我們當然要加以分析和研究，藉此可以看出中國古代的生活情形，和社會情形。說它有着經學上的價值與孔子或孔經有關，自然是漢人所附會的曲說。但它的古史學上的價值，却是不可否認的。即使不是全部，也至少有一部足以說明了古代社會尤其中國古代人類的生活和思想。據說它的內容的雜亂偽妄，還得加一番的整理，和分析，和正確而合理的解說。

譬如貫通了全部緯書的天人感應的思想，便是由中國古代也是任何野蠻社會所共同有的萬有神，萬有生命的觀念演進而來。(符命之說，又是由天人感應的觀念演進而來。)因為萬有神，萬有生命，總會萬有相通，天人交感，不過這種思想在原始時，還很粗糙，索樸。但到了西漢時代，則陰陽，五行，政治，道德，天時人事，都被組織，被融會在一個天人感應的思想體系裏面了。古代的天人感應的思想，到此已組織化，系統化，達到了一個更高的和更進步的階段。漢人的五德轉運的歷史觀(一五)也正是這天人感應的思想的一部分。無論我們怎樣反對了這種學說，非難了這種學說，但這總是表示了古代人類對於自然，對於社會和歷史的一種看法和一種想法。這種看法和這種想法，從縱的方面去看，自然是經過了長期演化的，有着它的歷史的原因和社會的背景。從橫的方面去看，也究竟有了當時社會的思想上的和政治上的效果。所以，作為一個歷史的事實，我們總不能以為是偽書是偽託，就輕輕的將這段歷史事實疏忽過去。或甚至於抹殺過去。

事實上，緯書的思想，也確有不少的民族經驗，和古代生活習慣的紀錄，這又有誰能否認了它的學術上的價值呢？如尚書者要禱裏面之言天象：

「春則星辰西游，夏則星辰北游；秋則星辰東游，冬則星辰南游。地有四游，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行南而東亦三萬里。春秋二分其中矣。地恆動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閉牖而坐，舟行而人不覺也。」

這星游地動的觀念，這是由古代人類長久的觀察自然而來的，絕不始於漢人的發明

，更不會是後人的偽作。其他如關於星象，及自然的知識，以及古帝王的神話傳說，遠在異域的地理和物象的記載，以及八卦陰陽五行感應的思想，這都是研究古代社會和古代學術思想的最可貴的資料。又如春秋內事：

「夏后氏金行，初作雩雩，言氣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閉塞，雩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為禳，言氣相更也。今人以元日以進插戶，螺則今之門銀也。桃梗今之桃符也。」  
又通卦驗：

「正月五更人整衣冠，於家庭中爆竹，畫籙貼之，錄五色土於戶上，以厭不祥也。」  
禮斗威儀：

「都頭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鬼，一居江水，是為蜮鬼，一居苦水為魃鬼，一居人宮室區閣，善害人小兒為小鬼，於是常以正歲十二月，春禮官方相氏，掌熊皮，黃金，四目，玄衣，紕袷，執戈揚盾，則百鬼及童子而時懼以宮室而驅疫鬼，以桃弧辟矢土鼓且射之以赤九五殺，灑掃以除疾殃。」

這可以說明了中國的正月元日換桃符，貼經符，以及以疾病為有鬼神作祟，驅鬼即所以止病的民俗，至遲在前漢即已如此。雖然這已成為古代民俗的遺迹，因為別的許多民俗到了現在，已是不見進行了。自然，夏后氏典類預云云也是一種歷代傳說者的神話，這究竟是真事實與否，那是無關緊要的。又如得書裏面記載黃帝受河圖，孔子著春秋，蒼頡發明文字時的重重奇蹟，也正是古代社會對於文字書契的開始發生和應用，所應有的驚奇和神化。這正如對於火之發明者，巢居與農稼，與宮室衣裳之發明者之有看神聖的傳說一樣的可以說明了古代的社會情形和古代的社會心理。而其中一部分，關於文字的解說和應用，也似有看極值得供我們參考的中國文字學上的古說。

總之，還原了緯書的真面目，說明了它的歷史的和社會的意義，給與古史學上乃至其他學術部門的正確的估價，更是我們此後對於緯書的研究所應有的新的觀點，和新的態度。

中國雖是四五千年的古國，但文字的發明和使用，似乎是比較晚的。由最近出土的甲骨文和金石器物看起來，在殷商的時代，中國的文字，似還在形成的過程之中，還不能記錄了古代的歷史傳說和社會經驗，這是可知的。到了晚周，文字的應用比較發達了，所以有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的新學的發生，對於堯，舜，禹，湯的故事詩歌，也漸漸的破記錄下來了。但以竹簡漆書，紙墨還沒有發明，其餘沒有記錄下來的，自然仍是口耳相傳，隨着地理和社會的環境，隨時演化，並增加了新的成分。到了漢時，紙墨的應用更普遍而便利了，又加以政治的和社會的新的條件，所以緯書的大量的出現，乃是當然的。披沙揀金，將緯書中的有價值的，與古代歷史和學術有關的真的史料，洗鍊出來，刪汰了後人的偽說和曲說，廓清了後人假託偽竄的成分，使古代的社會和古代學術的真面目，又表露出來，這是研究緯書者的工作。這是一塊中國古學的被蔑視或被忘卻了的莽原。中國似乎還需要新的探險者，負荷着新科學的斧鐮和工具，來耕耘了這塊學術上的新的荒地。

註

- (一) 見嚴杰經義叢鈔。
- (二) 後漢書張衡傳：「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讖書始出，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衡立名，其所述者，無譎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殆必虛偽之徒，以要世取資。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取玷矣。」
- (三) 荀悅申鑒俗嫌篇引見下。
- (四) 劉勰文心雕龍正緯篇：「神獻集緯以通經，曹褒撰讖以定禮，乖道謬典，亦已甚矣。」
- (五) 夏曾祐中國古代史，孔子以前之宗教，頁七十。
- (六) 尚書書祈令篇。
- (七) 史記秦始皇本紀。
- (八) 漢書儒林傳：「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郡司空令，坐事免爲庶人，待詔貴門，數入說數侍中，以召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驅鉞頭劍挺壓塗泥中，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
- (九) 後漢書方術傳及緯書廣例：自光武好圖讖東漢士至以通七緯爲內學，通五經爲外學。
- (十) 尚書緯璇璣鈴引見下。
- (十一) 參看清王崧說緯。
- (十二) 古逸叢書據日人翻刻本。
- (十三) 震振玉翻印本。
- (十四) 參看傅勤家中國道教史第五章。
- (十五) 參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三期顧頡剛潛夫論中的五德系統。

# 宣光經幢跋

方國瑜

民國二十七年，北平學界團體多掃蕩至昆明，憐從吾，開在宥，吳辰伯、陳玉書諸先生亦先後來集，偶暇尋訪古蹟，雖有興味，乃覓王國拓元明碑刻，幾數十種；後，拓工吳佩南來告護國門內有經幢一，狀甚古樸，即往觀之；幢棄叢草中，旁爲石洋鋪，蓋石工移運以備改造者，詢之工人，則曰不識何自來，瑜乃請於雲南大學當局，昇住棧中保存。去年十月十三日，雲南大學遭轟炸，生幢文許，落一頭碎，花木盡毀，而幢未傷，亦曰幸矣。

幢形如罽，高一尺五寸，根圍約三尺五寸，上嵌周阿彌梵文八行，下嵌懸龍畫佛像，龍旁及梵文中雜以漢字，此類經幢，滇中多有之；而此幢已破損其兩個側平，知前曾被人改作石基，毀去五之二，故四面皆有佛說，今僅存其二也。一龍之上，有「文殊奴神識」五字，橫書於梵文第六行中，「文」字缺半，其兩旁有損壞之字；又一龍上直書「佛頂尊勝陀羅尼神咒」一行，兩旁皆梵文，龍之左半「門口路達魯花赤」陳赤字之誤；文殊奴，甘肅省居住，唐兀人氏，右書「宣光元年八月十三日亡過，宣光七年二月十日坐」口口字畫；存十一行，行四字，龍頭四行三字，龍七行五字，而第一行之前，末行之後，尙存筆劃，不識損去若干字也。

此幢爲追隨文殊奴而作，端書「文殊奴神識」，與杜昌壽墓誌銘皆經【泰定二年八月】在梵文第九行中橫書，迥爲越者杜昌壽神識五字相同；元明間，雲南佛教有密宗，稱阿闍梨僧，梵咒多爲阿闍梨書，幢上題名，與幢已損，不識爲何人書咒也。文殊奴蓋爲佛教徒，觀命名可知，故死後其家屬爲梵咒以祈冥福也。元代多以觀音，藥師，金剛，文殊諸佛號爲名，以文殊奴名者亦習見，元史順帝紀至正三年有寶慶路判官文殊奴，管寧羅龍寨常住記【竊至正三十年】施主有文殊奴，並與劫名，且爲同時，然未必即一人也。

經幢之文殊奴爲唐兀人氏，唐兀即唐忽孫，居河西地，爲西夏遺裔，色目部族之一，得與蒙古人同列爲達魯花赤，已詳於日本簡內友著元代蒙漢色目侍遇考，（陳清泉有譯本）而幢文「路」字上已損地名，元史地理志雲南行中書省凡三十七路，（新史四十二路）不識文殊奴所官者何路也。唐兀人官於順者，元初有愛魯，（見牧遺集卷十九及元史本傳）元季有觀淨保，（見景泰書南志卷六及明史土司傳）並以功績著，若慕兒兒威（見蒙兀兒史記卷一三一）韓道明（見道園學古錄卷四）桑兒赤（見元史卷一三四）亦先後墾滇；而元代蒙古色目之兵，據成雲南屯鎮，至數萬人，（已詳徐作撰代拓南雲南考）元史選舉志，會試台格者，雲南境內蒙古一人，色目二人，漢人二人，可見住居雲南之蒙古與色目，其數當不少，元亡，都不得聞而歸爲民也；景泰書南志卷一曰：「雲南上著之民，不獨爨人【按即白子亦稱爨家】而已，有曰白羅羅，曰達達，曰色目，及四方爲商賈軍旅移徙曰漢人者雜居焉，間視達達，色目爲雲南上著，而從來達達，色目與漢人相混，不能分別，今日雲南民族中，當不少有達達色目之後裔；文殊奴子孫，亦當落籍雲南也。」

此碑之最可珍者，則爲宣光紀年，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朱明建國，順帝出奔漠北，後二年居於顯昌，太子愛猶繼理達臘繼立，改元「宣光」，至八年四月薨於金山，諡曰昭宗，弟脫古思帖木兒嗣，改天元，在位十年，爲其下也連迭兒所弑。（詳見柯氏新史卷二十六）雲南時爲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所據，至洪武十四年，傅友德、藍玉、沐英帥師南征，梁王自殺，始歸明版圖，在此十四年間，雲南仍奉北元年號，故刻石以宣光紀年。明史卷一二四梁王把匝剌瓦爾密傳曰：「順帝北去，大都不守，中闕無元尺寸土，而王守雲南自若，歲遣使自塞外送元帝符在，執臣節如故」；按：王景常撰王文節先生墓誌銘【墓洪武二十年前】曰：「雲南元孽梁王，拒險弗庭，洪武壬子，詔翰林侍制王禕使往諭，梁王猶豫不決，明年滇北宣光主使至，【按：王禕滇南痛哭記曰，元之孽主逃往朔漠者，遣侍郎脫脫自西番來通耗索援】王旬使達理麻厘公于民間，使背以義，公見執，公見執，【影綢二忠祠記【弘治十四年】曰：「洪武八年乙卯，上復命湖廣行者參政吳雲往，先是，伯顏刺瓦爾遣其徒鐵知院等三十餘人使漠北，爲我師所獲，械送京師，至是上釋之，命與公偕行」；知其時漠北滇南，雖遙遙萬餘里，猶有使臣往還，故梁王稱臣於漠北主，故雲南用宣光年號】；馮應璜考卷下明三將軍雲南條曰：「雲南爲梁王所據，獨不奉正朔，猶以宣光紀年」；是時，雲南一隅，尙爲北元疆土，且至十四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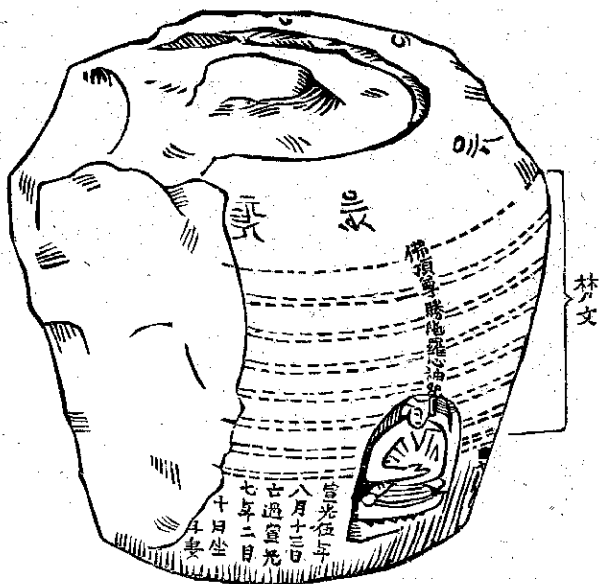
然紀元革運事者，多爲明人改用洪武年號，而鮮見宣光字，故後之考史者，亦多不能解；胡蔚本南詔野史卷下段寶傳，載宣光元年元帝封寶爲武定公勅，且釋曰：「宣光乃故元順帝太子立於應昌年號也」；而王崧本南詔野史，則以勅文繫於宣光十八年，其下文有宣光十九年，後又記至正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事，蓋不知宣光爲至正以後年號，且無十八年十九年也。倪銳漢雲南通志卷五曰：「至正二十七年，把匝剌瓦爾密自立爲梁王，改元宣光稱制」；又按語曰：「是年，元帝已北走，中原全失，雲南萬里，安得又有朔命之及乎？然則，把匝之自立，亦出不得不然耳，卽其改元稱制，亦屬權宜應爾」；則謂宣光爲梁王改元，以意爲說也。康熙雲南通志卷十九寺觀志曰：「姚安府興寶寺，元宣光中建」；乾隆雲南通志卷十五寺觀志同，又乾隆志卷十六古蹟志曰：「羅次縣寶化寺磚瓦上有宣光字，乃順帝太子立於應昌年號也」；而王湖金石萃編卷一百六十大理國興寶寺碑跋引雲南通志寺觀志文獻曰：「元無宣光年號，其誤顯然，云元宣光者，或是唐憲宗之訛」；則不知北元有此年號，且未遍查通志也。【按：乾隆志修成於乾隆元年，王湖官滇藩在乾隆五十二年。】由雙筆完卷題跋沿用王說，臆衡李先先生雲南金石目略始辨證之。

雲南今存碑刻，用宣光紀年者，此碑以外，姚安縣有重修陽源興寶寺額置常住記，未紀「大元宣光六年丙辰孟秋上旬吉日」；【康熙雲南通志謂興寶寺建於宣光者，卽據此碑，誤爲始建。】又見諸紀錄者，劉文徵滇志卷三古蹟志曰：「北土廟，在雲南府城中，有重修碑，宣光二年立，僉雲南諸路政廉訪司事保陽支潤興撰；王本南詔野史「梁王僞號宣光十九年，中慶路土主廟傾頽，梁王捐貲」【按：海貝，時雲南用具爲幣】，重修，立碑記」；當卽宣光二年碑而誤爲十九年。又李元陽雲南通志卷十三寺觀志曰：「雲南傅安國寺，宣光五年建」；曾煇漢重修嘉安府萬明寺記曰：「寺始創於前元宣光間」，並常據碑記，惟未獲訪。

而此經幢立於宣光七年二月，即當洪武十年，今所知滎中石刻宣光紀年，無後於此者，惟朝鮮有李穡撰西天提納簿陀尊者浮圖銘並序，則立於宣光八年戊午五日。【見大正新修本大藏經史傳部第二卷八九號】。葉綠曾語石，嘆宋元碑難得，宣光紀年之碑，尤為世所罕觀，無怪王陽泉搜錄金石之富，猶不知有宣光年號也。滎中宣光刻石，前無金石書著錄，前數歲騰衝李先生得與寶寺碑，載參南金石目，今琚復得此幢，雖其事不足重，而所紀年足以證史，亦可珍矣。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宣光經幢圖

熊秉明摹



# 中國上古職業詩人

徐嘉瑞

中國古代詩歌，是有一種職業詩人，採集保存流傳下來，這一種職業詩人是很值得注意的，采詩之說，見於古代記載的，共有五處：

第一，左傳襄公十四年傳，師曠對晉悼公說：「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杜預註：「逸書，道人，行春之官也。木鐸，木舌金鈴，徇于路，求職諍之言。」

補按：此偽班征文，蓋摹左氏之文為書，故杜注云：逸書。

傳又云：「每歲孟春，於是乎有之。」杜註：「有道人徇路之事。」

第二，【甲】國語國語召公厲厲王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韋昭註：「獻詩以風也；列士，上士也；瞽，樂師，典，樂典也。」【乙】國語晉語樂范文子云：「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諷於朝，在列者獻詩。」【丙】國語楚語衛武公居歲有藝節之歲，臨事有瞽史之尊，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

第三，漢書食貨志云：「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于天子。」

第四，何休公羊解詁曰：「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五，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

第五，禮記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

崔東驥反對有采詩之說，他說：「舊說周太史采列國之風，今自邠魯以下十二國風，皆周太史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以後，下逮陳靈，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後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諸侯于八百國，何以獨此九國有風可采，而其餘皆無之？曰孔子之所刪也。曰成康之世，治化大行，刑措不用，諸侯賢者必多，其民豈無稱功頌德之詞，何為盡刪其盈而獨存其數？且十二國風，東逸以後之詩，居其大半，而春秋之末，王人至魯，雖賦數無不書者，何以絕不見有采風之使？乃至左傳之廣搜博采，而亦無之，則此言出於後人臆度無疑也。蓋凡文章一道，美斯愛，愛斯傳，乃天下之常理，故有作者，即有傳者，但世近則人多誦習，世遠則漸就澌沒，其國崇何文學而群賢詩則傳者多，反是則傳者少。小邦弱國，偶遇文學之士，錄而傳之，亦有行於世者，不然，兩漢六朝唐宋以來，并無采風太史，何以其詩亦傳於後世也？」（通論十三國風）（觀風偶錄）

崔氏的說法，是採「自然保存」的法則。可是古代歌謠，尤其是風，是以口耳相傳，不著竹帛，隨時生疏，隨時創造，隨時吸收，隨時消化，隨時消滅，沒有人採集輯，決不會保存下來的。譬如樂府，漢代雖然設樂官採集，究竟保存下來的還是不多。只有成千成萬的生活與死亡在人民的心中，口中，耳中，唐代的七絕體的民謠，保存下來的，不過有限的幾首竹枝詞，五代的民間俚詞，若不是有人無意識的寫在心經紙書，保存在燉燉的石洞裏，那麼我們全不知道有「俚詞」民衆之詞的一種東西。現在流行在各省的「戲劇」，「曲子」，「山歌」，「茶歌」，不只幾千萬，但除了少數人搜存下來幾篇吳歌，粵歌而外；大量

都還是在口上，而不在于紙上，由紙上所保存下來的琴瑟，如咸風，九歌，樂府，竹枝，但詞與歌等，不過是大海中的一滴，而不是他的全體。所以詩經就紙上來說，只有三百五篇就口頭來說，那也不過是大海中之一滴。崔氏說：「漢魏六朝齊宋以來，亦無風土史，何以詩亦傳於後世？蓋因爲漢魏六朝唐以來，保存下來的，十分之九，是文人用筆所作的詩，都有專集，他們有錢鈔寫或印刷，用不著采。至於口頭流行的民歌，假如要他流傳下來，一定要有特殊的原因，否則他決不會留在紙上。」

這特殊的原因，在三百篇中，我說有三個最大的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音樂。

第二個原因是教育。

第三個原因是外交。

### 第一 音樂的原因。

上面已經說過，古代詩歌，流行在民間的，幾只三百，恐怕不只三千，或許會有三萬，不過只有三百篇被寫在紙上，寫的原因，都是爲了音樂的演奏。而古代的音樂家，多半是不幸的盲人。——現在也如此。他們以音樂爲職業，度其悲慘的生活，然而因爲專心的緣故，也產生不少的天才：師延，師乙，師曠，師襄，師子，等是『師』就是管樂家的專名，師曠見，及偕，子曰：陸也。及席，子曰：庸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師曠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歟？子曰：然，與相師之道也。（論語）不說「相師曠」，而說相「相師」，是見『師』是音樂家的專名，其中有優秀的樂工，地位較高的稱爲大師，當時管樂的，多半是盲人，也常在皇室的左右。

左傳襄十四年傳，師曠云：「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書爲詩，（杜注盲者爲詩以風刺孔穎達正義詩者民之所作采得民詩乃使瞽人爲歌以風刺非瞽人自爲詩也）工爲箴諫，（杜註工樂人也通箴諫之辭）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由左傳的記載，可以看出音樂和詩歌，有密切的關係，管是職業的音樂家，是歌者。他最低限度，總要把各地方的歌謠，記得一些，才可以謀生，可以脫單。孔穎達說：「采得民詩，乃使瞽人爲歌」，這話不對，他靠歌吃飯，誰替他采呢？只有他自己負責。假如他是齊人，就聽得一些齊國的調子拿來歌唱，他是秦人，就學得一些秦聲，拿來感慕，或者他去過楚國，他就學得了南樂，會操南音了。或者那一個地方，始終沒有用過有名的樂工，那一國的國風，就缺略了。當時的職業音樂家，到處亂跑，是很普遍的準，「大樽華適齊，亞飯于趙楚……」（詩經）他們到處奔走，去謀生活，有的街頭賣唱，最幸運的是到官庭裏，陪伴皇帝，所以就不得不擺出道德面孔，一含有箴規諷刺之意；其實主要目的，還是賣歌。

胡適之先生說：「詩經不是那一個人作的，也不是那一個人做的。（讀詩詩經）

國風所以有種種不同的風格，一方面是反映出地方性，民族性，但也不能作爲絕對的標準。其中有盲音樂家的個性趣味，夾雜在裏面，並且收集的範圍廣狹，分量多寡，都和盲音樂家的生活與能力有關係。所以說某國國風，代表某種風俗，或矯正，這是不合事



實的，因為誰也沒有做過精密的統計。

我相信古代有采詩之人，而無采詩之官。采詩的動機，是為職業，為生活，而不是為政治，為道德。采詩的人，即是音樂家，他們被生活激策着，不能不采，至於設官去采，即有其事，也沒有什麼效果。試看漢代武帝設立樂府，所采錄下來的，究竟有幾篇呢？

◎漢書藝文志：「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有趙代之謳，秦楚之風，……凡歌詩二十八家，二百十四篇。」但是現存的，也只有朱熹等鼓吹樂歌廿八曲，復雜辭相雜，多不可解。

這些官目的音樂家，他們的地位，和倡優奴隸一樣，可以和樂器一起送給別人，和羅馬時代的希臘詩人相似。

左襄十一年傳：「鄭人賈偃（悼公）以師偃，師觸，師歌，歌謠二肆，（三十六鐘）及其鐘磬，女樂二八，（女子能奏樂者十六人）偃侯以樂之半賜魏絳。」

他們和樂器一樣，轉贈別人，可以想見，他們的地位和命運了。古代希臘的史詩，也是由這一種職業的行吟詩人，荷馬的一類，保存下來，又北歐的英雄詩歌，也是由職業詩人保存下來，國語語法：「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書獻典，史獻書，師獻賦，瞽獻詠，（韋昭注無聲子曰：賦公卿列士所獻詩）瞽誦，（有眸子而無見曰瞽主弦歌誦誦而誦諫之語也）百工諫，庶人傳謠，近臣盡規，親或補察，賢史教誨，（晉樂大師史大夫也單襄公曰：吾非若史為知天道）耆艾修之，」（耆艾師傅也修撰舊史之教以聞于王）

站在國王左右的人，有瞽，有矇，有矇，有師，都是官目的音樂家，這一些是最幸運的盲詩人，爬到宮庭裏去，他的地位，和大史一樣，並且還掌管教育的權柄，比起那一股流浪的盲人，有天上地下之別了！

因此使我連想到北歐的 Skald 「行吟詩人」來了！

北歐的 Vikings，是一種英勇的民族，他們喜歡風濤，海浪，暴風雨，和戰爭。他們的生活，全部消磨在那灣發濤的海洋上面。他們當中有一種以歌唱說書為職業的人叫做 Skald，他們這一族人，是最喜歡客人，最喜歡集會在他們的大客廳裏，和他們的親友舉行盛大的宴會，當麥酒的金角，從長的餐桌上傳遞過去的時候，斟了又斟，供給那些開酒的客人，並且叫 Skald 來唱歌，說故事，他們所歌唱的是古代或現在的民族英雄，或是說天神 Thor 和巨蛇戰爭的故事，或是說天神 Odinn 和狼戰爭的故事，或是航海家冒險的故事，有時他們詩歌中小說中的英雄，即是座上的賓客。

我在農牧詩中，說到盲次，天出，借南山謠詩，我以為是小說替貴族作的。現在我又推想到三頌和大雅中的：生民「維」公劉「大明」思齊「皇矣」下武「路當」，或敘周民族祖先的神話，或敘周民族祖先開國的史蹟，或贊美后妃的德行，或敘述文武征伐的功烈，都是由瞽矇誦謠，也許即是他們的創作，因為他們記得的民族太多了，韻腳的遍數也多了，他們雖然不能創作民謠（風），可是他們受了民謠的啓示，用新體詩歌來讚頌國王，還是很有可能的。左傳師曠云：「瞽為詩，」我們可以說中國的古代詩人，是巫（以巫或歌為職業，）祝，（才雅中之大田謠詩，即出其手，）矇，（口頭創作史詩，如生民諸篇，）史，（史詩，和散文歷史，）瞽，雖然不能寫，他可以叫人替他寫了出來，（耆艾修舊史之教，）並且詩歌是口

耳相傳的，他無須寫了出來。

章實齋云：「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至戰國而官守師傅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古初無著述，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文史通義詩教上）又云：「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遠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音聞有關，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于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于文字」（文史通義詩教下）

我在這裏下一個假定即是：

中國古代的詩人是：巫，祝，瞽，史，（散文或史詩）他們是以唱歌說故事為職業，也有在街頭的，也有在宮殿裏的，他們是中國的 folk，雲漢一篇，董仲舒以為是求雨之歌（雲歌）古代的巫是，賣哭百歌，求雨禳災的，九歌，大招，招魂，都出于巫手。

章太炎云：「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矣，綴以韻文，斯便吟誦，而易記憶，……其業存於陵替。」（正名雜議）

古代的帝王，愛好文學詩歌，所以他身邊常圍繞着一羣巫，史，祝，瞽。（禮記：王前巫而後史。）他們祖先的歷史功業，都是這一羣人，替他歌謠記載下來的，他們甚至於越出文學範圍以外，干預到政治與教育。

余承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云：「春秋以前，歷史沒有大分家，他們聲息相通，他們文章的體裁相近，如春秋入于某，狩于某，與詩辭的入于商相同，經文的兩誓，兩祝，與甲文也同。經文伐我西鄙，與甲文伐我西鄙同。」

假如左傳國語的記載不可靠，那麼還有一個堅強的證據，即是詩經裏「於樂聲雍，于戲逢逢，」讀聲桑公，「梁吳詩毛氏傳疏云：「陳鼓，即鞀鼓，樂工也，周禮管鼓，上管四十人，中管百人，下管百有六十人，眼瞭三百人，是一管瞭一鞀也，「公卿有事」（毛傳）謂即管瞭所掌，播鼗，祝，歌，笙，蕭，管，弦歌之事也，文選注，引韓詩作「奏功。」儀禮鄉飲酒疏楚辭九章注引詩作「奏工。」楚史傳善其事曰工，古公功工三字通。」

鞀鼓是古代的大鼓，是蒼老尊貴的地方，而鼓又是樂樂之君，（見荀子）在辟雍奏音樂，而指揮音樂（擊鼓）的人，即是管鼓，足見管和音樂的關係，是很早的，（或許古人稱管，亦由于此，）而他在音樂和辟雍中的地位，也是很高的，古代詩歌，因為是管人口頭傳誦的，所以經秦火以後，獨無散佚，也因為口頭傳誦，所以齊魯韓三家詩，現存的並不多，而已經有很多的異文，假如三家詩完全存在，那異文不知道有多少。

●：靈運「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鼓儛，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 第二 教育的原因

管者不能視，為什麼會把詩歌寫下來呢？這是第二個原因，教育的原因。

徐中舒漸風觀云：「春秋之世，去古未遠，歌詠之風，猶甚發達。」又云：「學詩可以言，可以事父，可以事君，可以從政，可以興觀怨怒，可知當時詩歌之學習，實為人生最迫切之要求。因是詩之教學，即為古代教育之開端；周禮大司樂典樂德教國子，樂師掌四學之教，

夫皆樂學上之版，大師教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箚師擊鼓鑼子舞羽籥箜，凡此皆以樂官為掌教之人，堯典「帝曰，嗶，命汝典樂，教冏子。」王朝「樂正順先王詩書禮樂以教士。」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詔之。」古代教學，以待樂為先者，頗可以近代苗裔之習俗例之。劉餽香樓表記撰云：「鄙人無論男女，皆喜唱歌為其人生觀上切要之問題。人而不喜唱，即求求偶之可能，即不能號為通今博古。故每大集會，各塞選聰明善歌之人，贖金為學特，往某寨某善歌者習歌，不遠千里，為一寨博榮幸，歸授同寨男女。」一至會期，羣出決賽，此為最原始之教學，詩之教學，既為樂官之職，今本詩經，必為樂官所傳。蓋古代典籍，不但民眾不易接近，即經官亦不易見，惟典守之官，以職業之故，世世相繼，乃得流傳不墜，故易必出於太卜，書必出於太史，詩必出於大師；漢書藝文志論諸子之學，無不出於王官，實同一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本四分）周代的大學，叫做瞽宗，周代的大學，叫辟雍，或泮宮。

文王世子「上庠，東序，瞽宗，三者皆大學。」鄭注以瞽宗為啟學，東序為夏學，而上庠虞學，為周成均之大學，大司樂祭於瞽宗，明堂位曰：「瞽宗，啟學也。」新以叫瞽宗的緣故，即是在這裏學習着樂歌舞，因為教師都是盲人，所以叫做瞽宗，周代也是在辟雍教音樂，教師也是盲音樂家。詩經有：「翟鼓逢逢，矇鼓奏公。」之句，而周禮書讀，上教四十八，中教百人，下教百有六十人，加上巫目三百人，算是最大的盲音樂家，周禮雖不可信，但盲人在音樂上的重要性，是可以想見的了。

⑤：白虎通：「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

⑥：五禮通義：「天子立辟雍者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教道天下之人，使為士君子；養三老五更，與諸侯行禮之禮也。」

⑦：周禮大司樂：「凡有違有德者，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注謂若變典樂，教冏子。

⑧：周禮辟雍視扶工，扶工，相醫者，相師之遺也。

李泰芬西周史徵云：成均即大學，其名有五。金鶚東古錄學制考云：「五學以辟雍居中為最尊，成均在南亦尊，承師問道，必在辟雍。」大司樂云：擊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與成均乃五學之通稱也，孫貽讓周禮正義：辟雍，上庠，東序，（亦曰東膠）瞽宗，與成均，為五學，皆大學也。茲將周代教官列為一表。

| 教官 | 大司樂          | 大司馬        | 小司馬         | 諸子          | 師氏         | 保氏           | 樂師         | 大司徒                  |
|----|--------------|------------|-------------|-------------|------------|--------------|------------|----------------------|
| 屬  | 中大夫二         | 中士四        | 下府史徒<br>上大夫 | 中府史徒<br>中大夫 | 中上士<br>中大夫 | 下中府史徒<br>下大夫 | 下上士<br>下大夫 | 下上士<br>下大夫           |
| 官  |              |            | 八二四十一       | 四二二一        | 百一十        | 六十一          | 八十一        | 一                    |
| 職  | 掌法（長）<br>掌樂之 | 掌版<br>掌學士之 | 掌令<br>掌學士之  | 掌戒令<br>考    | 掌進退<br>考   | 掌教國子<br>考    | 教六藝<br>考   | 教小舞<br>考             |
| 務  |              |            |             |             |            |              |            | 施（之）<br>教（教）<br>法（官） |

李秦芬又云：「其學自最重禮樂，大司樂掌之，故其職治：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勸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

瑞按李氏全據周官，不足信，然以管老為教育之主要人物，以樂府（或均）為教育中心，此乃漢代一般人之理想。如明堂位，文王世子，禮運，白虎通等，雖不可為古制，然可信為漢人之思想也。又詩之以周語左傳詩經，則漢人之理想，必保存若干之事實，可斷言也。那麼詩經是怎麼寫下來的呢？現在可以了了，教學的雖然是盲人，而學生不是盲人，教學的他憑聽力去記，不必用眼用口來誦誦，不必用文字，但是學生就不錯了，他們需要記錄下來，幫助記憶。可是古代書以竹簡記錄傳鈔，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校對也很困難。又因為口頭記錄下來，口音不同，所以有齊魯韓毛的異文。所以詩經寫在紙上或竹簡上，是因為教育的關係，徐中舒說「詩之教學，既為樂官之職，則今本詩經，必為樂官所傳，蓋古代典籍，不但民衆不易接近，卽達官顯宦亦不易獲見。」（幽風說）

由徐中舒所說，那麼世掌樂官和司文教的瞽和史巫祝，實在是中國古代的知識分子中最最高貴的人，和希臘的先知，埃及的僧侶相似，他們都是知天道的人。國語徐州楊云：「古之神巫，考中樂而量之。」注曰：「神巫，古樂正，知天道者也。」

我們會說過，師姓，師帥，師闕，被人當禮物般看待，遞來遞去，為什麼又說他們是知識份子中最最高貴的僧侶呢？這並不衝突，歐洲中世紀的僧侶，不是也有窮奢極欲的僧正，也有窮極無聊的教士嗎？

徐中舒云：「詩經既為樂官所傳，則必為師工演奏之宮本。」（幽風說）這是第一個原因，一音樂的原因，一前已說過。至於第二個原因，是為着教育的方便，與學生的要求，而不得不寫下來的。

◎文王世子云：「晉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禮在瞽宗，註：「學禮樂於殷之學，鼓南，謂南夷之樂，大師則樂鼓以節。」胡適之先生說：「詩經不是一個時代集成的，是慢慢收集起來，或現在的一本集子；最古的是周頌，次古的是大雅，再遲一點是小雅，最遲是齊頌，魯頌，國風，一大小雅大半是後來文人做的，國風是各地散傳的歌謠。」由古人收集起來的，歌謠產生，大概很古，但收集時却晚，詩經所包含的，約在六七百年上下。所以我們應該知道，詩經不是那一個人輯的，也不是那一個人做的。」（談談詩經）

胡先生說：「詩經不是一個時代集成的，不是一個人輯的，也不是那一個人做的。」這話是很對的。但至少是在孔子以前，已經集成三百篇，這應當沒有疑問，至於風，當然是人民的集體創作，找不出主人來，而雅和頌是知識分子所作，我把以前說過的話列表於後。

風 人民集體創作 齊豫採取各地方歌謠音唱錄生。

雅 甲，管籥創作，歌詠帝王功烈。乙，管籥創作，諷刺當時的社會。丙，大祝創作，供應貴族祭祀的詩篇。丁，士大夫創作抒禮詩，諷刺詩。

頌 管籥或大祝創作，帝王祭祀的舞曲，因為音樂和教育的必要，慢慢的由口頭轉寫在竹簡上，寫成的時間，在孔子以前。雅是知識分子的作品，但是最初是受平民文學的影響，是由民間文學變化而來的。我們由「雅」的樂器，可以知道他是由民間的「統治」之

樂「雅歌」進孔而來。

鄭樵：「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所能道者。」朱熹：云「雅乃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

瑞棻：「雅」就內容來說，是士大夫知識份子作品，其中有若干類。

1. (宴會贈答詩)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伐木，天保，南有嘉魚，蓂蕝，魚麗，南山有臺，淇風，彤弓，菁菁者莪，白駒，斯干，頌弁，賓之初筵，車牽，瓠葉，既醉，鳧，假樂，詞酌，卷阿，隰桑。
2. (戰歌)采芣，出車，六月，采芣，車攻，吉日，崧高，江漢，常武。
3. (史詩)生民，公劉，緜，思齊，皇矣，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
4. (政治的詩歌)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節南山，正月，小弁，巧言，巷伯，何人斯，民勞，鴻雁，黃鳥，祈父，雲漢，大東，漸漸之石，君之華，何草不黃，瞻印，召旻。
5. (農功詩亦即祭祀詩)天田，甫田；信南山，楚茨，無羊。

我們把「雅」(不分大小)分析的結果，得到一個結論，即是「雅」都是實用的詩歌，而戀愛詩幾乎沒有，「隰桑」採報，雖然類似戀歌，但恐怕是朋友相贈和，個人抒情之作，主要的是用來宴會賓客，(外交的關係)贊美抗戰英雄，歌頌開國帝王英勇的事業，贊美或咒詛當時的政治，批評當時的社會，祭祀祖先的祖先，無一類不是和人生有關係，可以說百分之百的為人生的藝術，至於「風」，那麼戀愛的詩歌就相當的多。

這一些詩歌，我以為一部分是職業詩人：(晉，賡，太祝，)所作。一部分是沒落的貴族：(士大夫知識分子所作)譬如農牧詩，祭祀詩，是大祝小祝所作，史詩戰歌：宴會贈答的詩歌，是瞽矇樂工所作，政治的詩歌，是沒落的貴族所發出兇龍怨恨的聲言，是古代的屈原型的知識分子所作，總括一句，瞽矇，太祝，士大夫，都是當時的貴族，或在貴族左右的人，也即是知識份子。

固然其中也有例外，如史詩，戰歌，也有出於當時貴族之手的，如大雅崧高，明記為「吉甫作誦，丞民，明記為「吉甫作誦」，關宮明記為「奚斯所作」，但是雅的大部分，我相信，都是出於職業詩人之手，後來貴族自己，也舉做去傲。

以上是就內容方面，來說明大雅是瞽矇作於先，貴族繼於後，現在要就音樂方面來說，雅是瞽矇所執掌的一種音樂。

「雅」是一種樂器，後來樂詞「詩」也叫雅，何楷云：「樂器中有所謂雅者，周禮笙師職云：春牘，應，雅，以教械樂，柷夏之樂，先王所以示戒也，春牘，應，雅，四者，所以節之也，陳旸云：雅者，法度之器，所以正樂者也，賓出以雅，欲其醉不失正也，丁鍾以雅，欲其誤疾不失正也，先儒謂狀如漆簫，而身曰，大二圓，長五尺六寸，以羊韋之，旁有兩紐，疏遺武舞，工人所執，以節舞也，竊疑雅之取義，蓋本於此，故舊說相傳，皆以正訓雅。

(詩經世本古義)

章太炎云：說文「疋，足也，古文以為詩大雅字，或曰疋字，一曰，疋，記也」，章炳麟案：倉頡見鳥獸蹄足之跡，造書契，故疋取義於足跡，今字作「疋」，「疋」寫「疋」古音同，「書」有象

得之音，而華乳之字也，王者之跡謂之小正大正，黃書者爲胥，故衍史並稱，有才知者謂之譜，語自此始，樂官亦有大胥小胥，胥卽正也，後漢有大手樂官，大手者大胥之異文，（太炎文錄初編小正大正說上）

按章氏原文太長，節取其大義如此，按氏之意有三：

1. 正是書寫，是記事，記王者之事。
2. 有才管的人叫譜，樂官也叫胥。
3. 大雅，小雅，卽是大胥，小胥，

章氏又云：凡樂言正者有二焉，一曰大小正，再曰春籥，應，雅，雅亦正也，鄭司農說籥詩曰「春籥」，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籥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革之，有兩紐疏畫，後司農曰秋其春者「謂以築地」皆皆之倫，樂記「治亂以相擊疾以雅」劉唐書樂志說相爲春籥，曲端春不相，後司農以爲送春籥，雅本作正，以築地節行名，楚王戊使中公子白生杵曰雅杵於市，雅猶相也，古字多以胥爲相，相以築地，則送杵之聲亦曰相，荀子以作成相，藝文志以擊鐘或相雜辭。（小胥大胥說上）

按章氏此段之意，可概括爲四：

1. 雅爲樂器，春籥，應，之形；大同小異。
2. 雅是一種打節拍的樂器。
3. 雅是一種調節勞動拍子的樂器。（杵之倫）
4. 雅是勞動工作時互相幫助協力的聲音，所以春籥又名「相」，「雅」相幫助也。這一種歌聲，叫「送杵聲」，荀子中的成相屬於此類。

何楷云：說文有正字，本訓爲足，而別引一說曰：「記也」。且曰：「古文以爲詩大正字」，「雅正與書同音，通用作書耳」（詩經世本古義）據按章氏之說，蓋出於何楷而別出新義者也。合何氏章氏之說，則對於雅，可作如下之解釋：

雅是民間的音樂，是調節勞動，打擊節拍，並齊動作，幫助努力的杵歌，是一種打節拍的樂器，和現在民間流行的道情的漆筒相似，是空心的杵，這一種樂器，後來流入朝廷，用來打舞的節拍，打行路及節拍，所以「雅訓爲正」，掌管這音樂的樂官叫「胥」，「胥」是聰明的有知識才技的音樂，他們能做詩歌，敘述帝王的豐功偉業；所以叫「正」的原故，是因為「正」卽是「著」，「寫」，也卽是敘事，所以雅是中國最古的敘事詩歌，後來的賦，起源於成相，也是一類的東西，樂官有大胥，小胥，或者由於音樂的組織不同，所以有大正小正，他們敘述這些詩的時候，最原始的軀法，恐怕是用「雅」打着節拍，（但春秋時賦詩是周瑟伴奏）好像現在打道情的一樣。

由此可以知道詩歌和音樂有密切的關係，音樂和醫護有密切的關係；對聯是古代的敘事詩人，是中國古代的荷馬，他們創作英雄史詩，頌神詩，據周禮醫藥：

醫讀掌箴箴，祝，鼓，鼗，簫，管，弦歌，詠誦詩，世奠繫，設祭瑟。鄭司農云，詠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放國語曰，巫賦箴誦，誦詩也，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樂是也。

，小史其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彰諱並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國語曰：教之世，君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勤，玄謂諷誦詩，主謂廢作極諷時也。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證世之而定其繫，附書於世本也，雖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以美之。

由周禮所記，可知小史是古代的歷史家，雅禮是古代的史詩的歌詠和創作者。

又周禮大師：

大喪，帥群而獻作 謚：變：廢：與也，與晉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廢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跡，爲作謚，疏：大喪中象王后，雖婦從大謚，亦須論行乃謚之。

假如周禮所載可信，那麼「文王」「大明」「下武」「文王有聲」諸篇，恐怕是屬於這一類的詩，因爲詩稱文王武王，乃其死後所作，而大明稱美大任，曰「文王之母」，亦在大任死後也。周禮是漢人的理想和傳說，固不可信，但由左傳國語詩經儀禮都可以證明雅禮是古代的敘事詩人。

友人游國恩云：祭祀之詞，施於鬼神及祭祀者，周初蓋多有之，儀禮士冠禮有始加祝，再加祝，三加祝，又有醴辭再醴辭三醴辭，字辭，少牢饋食禮有獻饋辭，大華禮記公符篇，有成王冠詞，公符稱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弗多也」，祝雍遂祝之云云，又有祭天辭，祭地辭，及迎日辭，請雨辭，此等文辭，數見於經類，（先秦文學）還按周公使祝雍祝王，足證明我所說祝是古代詩人，是雅詩的作者，這話並不見得十分謬誤了。

第三個原因是外交

這一種音樂「風」「雅」「頌」和詩歌，在古代是在民間生活着，在宮廷中生活着，在貴族的家裏生活着，是一種流行的調子，是現實的藝術，——現在他是變成古典了，我們就他的時代環境去推想，就可以知道他是活着的，他的歌者，是受人歡迎的，而且受人尊敬的，正如 Viking 的 Skald 一樣。

所以當時的青年，尤其是貴族，都要受音樂教育，好像要這樣才可以算一個標準的人，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又說：「小子何莫學夫詩，……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詩歌在生活上，有這樣大的關係，所以在外交上，也發生了重要性。

顧頡剛云：賦詩是交換情意的一件事，他們在宴會中，各人揀了一首合意的樂詩，叫樂工唱，使自己的情意在那裏表出，對方也這等的回答，這件事，左傳上記得最多，那時士大夫也是看得最重，往往因爲一個人不合於這個禮節，給別人瞧不起，因一點就鬧起來，如：

宋華定來聘，公享之，爲風壺論，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德，寵光之不宜，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存？」（昭十二年）這已經罵得夠受的了，再看下面一件事：

晉侯與諸侯宴於澗，使諸大夫賀，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苟假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有假……盟曰：「周禮不虛，」這不是因了賦詩的小事，鬧出一場大禍嗎？因爲那時看應詩的關係，這樣重，選擇人才是要

緊的事，左傳二十三年傳，記重耳到秦，「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子犯因為不及趙衰會說話，所以推薦趙衰，秦穆公賦六月，趙衰叫重耳拜謝，因為六月是周宣王命尹吉甫伐獫狁的事，表示對重耳的期望，所以應該拜謝，賦詩除了合歡以外，又有用在請求上的（例從略）又可用在允許方面，如：申包胥如秦乞師，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者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左定四年傳）（顯這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

據按當時宴會賦詩是兩種方式：

甲，工歌

乙，本人賦

甲，工歌 按《儀禮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又云：「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歌樂周南：鹿鳴，芣苢，卷耳，召南：鵲巢，采芣。」

儀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亦工歌）

左傳：「季札請觀於周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

這是由樂工歌唱的，都有明文「工歌」。

乙：本人賦

至於賦和歌，固然是樂工的職務，「賦詩，聽誦。」但賦與歌，意義不同，漢書：「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因為古代教育，以音樂詩歌為大學正課，大司樂以樂教國子，興道，惠詒，言語，以樂舞教國子，射書門，大卷，這雖然是漢人的理想，但是一種重音樂歌唱的教育，在古代一定有這個傾向，所以在漢人的著作中，就保存着這一種傾向，如學記云：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不學操縵，（雜弄）不能安弦，不學博依，（廣譬喻也），不能安詩，……不興其藝，不能樂學，（藝謂禮樂射御）孔疏云：「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者，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不學博依，此教詩法者，詩是樂歌，故次樂也。」

由上所言，足見「誦養」歌唱，是大學的主要功課，（正業）所以要這樣教，是因為要用，若學會了不用，那就不必學了，所以我說，在外交筵席上，正是表現技術（即藝）與天才的時候，或歌，或舞，或誦，（賦）總要有一長，才可以為大夫，左傳所載：「子展賦草虫，自有賦韻之奔奔，子西賦黍苗，子產賦隰桑，子太叔賦野有蔓草。」一定是各人自賦，（他們在學校曾經學過的技術）至於「工歌」，應該總由工歌二字，例如儀禮燕禮大射儀工歌的樂章，都明白規定，左傳季禮觀樂，亦明白記載「使工為之歌」，又據程叔如晉侯享之，「工歌鹿鳴之三」，都明確工歌二字，至於「賦詩」，晉書「二三子論晉賦」：（昭十六年傳）「七子從君，以罷武也，論晉賦以卒晉觀，（襄二十七年）不言使工為之，亦無言工歌者，足見為大夫所自賦，且為「不歌而誦」按襄十六年傳：「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大夫罷舞，（即大司樂所教）豈不能誦，而必使工為之賦乎？又被儀禮燕禮「有房中之樂」註云：「弦歌周南之詩，后夫人之所誦，以事其君子，當時女子，未聞入大學也，能在房中誦



高，那麼當時的貴族男子，曾受「成均」之教的，一定能賦，而且在外交筵席上，更是男子表現才能的時候，決不會再叫樂工代誦了。

左傳上還有兩例可以證明「賦」是本人自賦，「公入而賦大雅之中，姜出而賦大雅之外，」此時決無樂工。士若退，而賦曰：「采芣苢，亦決無樂工也。

詩歌在古代是有實用的價值，和社會的價值，教育是以他為正業，在外交上又有重大的功效，所以當時的貴族，是要向醫隱認真學習，不但是用耳，還要用眼，因為除了研究他的歌法而外；還要研究他的意義，他的內容，他的一字一句，都有關係，應用起來，才不會像裏厚弄得不倫不類，鬧起戰爭來。

這時就需要從樂工的口裏，寫在竹簡上面，這是詩歌被寫下來的第三個原因，外交的「實用的」原因，應用詩歌的方法，顧頡剛先生名之為象徵的方法，他說「斷章取義。」是賦詩的慣例，棄掉不可用的，而取備可用的，所以那時的賦詩，很可稱做象徵主義。

瓊按學記說：「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盡，微而誠，罕譬而喻。」用最巧妙的譬喻，不多的言語，傳達隱微的心情，這是賦詩的技巧，所以學記又說：「不學博依，不能安詩。」

瓊按：「謂依倚譬喻也，若欲學詩，先依倚廣博譬喻。」所以「譬喻」是詩歌應用的要訣，最高的譬喻，近於象徵，這是需要從文字上用眼去研究，所以詩歌在研究應用的技巧上，不能不寫下來。

樂工在外交宴會席上的地位，可以由儀禮看見一些。燕禮說：「大夫皆就席。庸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註：「工，醫箏，歌謠誦詩者也，凡執技藝者稱工。」小臣納（迎也）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執也）瑟，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

主人洗，升獻工，工不拜，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饗饌，（瑞被樂工饗饌，不能盡禮，故以左瑟一人，即樂工之長為代表，拜受爵，其他則不拜，蓋歡辭際，不能不稍稍變通，疏云：「賤不備禮」恐未必然也）使人相祭（薦祭酒）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註將復獻樂工）樂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筮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瑞按：此三詩有辭無辭，鄭註謂「小雅節也，亡亡」非也，則亡，亦僅亡其辭耳，本已無辭，何得亡亡？）主人洗，升，獻筮于西階上，一人拜，（鄭註：筮之長者也，瑞被：即代表工師而拜，）

樂正不拜，（瑞按：為醫者便也，）受爵，乃進歌魚麗（瑞按：有辭有辭，）節，由庑，（瑞按：筮詩皆有辭無辭，與南陔等三篇同，共六篇也，今三百篇中皆無之，非辭亡，乃辭亡也，）歌南有嘉魚（有辭）笙，南有嘉魚，（有辭無辭）歌南有嘉魚，笙，由笙，（瑞按：有辭有辭者云：歌，）

有辭無辭者，備云：笙，此與天澤堂節排儀樂次所云：「笙獨吹」，「琵琶獨彈」，「玉方響獨打」相同，口問歌，是見是歌辭與音樂相間而奏，則六篇筮詩，本無其辭，此可為最有力之證據矣，）遂歌鹿鳴南：關雎，葛藟，卷耳，召南：鶴鳴采芣苢（鄭註：「總樂者風也，」疏云：「惟飲酒云乃各樂。」注云：「合樂謂歌與樂聲俱作，」瓊按：御樂，是御上音樂，即風也，與宋代之諸部合奏相同）入節告樂正曰，正歌南，樂正告於姜，乃降，復位，由以上的記載可知樂工地位並不見低，與後世「侏儒者」者大有分別，因為在正式宴會席上還向樂工薦饌，獻爵，拜，足見是以賓禮相待了。

## 六朝畫論與人物識鑒之關係

王 遜

### (一)

南齊謝赫在古畫品彙中提出的六法之一：氣韻生動，歷代都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一般對於中國藝術批評有興趣的人士也共同認為這是一條貫括一切的最高原則。但是我們試仔細考察一下，不得不感覺到後世對於「氣韻生動」這一原則的應用範圍太廣，或者說加入了若干後起的意見在內。按謝赫心目中的繪畫亦限於人物畫一體。古畫品錄：「固繪者，莫不明勳戒，若升沉千載，寂寞，按圖可鑒。」謝氏首先指出繪畫的道德的用心，這種態度，一方面可以被我們了解是禮教與藝術合一的傳統見解；同時極明顯的表示當時主要的繪畫題材只限於人物畫一體，而他提出的六法實是以人物畫為品評對象。如果我們統算一下見於著錄那一時代的畫論，我們也可以見得人物畫佔了最多的一部分。

謝氏所講的六法，自「骨法用筆」以下五法，都是屬於技術的，唯「氣韻生動」一則是講表現和效果。大家一向也都說過氣韻生動的意義見於形跡之外。在這根本一點上原無誤解，若就人物畫說，氣韻生動的原義只是陽剛如生的理想，並沒有線紋韻律節奏的涵義的。至於陽剛如生的理想，在謝氏時代實在符合思想界其何傾向的意見，本文的目的就在指出「氣韻生動」思想的主要來源：魏晉以迄南朝的人物識鑒和觀人術。

### (二)

魏晉之際有一門小學問。其中的問題是當時重要的談論題目。這門學問便是人物品評。人物品評的風氣始自汝南月旦。漢代用人行辟任和選舉，其標準是一人的道德品行，而根據則在鄉里評議。東漢光武尤重禮法，社會自然也就養成一種重名節的風氣。學子登仕唯一途徑便是以好品德博得好名譽。至東漢末年，政治敗壞，發生種種流弊。例如：為之傳取高名，若干人竭力奉行形式的禮法。趨於極端以炫世。禮法本是儒家所倡。但先秦儒家主張的禮法道德全以人情為重。及至漢世，禮法形式上變本加厲，每多悖情違理之舉。以迄引起一派反對的運動。魏武崇獎新朝之士，下令再三以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就是有意反挑倡飾矯行。又如無行好名，於是朋黨比附，互為標榜。後漢書黨錮列傳序：

「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緩，國命委於閹寺；士子委與偽伍，故弑父抗植，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譽，互相題拂，品嚴公卿，裁量執政，雋直之風於斯行矣。……自是正直廢放，邪枉咸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和標榜，指天下名士為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下略）」

朋黨之來源其一當是清議：裁量執政。但總有許多人事際致爭的。徐幹中論：

「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漢漢皇帝無日以廢。更相欺劫，遂為衰漢。寄託生章，雖祥布衣。以欺人士，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譯文）

對於這種浮說之風，中論，中論，辨夫論，抱朴子都有極沉痛的警告。

漢代辟任或選舉制度無形中都假定了有德者即有治才。這種辦法試行成功更是「德治」聽其常根本推測德治的理想。他的觀念中說：「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德行與才能的分離，在當時有一部分人已著眼。但仍有人如：荀悅，仲長統，傅玄堅持德治。劉劭時弊論主張選舉綜核名實。還有九品中正之議。至於魏晉之際人物品評，已傾向於以品質的抽象的討論代替了對於每一人實際行為的評疏；（這也許是一門學問的研究本身發展的當然階段）。也許是身處混亂時代爲了避禍的緣故。例如將文王稱阮宗宗儒口才臧否人物，更注意到才質的差別性，認爲人人各具一偏之材，各有其適當職位。

萬物不齊本是莊子虛無的觀念，淮南子申用之。淮南子對於宇宙的看法以爲萬物各異而一源。社會形態一如宇宙，群材異能而一體。君王無爲而治就是：

「舉人使各處其位，守其職，而不得相干也。」（原道訓）法家的政治哲學也是同一見解。

從這個觀點來討論人才的用世問題，自不得不講各式偏才的得失。所以劉劭人物志三零主要的談論，除了觀人的方法外，便只有比較流弊不同的得失優劣。鍾會有四本論據說：

「傅假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三處志傳說傳「會論才性同異兩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假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傅島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

本論原文已佚。全晉文卷五十四有袁準的才性論可見是純釋論的探討。想來才性問題是當時「刑名家」的一個重要研究對象，和肉刑，封建，選舉等問題同樣普遍。

人物品評的另一個新傾向，便是以美的鑒美代替了道德的評估。

### （三）

關於才性的抽象的討論是一部分學理的研究，而人物的實際的品評則注重到形質以外的神氣，例如夏侯玄稱樂廣神姿劍嶽。王戎幼而穎悟，神彩秀徹。王敦稱其兒神候似欲可，周顛說高坐和尚卓倒，桓玄稱高康精神滿著。謝安歎支道林器朗神俊，等，俱散見晉書及世說新語各書。劉劭講九徵：

「性之所養，九質之徵也。然平陵之質在於神，明暗之實在於精。勇怯之勢在於筋，強弱之權在於骨。躁靜之決在於氣，輕悍之情在於色。真正之形在於儀，緩急之狀在於言。」（人物志九徵篇）

其中筋，骨，氣，色，儀，容，言，都是從外表可察而知，而在有形的跡象以外更有所謂「精神」：「物生有形，形有神精，能知精神則窮靈靈性。」（九徵篇）但是「精性之深其徵而去，非聖人之察，其說能究之也。」聖人，依劉劭當時通行的用法，是指全知全德，有超人智識的。所以唯聖人能洞察人的精神的奧秘，然凡有血氣者莫不畜玄一以爲質，稟陰陽以立性，體正行而著形，苟有形質可即而求之；（九徵篇）

在這注重形質以外的神氣的看法中實在普遍的假設了兩個前提：

一、人有形質以外的精神

## 二、由形質可窺形質以外的精神

一、人有精神的說法，最早可以從莊子書中窺見一二。養生注末段說薪盡火傳似是講精神不滅。但莊子書所說並不明瞭。而所看重的都是養生至神，終其大半等修養方面。應充符：

「無以好惡內傷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

又如天地：

「德全者神全。形全者神安。神全者聖人之道也。」淮南子衍為莊子也講精神。但所討論的不是超乎物質界的精神；而是與肉體性質相類的，無具體形態的精神：

「…於是乃別為陰陽，離為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煩氣為蟲，精氣為人，是故精天地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訓）

「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而形體者所稟於地也。」（精神訓）

精神與肉體的劃分一如天地。而天地，依天文訓說：

「道生於虛無，虛無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凝滯，清陽者薄靡而為天。重濁者凝滯而為地。」

天地都是物質的，並無本質上的區別。精神既然也是實質的，所以有「精神何能久馳而不既乎」的問題。莊子書講養生至神本會提出可行的辦法，最多只說了不可以邪慾亂性的原則。淮南子則講：「耳目精明玄達而無諂惑。氣志虛精恬愉而省嗜慾。五藏定寧充盈而不泄。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則望於往世之前，而視於來事之後，猶未足為也。豈直禍福之間哉。」（精神訓）由於淮南子對於精神的解釋加上對於莊子書中至人，真人，神人，等夸誇的附會，於是後世有所謂神仙的理想。神仙的理想其一部分是精神不滅，以為凡俗之士經過一番特別艱難手續，此身可選，而精神可以長存在宇宙之間，曹植在辯道論中曾對懷這種理想的神仙家大為譏評。長生不老雖然被稱為明達的人所不取，而顏子知生的說法，在魏晉之際，仍以服食的方式流行於社會，自何晏始服五石散以後傳至南朝還有很多上流社會的人染有此種習慣。服食的理由之一便是稽康所說：「遠寄生之具御益性之物，則始可與言養生命矣。」（答羅養生論）又「服食養生使形神相親，表裏俱濟也。」（養生論）但是這一時期的思想家不再以淮南子以天地的譬喻精神，又能夠区分精神與形質的區別，講神形有內外之分。把「神」當作精神的或心靈的性質。神與形有本質上的不同。及至南朝又有神滅及神不滅的論辯。內容是佛家教義，說明則全是傳統的魏晉以下的玄談理論。神滅神不滅的爭持很激烈。但是都共同肯定一點，就是，人的構成除在形質外尚具有精神。

二、注重於超形跡的態度在魏晉思想的各方面都有類同的表現。其作用使整個學術界廓清漢代的章句煩瑣而為之面目大改。在經學方面發生一派新的注疏方式。例如關於周易大家討論周易的言盡意的問題。王弼的有名的易注一掃漢代的術數之學，他自述注易的態度：

「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得意，得意而忘象。猶跡者所以在兔，得兔

而忘歸。峯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峯也。」（《易略例明象篇》）

就是明顯主張：不僅可以忽略有形跡的意象，而且應忽略意象，當這一種新方法論提出以後，東漢以來儒學正宗的經師都喪失地位。後來如北史儒林傳所說，南北朝時代遂有南北下派之分。南人約簡後其英華，北學深繁，得其枝葉。南朝正是承襲魏晉的新傳統，大家不再拘於形式上文字上的煩瑣的詮釋——文心雕龍論說篇：

「原夫論之為體，所以辨正然否，窮乎有致，追乎無形，透擊求通，鈎深取極。乃百慮之筌蹄，萬事之權衡也。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必使心與理合，義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是以論如折齋，貴能破理。斤利者適理而橫斷。辭解者反義而取通。覽文纖巧而檢跡如妄。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安可以曲論哉。若夫注釋為詞，解散虛體，雜文麗異，總會是問，若秦延召之注虛典十餘萬字。朱君之解偽書三十萬言。所以通人惡煩，難學章句。若毛公之訓詩，安國之傳書，鄭君之釋禮，王弼之辭易，要約明暢，可為式矣。」

魏晉時代老莊學者對於禮法道德也多主張務實崇本。王弼曰：

「夫仁義發於內，為之禮儀，況務外飾而可久乎。故夫禮者忠信之節，亂之首也。前識者有人而識也，即下德之倫也。過其聰明以為前識，後其智力以營，庶事順德其情。竅巧彌密，雖聖其譽，愈與為實。」（《老子二十八章注》）

當時講形式的道德的，如何曾，賈厚充儒君子正是阮籍所說的「處於禪中之風」。禮法之士甚至助晉武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形式上的禮法名教，依這些新學問家看來原是「天下風賊亂危死亡之術。」而曠達的嵇康阮籍，表面上反對禮法名教，其中心仍藏有真情或真良心。阮籍要料食肉飲酒，何曾譏之為不孝。而阮氏唯血數斗實是棄孝道之末而崇其實。又如嵇康家紙，諄諄以教守志，行大讓者，全大讓。禮法名教的本來說當也是以形跡以外者代替形跡的理論的一種運用。

注重形跡的主張在人物鑑鑒方面則傾向於欣賞人物的神儀代替了以五行為開架的骨相。所以如世說新語及晉書所記多贊嘆人物的神儀之美：

- 一、衛玠妻父樂廣……讚者以為婦公冰清，女婿玉潤。
- 二、庾亮見（和嶠）而嘆曰：鶴森森如千丈松，雖歲柯多節目，施之大廈有榱桷之用。
- 三、樂廣……術理令諸子遊焉，曰：此人如水鏡，見之靈然，若披雲而視青天也。
- 四、王衍俊秀有令聲，王敦過江常稱之曰，夷甫處衆中如珠玉在瓦石間。顧世之作畫贊亦稱衍帶嚴精神矍立千仞。
- 五、王恭美姿容……或目云濯濯如春月柳。
- 六、魏明帝使合羣毛曾與夏侯玄共坐，時人謂燕雀爭樹，時日夏侯玄朗如明月入懷。
- 七、王右軍道劉真長（瑛）樹衣柯而不扶疎。
- 八、王戎詔王衍神姿高徹，如嘉林震樹，自是風塵外物。
- 九、山公（嵇）自帶叔夜之為人，也巖巖若孤松之獨立。
- 十、傅叔夜之為人其靜也魄魄若玉山之將崩。

十一、畫叔制(楷)如玉山行光映照人也。

如上所引有幾個例子，一方面可以表示品藻重形質以外的神識，同時也表示對自然物的有情的傾情，魏晉以來，因為老莊思想的瀟灑，大家已把眼界擴大，對於宇宙有一種同情的看法。人的世界不是與自然世界平行的隔離的，獨自完整的；而是與自然世界相連續的。人華是自然世界間萬象之一象，而人也是天地間之一物。漢代流行的宇宙觀念，宇宙制式一如人世，天人感應，自然界處處透露人事的，道德的意義。從淮南子（最啓發漢代思想的一部書）可見。宇宙安放在道德的架構中，係有意識的據了人事的觀點解說自然。魏晉的玄學掃蕩了這一切。魏晉文學和思想界的各方面大家承認人與自然的一致已非道德的一致，而是生命的一致。生命的環境是整個宇宙，不是社會。人世乃失去拘束人的力量。所以這種放大眼界是一種解放，增加了自由，助長了生命的活潑。於是對外物的觀賞也有一番變遷。這種情形恰可以在文學中看出。

漢代流行的文學形式是：鋪采摯文，體物寫志的賦（文心選題辭賦篇語）楊雄說：「推類而言，極靡麗之辭，因侈遊行說於使人不能加也。」（漢書揚雄傳）魏晉之際頗多婉轉附物，惻愴切情」（文心明詩篇語）的古詩。漢賦的表現，直觀看來，是「調整筆鋒為美麗之觀」（論衡佚文篇），是「雕文飾辭為草葉之宮」（論衡超奇篇），魏晉之際即使仍有賦體之作，而流行的方式是「吟詠風騷流連哀思者」（金樓子語）。由賦到詩晉不僅是文學形式之變而是美感觀念之變，識見之變，所以有陸機括出文學作品感興的重要：

「遵四時以嘆逝，瞻萬物而思紛。悲落葉於勁秋，喜柔條於芳春。心懷懷以霜，志眇眇而厲雲，……徵技援筆，聊宣之乎斯文。」

外物的景像是動人的，值得回味咀嚼的，其美不在形體的鉅大渺小，不在色彩的絢爛素樸，而在其對於情趣的啓發性。這種新見解足徵大家對於外物的體會遠遠超出漢人的「切實指導」了。所以見於世說新語等書的人物品藻，以外物氣象喻人的神識能產生一種訴之於生動的想像的永久的懷憶。

（四）

魏和西晉二代官開闢了思想史上一個新的傳統。永嘉喪亂，中原文物渡江而東，都被東晉南朝直接承受下來，而發育，而成熟。關於人物品藻，我們可以看出前後的一致。大家已了解人物品質的美一如行為道德性的重要。這一點對於人物畫的刺激無疑的非常有力。

漢代繪畫，史籍記載者幾乎全部都是人物畫，並有存乎懲戒的用意。唐張彥遠說：

「畫者教化，助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興六籍用功，四時運筆者也。」（歷代名畫記）魏晉以來，大家對於文學態度已變，及至南朝，大家對於繪畫也自然養成一種比較純潔的看法。南朝繪畫忽然興盛，名家鉅製仍不出人物畫範圍。一般意見却不再在道德的意義上追問，代之而起的是一種近乎寫實的要求。所以顧恺之說：「凡畫人最難，次山水，次狗馬，畫樹一定器耳，難成易好。不待優想妙得也。」——在人物品藻方面，大家既已十分

附會神識的動人，所以繪畫不能僅以狀貌為滿意，必要表現活潑圓潤的生命感覺。

人物畫如龍狀獸就同於畫姿樹一定器。人物畫如不寫出一個人的特殊的神情，則同於畫狗馬、畫姿樹，只要有尺寸不錯就夠。畫狗馬能表現生命就夠。而畫人物一定要表現某一個特殊的人的特殊的神識異於常人處。

繪畫注重人物的神識，也有若干見於記載的故事，例如世說巧藝：

一、庾澄幸見戴逵畫行像說：「神明太俗，由聊世俗未審。」

二、顧愷之圖畫叔則像，類上加三態，觀者覺神殊勝。

三、顧長康畫人或數年不點目睛，人問其故，顧曰：「四體妍蚩本無關於妙處。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

最後一故事特別指出目睛傳神重要。在人物品藻方面也有相似的見解。劉劭人物志：

「夫色見於觀，所說微神。微神見感，則情發於目。」（九微）

「五質內充，五精外章，是以目精五輝之光也。」（九微）

蔣濟有「神子論」書今已佚，雜見御覽所引，詞體其詳。想來當與觀人術有關。顧愷之為一代大師，對於傳神極注意，張彦遠說：「像人之美。張（僧繇）得其肉，陸（探微）得其骨，顧得其神。神妙無方，以顧為最。」（歷代名畫記）顧氏也會說：「畫手揮五絃易，目送歸鴻難。」也是表示眼神的微妙難以表現。顧氏又說：

「其於諸像，則像各異迹，皆令新迹滿管本，若長短，剛軟，深淺，廣狹與點睛之節上下，大小，總焉，有一毫小失，則神氣與之俱變矣。」（記魏晉勝流畫贊）

論人物畫，就神識上著眼，顧愷之已如此精細。謝赫古畫品錄品評各家所講神韻也是指所繪人物的神識。最明顯的例證，如第一品張墨有勸條下：

「風範氣韻極妙參神，但取精靈，遺其官法。若拘以體物，則未見精粹，若取之象外，方厭習狹，可謂微妙也。」

陳姚最有藝術品為補謝作所遺，其中所述可作謝氏的補充：

「夫調墨染輪，志存精澁。謀茲有限，應彼無方。凝鑒墨回，治點不息。眼眩素梅，畫猶未盡。輕重微異，則妍鄙革形。絲髮不定，則狀慘殊艱。加以頃未服容一月三改，首尾未周，俄或古懼。欲臻其妙，不亦難乎。」

謝赫也畫人物，姚景祥曰：「氣韻精益未窮生動之致。」這種用氣韻生動一辭的意義，仍是指神識的表現。所畫人物必要慷慨如有人氣，不得膩如九泉下。唐張彦遠解釋六法（見歷代名畫記）藥用此意。朱景玄的國（唐）朝名畫錄標斷「神，妙，能」三品。神品所列九人中僅張彥遠不作人物畫，但張彥遠有氣勢，乃賦自然以虎虎的生氣。所以朱氏所用的「神」字仍是指生命的表現而言。（完）

# 影印景泰雲南圖經跋

方 顯 仙

余嗜度者讀方志，海內限嗜者，浙江朱幾先江蘇任振采，嘗委代爲蒐訪，而余亦以滇中未見者轉相託，於是振采以晒印其所藏李中溪雲南通志，幾先以影鈔北平圖書館藏陳安簡雲南圖經應之，滇省者新修通志，館中請前輩，謂若景星慶雲，復見於南天，湯康熙雍正，兩修通志，乾嘉間師嘉輝王樂山纂滇繫雲南圖經志，皆不可得見者，幸而同時得見之，豈非一大快事哉？李修通志，周惺齋師啓於館主席，已重印流播矣；而陳纂圖經，則尙有待焉。歲丁丑北平南京，相繼淪陷，各大學紛紛南遷，一時學林名流，半鱗萃於華山昆水間；衍北平圖書館，亦留所辦公於昆明。館長袁守和先生，汲汲於滇中文獻，愛古而不薄今；索拙編滇南碑傳集付印，復影印北館所藏圖經原本，以補滇南掌故攷闕之闕，甚盛舉也。考雲南圖經，創始於洪武二十九年，西平侯沐英，命於關王景常所撰，書二卷，刊否不可知，原泰五年秋，詔下重修，總其事者，廬陵陳石布政使安簡，不四閱月，其成十卷其速竣之由，大抵以景常之舊纂爲藍本，而補之正之削之者，殆亦不鮮。保山張南園，因太寺衍碑，頗有微詞，然不足爲是書病，迄今五百有餘歲，孤本幸存，得不寶如共壁耶？郡縣沿革，多存夷語，其善一；科第人物，詳載字號里居，並所專治之經，其善二；風俗從樸以寫滇夷衍俗情，其善三；山川公廡學校寺觀等，多附有關詩文；其善四；外夷衙門，沿革至到，爲邊疆統轄鐵券，其善五；藝文多關掌故，元明兩代之設施，藉可考見，其善六；方志後出者勝，此乃大槩樞輪，而有此數善，不可謂非佳構也。守和先生義心清尚，一段香火緣，可謂千秋佳話矣！庚辰春三月朔，晉寧方樹梅顯謫跋於昆明西華山下龍王祠之北廂樓。



# 跋吳鑿清淨寺記

白壽彝

吳鑿清淨寺記

西出玉關萬餘里，有國曰大食，於今爲帖直氏。北連安息條支，東隔吐番高昌，南距雲南安南，西漸于海。地若平，廣袤數萬里。自古絕不與中國通。城池宮室園圃溝渠，田畜市列，與汗灌風土不異。寒暑應候，民物繁庶。樓五穀葡萄酒棗。俗重殺好營。書體旁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經史詩文。陰陽星曆，醫藥音樂皆極精妙。製造織文，雕鏤器皿尤巧。

初，獻德那國王別諸拔爾謨罕嘉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咸稱聖人。別諸拔爾，猶華言天使，蓋尊而號之也。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座，而無像設。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處。日西向拜天，淨心誦經。經本天人所授，三十歲，計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義淵微，以至公無私，正心修德爲本；以說聖化民，周急解厄爲事；持已接人，內外俱備。迄今八百餘歲，國俗靡不尊信；雖通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易。

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稱茲善魯丁者，自撒。感寶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田土房屋以給衆。後以毀塔完里阿哈統不任，寺壞不治。至正九年，閩海憲俞赫應擢行部軍泉，撫思慮夏不魯罕丁命舍刺甫丁哈憐卜領衆分新舊衆。任遠魯花赤高昌樸玉立至，讚爲之徵復舊物。衆志大悅。於是里人金阿里願以己資一新其寺，徵余文爲記其略如此。

右吳鑿清淨寺記一篇見閩書卷七。記云：「至正九年……金阿里願以己貲一新其寺，徵予文爲記其略如此。」則此記嘗作於至正九年，約當於西元一三四九年，去今五百九十一年矣。此五百九十一年中，泉州清淨寺屢經興廢，與記原碑是否完無恙耶，予不能知。因亦不能檢閱閩書所載與原碑之同異，今僅就閩書中所載者言之。

吳記可分爲三大段。每一大段，指陳一才題。第一段言大食之風土。第二段言讚罕嘉德之教。第三段言清淨寺之修建人及修建時期。第一段所言之大食，人皆知爲波斯文 Ta ji 之廣州譯音，乃指今之所謂阿拉伯。然記中所述大食之地理與物產，乃絕類中亞細亞。記所謂「絕不與中國通」，亦非史實。吳鑿對於大食之史地知識蓋甚爲缺乏，故第一段所述不能免於爲虛也。然此並不足爲吳鑿病，更不爲吳鑿之謬罕寺記病。吾人如自中國伊斯坦之觀點而論，吳記之價值，無事在於第二段與第三段也。

吳記第二段所謂之獻德那，卽今之 Medira。讚罕嘉德卽 Muhammad。唐譯摩訶末，今通譯爲穆罕默德。別諸拔爾，卽 Paighambar，爲一波斯字，劉郁西使記作癩顏八兒，重建懷聖寺記作癩奄八而，元史輿典亦傳作別處伯爾，天方聖教序作賸昂伯爾，其義爲先知者，亦卽記所謂「天使」也。

吳記就讚罕嘉德之教，爲吾人所見唐宋元之漢文記錄中最得其要者，讚罕嘉德之

教，最要者爲五功：信仰惟一真主之存在，其一；禮拜，其二；齋戒，其三；施財濟貧，其四；赴麻克(Makk)巡禮，其五。記云：「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此言對於真主之信仰也。「每歲齋戒一月，更去沐浴，居必易常處。」此言齋戒也。「日西向拜天，淨心臨經。」此言禮拜也。「以視聖化民，周急斯厄爲舉。」此言施財濟貧也。麻克巡禮一節，記雖未言，但巡禮因耗財多，初不限定於人人爲之，固與上述四功之性質不盡同，而簡單之碑記中亦不必備舉也。至於記所謂「經本天人所授，三十歲，計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十六卷」，此顯爲古蘭經(Qur-an)。「歲」實爲「冊」，「部」實爲「篇」，「卷」則係「節」也。而所謂「以至公無私，正心修德爲本」，亦確爲古蘭經所許。古蘭訓人係主之正道而行。循主之正道，自無私之可言矣。

吳記以前，摩伊斯蘭教諸書，有經行記新舊。唐書大食傳拜洲可該補外代答諸書志釋史諸書，而敘述明白，猶具體系者，則僅有經行記佚文中所示之片段。通典卷一九三引經行記佚文云：

「(大食)一名亞俱羅(Akula)，其大食王號幕門(Amir al-mu'minin)，都此處。其士女瑣屑良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女子出門，必蔽其面。無間音戲，一日五時禱天。食肉作齋，以殺生爲功德。繫銀帶，佩銀刀，斷飲酒，禁音樂。人相爭者，不至毆摩。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十日，王出禱拜，登高坐爲衆說經，曰：「人生其難，天道不易。豈非劫弱，細行殺害，安已危人，抵貧廢賤，有一於此，罪莫大焉。凡有征伐，爲敵所戮，必得生天。殺其敵人，墮福無量。」率土樂化，從之如流。法唯從寬，罪唯從儉。」

同書又引：

「諸國隨行之所經，山崩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羅馬法……其大食法者，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微過，不至相棄。食猪豕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買賣，(唯)飲酒，(唯)澆糞日。」

又卷一九四引：

「從此至西海以來，大食波斯參雜若止。其俗禱天，不食有死肉及宿肉，以香油塗髮。」

以經行記與吳記對勘，雖同爲關於伊斯蘭教義之記載，但二者所表示之興趣顯然不同。經行記之興趣在於輾轉異聞，吳記之興趣則在於對觀摩奉德之教作扼要之說明。故以試旨，經行記較吳記爲詳；以質言，則吳記視經行記視經行記爲務。經行記之記伊斯蘭基本信仰也，曰「一日五時禱天」，曰「其俗禱天」，此極易使人聯想爲形象之天。吳記則曰：「其教以萬物本乎天。天一理，無可像。故事天至虔，而無像設。」所謂「天」，法無形象之天。此與經行記行記之一大進步也。經行記約作於唐肅宗寶應初年(西元六八七年)，吳記作於元順帝至正九年(西元一三四九年)。悠悠六百八十九年中，中國伊斯蘭史上之關於漢文的記錄乃僅有此二篇略爲可觀，亦足珍已。

吳記以後，如在伊斯蘭寺院碑記中尋覓其類，迄於今日，實尚未見一文足以當之。著名碑記中，如至正十年（西元一三五〇年）重建懷聖寺碑記曰：

「茲教揚于西上，乃能令其徒瀕觀執海，歲一再週，董董達東粵海岸，逾中夏，立教豈土。其用心之大，用力之廣，雖際天極地，而猶有未爲已焉者。且其不立象教，惟以心傳，亦窮臨證。今處其寺宇空闊，閱其儀，儼有像設。與其徒日禱天祝發，月齋戒，惟謹，不遺時刻。海潮。區區「懷聖」，其所以尊其法，篤信其師教，爲何如哉！」

此雖對伊斯推崇備至，然實以禪說伊斯蘭也。僞創建清真寺碑記（題天寶元年立）曰：

「西域聖人謨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幾也。言語矛盾，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聖一心，萬古一理。」信矣。但世遠人亡，經言猶存。得於傳聞者，而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知天造化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避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而爲感物之本。斯綱則爲之相助，莠莠則爲之相遠，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爲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濟」，文之「昭事上帝」，孔之「獲罪於天無所禱」，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謂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

此所述似較吳記爲詳明，然實以朱熹派之程學說伊斯蘭也。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七年）重修清淨寺記以伊斯蘭爲淨教。其言曰：

「儒有馨色臭味委佚不謂性之說，禪之教近之，故不有其眼耳鼻舌身意而空之於一切，但言性而不言命。儒有仁義禮智天道不謂命之說，淨之教近之，故有其君臣父子夫婦而歸之於事天，但言命而不言性。之二者，習之而善，各有得，習之而不善，均不能無弊。」

此於伊斯蘭之入世精神，似不無理解。然於儒伊之間強爲軒輊，較之 吳記之平正忠實，相去益遠矣。碑記而外，明崇禎間有王怡興者，著正教異證四十篇，深入淺出，綱舉目張，爲講述伊斯蘭教義破天荒之作。此固視吳記爲遠勝，然其性質與碑記不同，且已曠於吳記幾三百矣。

吳記論三賢所謂納只卜，穆茲喜魯丁，當爲大食文 Najibu Mudhhiru al-Din 之對音。納只卜爲人名，穆茲喜魯丁爲其號，字義爲「宗教宣揚者」。撒威威當爲 Shijlav 之對音，英文地圖中寫作 Siraf，波斯灣上之重要貿易港也。阿哈味當即 Ahmud，夏不魯罕丁當即 Shaikh Burha u al-Din。金阿里，金爲漢姓，阿里即，Ali。以上三者，俱人名。沒塔完里，閱書卷七謂「都寺」；攝思康，謂係「主教」。前者蓋爲 Muhiawir 之對音，寺院中總理事務者之稱，則「都寺」之義正合；後者爲 Shas al-Islam，寺院中總理教務者之稱，與「主教」之義亦合也。

吳記稱述清淨寺之建築時期，謂：「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威威從商舶來泉，蒞茲寺於泉州之南城。」此與清淨寺所存之大食文石刻所說不同。據一九

一一年通輦所刊衍泉州古木逮僑考(Memoire sur les Antiquites Musalmanes de J-siuan-tcheou)所引之元代大食文石刻，清淨寺係建築於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三年之間，當西元之一〇〇九年至一〇一〇年之間，早於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約一百二十年。以伊斯蘭人對於大食文之精識而言，自極易使伊斯蘭人信大食文石刻所述為真。但如就中國文人之舊習而論，則習於託古者多，勇於崇今者少。清淨寺果建築於大中祥符，則當無將建築時期地後之理。故大食文石刻所說，反不如史記之可信也。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市舶條例第三節中論及清淨寺之建築時期，頗有精語。其言曰：

『宋文公集卷八九傅公行狀載傅公(即傅自得)通判泉州時，說手奉公，文云：「有賢胡建層樓於郡城之前，士子以為病，言之郡。賈費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議。乃稟訴於郡使者，請以屬國。使者為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自戒兵官，即日撤之。而後以常撤報。使者亦不悅，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可知當時之善商，公然居城外，且因有財有勢而居城內者亦復不少。後遂賄賂上下，於郡率即郡學前建築高樓矣。由其所建之層樓及其地之位郡學前或其附近等考之，吾人相信係馳名之清淨寺。雖有「立戒兵官，即日撤之」云云，然上下既已受賂，則可變更其位置，後遂變為今代清淨寺之基礎。關於清淨寺據萬曆四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閩人慈喜魯丁自振那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相傳為文廟青龍之左角。教以沐浴事天尊本，許之山吳鑿記中。元至正間，寺壞，里人金阿里修之。」若在府學之附近，則傅自得任泉州通判之前，已有回教樓塔，故在自得之任內，必無賈胡為建樓而士子羣訴之舉發生。要之，郡學附近賈胡建樓云云者，殆疑乎傅自得任通判之期內。又撤之於傅公行狀，則自得之任通判，在「乾道初」前，彼死於淳熙十年秋八月，享年六十有八。淳熙十年係西歷一一八三年，生於(一一一六年)，即政和六年。更據吳鑿清淨寺記曰：「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慈喜魯丁，自振那威從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紹興元年為西歷一一三一年，是年自得甫經十六。豈世有十六歲之通判歟？是故言清淨寺之創建在紹興年間則可，而曰紹興元年則不可也。何況謂係真宗時代耶？』

依藤田氏之考證，清淨寺之非建於大中祥符，昭然如揭。藤田對於此寺創建時期之推斷，吾人亦可疑義。但藤田對於吳鑿所記，亦有指摘，予則殊不謂然。吳記云：

『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慈喜魯丁，自振那威從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

此數語實可作兩種解釋。一謂紹興元年，納只卜來泉時即創建清淨寺。又一謂紹興元年納只卜來泉，其後遂創建清淨寺。依前一解釋，則清淨寺之建築時期可開始於紹興元年。依後一解釋，則清淨寺之建築時期儘可有納只卜來泉數年後，十數年後，甚或數十年後。我國文字素尚簡潔，因簡潔之故往往使意義不晰。此正吳鑿於記清淨寺建築時期時所受之病。吾謂吳鑿所記失實，則是對於吳記原文仍欠理解也。

清淨寺之創建人，吳記以爲係誰或誰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據佛或之名，便予聯想及於施那韓，試卽圖，及尸羅園。諸蕃志卷七大會圖條下云：

『有蕃商曰施那韓，大食人也，歸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色。作業屢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租買之遺愆，從船林之奇記其實。』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十六泉州東坡葬蕃商記云：

『負南海征蕃舶之州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舶通互市於海外者，其國以十數，三佛齊其一也。三佛齊之海國以富饒宅主於泉者，其人以十數。試卽圖其一也。試卽圖之在泉，輕財急義有以庇護其窮（僑）者，其事以十數，級蕃商業其一也。蕃商之羣建發於其時之蕃發乎，而試卽圖之功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東東(?)坡，既剪殖其草萊，乃鑿其瓦鑿，則廣爲砲穿之狀，且復棟宇，厠以巨竈，嚴以扁鑰，俾凡絕海之蕃商有死於吾地者，舉以(於)此葬焉。經始於紹興之壬午(西元一一六二年)，而卒成乎隆興之癸未(西元一一六三年)。試卽圖於是舉也，能使其惟營奔服之伍，生無所憂，死者無恨矣。持斯術以往，是使大有益乎互市，而無一愧乎遠懷者也。余故喜其翫然，遂爲之記，以信其傳於海外之島夷云。』

棧史卷十一「古城蕭姓」條云：

『泉亦有船寮曰尸羅園，贊乙於蕭。』

施那韓，試卽圖，尸羅園之爲一人，其書甚明。林之奇以試卽圖爲三佛齊人。觀於諸蕃志所記，顯然有誤。蓋三佛齊爲當時南海一大都會，爲大食來船所經由及停泊之所，且當時之大食商人當亦有不少居留三佛齊若干時期後，方來中國者。此種情形極易使人誤均卜人爲三佛齊人，此林之奇誤辨之由來也。施那韓，試卽圖，尸羅園，依桑原廣藏之所究，人當爲Shilavi之對音。而據恆威，予前已言，爲Shilav之對音。吾人已知Shilav爲一地，名Shilavi則爲此地之人，卽Shilav人。施那韓試卽圖尸羅園當均非其人之本名，而爲其食產地之名。大食人之習酒往往以地名綴於人名，中國譯者極好省譯，遂刺取其地名而爲其本名也。予意以爲，來自撒佛威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實卽諸蕃志之施那韓，林之奇集之試卽圖，棧史之尸羅園。其人之姓名實爲納只卜，穆茲喜魯丁。施那韓(Najibu Muddhiru al-Dima al-Shilavi)，吳記譯其音數番，諸蕃志林之奇棧史譯其尾數音。納只卜之大之建築清淨寺，『鑿銀香爐以供天，買土田房屋以給衆』，正施那韓之『輕財樂施』，試卽圖之『輕財急義，有以庇護其窮』，及『贊乙於蕭』之尸羅園所應爲所能爲者也。清淨寺之建築，約在紹興年間，而試卽圖之設置公共墓地則在紹興隆興間，其時期亦略同也。至於諸蕃志及林之奇之不言清淨寺之興修，而僅言修業者，其理由亦甚爲簡單，吾人試觀上引藤田之文，卽可知清淨寺興修時所遭遇之困難。此不惟當時官吏所不敢言，抑且爲當時之大食人所不便言，自不能形之於當時之文字。至於納只卜之修墓，則『大有益於互市』，自不借特予表揚已。

吳記之夏不魯魯丁及舍刺甫丁，並見白羅泰(Ibn Bawtah)遊記，遊記中稱夏爲薩婆羅慈(Fabriz)人，舍爲甫才龍(Kaserun)人，二地並屬大食。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稱

# 讀莊偶記

陶光

南郭子綦籬几而坐，仰大而嘘，蒼焉似喪其耦。〔齊物論〕

郭注云：

『問天人，均彼我，故外無與爲歡，而嗜焉解體若失其匹配。』

光按：下文顏成子游問，「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與「失其匹配」意未符，郭殆愆文生義耳。釋文引司馬注云：

『耦，身也；身與神爲耦。』

〔耦無「身」義，俞曲園先生云：

『耦當讀爲寓，寓，寄也，神寄於身，故謂身爲寓。』（諸子平議十七）

此勉爲之說耳，司馬蓋謂「耦謂身也」，故下復言「身與神爲耦」以釋之。然顏成子游之問以形與心並舉，而此獨言「若喪其身」，義亦乖刺。

今按此文當作「蒼焉似其耦」，「其」假爲「類」，若「供」若「體」，「魄」字壞亂其左半，餘「才」形，右半形變爲「偶」，（釋文云「本又作偶」）更衍「喪」字，乃成今本。

一 列子仲尼篇述南郭子云：

『果若歎魄焉，而不可與接。』

是其證。「歎」亦「類」若「供」若「體」之假字也。

淮南子精神篇云：

『是故觀珍寶珠玉猶矚石也；視玉簞箭猶矚石也；視毛嬙西施猶矚魄也。』

〔魄〕原作「魄」，王引之云：

『屈醜本作俱魄。魄與石客爲韻，若作類龍則失其韻矣。』（讀書雜誌淮南內篇七）

王鏡是也，據此知「魄」連語，列子字作「魄」不誤，當據以正莊子。

然王氏釋「俱魄」之義未盡是，其言曰：

『此魄誤爲魄，（魄與魄字音相似）後人又改爲耳。後人以荀子非相篇「面如蒙子」，楊倞曰：「方相也，周官方相氏注云：如今饅頭」，遂誤以俱爲「俱頭」之俱，又以說文「頭字作」，故改俱爲「」。不知俱魄本作俱魄，乃請雨之士人，非選疫之類頭也。列子仲尼篇「若歎魄焉而不可與接」，張湛曰：「斯魄士人也」；文選應靈與與岑文瑜書注曰：「淮南子曰：視西施毛嬙猶矚魄也，高誘曰：俱魄謂雨士人也。」（光按今本文選字作俱魄）皆其明證矣。「視毛嬙西施如俱魄」者，謂觀如土偶，非謂觀如類頭也。……」（同上）

竊謂「俱」是正字，「俱」若「體」若「供」若「體」耳；「頭」若「魄」一物兩名，初亦無別，請申其說。

太平御覽卷五百十二引風俗通曰：

『俗說亡人魂氣浮揚，故作「頭」以存之，言頭體靈體然盛大也。或爲（謂）「頭爲觸」，殊方語也。』（今風俗通伏此文）

此釋「龜頭」甚悉，蓋其初義。謂之「龜頭」，故知字當以从頁爲正。（說文「頁頭也。」）或从人者，爲其象人也；或从鬼省者，爲其所以存魂氣也。然應（勣）云「龜然燈大也」，「其」無大義，字从其者，蓋狀厥形之似其（箕古文），其亦聲。（後世說部狀人貌醜惡者恆言面如巴斗，疑亦新之遺意。說文則曰：

「類龜也。」

廣雅釋詁二同，蓋襲許說，此後起之義也。

許：又云：

「今遂疫有龜頭。」

與周官方相氏義同，周官云：

「方相氏：掌蒙黿皮，黃金四呂。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辟疫。」鄭君注云：

「蒙，冒也。蒙黿皮者以驚感疫病之鬼，如今龜頭也。」

此則類頭之別用，蓋以人蒙之。慎子：

「西施天下之至姦，衣之以皮則見者皆走。」

亦言皮可供衣，足佐鄭說。而荀子非相篇「面如蒙世」，補注以爲「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世」，誤矣。

淮南高注（見前引王引之語中）列子張注（同上）並釋「供魄」爲祈雨之士人。「供魄」蓋「龜頭」之異名，此又一用，蓋自後凡敝人之偶皆得此名耳。謂之「魄」者，古以清者爲精魂而散，濁者爲糟粕而聚，故謙待黃老習言「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於人則魂升而魄降，神散而形聚。左昭七年傳：

「人生始生曰魄。」

御覽卷五百四十九引成伯瑛禮記外傳：

「形體謂之魄。」

則「供魄」適與應氏「存魂氣」之說適，故知「龜頭」或名「供魄」，其實一也。

淮南王書舊有許高二家注，今本標明高注，而此句字作「供魄」，注以爲辟疫之方布，與文選注引淮南及高注異，乃與說文合，當是許本及注後人以之譯入高注也。王氏以爲「魄」與「魂」字音相似而誤，後人又改「供」爲「頭」，未得其實。按此文之義第言不見毛髮西施之美而已，則釋爲乞雨之士偶隨疫之龜頭，皆可通，初不必辨，而二者又本爲一事，亦不能辨也。王氏之說抑又泥矣。

知「供魄」之義如此，而莊子書言「若喪其魄」義不可解矣。蓋「魄」字始偶，讀者不覺其旨，因下文子綦言「今者吾喪我」，故沾出「喪」字以足成語意耳。

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大宗師）

无東无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秋水）

光按大宗師文御覽卷四百九十引「通」作「道」，或疏云：

『冥同大道』

鳥成本字亦作「道」，誤。秋永蓄：

『无南无北，莫然四解，淪於不測。无東无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

王念孫云：

『無東無西當作無西無東，北測爲韻，東通爲韻。』（《讀書雜誌餘篇上》）

王校是也。『大通』蓋亦道家之慣語，後人不喻其旨，故或改「通」作「道」耳。

淮南子覽冥篇：

『故通於太和者，恬若純醇而甘臥，以遊其中，而不知其所由至也。純澁以淪，鈍闕以終，若未始出其宗。是謂大通。』

此「大通」之義。其上文云：

『故耳目之察不足以分物理；心意之論不足定是非。故以智爲治者難以持國，唯通於太和爲能存之。』

正「隨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之義矣。

吾與汝既其文未既其實，而固得道與。〔應帝王〕

光按「既其文未既其實」無義。江南古藏本上「既」字作「無」，亦不可解。上「既」字當作「既」，壞爛其左半，因譌作「既」，以江南古藏本作「無」知之。「無」或作「无」，形與「元」近，蓋「既」之左半既壞，寫者或但有其右半，轉寫譌爲「无」，又改寫爲「無」耳。

「既」卽「玩」之或體，說文：

「既，玩或从貝。」

「玩」假爲「既」，故書多如此。易繫辭上「所樂而玩者」釋文云：

「玩，鄭作既。」

荀子非十二子篇「面好治怪說玩琦辭」楊注云：

「玩與既同。」

「既其文」，謂言「習其文」也。

列子仲尼篇頗同而操舟章全襲莊子達生篇，中多二句：

『吾與若玩其文也久矣，而未達其實，而固且道與。』

蓋卽截取此文，上「既」字正作「玩」，是其證矣。下「既」字改作「達」，蓋「既」也。然疑亦當並作「既」，於義爲順。

列子「而固且道與」，「且」當从莊子此文作「得」，故書「得」字作「得」，壞爛其下半，因譌作「且」也。

衆雌而无雄，而又奚卵焉。而以道與世充必信夫。

光按此文疑當作「衆雄而无雌，而又奚化焉」。「卵」古文作「卵」，則「化」字篆書形近，故致誤也。

淮南子覽冥篇：



「秦雄而無雌，又何化之所能濟乎？所謂不言之辯不道之道也。」  
即本於莊子此文，未經譌誤也。

道家貴雌，老子道經：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竊，爲天下竊，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

大宗師篇：

「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顰土。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

此文下言「而以道與世亢(扶)，必償(俸)大」，正責其不能「守雌」而「雄成」也。淮南則用  
其意而改作「所謂不言之辯不道之道也」，語又本於莊子齊物論，齊物論云：

「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嗇，大勇不怯。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周，廉清而不信，勇怯而不設，五者固而發向方矣。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闢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

「大道不稱」五句，「天府」、「葆光」又與道經及大宗師文義相應。故知淮南之文不誤，而誤者乃在今本莊子矣。

猶吾示之以地文，萌乎不震不正。

俞曲園先生云：

「列子黃帝篇作『罪乎不不止』，當從之。罪讀爲罪。說文山都作『真』，云『山貌』是也。即震之異文。不不止者，不動不止也，故以『萌』形容之，言與山同也。」  
(諸子平議十七)

尤按此文上下並不言山，今以意讀「罪」爲「真」，而謂「言與山同」，俞先生說失矣。

「萌」字不誤。故書「萌」「芒」通用，其音同也。東方之神曰「句芒」，呂氏春秋孟春紀禮記月令山海經海外東經皆同，白虎通五行云：

「其神句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爲言萌也。」

淮南子本經篇亦言「草木之句萌」，是「句芒」之義。

大宗師篇達生篇：

「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而逍遙乎無事之業。」(淮南子精神篇亦有此文)

淮南子傲真篇：

「至伏羲氏其道味味芒芒然。」

即此文之義也。

然「芒味」字實當作「育」，蓋由育替引申而得之義。書稱昔以音閏「芒」爲之。發語篇「芒芒然無見」，閏「芒」爲「盲」，是其比。或假「芒」爲之，天姥篇「也」；若於夫子之所言矣，是其例。

列子字作「罪」者，蓋隸書「萌」作「罪」，其二邊殘缺，形與「罪」近，因致譌誤。

俞先生謂「正」當以列子作「止」，是「不止」與「不震」相對見義。列子張注引句秀曰云云，字作「止」，莊子郭注則僞作「正」，蓋鈔者據正文之誤以改之耳。江南古藏本正文

注文字政作「止」，當據改。

同焉皆得，而不知所以得。〔駢拇〕

同乎无知，其德不離；同乎无欲，是謂素樸。〔馬蹄〕

是齟與學鳩同於同也。〔庚桑楚〕

光按駢拇齟馬蹄齟「同」字庚桑楚齟次「同」字並讀爲「侷」。

山木齟「侷乎其無識」與馬蹄齟文略同，而字作「侷」；淮南子覽冥篇「侷然皆得其和莫知所由生」即駢拇齟文，微加變化，字亦作「侷」，是其證。

書願命「在後之侷」釋：

「侷，稚。」

論語泰伯「侷而不愚」孔注：

「侷，未成器之人也。」

是「侷」之義。庚桑楚齟：

「能儻然乎？能侷然乎？能兒子乎？」

蓋道家貴返於淳朴，於人則貴嬰兒，老子所謂「含德之厚比於赤子」也。

庚桑楚齟文韻與學鳩同於「侷乎無知」，蓋用逍遙遊事，所謂「之二蟲又何知」也。莊子外雜齟文多出於內齟，此類是已，而郭注云「同共是其所同」，誤甚。

以瓦注者巧，以鈎者注者譚，以黃金注者齟。〔達生〕

光按「注」假爲「投」，投瓊也。謂博者以瓦爲勝負之數者，則其投瓊也巧，下二句之義准此。後世博者猶謂所博之金曰「注」，蓋因投瓊而謂所博之金曰「投」，假「注」字爲之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

蓋謂稱「投」爲投瓊，投而云「大」，又與「分功」對言，亦「注」之義矣。

呂氏春秋去尤篇：

「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鈎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

「翔」字不見它書，蓋由「注」穿乳而成者。繫「投」爲聲符，正「注」讀爲「投」之証。淮南子說林篇亦有此數語，字作「針」，蓋「注」之別體也。列子黃帝篇襲莊子文字作「樞」，亦假爲「投」。

合則離，成則毀，廉則挫，尊則議，有爲則虧，賢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山木〕

光按「尊則議有爲則虧」當作「尊則虧有爲則議」，於義始安。

呂氏春秋必已篇：

「成則毀，大則衰，廉則到，尊則虧，直則欺，合則離，愛則謬，多智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

正作「尊則虧」；淮南子說林篇：

『有爲則讓，多事則苛。』

正作「有爲則讓」是其證。

天地之強陰氣也，又胡可得而有邪？（知北遊）

光按此文當作「天地陰陽氣也」，「強」或書作「強」，與「陰」之隸書形近，故致僞誤。後人不知「強」是誤字，以「天地強陰氣也」誠不可解，因沾出「之」字耳。列子襲此文亦作「強」，然尚未衍「之」字。張注云：

『天地卽復委結中之最大者。』

意謂「天地卽強陰氣」，是其本無之字，非今本列子無「之」字也。

道家嘗以天爲陽地爲陰，不煩證。此文上言「身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形；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順；孫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說」，故此總言天地是陰陽氣耳，汝何可得而有之，其義合。

而唯唯盱盱，而誰與居。（真言）

光按淮南子攷真意：

『至神魯黃帝，萬民唯唯盱盱然，莫不煉身而誠謝靈。』

楊雄劇秦美新：

『構與天地，未甚唯唯盱盱，或玄而冥，或黃而牙。』

「唯唯盱盱」蓋淳樸之貌也。

「唯」實「睪」之省體，說文以「睪」从目，佳聲，非也。淮南子覽冥篇：

『當此之時，臥偃偃，與眇眇。』

王念孫云：

「眇眇當爲盱盱。盱字本作眇，形與眇相近，故誤爲眇。莊子應帝王篇「其似徐徐，其覺于予」，司馬彪曰：「予予，無所知貌」，正與高注「無智巧」之意相合。蓋詁篇曰：「臥居居，起于予」，予與盱聲近而義同也。……莊子以「徐」「予」爲韻，此以「偃」「眇」爲韻，若作「眇」則失其韻矣。（讀書雜誌淮南內篇第六）

王校是也。淮南卽襲應帝王之文，此文下云「一自以爲馬，一自以爲牛」，正與應帝王之下文「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牛」相合，是其明證。淮南字作「盱」，是以莊子之「徐徐」「予予」卽「唯唯盱盱」矣，而上一字淮南作「偃」，蓋詁篇作「居」，是以「唯」讀如「徐」者「偃」若「居」，不從佳聲，故知「唯」從佳，从爾省，聲，卽「睪」之省體。

荀子非十二子篇：

『吾語汝學者之亂容：其惑；其綏；其容簡連，蹙蹙然，狄狄然，莫莫然，颯颯然，颯颯然，蹙蹙然，蹙蹙然，盱盱然。』

「蹙蹙」「盱盱」連文，卽「唯唯盱盱」矣。

# 王思訓傳

方 驥 仙

王思訓，字永齋，一字曉五，昆明縣人也。性警敏，博綜典籍，爲諸生時，即講精有聲。范制軍承勳，聘修講志，以讀中宴故，夙所先心，而文采又嫺雅一時也。康熙己卯舉於鄉，丙戌成繡士，歷官翰林院侍讀，聲愈高。督學江西，最得士心。其制藝文，多上奉奚鑾香，大學士高安朱斌，裁製文壽之，其敬重如此。思訓有志述作，不求學利，請致歸里，舉祖塋營墓葬；又選購四部萬卷，葺歸廬馬書堂，餉導後進，受業成者甚衆。居河以顯揚先賢爲志，思欲搜羅自漢以迄當代之殘篇鉅製，彙刊以惠讀人士。其概刻韻詩略曰：蘭津南渡，籍什初興，司馬西征，人文並至。一章頌德，麗隆經籍之難；十卷賦心，客過孫原之永。從蛇積木，桓溪則使道歌；并馬驅牛，常嗟亦華陽作志。白狼遠徵，悉奏鳳諸；赤虜災河，盡登露布。王仲初宮詞百首，南中之辨異者七篇；劉須溪詩話全書，演禮則補完其書集。歲月掃矢，右號兵車；花得珠經，詩傳驛樂。金枝玉葉，光奴解巫耶廟；雲片波濤，阿登長岷吐嘈。彼宮荒蕪之代，已傳靈麗之辭，迄乎勝朝，遂多作者；迺文麗之遺烈，集善石辭；若崇肅之流風，詩名冰玉。操雕龍補虎之技，豈惟羽中中漢；擅竊燕窩磨之才，不獨宏山山谷。張維蘭茂，既倡大雅於巖阿，木氏麥宗，且播新聲於茅蕝。况夫鄴閣之龍川砥嶺，氣象沈雄，乘險之海島蒼山，頽雲青嶺。見池習戰，動漢主之旌旆；灑水觀兵，峙武鄉之壁壘。國關花馬，遯矣波衝；毫髮椒蠶，錙然可。窮船直下，鯨兒驚罪藜之世；借宿橫吹，老伎奏龜茲之曲。史著歲功名蕭瑟，祇綠蠶玩明珠。高千里經蕪周詳，不受李璣水突。鐵騎銅柱，江山剩百戰之場；金齒銀玩，溪河拖九陸之險。天寶之沈戈畫業，骨葬龍關；元和之賜印猶黃，冊封鶴拓。兩餘孺館，摩挲元禮之靈碑；月出雞鳴，彷彿哀申之古縣。元太弟靠靈安在？浪湧金沙；傅穎川犀甲何如？煙銷白石。枯松欲烈，竟灰鐵劍之妃；垂柳絲成，空老玉珂之客。問梁王之宮殿，則爲鴛鴦館，處處斜陽；昏曉鴻之樓臺，簫黍黍孤村，年年舊燕。增城下嫁，還同窮蹙之琵琶；文節歸歸，誰射上林之鴻雁？凡茲感慨，盡入豪吟；在昔名流，頗多傑構。徒以歷年兵燹，都沒於戈船樓櫓之間，萬里風塵，不達文天祿石渠之內，遂爾南荒西徼，原不生才，長使贛客詞人，燕消斯恨。今欲合前賢時彥，律以三唐，輯舊味新詞，分爲兩集，有諷刺，雖非金碧之全身，亦展翠區，稍露蒼苔之真面，實加搜好，每以哀彰。望我同人，共襄其事；家藏秘笈，自製佳章，凡有片羽之搜，勝得百朋之飽！俾知劉賈浪仙於瀟湘，栢東原風雅之名邦，祀主逸少爲神人，演紀範荒雅之幽說。情志未遂而即歸焉。其古文駢麗，俱一時無兩；詩演雄偉麗，激昂慷慨，而發徵陶淵之作，尤有關風致。著有藏乘二十五卷，見山樓詩文集若干卷。

方樹梅曰：清嘉道間，趙州師範館讀際，保山袁文典撰與聖化張登麟，輯讀詩文略，浪穹王崧輯雲南備載志，鎮南文獻，師袁張王之功爲不朽，而不知發自思訓也。乾隆間戴禮以之章氣節名天下。爲諸生時，嘗學詩於同邑陳瑞，瑞大是與思訓爲同產，瑞父耳受詩於葛氏，而更以授之者；然則禮之學又淵原於思訓，思訓尚清代滇南文苑之先河也哉。

定價國幣二十元

雲南印刷局

地址：報國街報國

卷十四號



# 云南大学学报

# 1

本片卷

自 1939 年 1 期

至 1942 年 2 期